

年

卷

期

3

1-2

第

第

信託季刊



我國外匯統制問題.....	朱權時
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之地位.....	朱斯煌
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論.....	潘序倫
所得稅分類及計算問題之討論.....	李文杰
論我國商業登記之立法.....	王孝通
公司股票述要.....	王宗培
今後公債償付與關稅收入.....	魏友鼎
戰時經濟問題.....	丁元善
美國遺產稅制概述.....	袁際唐
信託公司對於商業團體之服務.....	朱斯煌
保險業投資之研究.....	沈雷春
英蘭銀行與歐戰時及戰後通貨之統制.....	李蔭南
美國經濟與世界經濟動向.....	舒恬波
德國之貿易統制政策及其實施狀況.....	史惠康
最近日本經濟的鳥瞰.....	馮亨嘉
附錄	
中國公債一覽表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其他法規條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託部

—辦理各種信託業務—

- 信託款項
- 財產管理
- 房地產信託
- 保管事務及保管箱
- 公司債信託
- 清算及改組事務
- 代理公司股票債券之轉讓及登記
- 代理買賣證券
- 代理收付款項
- 代理保險
- 保證事務
- 執行遺囑
- 生前信託
- 監護事務
- 其他信託業務

電話一五二六〇號

上海寧波路十五號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

辦理儲蓄及信託業務

新華生活儲蓄金

隨時存取
非常方便
利率累進
給息優厚
滿洋一元
即可開戶
存戶票據
代收入帳
每戶總額
可達五千

◀ 詳章備索 ▶

總行上海江西路

分行

廣州 廈門 南京 天津 北平

總行附近辦事處

蕩口鎮 南橋鎮 北橋鎮 閔行鎮 吳淞鎮 楊樹浦路 霞飛路 提籃橋 西門 靜安寺

信託季刊

第三卷 第一二期合刊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目錄

我國外匯統制問題.....	李權時 (一)
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之地位.....	朱斯煌 (七)
股份有限公司決算論.....	潘序倫 (一三)
所得稅分類及計算問題之討論.....	李文杰 顧 準 (四五)
論我國商業登記之立法.....	王孝通 (五三)
公司股票述要.....	王宗培 (七一)
今後公債償付與關稅收入.....	魏友棐 (八一)
戰時經濟問題.....	丁元普 (九一)
美國遺產稅制概述.....	袁際唐 (九九)
信託公司對於商業團體之服務.....	朱斯煌 (一一一)
保險業投資之研究.....	沈雷春 (一三九)
英蘭銀行與歐戰時及戰後通貨之統制.....	李蔭南 (一四五)

美國經濟與世界經濟的動向……………舒恬波 (二六九)

德國之貿易統制政策及其實施狀況……………史惠康 (一八一)

最近日本經濟的鳥瞰……………馮亨嘉 (一八七)

附 錄

中國公債一覽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浙江興業銀行編)

甲、中央政府國幣公債……………(二〇三)

(一)財政部經管部份……………(二〇四)

(二)交通部及其直轄機關經管部份(原係交通鐵道二部經管)……………(二〇四)

(三)經濟部經管部份(原係建設委員會經管)……………(二〇五)

乙、中央政府外幣公債——財政部經管部份……………(二〇六)

丙、中央政府外幣公債——交通部經管部份……………(二〇八)

丁、地方政府國幣公債……………(二〇八)

(一)山西……………(二〇八)

(二)山東及青島……………(二〇九)

(三)四川……………(二〇九)

(四)江西及南昌……………(二〇九)

(五)江蘇及上海南京……………(二〇九)

(六)安徽……………(二一〇)

(七)河北及天津北平……………(二一〇)

(八)陝西……………(二一一)

(九)浙江及杭州寧波……………(二一一)

(十)湖北及漢口……………(二一一)

(十一)湖南……………(二一一)

605620

(十二)福建.....	(一一二)
(十三)廣西.....	(一一二)
(十四)廣東.....	(一一二)
戊、地方政府外幣公債.....	(一一三)
己、公司債券.....	(一一四)
(一)交通事業.....	(一一四)
(二)公用事業.....	(一一四)
(三)礦業.....	(一一四)
(四)工業.....	(一一四)
(五)其他.....	(一一五)
中國公債一覽表總說明.....	(一一五)
中國公債一覽表附刊——中央政府外幣公債整理辦法彙編.....	(一一六)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一一二)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關於管理通貨布告.....	(一一三)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一一四)
兌換法幣辦法.....	(一一四)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一一五)
運輸銀幣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一一六)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財政部令銀錢業暫行休假通電.....	(一一七)
銀錢業公會呈請繼續休假呈.....	(一一七)
財政部指令.....	(一一八)
財政部公布安定金融辦法.....	(一一八)
上海銀錢業公會關於安定金融補充辦法呈財政部文.....	(一一九)
財政部批文.....	(一一九)
財政部對商民以支票納稅不受安定金融辦法限制電文.....	(一二九)

財政部維持內地各都市市面資金流通電	(一三〇)
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一三〇)
財政部便利存戶補充安定金融辦法	(一三一)
財政部電滬中中交農四行轉飭滬行依法執行分行業務	(一三一)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一三一)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一三三)
滬銀錢業限制匯劃貼現	(一三三)
財政部統制外匯	(一三四)
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辦法	(一三四)
購買外匯請核規則	(一三五)
成立滬外匯通訊處	(一三六)
申請外匯提供現金	(一三六)
財政部鼓勵僑胞匯款回國	(一三六)
財政部制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一三六)
其他法規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一四〇)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一四〇)
行政院經濟部組織法	(一四一)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一四五)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一四六)
修正商會法	(一四六)
商業同業公會法	(一五一)
工業同業公會法	(一五七)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一六二)
商業登記法	(一六八)

中 一 信 託 公 司

(原 名 中 央 信 託 公 司)
實 收 資 本 國 幣 三 百 萬 元
存 積 公 積 國 幣 五 十 萬 元

本公司原名因與中央信託局名稱相同奉財政部令並經股東會議決
改稱今名以資辨別

營 業 要 目

存款 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利息優厚手續簡捷並為顧客便利起見定期存款存單及活期存款支票得任便向總公司或各辦事處就近取款

放款 隨時面議

儲蓄 分期儲蓄活期儲蓄訂期活存零存整取整存零取支息存款儲金禮券等種類繁多另訂詳章利息優厚會計獨立凡欲儲金為求學婚嫁養老等費者均甚相宜活期儲蓄各戶並得委託本公司代收公債股票本息代付電燈電話等費

信託 分財產遺產之管理遺囑之執行未成人及禁治產人之監護信託金之收受信託投資之辦理求學之指導及一切特約信託業務

經理房地產 本公司代理買賣房地產代辦建築代收房租辦理認真收費低廉
代買賣證券 本公司特在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設有經紀人專代顧客買賣各項公債股票消息靈通取佣克己

保管 各項簿據契券要件及公債股票均可代為保管並代收證券到期本息不另取費
保管箱 本公司建有堅固庫房二座備有鋼箱千餘個大小不等租費自每年四元至四十元裝置週密啓用便利

倉庫 本公司在北蘇州路九八八號設有倉庫一座招堆客貨交通便利倉租低廉
保險 承保水險火險保費公道賠款迅速

尚有其他各種業務不及備載另印詳章承索即奉

(總公司) 地址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電話掛號 一一五二〇〇
電報掛號 一三三五號

(分公司) 地址漢口湖北街新廈
電話掛號 二〇二二號
電報掛號 六〇六七號
地址上海南京路一五五號
電話掛號 一五五〇號
電報掛號 一五五〇號

(辦事處) 地址上海南京路一五五號
電話掛號 一五五〇號
電報掛號 一五五〇號

我國外匯統制問題

李權勝



自去歲「八一」事變以還，國內識者多倡外匯統制之說，以爲在此非常時期，國內通貨之相當膨脹，乃屬莫可避免之舉，爲求外匯基金之避免過分壓力起見，則統制外匯尙矣。不佞在上期本刊「我國安定戰時金融辦法之回顧」一文內，其結語亦有「總之，欲長期安定目前我國之戰時金融，政府能毅然決然，不顧一切，設法統制外匯，合理的膨脹發行，大刀的開放貼放，此上策也，亦即根本之策也」等語。然在野者之放言高論，究不敵在朝者之謹慎將事，動多投鼠忌器之念態。今則戰事延長，局勢日緊，最近（三月十日）華北金融變局，則統制外匯之舉，究亦不得不被環境所迫而措諸施行。據三月十二日漢口電訊，財部爲保護法幣外匯準備起見，已下二令如下：

(一) 第一令 查自敵軍侵略以來，政府對於法幣始終維護，是以信用卓著，百業利賴，即在淪陷之區，亦仍依照法價買賣外匯，利便人民，久爲中外所深信賴。不意敵人近竟指使北平偽組織設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担保不兌現之紙幣，減低匯價，逼令我人民行使，意在套換我施行已久，準備充足之法幣，調取外匯，增強該侵略之暴力，吸收我人民之膏血，而謀破壞我法幣之信用，自非預加防範不可。茲爲鞏固法幣信用，保障外匯基金，維護人民利益，并補充上年中外銀行所訂之互匯辦法，增強其效能起見，特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之清核事宜，并規定辦法三條如下：

- (一) 外匯之售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爲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通訊處，以司承轉。
 - (二) 各銀行因正當用途，于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 (三) 中央銀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清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買賣外匯清核規則，另定之。
- (二) 第二令 茲制定買賣外匯清核規則，公布之如下：

(一) 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買賣外匯時，除于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及其同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買賣。

(二)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政部規定之。

(三)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于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則于休假後開業日辦理之。

(四)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

(五)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索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

(六)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據聞政府當局此次之清核外匯買賣辦法，其目的完全在禁止投機及資金逃避，與一般之所謂統制外匯者不同，則其外匯統制目標之鬆弛，以與目今日本統制外匯之嚴厲（在日本凡人民欲購買外匯其值在百圓日金以上者，即須向政府領照）相較，其不敢放手做去之態態，可想而知。然就最近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三月二十九日在漢口開幕四月一日閉幕）所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內之經濟部份第廿一條」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及第廿二條「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觀之，則政府當局蓋始終未忘情於進一步的統制外匯與管理貿易，不亦情見乎詞乎？

當去年「八一三」事變初起之時，滬上中外專家之討論外匯統制者，其所顧慮之點，大抵不外下列十端：

一、外匯統制之行政組織頗屬困難。

二、統制機關核准外匯時，如何免除中國社會間流行之人情主義（Personal Favoritism）亦成問題。

三、統制外匯機關，將有不易獲得外商銀行合作之痛苦。

四、統制機關對於無形項目之外匯供需，頗不易着手。

五、統制機關對於外商海琴買賣（Hedging Operations）之合法需要，恐有不明底細，妄事阻撓，致引起誤會之虞。

六、統制外匯機關，或有手續繁瑣，辦事滯延之流弊。

七、統制外匯機關，欲免除市面暗盤（Black market）之存在，恐不可能。

中法工商(法)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安達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華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花旗美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商業(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華義(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東亞(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華僑(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浙江實業(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華(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莫斯科國民(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浙江興業(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各日商銀行(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廣東(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共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觀上表，可知於過去六週內，滬上中外各銀行之外匯申請額為七、八二一、〇〇〇英鎊，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而核准額則為二、二七七、〇〇〇英鎊，三四〇、〇〇〇美元，約計核准之數雖僅為申請數之三成，然對於正當商業需要，似亦已足敷分配。至申請數額之所以如此鉅大者，蓋亦有故：因政府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統制外匯，從事外匯者事前既毫無所聞，事後自不免恐慌，致呈求過於供之現象一也；因外匯拋空者，一時不易購進抵補，乃固意抬高申請額，以冀彌補於桑榆二也；因通訊處遠在香港，申請時究多不便，乃減少申請次數而提高申請額三也。現上海既已設立通訊處，而自四月十八日起，當局又為防止投機取巧起見，規定申請者須十足提供現金，則此後申請額自可相當降低也必矣。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

業務撮要 地址

▲銀業部

往來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國外匯兌
四鄉匯兌
各種放款

▲信託部

代理買賣證券
代理買賣房產
代理發行債票
代理保險租務
代理華僑辦貨
代理執行遺囑

上海 四川路五二四號

香港 南北行街三十七號

廣州 十三行六十四號

台山 台山城台西路八號

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之地位

朱斯煌

一 金融機關之認識

信託業務，為我國新興之事業；信託公司，為我國新興之金融機關。社會對於信託業務及信託公司，多有未能澈底認識者，因之對於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之地位，亦多不能明瞭。而信託業務之所以不能發展，此亦其一端也。

欲明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之地位，必先明金融機關之分類。金融機關可分為二類：（一）為特殊銀行，（二）為普通銀行。普通銀行又分為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二種。信託公司即非商業銀行之一也。

未為說明上述分類之前，對於世俗有一錯誤之觀念，須先加以說明者。竊常聞各界人士多稱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等四行為國家銀行，而以其他銀行為商業銀行。一若商業銀行為國家銀行之對稱。殊不知「商業」二字係表示此種銀行所經營業務之性質，而非為「商辦」之意義。商辦二字，方為「國營」之對稱。此以資本之所有為分類，並非以業務之性質而區別。銀行之營業，凡合於商業銀行之性質者，不論國營商辦，皆得稱為商業銀行。反之不合於商業銀行之性質者，亦不論國營商辦，皆為非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如中央信託局、國營者也；其他各信託公司如中一信託公司等，則商辦者也。然就信託業務之性質而言，則皆為非商業銀行之類。此則不可不先明也。茲就上項分類列表如下：

(甲) 特殊銀行 (Leading banks)

(乙) 普通銀行 (Ordinary banks)

(1) 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s)

(11) 非商業銀行 (Non-Commercial banks)

(一) 儲蓄銀行 (Savings banks)

- (2) 投資銀行 (Investment banks)
- (3) 發行債券銀行 (Investment trust)
- (4) 農業銀行 (Agricultural banks)
- (5) 實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s)
- (6) 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ies)

二 特殊銀行

特殊銀行者，其設立有特定之法令或條例，而在金融界中，處於特殊領袖之地位。中央銀行，固無論矣。此外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亦皆為我國之特殊銀行。中央銀行有發行之特權，集中全國準備，管理全國金融，所謂銀行之銀行，為金融業之唯一領袖。中國銀行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其職務在調節我國國際匯兌，以擴展我國之對外貿易，論其性質，自屬於商業銀行之一種。交通銀行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論其性質，自屬於實業銀行之一種。中國農民銀行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銀行，論其性質，自屬於農業銀行之一種。然中國交通與中國農民三行皆為中央銀行之輔助，一切金融設施，無不由中、中交、農、四行通籌合力，共同進行。二十四年十一月改革幣制，管理通貨，尤以中、中交、三行負重大使命，繼又以中國農民之鈔票，同為法幣行使。滬戰以來，四行聯合貼放，周轉資金，更為我國金融之中心。是以中、中交、農、三行，除各有其特別任務外，其在經濟上重大之效用，當在協贊中央銀行，同為全國銀行之領袖也。

三 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

次論普通銀行，同在特殊銀行領袖之下，經營各種銀行業務。論其業務性質，又分為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二種。茲先說明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之區別如下：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以供給工商實業流動資本為主要業務。其營業方針，穩實與流動並重。(Safety and Liquidity)穩實者，求銀行資產

之穩妥確實。流動者求銀行資產之周轉靈活。是以商業銀行所收受之存款，多爲活期性質，其所放款投資，亦應爲活期性質，不可運用資金於呆定之途，此商業銀行之原則也。我國之商業銀行如中國通商銀行，金城銀行，東萊銀行，大陸銀行，國華銀行等是。亦有商業與儲蓄並稱者，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等是。實際上我國之商業銀行，雖不並冠儲蓄之名，幾無不兼營儲蓄業務。且數大商業銀行，又兼營信託業務，是商業銀行而兼非商業銀行矣。

非商業銀行 非商業銀行，以供給農工商業以固定資本爲主要業務。其營業方針，首重穩實，收益次之，流動又次之。是以非商業銀行所收受之存款或資金，均係定期性質。其所放款投資如股票，債券或不動產之類，亦均較爲固定。此非商業銀行之原則也。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相輔而行，庶農工商業之固定與流動資金，兩不缺乏。銀行營業，亦得各循不同之方針而進展。經濟發達之國家，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之界限，愈見顯明。我國名爲非商業銀行者，實際多營商業銀行之業務，而商業銀行對於資金之運用，又每蹈於呆定之途。此爲我國銀行業之缺點。然近年來趨向專業，遠勝於昔日矣。茲更將各種非商業銀行分列陳之。

四 各種非商業銀行略述

(1) 儲蓄銀行 (Savings Bank) 根據我國儲蓄銀行法第一條稱：「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可見儲蓄銀行收受零星存款，所以便利小額之存戶，獎勵人民之儲蓄。其存款性質，定期爲多，集成鉅款，投資貸放於工商實業；按諸現行之儲蓄銀行法，對於農村投資，極爲注重。儲蓄銀行既爲非商業銀行之一種，其經營方法，自適用上述非商業銀行之原則。我國純粹之儲蓄銀行不多，當以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爲最著。惟新華以儲蓄而同冠信託之名，其餘商業銀行並冠儲蓄之名者，則又不少。儲蓄業務近且爲一般銀行及信託公司之兼業矣。

(2) 投資銀行 (Investment banks) 投資銀行在原則上不以存放爲主業，而以承受推銷工商實業之股票債券爲要務。例如有某工廠新募股本，發行股票，託由投資銀行全額承受，投資銀行於是竭力推銷，其不能銷售之部份，則由投資銀行自行承購，再俟乘機出售。是投資銀行不啻爲推銷股票債券之介紹機關。社會人士，因工廠股票有著名之投資銀行承受推銷，信用必堅，樂於認購，於是工廠之股款以集。所以投資銀行，在推廣投資，興發一國之資本市場，功效甚大。我國資本市場，尙未發達，近雖有數大銀行代爲一般公司辦理發行公司債事項，然純粹之投資銀行，尙未

有設立者。

(3) 發行債券銀行 (Investment trusts) 此種銀行，我國尙無設立，英美亦近世方見發達。中文尙無適當之翻譯，學者有譯作發行債券銀行者，似較其他譯文，稍爲妥善，姑存其名。其經營業務，舉例以明之。設有工廠欲添發股票債券，推銷爲難。於是求助於發行債券銀行購買其股票債券。發行債券銀行乃以該工廠之股票債券爲担保而發行該行本身之債券，銷售於市場，以銷售所得之資金，作爲發行債券銀行購買工廠股票債券之款。此處所應注意者，銷售於市場者，乃發行債券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所以購得其債券者，直接爲發行債券銀行之債權人，工廠之股票債券，則全爲發行債券銀行所購得。初未銷售於市場也。此與投資銀行之承受業務直接以工廠原發之股票債券轉售於市場者不同，此則不可不明也。銀行在原則上本不能發行債券，蓋銀行有收受存款之機能，根本無發行債券之必要。而本節所述之銀行，則乃以發行其銀行債券爲集款投資之主要方法。良以工廠之股票債券，因信用不足，不易推銷，銀行乃以此爲担保而發行銀行本身之債券，則一轉移間而變爲銀行之信用，人民樂於購買，而銀行仍不惜以人民之款而投資於工廠也。英美二國對於海外投資，多用是法。

(4) 農業銀行 (Agricultural banks) 農業銀行以辦理農村放款，農村投資爲專職。其所來資金或收受存款，或以農田爲担保而發行農業債券。農業銀行之資金運用於農產品者，較爲流動，運用於農田者，則較爲固定。其營業範圍，深入內地，普及農村。故首當輔助農村合作社健全之發展，藉收臂助之效。雖不致情形隔膜，鞭長莫及。我國農業銀行，早有開設，但昔日皆以農業銀行之名，而營商業銀行之實。近年以來，感於農村破產影響全國經濟之深重，乃竭力設法，恢復農村，農業銀行自當負此重任，故現在之農業銀行對於調節農業金融，推進不遺餘力，遠勝昔日情形。我國之農業銀行自以中國農民銀行爲最著，但以其處於領袖銀行之地位，故列於特殊銀行一類中。此外有如江蘇省農民銀行、墾業銀行等銀行。至如中國農工銀行則以農業銀行而兼實業銀行之性質；農商銀行則以農業銀行而兼商業銀行之性質。實則我國之所謂農業銀行者，幾無一不兼營商業銀行之業務，或且徒有農業之名，而行商業之實也。

(5) 實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s) 實業銀行以發展實業爲專職。其職務在供給實業界以充分之固定資本兼爲流動資金之通融。或專對一業而設立，或不指定任何專業。其營業方法，一方收受存款，並以多收定期存款爲原則。一方貸放押款或買賣實業界之股票債券。有時亦承受此種股票債券，則又類於投資銀行矣。惟在原則上投資銀行專以承受股票債券轉銷人民爲要務，社會之投資者得有投資銀行爲中間機關，而直

接對工商實業發生投資關係，故其目的在使工商實業界直接吸收社會之資金。實業銀行之要務，在收受存款，自為投資，至承受股票債券之發行，並非其主要業務，故存戶與實業，並無直接之投資關係，實業界得實業銀行之投資，而間接吸收社會之資金，此投資銀行與實業銀行之分別也。我國之實業銀行有中國實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中華勸工銀行、中國企業銀行等銀行。其特別注意於專業者有上海網業銀行、上海煤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重慶川鹽銀行、絲業銀行、鹽業銀行、邊業銀行等銀行。

(6) 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ies) 信託公司以經營信託業務為主體，即為受益人之利益而代委託人掌握產權管理產業。祇能由個人委託辦理者，曰個人信託，如生前信託，執行遺囑信託，管理遺產信託，未成年入禁治產人監護信託，及人壽保險信託等是。祇能由團體委託辦理者，曰團體信託，如發行公司債信託，商業人壽保險信託，商務管理信託，公司改組時股票債券之集中保管，辦理公司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事項等是。個人或團體均得委託辦理者，曰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如管理破產財團，信託投資，不動產信託，及公益信託等是。信託公司辦理此等信託業務，既代委託人掌握產權，故權限較大。其不掌握產權而僅為委託人代辦手續上之事務而權限較小者，曰代理業務。其得由團體委託代理者，如代理股券過戶登錄是。凡個人或團體皆得委託代理者，如代理收付事宜，代理證券事務，代理不動產事項，保管、倉庫、設計等是。關於信託及代理業務之詳細情形，信託季刊創刊號有拙作「河謂信託」一文，並請參閱本刊各期拙著關於信託之論文。是以知信託公司，實為社會民衆之賬房職務。其業務之性質，與其他各種銀行之業務，大不相同。又可見信託及代理業務之辦理，其事務之繁複瑣雜，以與普通銀行之業務相比較，正不可同日而語也。我國之信託公司，國營者，有中央信託局，商辦者，有中一信託公司、生大信託公司、中國信託公司、上海信託公司、東南信託公司、通匯信託公司、國安信託公司、通易信託公司等公司。

五 信託公司與其他金融機關之關係

上述信託公司之業務，係指信託公司之主業而言也。信託公司亦兼營商業銀行之業務及儲蓄業務，而團體信託中辦理公司設立有如承受一般公司之股票債券，則與投資銀行之業務又相同。故信託公司營業之範圍，最為廣大。而一般商業銀行實業銀行等如中國、交通、上海、國華、新華、大陸、四行、浙江實業、浙江興業、中國實業等銀行，亦兼營信託與儲蓄，此種現象，在美國最為顯著，我國固仿行美制者也。而日本自信託法、信託業法

施行以後，日本之信託公司，不得兼營銀行業務，銀行不得兼營信託業務，是將銀行與信託公司完全分為兩體矣。

銀行與信託，兼營與分營，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且與一國信託事業發展之程度，及國內經濟狀況，尤有密切之關係，非可一概而論也。就我國之情形而言，信託業自創辦以來，即呈經財政部之核准，採行兼營之制，十餘年來，素稱便利，若果改弦更張，勢必多滋紛擾。且我國信託業務，正在萌芽；經營案件，為數不多；手續處理，繁雜瑣碎；成本非輕，所入有限；信託公司專辦信託業務，深恐不能自給；正賴銀業之盈餘，以為挹注。如是信託業者可以不慮盈虧，放手發展其新興事業，所以兼營商業銀行與儲蓄業務，可以充實信託公司之力量，補助信託事業之發展。否則驟使脫離分營，立意固在重視信託，然當信託事業何未能自立之時，恐反足以阻礙其發達。且信託公司辦理投資，管理產業等事，在在與商業銀行及儲蓄業務相關，三者兼營，於處理事務上，亦得節省費用，時間與手續。美國信託事業所以能繁榮臻此者，實獲兼營之助也。況我國銀行兼營信託與儲蓄，均有法律之特許，是信託公司與銀行，在現行法理上，實已併為一體。故竊主我國信託與銀業儲蓄，應採兼營制度，惟各部資本，必須劃分，會計必須獨立，藉清界限而明責任。

雖然，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終以分營為原則，庶乎各專所長，各宏其用。經濟發達之國家，此種之分界愈明。然而亦並非絕對不得兼營也。蓋各種銀行之業務，處處相關，尤以信託業務，與銀行業務，關係更為密切，勢有難於分離者。惟是所以兼營者，為謀兼籌並顧之利，並非喧賓奪主之謂。我國非商業銀行之缺點，不在兼營商業銀行之業務，而在以商業銀行之業務為主業。兼營則可，而使兼業重於主業則不可。經濟發達之國家，其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固未嘗不相互兼營，惟各以主業為重，兼業為輔，銀行既致力於主業之發展，則兼業正足以補助主業之發達。作者所以主張信託公司兼營商業銀行及儲蓄業務者為此，而所望於信託公司者，能努力於信託主業之進展，弗以兼業奪主業。否則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將何以區別？而信託公司與其他非商業銀行，亦將有何分別哉？

總之信託公司為非商業銀行之一種。所謂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與其他非商業銀行，各有主要之業務，各負重大之使命，而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與其他各種銀行，同處於重要之地位。世人之重於銀行而忽於信託公司者，實未明瞭信託業務之內容，并未明瞭金融機關之種類，及信託公司與其他銀行之關係。當今經濟進步，世間之財務關係，益見密切，而財務管理，愈形繁複，更需有專門人才，以司理其事。況經此次戰爭，不論個人團體，小至保管財物，大至調整產業，格外需要信託公司之相助，信託公司對於社會之服務，必將更宏。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之地位，自必日見重要矣。

股份有限公司決算論

潘序倫

引言

作者執業會計，迄今餘載，與多數公司組織之企業，時時發生職務關係，對於公司法之修改，亦曾屢參末議，復于民十九年，編著中國公司會計一書，詳論關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會計問題，自謂或無大誤。去年戰事爆發，一切事務，皆歸停頓，閒坐無聊，因將公司會計一書重加審訂，與立信同人昕夕探討，乃知昔之所自是者，今日已自知其非。其中關於公司決算表之編製方法及原理，現覺頗有創見，與本人前所主張及一般會計實務家所沿用之方法，頗有不同。不過今日之所自是者，他日視之未知又將如何也。爰將本人對於本問題之意見，予以匯集，而成本文，借本刊先行發表，以求正于當世明達焉。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作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

- 第一節 決算之期間
- 第二節 公司決算及分配盈餘之特點
- 第三節 決算表之種類及組織
- 第四節 決算表實例
- 第五節 我國公司編製決算表之一般的錯誤
- 第六節 編製資產負債表之原則及方法
- 第七節 編製財產目錄之原則及方法
- 第八節 編製損益計算書之原則及方法

第九節 盈餘之分配及分配表之編製方法

第十節 決算之查核與承認

第十一節 決算表之公告

第一節 決算之期間

廣義言之，公司之決算，為結束帳簿，計算損益，編製決算表，及分配盈餘或處置純損之總稱。蓋一企業之經營，循環不息，若不規定一結束之界限，則其財政狀況，不能按時表現，損益數額，不能按時計算，即股東所盼望之股利，亦將不能按時分派，而董事監察人管理公司之責任，亦不能按時解除。此公司法所以規定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即辦理決算也。

所謂營業年度者，在會計方面言之，即辦理決算之會計年度也。所謂會計年度，應否以一歷年為一年度，或可以半歷年或數歷年為一年度；又會計年度應否與歷年同為始終，或可以歷年內任何月份，作為起訖日期；凡此諸點，公司法中均無明文規定。攷諸實務，則大多數之公司，均以一歷年為一會計年度，其因業務之具有節季性，而以短於一歷年之期間為一會計年度者，間亦有之。至於合併數個歷年為一會計年度者，在我國舊式商店，有「三年一結帳」或「三年一分紅」之例。惟在今日，則此種遲緩性之商業，已隨商戰潮流之急進而遭淘汰矣。至於會計年度之終結，在我國公司，多在歷年年底。惟因業務節季性之關係，另以其他月底為年度終了之日期，以便辦理決算者，其例亦不甚少。是因決算日期之選擇標準，應以業務最閒存貨最少，應收帳款最小之時，最為適宜，因於是時辦理決算，帳目最為簡單，手續最為簡易也。

我國公司，除以一歷年為一會計年度而辦理決算外，每于半年終了時，亦為一次之決算。惟此項半年決算，僅用以計算半年內之損益，並結出半年終之資產負債表而已。所結損益，例不予以分配，而與下半年底決算時所結損益互相合併，或互相抵銷，而成一年度之總決算，提出於股東會而為盈利之分配焉。

第二節 公司決算及分配盈餘之特點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決算之際，所有資產負債之估價，及損益之決定，其方法與他種商業組織，並無不同。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之紡織廠，若就其機器設備，廠屋基地，存貨帳款之估價，以及其銷貨收入，製造銷貨成本，與其他營業上一切費用之決定而言，與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紡織廠，固無異致。即就所須編製之決算表而言，股份有限公司亦如其他組織，同須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等項。然而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組織上之不同，其決算及分配盈利之方法，較之其他商業組織，有下列諸項特點，讀者應加注意焉。

1. 資本帳戶之內容及其處理上之不同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資本帳戶為股本，然除股本帳戶而外，尚有未收股款，法定公積，任意公積，各種資本準備，盈餘滾存，本期純益，或上期虧絀，本期純損等帳戶。自會計學原理言之，公司之資本或淨值，等于股本加盈餘或減虧絀。所謂盈餘，有已分配及未分配之區別。如法定公積，任意公積，及各項資本準備，即盈餘中已分配之部份。如盈餘滾存及本期純益則為盈餘中未分配之部份。所謂虧絀則包括上期虧絀及本期純損而言。(註)此等資本帳戶，在結算時之處理，及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地位，均為股份有限公司決算中之特殊問題。

2. 盈餘分配方法之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他種企業組織，其盈餘項目(即公積準備，盈餘滾存，本期純益各項)及虧絀項目(即上期虧絀本期純損)之分配及彌補，根本上不受法律之限制，即使有時受有限制，但亦並不嚴格。但在股份有限公司，則公司法中有種種規定，必須遵照，即如公司無盈餘，不得分派股利，即有盈餘，亦必須彌補損失及提存公積後，始得分派。而各公司章程更多根據法律，對於盈餘之分派，為詳細之規定。由是公司原有之盈餘或虧絀與每期結出之純益或純損，每不能隨意或股東會之意思，自由予以處置，此亦與他種組織不同之處也。

(註)按虧絀一名辭為我國會計法上所規定。其性質與意義，與盈餘互相對峙。盈餘實可為英文 Surplus 一字之適當譯名，其來源包括營業利益，非營業利益，資產漲價，股本溢價，股東捐贈等等，其內容可以「盈餘」淨值(即廣義之資本)——股本(即原投資額)——之算式表示之。盈餘之意義較盈利為廣。因盈利祇能包括營業利益，非營業利益二者，至多再包括資產漲價一項，但不能包括股本溢價，及股東捐贈，因溢價及捐贈稱之曰盈餘則可，但不得稱之為盈利也。虧絀一辭，則為英文 Deficient 一字之譯名，其來源包括營業損失，非營業損失，資產跌價，股票折價等項，其內容可以「虧絀」股本——淨值——之算式表示之。虧絀之意義較虧損之意義為廣，因虧損不能包括股份折價，此以股份打價，可以稱之曰虧，而不能稱之曰損也。至于公積準備等項則僅為盈餘中已經分配之部份。

3. 決算表之檢查與公告程序之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規模巨大，責任有限，股東與債權人爲數甚衆，與社會公眾之利害關係，至爲密切。故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表，應依法定各項程序，加以檢查及公告。此在他種組織，則常無此必要。

本文各節所討論之公司決算原理及方法，僅以與上列特點有關係者爲限，至于一般企業共通之決算原理及方法，則已于普通會計學中討論之，本文不贅及焉。

第二節 決算表之種類及組織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董事於決算時，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交由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公司法第一〇六條一項，下同。）

1. 營業報告書
2. 資產負債表
3. 財產目錄
4. 損益計算書

5.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即下文所稱盈餘分配表之草案）

一般人根據公司法上項規定，即謂此五項表冊，爲公司之決算表。其實此項表冊之中，所有營業報告書一項，係以文字敘述一年度內公司營業之經過情形者，故未能稱之爲會計上之決算表。至于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不過爲董事向股東會提議各案中之一件。此項議案，可以文字敘述，亦可以用數字列成表式。但不論照其形式，是否可稱爲會計上決算表之一種，按其實質，則祇能作爲決算表之草案，而不能遽稱之曰「決算表」。甚爲明顯，蓋按決算一名辭之意義而言，原含有計算決定之意也。即就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而言，董事所造具者，亦祇可稱爲一種臨時決算表。非俟股東會通過承認，不能認爲確定。蓋股東會時于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如認其內容，有不實不盡應加修正之處，原可不予通過，而重行結算也。故吾人所謂公司之決算表，嚴格言之，應爲已經股東會通過承認之下列各項書表。

1. 資產負債表

2. 財產目錄

3. 損益計算書

4. 盈餘分配表（即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已通過于股東會者）

考上列四種決算表中，產資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為表示公司決算日財政狀況之靜態表，損益計算書則為表示一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營業情形之動態表。損益計算書中所結本期損益數額與產資負債表上所結本期損益數額相符，此為普通會計學中，所應說明之問題。但此項表示本期損益之產資負債表，在公司會計中，即為董事所提出于股東會之臨時產資負債表。董事應俟盈餘分配之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後，再據以編製盈餘分配表，並將分配項目，記入決算年度之帳冊，重行編製分配後之產資負債表。所有分配盈餘之情形及數額，則由盈餘分配表表示之，故此項盈餘分配表，亦為動態表之一種也。

再就各種決算表之相互關係觀察之，產資負債表所以表示各項產資負債在決算日之狀況，即所以表示資本在決算日之淨值，而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則聯合表示資本淨值在此期內所生之增減情形；一為橫斷面之表示，互相補充，互為表裏，故並稱為決算正表。（*Exhibit*）至于財產目錄一項，則因其各項總數，俱已列入產資負債表中，茲不過將產資負債之詳細項目及其數量與估價標準，列成目錄，以備查考，故可稱為決算附表。（*Schedule*）雖然，決算正表所可附有之附表，事實上並不限于財產目錄一種，即如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內所列各項，亦可為之分別編製明細表，列作決算表之附表。不過法律規定決算表中必須編製之附表，祇為財產目錄一種耳。

更就臨時決算表與正式決算表內容之異同而觀察之，損益計算書係根據一期內之交易事實而編製者，若其交易事實無所變更，則臨時決算表之內容，即為正式決算表之內容，並無須要更改之處。至于盈餘分配表之內容，須視董事所提議案，是否為股東會所修正而定。股東會如無修正，則臨時提案之內容，即為正式分配表之內容也。惟產資負債表一種，則其臨時表之內容與其正式表之內容，必有不同。因臨時表係在分配盈餘之前所編製者，上示本期損益一項，而正式表則在盈餘分配後所編製者，所有本期損益一項，既經分配，自不再見于表中。其他資本類各項目之數額，在分配之後，亦必有相當之變動。且盈餘項目一經分配，每有一部份變為負債。此則變動數額，已不僅限于資本一類科目矣。至于財產目錄之內容，純隨產資負債表之內容而定。正式產資負債表中之負債額，既有變動，則正式財產目錄之內容，自應隨之為相當之更改也。

第四節 決算表實例

茲根據上節所述股份有限公司決算表之種類及內容，舉示其決算表之實例數則如下，以資考證。其中財產目錄一種，因其為詳細附表之性質，故不予列示。至於決算表中所列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凡屬於普通會計之範圍者，均以總數表示之，不予詳細列示，以期簡便。蓋本節舉示之例，所欲詳細表示者，僅為公司決算中特殊項目之處理，即以上文第二節所述第一第二兩特點為限也。

例一：華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決算，公司董事編製下列臨時決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甲)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項資產	\$1,000,000
各項負債	\$500,000
股本	400,000
本期純益	100,000
	<u>1,000,000</u>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書

(乙)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	\$1,000,000
減：銷貨成本	800,000
銷貨毛利	\$200,000

(丙)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六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分配項目	細數	總數
本期純益	\$10,000	\$100,000
法定公積	7,200	
所得稅(註1)	56,000	
股利	10,000	
董監職員分紅(註2)	16,800	
公積		100,000

費用

銷貨費用	\$40,000
管理費用	40,000
財務費用	40,000
營業利息	120,000
加：非營業收益	\$80,000
本期純益	20,000
	<u>\$100,000</u>

(註1) 按此數係按照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而得者，至其計算方法，略見下節，其詳細算法請參看潘序倫李文杰合著「所得稅原理及實務」
 (註2) 董監職員分紅係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應行派給之數。

上項決算表草案，連同財產目錄及營業報告書，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則應於公司帳簿上為下列之分錄：

借：本期損益	\$100,000
貸：法定公積	\$10,000
應付所得稅	7,200
應付第一屆股利	56,000
應付董監職員分紅	10,000
公積	16,800

上項分錄應即過帳，再編資產負債表，如下所示，是即分配本期盈餘後之正式資產負債表，亦即為民國二十七年年度會計開始時之資產負債表也。

(甲a)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可書作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各項資產	\$1,000,000	負債	
		各項負債	\$500,000
		應付所得稅	7,200
		應付第一屆股利	56,000
		應付董監職員分紅	10,000
		負債總額	\$573,200
		資本	
		股本	\$400,000
		盈餘：法定公積	\$10,000
		公積	16,800
			26,800
			\$426,800
	\$1,000,000		\$1,000,000

在上示各表之中(甲)(乙)(丙)三表,連同依照(甲)表所編之財產目錄,為華中公司民國二十六年之正式決算表,公司董事即可據以公告焉。

例二:假定華中股份有限公司于民國二十七年內繼續營業,至該年之末,董事即根據彼時之財產狀況及全年之營業結果,編製下列臨時決算表,提交股東會通過。

(甲)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乙)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各項資產	\$1,141,760	各項負債	\$600,000
		資本	
		股本	\$400,000
		上期盈餘	
		法定公積	10,000
		公積	11,760
		本期純益	120,000
	\$1,141,760		\$41,760
		減非營業損失	
		本期純益	\$120,000

(丙)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七年盈餘分配表

分配項目	細數	總數
本期純益	\$12,000	\$120,000
法定公積	10,800	
所得稅	60,000	
股利	12,000	
董監職工分紅	25,200	
公積		120,000

分配盈餘之分錄如下

借：本期純益	\$120,000
貸：應付所得稅	\$10,800
應付第二屆股利	60,000
應付董監職工分紅	12,000
法定公積	12,000
公積	25,200

分配損益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甲a)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作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各項資產	\$1,141,760	負債	
		各項負債	\$600,000
		應付所得稅	10,800
		應付第二屆股利	60,000
		應付董監分紅	12,000
		負債總額	\$682,800
		資本淨值	
		股本	\$400,000
		盈餘	\$22,000
		法定公積	36,960
		公積	58,960
			458,960
	<u>\$1,141,760</u>		<u>\$1,141,760</u>

第五節 我國公司編製決算表之一的錯誤

考我國公司編製之決算表，通常與上節所述方法，不盡相符。多數之公司會計員，所有之會計知識，不出乎普通會計學中所述損益結算之範圍，故每以爲公司之決算表，僅爲上節所示甲乙兩式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連同附表性質之財產目錄而已。另有若干程度較深之會計員，則知盈餘分配表一種，即上示之內表，依其性質，亦當爲決算表之一種。惟對於本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究應作爲本年度決算表之一種乎？抑應作爲下年度決算表之一種乎？不能決定。本節所欲詳論者，即此等錯誤之糾正與疑慮之祛除也。

按上節所示各年度之甲式資產負債表，僅爲表示結算損益之初步決算表，而不能作爲正式之決算表，已如前述。如誤認該項初步決算表爲正式決算表，則在會計技術上會計原理上及法律規定上，均將發生顯著之錯誤，茲爲分述如下：

甲、會計技術上之錯誤：考一企業在繼續營業之情形下，其所編製之決算表，應有連續性與完全性。所謂連續性者，即謂前後兩期靜態表中所示之資本淨值，苟未在動態表中表示其變動情形，則仍應表示其原有之狀態；及言之，即靜態表中之資本淨值，若有變動，必須于動態表中爲完全之表示，而不可缺略，是即所謂決算表之完全性也。試觀上示華中公司民國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兩年度甲乙兩式之決算表，既不連續，又不完全。即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甲式資產負債表中所示資本一類項目，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甲式資產負債表中，多已發生變動，而此項資本淨值之變動，又未編有動態表，以作其根據也。會計學較爲高深之會計員，亦知此項錯誤，必須補救，故認盈餘分配表爲動態決算表中之一種。惟因公司二十六年之盈餘分配表，通常須待二十七年度內（大概在四五月間）方能通過于公司股東會，而正式決定。彼時上一會計年度之帳目，事實上早經結束，下一會計年度之帳目，事實上又早已開始，故多不再編製上節所示之甲式資產負債表，即分配盈餘後之資產負債表，而僅將二十六年之盈餘分配表，附於二十七年度之甲式資產負債表下，以爲其資本淨值一項，由上期結餘數變爲本期結餘數之解釋。此在決算表所需要之連續性與完全性，頗能爲相當之解決。但以二十六年之盈餘分配表作爲二十七年度決算表中動態表之一種，俟後又須將二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移後列入二十八年度之決算表中，致決算表之年度方面，永有一部份之參差，是又爲會計技術上一重要錯誤矣。

乙、會計原理上之錯誤：考會計上之所謂決算，其最終目標之一，爲決定資本淨值在一會計年度內之增減情形，及其在決算日之正確狀

况。因之決算之主要程序，即在將帳目中所有之一切混合帳戶（Mixed account）分析清楚。詳言之，如資產帳戶之中，混有減少資本淨值之項目（即損失項目）在內（註1）或如收益帳戶（即表示資本淨值增加之項目）之中，混有負債項目在內（註2），必須將其資產負債之成份，與其資本淨值之成份，劃分清楚，使其各項數額，分別表示決算表中資產負債或資本各類之下，方為盡決算之能事及責任。否則決算表中所示之資產項目，如仍混有損益之成份，或其淨值項目，仍混有負債之成份，則對於決算表之目的，可謂完全未達，而此種決算之未臻正確，固不待辯而自明也。吾人試按上節所示之甲式資產負債表，而一究其資本項下所列「本期純益」之性質，則知所謂純益者，實仍為一種臨時性質之混合帳戶，其即數額並非全為資本淨值之增加，而混有若干負債性質之項目在內。例如所得稅一項，在公司獲得盈餘之時，依法已成為公司對於政府之負債。此項負債之性質，在損益結算之後，即已絕對確定，因不待股東會之通過而始行成立也。次如董事監察人及職工應派得之分紅，在各公司之章程中，多有具體之規定，上示華中公司之例，即假定其章程中有應派每年純益十分之一之規定者，章程中此項規定，其効力等于公司與董事監察人及全體職工所訂之服務契約，則在年末結出純益之時，此項應派分紅，亦已成為公司之負債，與應付所得稅之性質，完全一致。再如股東應派之股利，雖其情形與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董監職員分紅之性質，不盡相同，在未經確定分配之前，不能視為公司之負債，故不妨視為資本淨值之一部，但該項資本淨值之留存之於公司，祇為暫存款項之性質，而不能視為永久之投資，祇待股東會一經通過，即成公司對於各股東之負債，在正式決算表中，固不宜任其永久表現於資本淨值項下也。因此種種情形，吾人可以斷言「本期純益」一項數額，在公司之正式決算表中，決不應聽其永久存留。設或聽其永久存留，則該項資產負債表即不能正確表示負債及資本之兩項數額。此不僅使一般閱讀決算表者得一種錯誤之觀察，且使一般應用公司決算表者，在其將公司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作分析解釋之時，對於其從資本數額上所算得之各項比率，全不正確，是其影響所及，為害至嚴重也。至于已經分配盈餘之後，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則已將「本期純益」一項，折成種種負債與資本項目，而分列於負債及資本兩類之下。在下一會計年度內，不致再有變更，以之作為正式決算表中之項目，實能名副其實。故從會計原理上言之，表示本期盈餘之資產負債表，祇能作為一種臨時決算表，而不能任其僭佔正式決算表之地位也。

（註1）如固定資產尚未計算折舊。

（註2）如收益項目中有預收收益部份。

丙、法律規定上之錯誤：再從公司法之規定觀察之，則將盈餘分配前所製之資產負債表，作為正式決算表，亦與法意不符。查公司法第一六八條有云：「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即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表及財產目錄而言）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此時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既在股東會決定盈餘分配之後，始行公告，則自指盈餘分配後之資產負債表而言，而決非指盈餘分配前之資產負債表而言也。

惟論者謂公司每年之股東常會，若能於決算日後，立即召集而將盈餘分配之議案迅予決定，則在決算之期，編製盈餘分配後之資產負債表，自屬可能。不過觀于事實，公司之股東常會，必須待決算日後數個月內，方能召集。彼時本年度之會計，早應結束，下年度之會計，早應開始。設使本年度之帳目，須待盈餘分配事項決定之後，再作結束，則恐留待過久，下年度之帳目，不能開始記載，實務必感不便。故公司所謂決算，祇能遷就事實，截止本期之損益結算為止。至于本期之盈餘分配，則認作下年度內所發生之事項，故對本年度之盈餘分配表，附入下年度之決算表中，作為其一份。是說也，似是而非，今試舉下列三項理由，以駁正之。

1. 公司之股東會，非必須待決算日後數個月內，方能開會。董事如于本年度內預先召集，則一屆決算之期，即可開會，或即在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會（註）或在下一會計年度開始未久時開會，事實上毫無困難。故以為本年度之會計，不能懸待股東會之召集，而始為最後之決算者，殊無確實之理由也。

2. 且公司章程之中，每有將分配盈餘之方法，為具體之規定者，因之董事所編製之盈餘分配表，不過照章辦理，股東會對之，殊無討論修正之餘地。例如某公司章程某條之規定云：「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法定公積十分之一，次提依法應付之所得稅，再次派付股息年息六厘。如有再餘作一百分分派如下：（一）股份紅利百分之五十，董監職工花紅百分之三十，盈餘滾存百分之二十。」若照此項情形，則公司每年盈餘之分派，儘可預照章程規定，編成盈餘分配表記入帳冊，並編成正式決算表之全部，逕提股東會，請求承認。彼時各股東對於本年度損益之計算，或可提（註）國民政府于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征收所得稅。有若干公司，恐其二十五年之盈餘在二十六年分派者，或須繳納所得稅，故

從速預定股東會召集之期，一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開會決定二十五年盈餘之分派者，為數不少。于此可證如事實上有必要時，股東會自可從速召集也。

出異議，而主張重行結算，但對於盈餘之分配，則除提議修改章程而外，不應有任何異議之提出。所以公司分配盈餘方法之比較確定者，董事儘可提前編製盈餘分配後之資產負債表連同其他各表一併提交股東會。蓋決算表在未經股東會通過承認之前，全部皆屬草案性質，因不儘盈餘分配之一部份為然也。依此推論，則正式決算表中資產負債表及盈餘分配表兩種，有時儘可預為編定，一如損益計算書然。固非定須待至股東會開會之後，方能結束上年度之帳目，以開始記載下年度之帳目也。

3. 即云公司盈餘之分配事項，未在章程中為具體之規定，因之董事所提分派之議案，全係假定，不能據以記入帳冊，而結束本年度之帳目，則本年度帳目之暫不結束，在事實上亦並不妨礙下年度帳目之開始記載。蓋在規模較大之公司，有許多支店分設于國內國外者，其全部損益結算，亦每須待至下年度三四月間，方能辦理完竣。其分支店之特別眾多或其結算有特殊問題者，則待至下年五六月後，方能將本年度之損益結算就緒者，亦往往有之。即在規模較小帳目較簡之公司，其本年度帳目之結算，自亦非能于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竣，事實上多須待至下年度一二月間。彼時不聞其下年度帳目之開始記載，有何特殊困難。則本年度之帳目，既能久待損益之結算，何以不詎久待盈餘之分配乎？蓋事實上會計員多將下年度總帳中關於本年度盈餘分配各帳戶之『上期結轉額』一行，暫留空白，留待分配決定之後，再將數額填入，對於下年度帳目之開始記載，並無妨礙。且即使盈餘分配之記錄，須俟次年始行入帳，而以次年入帳之記錄併入本年決算表內，在會計技術上言，非無先例，（銀行未達帳之處，即是如此）所謂困難云云，更無根據。故論者之說，自未足據以為憑也。

第六節 編製資產負債表之原則及方法

編製公司決算表之一般原理及方法，已經以上各節詳細論述，茲請進一步而將各種決算表之編製方法，為各別之討論。本節先將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方法加以敘述。以下各節，當將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之編製方法，逐一加以討論。

考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內容，隨其營業之性質而異。例如販賣商店，製造廠，百貨公司，銀行，鐵道，電廠等，各有性質不同之資產負債，從而亦有內容不同之資產負債表。至於各種資產負債項目之分類排列，亦隨該企業之性質而有不同。普通企業之資產負債，均分為固定流動遞延等類，亦有取消遞延一類，將其所包括之項目分別列入流動，固定類內者，若干企業，則更依資產負債之職能，分為工廠設備，存貨存料，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

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遞延費用、公司債、抵押借款、短期借款及透支、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等項。此外公司資本或淨值，自亦成爲一類，其下可分爲股本、公積、準備、盈餘滾存（或上期虧絀）本期純益（或純損）等項。又在資產負債項目頗多之公司，未能以各項細數一一列入表內者，則可以同類項目合併成爲一二項，使成爲一種集約形式 Condensed Form 之資產負債表焉。

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之排列，在固定設備及固定負債價值頗多之公司，可以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兩項列前，而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列後。如有遞延資產及負債，則更以之列入流動項目之後。在經營販賣業之公司，則通常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列前，而以固定資產及固定負債列後。資本一類，亦有列於負債前者，但多數公司則將其列入負債之後也。

公司資本類項目在資產負債表內之處置，爲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之特殊問題，已如前述。按公司資本除股本一項而外，尚有未收股款、公積準備、盈餘滾存、虧絀及本期純益或純損等項目。公司股本，其股款額多已收足。但如股款係分期繳付者，則有未收股款一項。此項未收股款，法律上爲公司股東對子公司之負債，應可視爲公司之資產。但實際上公司真實之資本，爲其已收之股本，而非其額定之股本。故在資產負債表上應以未收股款自股本項下減去。法定公積任意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等項，爲股本以外之淨值科目，自應加入資本一類之內，以表示資本之總額。反之公司並無盈餘而有虧絀者，則應自資本項下減去之，是亦所以表示資本之淨值也。

資本一類各項目之內容，已如上述。但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排列方法，又隨各種情形而有不同。茲舉示數實例於下，以資參攷，惟讀者應加注意者，卽下舉實例，均係初步決算時所編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之資本項目，若在正式決算表中，則本期損益一類科目，均經分配完結，不復表示于表內，故其資本欄之內容當較爲簡單也。至于各種分配之實例，當于下文第八節中列示之。

資本 (例一)

股本	\$2,000,000.00	
減未收股款	1,000,000.00	
盈餘		\$1,500,000.00
法定公積		

公債

140,000.00

建築準備

4,500.00

盈餘滾存

8,000.00

302,500.00

本期純益

225,000.00

淨值

\$1,527,500.00

資本 (例二)

股本

\$1,000,000.00

虧損

\$150,000.00

本期純益

90,000.00

60,000.00

淨值

940,000.00

資本 (例三)

股本

\$1,000,000.00

應計員

\$60,000.00

本期純益

180,000.00

120,000.00

淨值

\$1,120,000.00

資本 (例四)

股本

\$1,000,000.00

盈餘

法定公積

\$80,000.00

公積	140,000.00	
股利平均支付準備	50,000.00	
盈餘滾存	18,000.00	
本期純損	\$288,000.00	
淨值	80,000.00	208,000.00
資本	(例五)	\$1,208,000.00
股本		\$1,000,000.00
盈餘		
法定公積	\$50,000.00	
公積	65,000.00	
建築準備	40,000.00	
盈餘滾存	12,000.00	
	\$167,000.00	
本期純損	202,000.00	35,000.00
淨值		\$965,000.00

以上所舉各例，表示資產負債表上資本項目分類排列之各項方法。大抵在積存盈餘而又獲得純益之公司，資本可分成股本、盈餘，及本期純益等三項，或分成股本及盈餘二項而將本期純益列在盈餘項下。在前年或本年遭受損失者，則應以虧絀代替盈餘，以本期純損代替本期純益，表示股本以外應行加入計算之數額，或應自股本中減去之數額。關於此點，讀者可參攷上舉第二至第五等數例而自知也。

按上文第五節有云，決算表之編製，應有繼續性與完全性。是即謂靜態表中所示之資本增減數額，同時應于動態表中表示其變動之原因，以作根據。惟事實上關於資本之增減，間有數項特殊項目，既不能表示於損益計算書中，復不能列入盈餘分配表內，即如新股之發行，原發股份之減少以及新發股份上之溢價折價等等均是。此等項目因其內容簡單，實無另為編製動態表以資詳示之必要。故可逕於資產負債表資本額內，將其分別列明，以示其變動之來源，其例如下。但此項表示，祇于其變動一期之決算表中為之，以後各期續編之決算表，祇須示其總數，不必再將其變動因素，分別列示矣。

資 本

(例六)

股本：原發行額	\$400,000	
本年度增發額	200,000	\$600,000

盈餘：法定公積

上期餘額暨本期加提額	\$30,000	
本期股本溢價	30,000	\$600,000

公積

各項準備

盈餘滾存

淨值

	\$60,000	
	45,000	
	15,000	
	10,000	
	130,000	
		\$730,000

資 本

(例七)

股本：原發行額	\$400,000
本期減股額	100,000

第七節 編製財產目錄之原則及方法

財產目錄爲補助資產負債表之不足，說明各項資產負債內容及其估價標準之明細表。蓋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目僅示其總數而不列示細數，不能于各項資產負債以詳細之說明也。

財產目錄應僅列資產之各項細數，抑應並列資產及負債兩者之細數，學者間主張不一。若干學者，以爲財產之意義，僅指資產而言，即公司法中亦有多處作如此之解釋。但多數之會計家，則以財產一辭，應包含正的財產與負的財產兩者，財產目錄之作用，即在於表示此兩者之細數，而計算淨財產（即淨值）之數額。著者則以爲無論我人如何解釋財產及財產目錄之意義，負債一項，均應列入財產目錄之內，予閱表者以參閱之便利也。

財產目錄之內容，可詳可簡。詳者應將債權人債務人之姓名，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品名，數量，價值，以及其他在補助總帳中所應記載之事項，完全列入。略者則僅于各項目之內容以簡明之解釋，並列示其主要類別之總數。如應收帳款則示其以地域分類之各項總數，應收票據則示其以到期日分類之各項總數，存貨則示其以堆存地點或以種類區別之各項總數。但各項資產之估價標準，則應儘量加以註明。按以上兩種方法，第一法詳列細數，結果或使財產目錄內容過於累贅，第二法雖較簡單，但眉目清疏易於閱讀。究應採用何法，是在編製決算表者，斟酌實際上需要而定之也。

第八節 編製損益計算書之原則及方法

考損益計算書之內容，亦因公司之營業種類而異。蓋營業性質各別之公司，其收益及費用項目，亦必各有不同，則其所編損益計算書之格式，及其所包括之項目，自必互有差異也。

收益費用各項目，在損益計算書中之分合詳略問題，應視公司規模之大小而定，在規模較大之公司，收益費用項目，爲數甚多者，祇能以其各

類集約之數字，表示於損益計算書之正表上，而將其詳細之項目，另編附表，一如在資產負債表之外，另編財產目錄者然。此種附表之最為常見者，即如製造成本表，銷貨成本表，銷貨費用表，管理費用表等皆是也。至于規模較小之公司，因其收益費用項目，比較簡單，故不妨將其各項數額，羅列於正表之中。

至于收益費用各項目在損益計算書中之分類排列方法，則隨公司業務之種類而異。大概言之，所有營業收入，應列作表中之第一項，下列製造成本銷貨成本，與營業收入互減，而得銷貨毛利或毛損，然後列舉各項或各類之營業費用，以與銷貨毛利相減而得營業利益或虧損再列入非營業之損益，以與營業損益相加減，而得本期純益或純損。至此則本期之損益結算，已告完竣。

但考上期已經結算之盈餘（或虧絀），有時在本期內因新實事之發生，而有整理增減之必要。例如上年度內固定資產之折舊額，在本年度內發現因錯誤而少計之事實，則在本年度之帳上，應為借「上期盈餘」或「上期盈餘整理數」貸「固定資產折舊標準」之分錄。又如上年度已經估定之壞帳損失，在本年度內幸而收回，則又應在本年度之帳上，為借「呆帳準備」及貸「上期盈餘」或「上期盈餘整理數」之分錄。此種上期盈餘之整理項目，在本年度內，或不在少數。依照會計原理而言，此等表示資本淨值之整理項目，不在本年度損益之範圍中，自不宜列入本年度之損益計算書內。允宜另編一動態決算表，而名之曰「上期盈餘整理表」，亦作為決算正表之一種，而與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聯合表示年未資本淨值之增減情形。惟著者則以下列三項理由，主張不必另編一表，而將上期盈餘之整理項目，即列入損益計算書「本期純益」項目之下。

1. 決算表中已有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兩種動態表。如再另編動態表，則決算表之組織，未免過繁。
2. 上期盈餘之整理項目，通常多屬不甚重要之細微數額，若為另編獨立之動態決算表，未免小題大做。
3. 依照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令之規定，上年度盈餘之整理，即視為本年總收益之一部份。例如上年估定之壞帳，于本年內收回者，即列入本年度之總收益內計算，即作為本年之所得。至于臨時損失，即視為發生年份收益上之減除數。則如欲將本年度之損益計算書，作為納稅之根據，（註）自可將上期盈餘之整理數一同併入，以計得本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此法雖云簡單，但不使上期盈餘與本期損益相混，則于會計原理，並無違反也。

（註）決算表作為納稅之根據，為其重要用途中之一項。

依上法編製之損益計算書，本期純益一項，當與分配前資產負債表中之本期純益數額相同。上期盈餘整理數則直接於盈餘項目中增減，不再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之上。

雖然，公司上期盈餘之整理項目，數目甚巨，項目甚多，而其性質又甚重要者，（例如資產重估之增價減價等等）則不必拘于上述三項理由，仍不妨另編一「上期盈餘整理表」作為決算表之一種也。

茲依照上述編製損益計算書之原則，舉示一損益計算書之格式如下。

損益計算書

營業收入
減製造成本
或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營業費用
.....
.....
營業利益
加非營業利益
減非營業損失
本期純益
加上期盈餘整理數
減上期盈餘整理數
本期未分配盈餘

第九節 盈餘之分配及分配表之編製方法

第一項 分配盈餘之原則及方法

我國公司每屆決算，其所結損益盈虧之處理及其分配抵補，例須經股東會之決議，方生效力，已如前節所述。此在英美各國公司，其盈餘之分配，可逕由董事決定，而股東反無權干涉也。但我國公司法中，對於盈餘分配之辦法，有種種具體之規定，股東會之決議，自不能違反法律規定，如有違反，則即使業已實行分配，公司債權人仍有請求返還之權。（第一七二條）且應負責任之董事監察人，應受法律嚴重之處罰，于必要時，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因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與個人企業、合夥企業及無限期公司，根本不同。在彼股東對於商業債務，均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若有盈餘，不妨全部轉入資本主帳戶，任各股東支配提用。在股份有限公司，則股東責任完全有有限公司事業，與股東個人幾毫不相關。欲謀營業基礎之鞏固，財政狀況之厚實，自不可將所獲盈餘，儘數派卻，而應厚提公積與準備，以備彌補他日之損失，並為擴充公司營業之用。其本有虧損者，則應首將公司盈餘，彌補積累之虧損，再有餘額，方得派充股利焉。

按照上述原則，公司若有盈餘時，其分配方法大致如下。

1. 每期盈餘，須先提存盈餘總額之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但該項公積數額已達資本總額之二分之一以上時，得停止提存。（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

2. 經股東會之決議，公司得在法定公積以外，任意提存公積及準備，如平均股利準備擴充營業準備等等。

3. 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分發股息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發起人之特別利益。經協理職工之酬金等等。

但上述分配方法，僅指公司帳上並無虧損待彌補者而言。如果帳上積有歷年虧損數額，則本年盈餘，首應彌補虧損；若有餘額，始可分配。（第一七一條）此時設本年盈餘，低於虧損數額，則盈餘固應全數彌補虧損，彌補不足之數，俟下年獲有盈餘時，再行彌補。設本年度盈餘之餘額，超過累積之虧損額，自亦應於彌補虧損後，再於餘額中提出一部，作為股利，分給股東。惟法定公積之提存，究應依未彌補虧損前之盈餘總額，提存十分之一乎？抑當依盈餘彌補虧損後之餘額提存十分之一乎？例如某公司之虧損額為五萬元，本年度盈餘為十萬元，其法定公積之提存，應為十萬元之十分之一，計一萬元乎？抑為抵銷虧損後餘額五萬元之十分之一，計五千元乎？關於此點，法無明文規定。但按之常理，則以彌補虧損後提存為妥。蓋公司歷年虧損，以致並無股利可以分發，公司之信用地位，必極低落。當其獲有盈餘之時，自應於不損害債權人利益範圍之內，任股東分得若

干股利。此不僅使公司股票之市價能高漲若干，且於公司需用資金之時，得以比較有利之條件，增發股份或發行公司債。依此以觀，則以未彌補虧損前之盈餘額為標準，提存法定公積，使股東得受分配之股利額減少，在理財政策上言之，自非良策。且也設前例所舉公司本年度之盈餘為十萬元，而歷年累積之虧損達九萬一千元之多，此時若提存法定公積一萬元，則餘數九萬元，即不足以足彌補虧損。雖提出之公積，仍可與虧損之未彌補額相抵銷，但就程序上言，實有不必要之重複矣。

上文所述，為公司分派盈餘之方法。但設公司決算結果，並無盈餘而有虧損，則應首先將其彌補。按公司歷年於盈餘中提存之各種公積，及某種準備，其主要目的之一，即為彌補損失。故決算後，發現損失時，應以公積或準備科目，與損益科目相對轉。惟公司盈餘，有法定公積，任意公積，各種準備及盈餘滾存等項。在發生損失時而損失額超過各種公積準備等之總數，固應以各種公積準備之全數，與損益科目對轉。設損失額低於公積準備之總數，則其彌補之方法如何，即究應先以法定公積彌補損失，而次及於任意提存之準備及盈餘滾存乎？抑應先以盈餘滾存及各種準備彌補損失，而次及於法定公積乎？法律亦無明文規定。揆之情理，法定公積未曾超過資本額二分之一時，不得用之於分配股利，則若公司當局以法定公積彌補損失，即能將未曾彌補損失之準備及盈餘滾存分作股利，以致公司之財政基礎發生動搖。故為穩健起見，雖法律規定公積係作彌補虧損之用，而未曾規定任意提存之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必須作此用途，但仍以先將任意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等項，彌補損失，其次方及於法定公積，較為妥善也。

第二項 所得稅之計算

以上所述，為公司分派其盈餘時之一般問題。惟在所得稅實行之後，公司盈利之分配，又與所得稅之計算及繳納有關。按現在所得稅法令規定，於公司盈利之徵稅，有下列各項規定：

(註)

(一) 稅率

A.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B.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C.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D.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E.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條）

(二) 資本實額之計算

A.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施行細則第二條）

B.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第六項）

(三) 應納稅額之決定

公司按通常方法結算所得之盈餘，因法令特有規定，尚須加以調整，調整後之數額，始為應納稅額之基數，以此基數，乘以規定之稅率，即為應繳所得稅額。惟：（一）上項盈餘額，應除去法定公積，換言之，應行提存之法定公積，可不納稅，（參照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二）上年度之虧損，不得於本年度盈餘中扣除，（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第十五項）

如上所述，所得稅之繳納，與公司盈餘之分派大有關係。大體言之，公司於每年結出盈餘數額時，法定公積仍應依照帳上所結出之盈餘，依法提存十分之一。同時則應按所得稅法規之規定，將帳上所結出之盈餘，加以調整，以計算應納稅額之基數，及應納之所得稅額。呈繳稅收機關。此項手續，事實上須在股東會議以前，由董事會負責辦理。然其性質，則均為盈餘之分配無疑。因此所得稅之計算與繳納，當由董事會一併報告股東會，請求追認。

第三項 盈餘分配表之編製

盈餘分配表在未經股東會正式通過之前，稱為盈餘分配之議案，亦即公司法中所稱「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在此議案之中，董事多用文字方式，說明其所以如此分配之理由。惟在正式決算表中，此項文字說明部份可以略去，而將盈餘分配之各項數額，列成表式可矣。

（註）本篇所根據之所得稅法令規章，以（一）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之所得稅暫行條例；（二）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之所得稅

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三）二十六年四月公佈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等三項為準則。

考盈餘分配表之內容，自隨分配之事實而有不同。有時為首次分配，有時為繼續分配，有時所分配者，祇為本期純益，有時則連同上期各項盈餘項目一併分配；有時將上期盈餘，祇補本期虧損，有時抵補虧損之後，仍有一部份盈餘，可供分配；有時則抵補虧損之後，仍有一部份虧損，留待抵補。因此種種不同之情形，所有盈餘分配表之格式，在會計實務上，未能有一定之標準。惟依著者之意，則可分為報告式與表格式二種。茲特例示各項分配情形及各種分配表之格式如下，會計員可視事實上之便利，任擇一種而應用之。至于盈餘分配表之名稱，原屬一種通稱，會計員可按其實際情形，而名之曰純益分配表，虧損抵補表，或公積及股息紅利分配表等，亦無所不可也。

例一：中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0,000千民

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國二十五年一月開始營業，是年十二月底決算，計獲純益\$100,000。公司章程對於盈餘之分配，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次依法提付所得稅，再次照付股息，年率六厘。如再有餘，作一部份分派如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二)董監職員分紅，百分之二十，(三)發起人特別利益，百分之十，(四)建築準備，百分之十，(五)任意公積，百分之十。』

茲為照章編製第一期盈餘分配表如下式所示。

(註)此表為本期純益額減法定公積後之餘額之百分之八

分配項目	說明	細數	總數
本期純益	本期純益額之10%依現行法規計算(註)照章為股本500,000之六厘	\$10,000	\$100,000
先提：法定公積所得稅股息		7,200	47,200
純益餘額		30,000	52,800
次派：股東紅利	純益餘額之50%	26,400	
董監職員分紅	20%	10,560	
發起人特別利益	10%	5,280	
建築準備	10%	5,280	
任意公積	10%	5,280	

上表示式，可名之曰報告式。因表中將各項目依次加減，猶如報告式之損益計算書也。表中說明一欄，如事實上無此需要，則不妨略去。又此表所分配者，祇為本期之純益，故亦可名之曰純益分配表。至于分配分錄，則如下示：

25/12/31

借 本期純益

\$100,000

實 法定公積 \$10,000

應付所得稅 7,200

應付股息及紅利 56,400

應付董監職員分紅 10,560

應付發起人特別利益 5,280

建築準備 5,280

任意公積 5,280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條，並經第○次股東常務會議決，將本期純益分配如上。

例二：設上述中華股份有限公司于民國二十六年之初增加新股\$100,000繼續營業，年終決算，得本期收益額為\$28,720，仍依上示該公

司章程規定，為之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廿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盈餘項目	分配說明	分配前原額	本期收益 分配額	分配後數額
法定公積	10%	\$10,000.00	\$24,872.00	\$34,872.00
所得稅	依照現行法規計算(註)		22,384.80	22,384.80
股息	股本 \$600,000之六厘		36,000.00	36,000.00
股東紅利	本期收益減上三項後餘額		82,731.60	82,731.60
董監職員分紅	50%		33,092.64	33,092.64
發起人特別利益	20%		16,546.32	16,546.32
建築準備	10%		16,546.32	16,546.32
任意公積	10%		16,546.32	16,546.32
本期收益	10%	248,720.00	\$248,720.00	21,826.32
		\$269,280.00		21,826.32
				269,280.00

上示分配表式，當名之為表格式，因分配各項之間，祇于表底總結，而不如上式之互為加減也。表中『分配前原額』欄內各項數字，應與該公司該年底所編臨時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盈餘項目之數額相符。至于『分配後數額』一欄中之數額，應區別其負債與盈餘之性質，分別列入該年度之正式資產負債表中。

例三：設上述之華中股份有限公司于民國二十七年年終決算，遭受虧損\$1,500。關於其虧損之彌補，在公司章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公司董事，擬於公司盈餘滾存項下，提出\$13,500，以\$1,500抵補本期虧損，以\$12,000派發第三屆股息二厘。此時之盈餘分配表可以編製如下：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七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分配項目	分配前原額	分配數額	分配後數額
法定公積	\$44,872.00		\$44,872.00
建築準備	21,826.32		21,826.32
盈餘滾存	21,826.32	(紅字)13,500.00	8,326.32
本期純損	(紅字)1,500.00	1,500.00	
第三屆股息六厘		12,000.00	12,000.00
	87,024.64		87,024.64

上表亦為表格式，內中分配前原額一欄中之數額，除本期純損一項而外，均係例二表中分配後之數額。至于本期純損在原額欄內之數字及盈餘滾存在分配額欄內之數字，均可用紅色書寫，以示與各該欄內其他數額相減之意。至于法定公積及建築準備兩項，在本屆之分配案中未予更動，故將其略去不列亦可。至于此表之名稱，亦可依照事實，稱之為虧損彌補及股息分派表。惟通稱之曰盈餘分配表，仍無不合，因虧損之彌補，亦係盈餘之分配也。

例四：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六年底結得純益十八萬元，上年結有虧損計六萬元。除以本年純益抵償虧損外，再按下列方法分配：

(1) 提存法定公積十分之一計一萬二千元。

(2) 繳付所得稅九千零八十元（應納稅之純益額，為十八萬元除去法定公積一萬二千元後之餘數計十六萬八千元，按百分之六

之稅率納稅)

(3) 提公積一萬元。

(4) 支付股息七厘(股本一百萬元)計七萬元。

(5) 支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三千元, 經協理酬勞金四千元, 職工獎勵金一萬元。

(6) 餘數作為盈餘滾存。

上例: 董事會提出議案中之純益分配表, 可用報告式編製如下: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純益分配表

民國二十六年度

本期純益	\$180,000.00		
減應納所得稅	9,080.00	\$170,920.00	
減前年虧損		60,000.00	\$110,920.00
餘額		\$12,000.00	22,000.00
提存: 法定公積		10,000.00	\$88,920.00
公積			
本期分派實額			
股利(10%)		\$70,000.00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3,000.00	
經協理酬勞金		4,000.00	
職工獎勵金		10,000.00	
本期盈餘滾存			87,000.00
			1,920.00

例五: 中西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民國二十六年, 原有法定公積八萬五千元, 公積十四萬元, 股利平均支付準備五萬元, 盈餘滾存一萬八千

元。二十六年年度結出虧損八萬元。現董事會向股東會提議，自公積帳中撥出八萬元，彌補虧損，並提出股利平均支付準備全數，及盈餘滾存一萬元，發給股東股利六厘計六萬元。

本例：除在公積及股利分派之議案中，說明具體情形外，並可編成彌補虧損及分派股利明細表如下：

中西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及分派股利表

民國二十六年度

本年純損		\$80,000.00
自公積帳提出撥補		80,000.00
分派股利 6%		60,000.00
撥自股利平均支付準備	\$50,000.00	60,000.00
撥自分配滾存	10,000.00	60,000.00
分配後之盈餘項目		
法定公積		\$85,000.00
公積		60,000.00
盈餘滾存		20,000.00
		\$147,000.00

例六：中南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五年年底，原存法定公積五萬元，公積六萬五千元，建築準備四萬元，盈餘滾存一萬二千元。二十五年結出純損二十萬二千元，董事會決定以法定公積，公積建築準備，及盈餘滾存全數撥補，不足之數，留待日後抵補。

本例應作純損彌補表，附入公積及股利分派之議案內如下：

中南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純損彌補表
民國廿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純損		\$202,000.00
以下列各項撥補		
法定公積	\$50,000.00	
公積	65,000.00	
建築準備	40,000.00	
盈餘寄存	12,000.00	
虧損除額		167,000.00
		\$35,000.00

上示例四至例六三表均用報告式編製。此式對於各項目之撥補加減，可有顯明之表示，是其優點，惟不能同時表示分配前後之數額，是其缺點也。

至于例二至例六之分配分錄，讀者可自瞭解不再舉示。

第十節 決算之查核與承認

考公司之日常業務，由董事負責經營，其年終之決算，又由董事負責辦理，則其處理業務之行為，是否合于法律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議決，其所造具之各項決算表冊，又是否與事實及憑證帳冊相符，不可不為一度切實之查核，以資證明。此不僅為保護全體股東之股權計，亦所以為保障公司債權人之利益計，且所以為免除董事管理公司之責任計也。但公司股東人數衆多，若果聽任各股東，個別行使其查帳權，則公司管理當局勢將不勝其繁。故公司法中規定，查核決算帳目之權，屬於監察人，即董事于每年度終所造具之決算表冊，應于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委監察人

查核（第一六六條一項）是也。法律之所以規定各項表冊須于三十日前交付查核者，因恐董事故意將帳目，延不交查，直至股東會開會前之短時期內，方將帳目匆遽交出，使各監察人難欲詳查而不可得耳。公司法猶恐公司帳目之甚繁者，即有三十日之查帳期間，仍虞不足，故復規定監察人得向董事請求將各項決算表冊提前交付查核。（第一六六條二項）其重視查帳之意思，昭然可見。惟照通常情形而論，檢查一公司之決算帳目，尚毋需如許之時日，以致股東會之開會日期專為查帳而延宕。蓋如為詳細檢查，Detail Audit 則帳目可隨查隨結，固不必待全部決算表編竣之後，方可着手。如為資產負債檢查，Balance Sheet Audit 則苟無特殊問題，每可于數日內辦竣也。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于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第一五七條）所謂核對簿據者，即憑證單據之書而檢查也，所謂調查實況者，即以書面檢查為未足，而猶待于事實之證明也。于此可知公司法對於決算之檢查，規定至為嚴密。乃我國各公司之監察人，對於檢查一舉，類多敷衍塞責，殊背法律保護各方利益之良意。在立法者原非不知公司之監察人，大都兼營他業，未克專心于檢查事務，即能專心檢查，又恐其無查帳之專門知識與技能，故又規定「監察人對於決算之檢查，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第一五八條）故監察人對於公司決算帳目，如不克躬自切實檢查，即應委託以查帳為專業之會計師，代為辦理。否則公司帳目，萬一發生虛偽不實情形，即屬監察人之失職，如致公司受有損害，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即間接對於公司之利益關係人，負賠償之責。蓋公司因決算帳目之不實，而致股東或第三者受損，則公司對於該股東或第三者，應負賠償之責，而公司之此項損失，勢將轉取之于監察人也。

監察人對於決算表冊，既予查竣，應于股東會開會時，報告其查帳之意見。此項報告，為鄭重計，應以書面為之。監察人如認決算項目，為正確無誤，則可出具證明書，苟有種種意見，則可出具報告書。至於監察人之委託會計師代為查核者，即可以會計師所出具之查帳證明書，及報告書，代替其自己之報告，亦無不可。

考我國公司監察人，對於公司決算，類多敷衍塞責，不能盡量發揮其查帳之本能，已如上述，因之對於股東會之報告，每不過寥寥數字，如「本公司一切帳目業經查核無誤」等字樣。此等不切實際之報告，徒使識者對於公司之決算，更增疑慮。其實監察人對於公司決算表冊之查核方法，在公司法中本有具體之規定，監察人自應遵照辦理。茲特擬具一查核決算報告書之標準格式如下，以資各監察人之做用。至于另有其他意見之報告書，則因事制宜，是在監察人之臨時酌定矣。

華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六年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

本人等對於本公司董事所造送於本屆股東會之民國二十六年年度決算表冊，經將公司各項簿據，詳為核對，並將重要業務上各項實況，切實調查，藉悉本公司在本年度內所有業務之處理，並無違反法律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之處，所有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內列各項數額，均與簿冊及實況相符，本人等認為正確。至於本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亦係遵照章程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辦理，本人等認為合宜，茲特遵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報告查核本年度決算之意見，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本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 趙甲 趙乙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再法律為使公司各股東，于開會之前，得預先閱讀公司之決算表冊，以便于股東會中發表意見或有所主張，又復規定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書，應于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于公司本店，俾股東得隨時查閱（第一六七條）至股東會開會之日，董事即應將該項表冊，提請承認。彼時如將有多數股權之股東，不予承認，則可將決算帳目，發還董事，重行結算，重加檢查。如予承認，則董事在該年度內處理業務辦理決算之責任，及監察人施行檢查之責任，視為已經解除。但董事監察人如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第一六九條）所謂不正當行為者，例如串同隱蔽，偽造事實，營私舞弊等事。此等行為，不僅為董事監察人之失職，抑且應受刑法上之處罰，故不以股東會之承認其決算帳目，而即解除其責任。公司對於不正當之董監，仍可依法追訴也。

法律復恐監察人對於董事，朋比為奸，或顧全情面，不肯將不正當之帳目，盡情舉發，故又以查帳之權，付于股東。惟又因公司股東人數衆多，荷

許各個股東，逕自行使其查帳權，不僅公司應付為難，且使公司之營業競爭者，得以利用個別股東之地位，藉查帳之手段，以探知公司營業上會計上之秘密，是又不可不予防止。因之公司法又將各個股東之查帳權，加以相當之限制。即必須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方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是也。法院于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第一七五條）是即為防止監察人對於董事之徇情隱蔽，而有此例外規定耳。

第十一節 決算表之公告

決算表冊既經股東會通過，苟不發現董事監察人有何不正當之行為，則此項決算即為確定。所有決算手續，至此原可告一結束。惟公司每為一社會間之重要經濟組織，其直接間接之利害關係人，為數甚衆，關心于其財政狀況營業情形及盈餘分配之成績者，有主管工商行政之官署，有債權人，有公司職員工人，以及預備投資於公司之人。固不僅股東一千人而已也。故法律規定，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公告（第一六八條）俾利害關係人，均得閱悉公司決算帳目之情形。至於財產目錄所以不在公告之列者，則因其為詳細附表之性質並非決算之主表耳。

于此有一問題焉，即公司所公告之決算表，其內容之詳略，究應至如何程度，方為合度是也。關於此點，法無具體規定。按之事實，則我國各大公司所公佈之決算表，其內容大都過于簡略，而以損益計算書為尤甚。以著者業務經驗之所及，則知多數公司，尚未嚴格遵照公司法關於此項公告之規定辦理。即其依法公告者，所有公告之決算表，內容無不十分簡略，使一般利害關係人讀之，仍不能得其希望所得之資料。例如損益計算書中，僅列製造或銷貨毛利，及費用總額，資產負債表中，僅列各類資產及各類負債之總數，而對於盈利分配表一種，則仍多不予發表。夫公告之決算表，苟其內容過于詳盡，自易為競爭企業所利用，而發生營業上之危險，固非善策。惟其內容如太簡略，則又將失去法律規定必須公告之意義，依照著者之意，公司法或公司法施行法，應斟酌時代情形，為公告決算表之內容，定一標準，不使過詳過簡，俾可遵行便利，是所望于日後之立法家矣。

至于公告之方法，或登載于新聞紙，或揭示於公共場所，則在公司章程中固應有具體之規定也。

所得稅分類及計算問題之討論

李文杰
顧準

(一)營利事業所得與薪給報酬所得之區別及所得之分類問題

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區分所得爲(一)營利事業所得，(二)薪給報酬所得，(三)證券存款所得三類。三類之中，第三類之證券存款所得範圍比較明確，且一律採取扣繳法，故與其他二類所得之區分極爲簡易。至於第一、第二兩類所得，則經分別規定，屬於營利事業所得者有：甲普通營利事業之所得；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丙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三種。屬於薪給報酬所得者有：甲公務員之薪給報酬所得；乙自由職業者及與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等二種。至於兩種所得之定義及其範圍如何，則在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并無規定，在第二類所得，則第二類征收須知第一項，有「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依此而論，則稅法對於營利事業所得及薪給報酬所得兩者之定義範圍及其相互間之區別，實未曾爲明確之規定；蓋

(一)稅法營利事業之範圍如何，未曾說明。因此，除商、工、採礦、金融、交通、旅館、堆棧等常識上認爲係營利事業者外，其他如居間、代辦、行紀等業，因其以商人個人之勞務與活動爲主要手段，而獲取報酬，故其視爲營利事業，是否合於稅法規定，實成疑問；

(二)而且稅法規定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之納稅人，有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一項。所謂「自由職業者」，無論法律上或事實上均無一定之解釋，但習俗上認醫生、律師、會計師、著作人、教員等爲自由職業者，尙比較的可無問題。而所謂其他從事各業者，除受雇於各種商業的、文化的以及其他各種機關之雇員（公務人員除外）以外，究竟是否包括不受雇於人之掮客，受人委託經營放款之代表人，或甚至包括各種居間商、代辦商、行紀商等在內亦毫無一定之標準可循；

(三)或以爲第二類征收須知第一項規定：「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者爲薪給報酬所得，則凡非直接換取金錢者，即不視爲薪給報酬所得，而可以列入營利事業所得類中。但於此所謂「直接」云者亦無一定之解釋，可以作爲根據。例如我人設謂理髮店之收入，雖亦係以理髮匠之勤勞技藝換取報酬，但因理髮店尙須供給水、電、化妝品及設備之使用，故已不得謂爲以勤勞技藝「直接」換取之報酬。而應將其所得列作營

利事業所得，僅理髮店老闆所雇用之理髮匠之定額或不定額之新給，方能謂之新給報酬。此種標準，設擴大其應用範圍，則僅受雇於他人之雇員之報酬，方為新給報酬。此外，凡須於勤勞技藝智能以外，另行支付為獲得收益計算之支出者，此其收入，即非「直接換取」，亦即不得列入新給報酬類內。但我人常知如此解釋「直接」二字，即與稅法之規定相抵觸。蓋稅法規定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業務所及其他組織者，其業務所及其他組織之必要費用，固須減除，而其所得亦視為新給報酬者也。依此而論，所謂「直接換取」云云，不能引申成爲一個定義或標準。但除去此定義或標準不用，則自由職業者之所得，與居間、代辦、經紀、勞務之承攬業等實無從區別矣。

稅法於上述二者，既無區別之規定，因之各方討論本問題者滋多。綜合各方主張，認為可資區分營利事業所得與新給報酬所得之標準者，計有下列各項：

(一) 以是否出售商品為區分之標準 主是說者，以為營利事業通常業務為販賣商品，加工製造商品，或開採自然物而出售，則規定出售商品者為營利事業，凡非出售商品者即非營利事業。按此項標準，實難認為合理，蓋營利事業非必以出售商品為其收益之唯一來源，例如鐵道、輪運、水、電、煤、氣、銀行、保險、旅館等事業，均以營利為目的，自屬營利事業之一種。若謂并不出售商品者即非營利事業，則以上各業以及其他無數之營業，究將如何徵收其所得稅乎？

(二) 以資本之有無為區分之標準 主是說者，以為營利事業之通常特點為具有定額之資本，則無資本之組織，即可不視為營利事業。此項標準，亦難認為合理。蓋若干繼續性的或一時性的營利事業，頗多無本經營者，（廣義言之，無固定或流動資本者當絕無僅有，但無狹義的資本，即由經營人自己投款之資本，而由經營人向他人借入款項作為資本者則頗多。稅法所稱資本，指狹義的資本而言，則此類營業，自可稱為無本經營之事業也）而代辦、居間、行紀各業之無資本者更多。是以獲得新給報酬所得之納稅義務人，固絕不須以具有「營業資本」為獲取所得之前提，但一般通稱之營利事業，亦非必須具有資本。關於此點，更可證以稅法對於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之納稅，在所得不能按資本實額計算者，係按所得之絕對額徵收累進稅，則可知稅法亦承認營利事業非以具有資本為其必備條件（商人通例及商業登記法亦無商業必須具有定額資本之規定）則在無資本之營利事業，其所得將如何徵稅乎？反之，如私人醫生之有診療設備者，私家工程師之設有實驗所者，設備所費，動輒數萬，且大都由本人斥資置有，此項費用，不得不謂為資本，但其所得，依法又應視為新給報酬所得，則上述標準，更將失其效用矣。

(三)以是否負擔營業損失之危險為區分之標準。主本說者，以為是否出售商品，是否具有資本二者既不能作為區分之標準，則以是否負有營業上損失之危險為區分之標準，當比較妥善。依此標準以觀，則如醫生、會計師、律師等自由職業者，并不如販賣商品之商人，在商品市價跌落時，有蒙受出售損失之危險，亦不如交通事業在營業清淡之時，其大批固定設備有閒置不用而發生資本損耗之危險，此等自由職業者，僅有收入不敷抵補其開支，以及因業務過失而致有損害賠償之危險而已，但此等危險則與營利事業之出售損失及資本損耗并不相同。按上述主張，雖較前二說為進步，但仍似未盡妥善。蓋按此說以觀，則居間、行紀、代辦，以及勞務之承攬等業，習慣上及法律上（商人通例及商業登記法）均認為商業即營利事業者，因其不負有出售商品及資本損耗之危險（與自由職業者完全相同），事實上即不得不認為屬於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也。

作者意見，稅法為一單行之特別法，故凡稅法之末曾有詳細規定者，均應準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由我國現行法典而言，左列各項均得認為營利事業。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不問其營業種類為何；

按公司法第一條既有：「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之規定，則可知遵照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自均屬營利事業。

二、依保險法規定收受保費，担保各種危險責任之保險人；

三、依個人或合夥或其他方式組織之經營左列各項業務者：

一、買賣業 二、貨貨業 三、製造或加工業 四、印刷業 五、出版業 六、技術業 七、兌換金銀業或貸金業 八、担承信托業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倉庫業 十二、典當業 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行紀業 十五、居間業 十六、代辦業

以上各種營業，俱經商業登記法第三條以列舉方法規定其為商業，自應一律認為屬於稅法所稱營利事業範圍之內。

四、不屬於第三項列舉之範圍，而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呈請登記者；

按商業登記法第四條規定：「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此項規定，自亦適用於解釋稅法

所稱之「營利事業」也。

此外如銀行業、採礦及伐木業等，雖為以上各項所未列舉，但按銀行法之規定，銀行以公司組織者為限，故銀行業可以包括在上述第一項範圍之內。採礦及伐木業之規模常較其他各業為大，故亦以公司組織者為多，亦可謂屬於上述第一項範圍之內。但所謂以上各業之非公司組織者尚多，難免有漏稅之弊者，則儘可另行解釋，好在此種營業之認為營利事業，實為常識上所公認，并無何種困難存在其間也。

營利事業之範圍既已確定，則凡不屬於營利事業之所得，即得一律視為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而依第二類稅率課稅矣。

或以為依上述標準區分營利事業所得與薪給報酬所得結果，必使政府稅收減少。此以若干無本經營之商業，因其合於暫行條例第三條免稅之規定，得受免稅之待遇，而設此類所得認為係薪給報酬時，則無法免稅。但此係稅制上之缺點，我人不能以稅制上具有此種缺點，而予薪給報酬所得以不合理論之解釋也。

於此尚有若干困難，例如律師、會計師之所得，通常應認為自由職業者之所得，然設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之兼營房地產經租及居間買賣等業務者，此種業務，實際上當視為代辦或居間營業，而其收入，理論上亦應視為營利事業之所得，然而整個，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之收入，當如何區分為薪給報酬所得及營利事業所得兩項？又該兩項所得，當如何依不同之稅率徵稅？此種困難問題，依現行稅法而論，亦根本無解決之可能也。

作者於此認為我國現行稅法對於所得之分類，實尚未甚完備。環顧各國稅法，於所得之分類，大抵有二個方法：其一為將法人所得與個人所得加以劃分，而個人所得則又有採綜合課稅制度者，如美、日等國；有將個人所得加以分類，各別規定徵課方法及稅率，但所得之分類，則採取列舉的規定者，如德國等是。他如英、法等國雖不將所得依收益者之為法人或個人而加以區分，但至少將受雇於人之薪給報酬獨立為一類，不與其他相混雜，同時於各類所得中，又設立「不屬於他類之其他所得」一項，俾各種所得，均有徵稅之根據。我國稅法，既未將法人所得與個人所得加以區分，營利事業所得與薪給報酬所得二者，又未有適切之範圍，而兩者之稅率又各不相同，於是若干項所得之究應歸於何類，即至無法解決，關於此點，已具如前述。且國民收入，究尚不能以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三者悉數包羅，因之如航券獎金、鹽引票所有者引票之租金、個人貸款利息、版稅、個人出售資產之利益等項，或則勉強歸併於其他各類，或則因稅法并無根據而不予徵稅，於國庫收入，納稅公平等言，均不得

謂爲適宜也。

根據上述各項，作者認爲我國稅法對於所得之分類，實有重加攷慮之必要。作者私見，第一類稅法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一項，應將其範圍限於公司之所得，第二類現行稅法之第二類新給報酬所得一項，應將其範圍限於受雇於人之薪給報酬一項，此外非公司組織之繼續營利事業或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不受雇於人之薪給報酬所得，以及其他現行稅法所未列舉而應予課稅之所得，則應另行分類。如此則稅制本身，依照日本現行稅法而略加變通，約如下列：

第一類 法人所得

第二類 證券存款所得

第三類 個人所得

A 公務人員及受雇於人者之薪給報酬所得

B 個人或合夥經營之繼續或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營利事業之範圍，依商業登記法等所規定）

C 非商業之所得（自由職業者）

D 其他所得

以上第二類及第三類之A項所得稅用扣繳法，其他則一律用自繳法。如此規定，於國家稅收既無妨礙，因第三類所得稅仍依分類法課稅而不用綜合法，同時現行稅法規定應用扣繳法者，亦繼續保存而不予廢除也。

(二)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問題

依我國現行稅法之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稅，一律依照純益與資本實額之比例爲決定累進稅率之根據，而可以免稅之所得，亦與資本實額之大小有極爲密切之關係。即資本實額在二千元以下者，無論所得爲若干，一律不予課稅。又純益合資本實額之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下者，亦不予課稅。由是而言，營利事業決定其應納所得稅之際，不僅應以其收入總額與減除數二者爲根據，資本實額之大小，實與收入總額及減除數二者同其重要。依我人所見，此種辦法，實有下列各種困難：

(一)純益額之計算，與資本實額之決定，往往因同一原因而相互影響。使純益額、純益率、稅率及稅額各項，難於獲得公平之結果。例如(一)營利事業固定資產之折舊，如計算過少，固將使折舊費用減少，純益增加，然經歷一相當期間以後，固定資產之價值，將因少計折舊而增多，資本實額亦同時增大。純益之增加，使納稅義務人多納所得稅，但資本實額之增加，則又使其純益率減低；(二)所得稅開徵前，若干大公司之重新估計其資產價值者，資產之增價部份當加入公積或充作股本。此等公司，不但因其資產之高估，以後數年度間可以提存多額之折舊費用或增大其銷貨成本而致純益額減低，且因資本實額之增大，純益率亦必益形低下；(三)營利事業往往有若干項不得作為收益之資本增加，如第三者對於企業之捐贈等，此時企業既已收入財產，在其相反方面即不得不增大公積。此項公積如允許其加入資本實額計算，必使純益率減低。然在上述情形之下，營利事業既因收受捐贈而得獲有較鉅之利益，設再允許將捐贈財產之價值加入資本以抑低純益率，自未能謂為妥善。但設欲免除此項不公平待遇，又必須將公積區分成為允許加入資本實額計算之部份，與不允加入資本實額之部份兩者，如是則營利事業資本實額之計算，將益增其困難矣。

(二)資本實額本身之決定，亦為一複雜之問題，故頗難得絕對公平之標準，於稅制本身而言，亦過嫌複雜。例如現行稅法，對於公司之公積準備等項，規定一律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實額中計算，虧損一項，則未規定是否得予抵除。又如合夥獨資組織，規定以資本帳戶之數額為標準，提存帳戶，無論係借差或貸差，一律不得與資本帳戶併算，此等辦法，手續已不得謂為簡易，但尚難謂為合理。然欲捨此另定，結果而比較合理則可，謂能絕對合理，恐絕不可能。按純益額之計算，本已相當複雜，今於純益額之問題而外，又必須令納稅義務人對於資本實額一項為複雜之計算，更須根據純益率以求得稅額，於公平既無幫助，於簡易則有妨礙。其在普通城鎮，向之推行營業稅時，納稅義務人已感計算困難者，如此複雜之所得稅制，施行益將不易矣。

(三)營利事業之純益額能與資本實額維持相當之比例者，在其經營之業務上言，大抵為製造業、交通業、公用事業等資本較大之企業，在其組織之方式上言，大抵以股份有限公司為最著，股份兩合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等次之，至如獨資合夥組織之普通商業，因其營業之資本與個人之財產信用根本難於劃分，其獲利之多寡，又常以個人之經營能力為主要之原因，因之其純益額與資本實額之間，根本并無一定之比例可循。設欲勉強為之，則此類事業既極易減少其資本至二千元以下，亦易增大其資本至超過營業上必要之數額以抑抵其純益率，是無異於為納稅義務

務人開一逃稅之門。

(四)以資本實額之不滿二千元者，及純益合資本實額不足百分之五者為免稅之標準，無論於納稅公平及政府稅收計，均不得謂為妥善。此以營利事業資本之不滿二千元者，既常能獲得較高之純益，而若干營業，有需要資本而可以借款方法籌措，無須經營人自行投入資本，或投資不滿二千元者，有根本無須資本者（如居間、代辦、行紀等業），此等事業之所得，若悉予免稅，以與薪給報酬所得之每月收入在三十元以上者即須納稅之規定相比較，實不免有畸重畸輕之弊。此外如規模較大之企業，其純益縱在資本實額百分之五以下，但其純益之絕對數額為數頗高者，一律予以免稅，以與證券存款所得之不問利率高低，均應課稅之規定相比較，亦不能謂為適宜。

根據以上各點，我人認為現行稅法對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方法之規定，似可改照下列辦法：

一、法人所得，不必完全以純益率為累進課稅之根據，但以其資本額與純益額間尚能維持一定之比例，故對於此種所得，可以規定先徵收一定之比例稅，同時規定純益率在若干以上者，當再徵收一定之累進的補助稅 *Surtax*。如是則資本實額一項，僅與累進的補助稅有關，設徵收補助稅之最低點及比例稅率能相當提高，資本實額一項之計算，且可不必有極其繁複縝密之規定，以其與納稅額之多寡已無極大之關係故也。（法人組織之營利事業，資本額本尚易於決定，假定比例稅率為百分之八，純益超過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至不滿百分之二十部份，另徵補助稅百分之四，純益超過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部份，另徵補助稅百分之六，而某公司之資本實額為十萬元，某年純益為二萬五千元，則其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1. $25,000 \times 8\% = 2,000$
2. $10,000 \times 4\% = 400$
3. $5,000 \times 6\% = 300$
4. $2,000 + 400 + 300 = 2,700$

二、非法人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一律以純益絕對數額之大小，為徵課累進稅率之根據，而完全不必顧慮其純益率之大小。此則以獨資合夥組織之企業，資本本無一定數額，無從以之為根據故也。按此種辦法，行之於獨資組織之營業，可以完全無問題，行之於合夥組織，則各個合夥員

之負擔似屬太大，則亦可以規定某種補救辦法，例如經提出相當證明後，可以按照各個合夥員之所得分別徵課累進稅。至其稅率，則可做薪給報酬所得之辦法，另行規定級數較少距離較遠，稅率較重之累進稅率。我人且以為獨資合夥營業之純益，就受益人而言，亦為個人所得之一種，則與現在稅法薪給報酬所得依大約相同之徵課方法及稅率課稅，較之現行辦法似為妥善也。

上述辦法，可避免不甚公平之免稅，亦可使所得稅之計算較為簡單，若能與所得之分類問題合併考慮，當更妥善也。

(完)

銀行週報

李權時博士主編

為中國銀行界最大定期刊物

議論懇切 材料豐富

統計翔實 消息靈通

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五九號 銀行週報社

論我國商業登記之立法

王孝通

商業登記法原文見本刊本期附錄

一 我國起草商業登記法之經過

合夥責任分擔慣例與連帶負責，實爲二十年來商人與立法當局司法當局久經爭持之問題，而成爲迫切之現實問題者，則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時始。（民法債編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各地商民請求該法第六百八十一條連帶負責之應修改者，謂「國家立法對於債權債務，應取同等保護主義，况民法債編弁言曾以我國立法主旨，以仁恕公平保護弱者精神爲依歸，揭諸卷首。是歐美偏於保護債權之立法例，我國本未便完全沿襲。連帶負責之制，在債務人以一人而負全部責任，有時傾家不足以償，在債權人則不問債務人情形如何，非實足取還其本息不可，是我國之待遇債權債務，顯分厚薄，實有非於債編弁言所揭之立法主旨。」於是一部份立法委員，提議擬於民法債編第六八一條原文之後，加「合夥商店之已向主管官署辦理正式登記者，各合夥人得按照所認之股額分負責任。」此提議經立法院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審查之後，該三委員會聯合討論，認爲民法債編第六八一條條文，無庸修正，至合夥組織，可另定商業登記法以爲補救，當由立法院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債編第六八一條無庸修正，由商法民法兩委員會起草商業登記法，該兩委員會秉承此意旨，遂擬訂商業登記法案全文計三十五條。該草案於二十三年十月由立法院商法民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之際，以院委持論不同，竟未能審查通過，無形擱置。迨二十六年六月，立法院會議將該草案修正通過，全文計二十九條，由國民政府命令公布施行，此我國起草商業登記法之經過情形也。

二 我國商業登記法令之變遷

我國清末光緒時，公司註冊章程准於商部內置註冊局，關於商業登記，僅有立案給示之辦法。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北京政府公布商人通例，其

第三章規定商業註冊，按商業註冊即商業登記。第四章規定商號，同年七月十九日公布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其第六條至第十條，係關於施行商人通例商業註冊章及商號章之規定，同日公布商業註冊規則，商人通例，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及商業註冊規則，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公布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國民政府成立之初，農礦工商註冊事項，因主管部尚未成立，遂暫由財政部設立全國註冊局，總括管理。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註冊條例，同年十二月十日，財政部公布註冊費分類表，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商號註冊施行細則，嗣因農礦工商兩部，相繼成立，即由國府常會議決，將全國註冊局分別改隸兩部，公司商號之註冊，由工商部直接辦理，全國註冊局改組為商標局，直隸工商部。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工商部公布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同日施行，其第三十三條規定，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十八年，農礦部歸併工商部，十九年改稱實業部。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商業登記法，同日施行，至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愚意在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未制定公布施行前，前工商部頒行之商業註冊暫行規則，除與商業登記法抵觸部份外，仍應有效，惟合夥登記，代辦商登記等，均為商業註冊暫行規則所無，聲請此項登記者，難免無所適從耳。

三 商業之意義

法律上商業之意義，立法例未能一致，日舊商法取概括主義，德新商法取列舉主義，概括規定，頗滋疑義，故晚近立法例恆採取列舉主義，一一列舉於法文中，法律上商業云者，即指此所列舉者而言，惟列舉主義有限制與例示之別，茲所謂列舉，乃限制之義，非例示之謂。我國商業登記法仿德之新商法，採取限制的列舉主義，所列舉之十六種營業，認為商業，不在十六種列舉之內者，皆非商業，故商業云者，商業登記法所列舉之各種營業也，而營業云者，謂繼續而為同種之私法上行爲，其目的在以此之爲普通收益之根源者也。析言之，即（一）營業者，須有繼續而為同種行爲之意思，故我人偶然為各種之營利行爲，自不得謂為營業，然所謂繼續，亦非有一定之期間，如展覽會中之販賣店，亦不妨為營業也。（二）營業祇須為營業者收益之普通根源，而不必定須為其惟一之根源，或其主要根源也，例如醫士而兼售藥品，以販賣藥材之商人而兼販賣雜貨，均不妨其為營業也。（三）營業之目的，雖在收益，然有時或兼有公益慈善諸目的，亦不妨為營業，祇須不全失其收益之目的而已，如為慈善目的而經營商業之類是也。茲將商業之種類，析述如左：

(一)買賣業 買賣業者，轉換貨物，調和需要供給之營業也。此種營業，在各種商業中，發生最早，其初雖方法簡易，範圍狹小，目的物有限，然今日情形，大異曠昔，就方法而言，則有現買賒買之分；就範圍而言，則有國內貿易與國外貿易之別；就權衡而言，則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亦可列入商品之中也。

(二)貸貨業 貸貨業者，以貸貨行為營業之謂，其屬乎動產者，如車船，與馬，儀仗，家具，器皿之租賃是，其屬乎不動產者，如房屋，工廠之租賃是，惟茲所謂動產，當然不包括金錢在內，否則將與貸金業無別。

(三)製造或加工業 製造或加工業者，於原料施以工作之營業也。製造業者，變造材料成物之謂；加工業者，就材料之原狀，加以工作，而不變更其本質之謂，故煉草製紙，謂之製造，以紙染色，則為加工。此種營業，僅以動產為限，關於不動產之製造加工，則為作業之承攬。又其材料必屬於他人，如繅坊之碾米，染坊之染衣，若自行購備材料而製造販賣，如絲廠之繅繭線絲，以之出售，及紗廠之收花紡紗，以之發行，雖變其物之原形，而仍不外乎賤買貴賣之性質，已早為第一款之規定（買賣業）所包含矣。

(四)印刷業 印刷業者，以印刷行為營業者也。印刷業者，不依人之筆墨，而用機械力化學力及其他之方法，以複製文書圖畫之謂，如於布帛加以彩染，而非以之複製文書圖畫者，固應屬於加工，而非印刷也。

(五)出版業 出版業者，對於他人交付出版之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著作物者，謂文書圖畫之著作）擔任印刷及發行之業也。印刷業者，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製成文書圖畫之謂也。發行業者，出售或散佈之謂也，出售乃以文書圖畫向公眾有價售賣，而散佈係向公眾無價散發。在出版業所擔任之發行，大抵多係有價售賣。印刷與發行，為出版業之要素，而著作權（著作權者，謂依著作權法註冊而取得專有著作物重製之利益）之取得，則非其要素，蓋以他人之著作權而印刷發行之，亦得為出版，是故所謂出版業者，為達出版之目的言之，或由著作人自己印刷而發行之（自己出版）或由著作人與出版人，以契約而印刷發行之（如抽版稅是）或由著作人讓與著作權，而由出版人印刷而發行之（如賣稿是）者也。

(六)技術業 此為屬於技術方面之營業，商人通例未有規定，為本法新增之商業。

(七)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兌換金錢業係以兌換金錢為業者，即為使異種之金錢得以交換利用之行為，如錢兌業是。貸金業以貸放金錢

爲業之謂，如錢莊銀號是。

(八)擔任信託業 擔任信託業，乃以擔任信託爲業者。詳言之，信託者，係一種財務關係，即當事人之一方，爲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移轉其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允爲依照一定目的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之謂也。其移轉之財產，爲信託財產；移轉財產權之人爲委託人，允爲管理使用處分之人爲受託人；受信託財產之利益者，爲受益人。在信託關係上，立於受託人地位，而從事營業者，謂之信託業。其經營主體有個人與公司（即信託公司）之別，公司之經營，遠優於個人之經營，此今日我國信託公司之事業，所以日就繁榮也。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此乃以承攬作業或勞務爲業者，作業之承攬云者，爲關於不動產之工作或建設，預其完成，而負擔其責任，如承攬築室是。（俗稱築頭）勞務之承攬云者，謂爲他人供給勞力，而負擔其責任，如承攬招工是。（俗稱夫頭脚行之類）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屬於此者以人之勞役技藝或物之展覽而使人娛樂爲目的者如戲館電影院跳舞場等無論矣，凡旅館，菜館，茶館，浴室，以及其他供給物品設備場屋，以資身體上之需要爲目的而集合之營業皆是也。故其要素，大別有三：一曰客，即支付價值以入其場屋而利用其設備之人也，此爲是種商業之第一要素，蓋無客則業向虛設，而不能持久爲商矣。二曰集客，即求客之雲集，而達其營業之目的也，其客之來，雖不以結集多人同時磨集爲要件，而由設備場屋者觀之，則固以多人同時羣集爲其目的也。三曰場屋，即建築之物也，建築之物，形式無定，大若宮庭，小如茅廬，皆得稱之，惟既爲場屋，則必須占有一定之土地，具有相當之設備，若僅設界於曠野以演藝而集客，或爲單純之設備，以供客之遊玩者，則之場屋之要素焉。

(十一)倉庫業 此乃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例如米棧貨棧是。所謂倉庫，不必爲畫棟雕梁之建築，凡有一定之場所，具有一定之設備，斯已美足。

(十二)典當業 典當種類之分別，雖無一定明文可考，而典當，質押四者之間，亦稍有數點可分。在昔凡稱爲典者，其質物之類，並無限制，而當舖對於質貨之類，則有限制，此典與當之分別一也。典舖之櫃檯，必爲一字形，而當舖應作曲尺形，蓋典祇有直櫃，不設橫櫃，當則直櫃與橫櫃並設，此典與當之分別二也。清末稱爲典者，尙有二舖，一在北京，一在南京，後皆因故自行收歇，以後典途不存，當亦稱典，質貨之類，固不能無限制，直櫃橫櫃更無定制，一以視財力之厚薄而自爲伸縮，一以視裝修之便否而定設備，故典與當不特名稱之混淆，而實質上亦難以區別矣。至取利之高下，期限

之長短，亦可稍示區別，如漢鎮昔年凡二分取息，二十個月滿當者，即稱典，其餘取息稍重，期限稍短，即稱當，此因區域不同，而典當二者之分，亦稍異其旨也。質與押其規模視當猶小，當質之分，大抵在納稅上，如蘇省當之領帖，需納帖費五百元，質則祇需三百元，押則祇需一百元，至押尤小於質，其期限極短，不過數月，其利息極重，多三分九扣。就原始之典，當質，押者而言，則典之資本最大，期限最長，利息最輕，押值亦較高，當次之，質押又次之，惟近來之質押，其資本與營業，未必遜於號稱典當者，而甲地質押之取息與期限，亦有較乙地之號稱典當者，為低為寬也。故我國之典當業，雖有典當質押四種名稱，第因時代之遷延，地域之際隔，而欲嚴為區別，蓋亦難矣。如江蘇之典當業，祇分三等：一等公典，俗謂之當，二等公典，俗謂之質，三等公典，俗謂之押，是蘇省之典當業，僅有當質押三種，而典為三者之公稱。若廣東之典當業，則又異是，無典質之名稱，而分當店，按店，押店，三等，稅率則當店最輕，而押店最重，此因其地之習慣而殊，未可一概而論也。典當業之功用，為一種平民金融機關，其營業之性質，頗似銀行之抵押放款，通都大邑，有銀行及錢莊以調劑金融，似無須乎典當業矣，然實際不然，人煙稠密之地，工商屯聚之區，典當業亦因之愈盛，如滬漢兩處，典押之肆，望衡對宇，隨處皆是，此何故歟？蓋銀行錢莊之調劑金融，大工鉅商，得其便利，而中下社會，胼胝手足之小農小工，難資週轉，故處今日之社會，平民銀行貸款合作社等組織，尙未發展，典當業之功用，愈見其宏，况典當不憚貸款之奇零，不畏貯藏之重費，其特別便利之處，實非銀錢業所可比擬。

(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運送業，謂運送物品或旅客之營業，凡關於貨物旅客之運送，不論用汽船，帆船，汽車，電車，馬車，人力車，及人畜之努力等皆是。古時販賣，必兼運送，近世分業之制，盛行運送遂成專業。運送由其所行之場所，以區別之，則有陸上運送海上運送，由其目的區別之，則有旅客運送，物品運送。承攬運送業者，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之營業，例如轉運公司是。

(十四)行紀業 行紀者，以自己之名，於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故行紀雖自為交易，而其損益則歸諸委託人也。

(十五)居間業 居間業者，為他人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之營業，例如介紹土地房屋之買賣，及介紹職業雇工之類皆是。居間業非以自己之名而為行為，又非以委託人之名而為行為，故與行紀業，代辦業，均不相同也。

(十六)代辦業 代辦業者，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例如常代人辦貨銷貨之類是也。

右述十六種商業，學者名之曰實質的商業，係就營業之內容而定商業之資格，其餘各種營業，雖同有營利性質，而不得稱為商業，則除商業一種以外，凡漁業、鑛業，及與農林相關之各種營業，均被摺斥，範圍過狹，於是更就營業之外觀，而擴商業之界限，以明文規定營業雖不屬於十六種別舉之範圍，而依商業登記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此種商業之資格，因登記而取得，學者名之曰形式的商業。

四 小規模營業

小規模營業者，資本淺薄，規模狹小之營業也。茲將商業登記法中關於小規模營業之規定，分述如左：

(一) 小規模營業之標準 小規模營業之標準有五，茲列舉如左：

1. 沿門買賣物品之營業 此種營業，無常設之營業所，攜帶物品，挨戶兜售，謂之行商，如筆客、貨郎、賣花女等是。其為交易，較諸一般設有確定店鋪之商業，其營業設備大小，自屬判然，法律上以其無確定之店鋪，即應認為小規模營業，初不問其營業資本之多寡，即有雄厚之資本，而為此沿門之交易者，亦仍屬於此種小規模營業之範圍也。

2. 沿路買賣物品之營業 此種營業，亦無常設之營業所，設攤道傍，買賣物品，謂之露店，如廟會之商業，夜市之商業等是，亦以其無確定之店鋪，便認為小規模營業，其資本之大小，非法律所問也。

3. 臨時買賣物品之營業 臨時買賣物品之營業，如展覽會中之臨時商店，熱天之飲冰室等是，性質既屬臨時，規模自必不宏，故法律定為小規模營業，至其資本多寡，亦非所問也。

4. 營手工業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 此種營業，純恃手工技藝，博得薪工，以資生活者，謂之小手藝人，其營業也，雖不必無確定之店鋪，但其所營之製造加工，不越手工之範圍，其營業之設備恆小，故法律定為小規模營業，至其資本之大小，法律亦不置問。此小手藝人與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列舉之製造或加工業，不容相混，製造加工業乃設作坊，開廠肆，雇聘多人，使用各種器具，訂定多數代為工作之交易，得以從中牟利者，始足當之，此則雖同於他人之物上加以工作，然僅由自己手藝，即專恃個人勤勞，博得薪工，以資餬口者，不過為自食其力之手工業而已，不得作為普通商業也。

5. 其他小規模營業 此指上列四種以外，而斟酌情況，又不能列入普通商業者而言。據他國立法例，或依據資本之大小，或依據營業稅之多寡有無以劃定之，要之其為小規模營業，則毫無所疑也。小規模營業應社會一般日常生活之狀況，種類甚多，前述四種，在商業登記法亦不過特就所謂小規模營業者為之例示耳，然深慮有所漏，故同時又有其他小規模營業之規定，以資網羅。

(二) 小規模營業之效果 小規模營業不適用商業登記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所設之規定。

1. 小規模營業不適用關於登記之規定 小規模營業，不適用關於登記之規定，其結果即有與法定應行登記有關之事由發生，在小規模營業，亦無庸呈請登記也。茲將與登記有關之問題，略言於下：

a. 小規模營業可否使用商號 商號專用權，因登記而發生，小規模營業，既不適用商業登記法，關於登記之規定，則商號專用權無由發生，故在事實上縱或使用商號，而依解釋之結果，亦祇能視為尋常一種堂名或鋪號，非法律上之商號也。不啻惟是，小規模營業之商號，固不足稱為法律上商號，然欲以競爭之目的，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則有此商號權者，對之固得以禁止其使用，或請求損害賠償也。

b. 小規模營業可否選任經理人 商業登記法關於經理人之選任，解任，均應聲請登記，小規模營業既不適用關於登記之規定，不得選任經理人也明矣。至除經理人外，選用其他之商業使用人，如夥友勞務者之類，既無應行登記之規定，則使用此等之夥友，令為自己從屬，以助其營業，自無不可。

2. 小規模營業不適用關於商業帳簿之規定 商業應備置商業帳簿，此商業登記法所課於通常商業之義務也，小規模營業，因不適用商業帳簿之規定，即小規模營業，當然無備置之義務，雖無備置之權利，故小規模營業，關於營業備置各種帳簿，為逐一整，然明晰之記載，亦與普通商業之作帳簿，有同一之證據力，不過小規模營業所備置之商業帳簿，非形式上商業帳簿，(法律上商業帳簿)僅為實質上商業帳簿(事實上商業帳簿)耳。

行商露店，本可轉徙無常，且無營業所及商業帳簿之備置，更無從有登記之管轄，其不能適用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自無待煩言。至於小手藝人，臨時商店，以及其他小規模營業，雖有固定之營業所，非不能適用此等之規定，然此等小規模營業，多係資本金額淺薄，營業規模狹小，若強令其適用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不僅毫無實益，且事實上亦甚感困難，故商業登記法斟酌此種情形，特設小規模營業階級，使不適用登記及商業

帳簿之規定也。

五 商業登記

(一)商業登記之起源 關於商人之營業，一方面有一己信用之關係，一方面有公衆利害之關係，合兩方面之關係，而欲設一定之方法，以公示於一般社會，則登記之制生焉。在昔羅馬時代，於商店命揭一定之看板，其他又有所謂貼札引札等，亦由商人公示營業自己之狀態，此係古來習慣，各國皆同。降及中古，商人團體之議起，而合夥名簿之制生，凡顯爲商人合夥員者，必於合夥名簿上記入其旨，始與以商人資格，此爲商人法時代，亦居然有強制登記之效力，其後一般商人主義之立法，變爲商行爲主義之主法，在合夥名簿以外者，亦得爲商人，因而又變化其合夥名簿之意義，以公示商人營業上之狀態爲其目的，而發生現今商業登記之制度。我國數十年來，賤視商業，於商人之監督及保護，概視爲具文，清末雖有某種商業必須報部領帖，方准開辦者，亦祇以徵收牙稅爲目的，而於其一己之信用，及公衆之利害，若何，概不注意。民國成立，關於商業登記之法令，迭經頒行，保護與監督並重，商人對於登記，始稍稍注意焉。

(二)商業登記之制度 商業之經營，若無一定方法，以表示其營業狀態，非特不能保護公衆之利益，亦且無以昭著自己之信用，我國設有商業登記之規定，蓋由於此。商業登記者，遵照商業登記法之規定，依法定之程序，將應行登記事項登之於簿籍也。故依民法及其他特別法所規定之登記，非茲所謂商業登記，如不動產登記，法人登記，戶籍登記，船舶登記，公司登記，漁業登記，鑛業登記等是。商業登記法，爲關於商業登記之普通法，若法律另有規定，即爲關於商業登記之特別法，按諸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故本法有除外之規定也。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所謂營業所，即營業之事務所，爲經營商業者在商業交易上一切行爲所根據之處所，所謂當事人，即聲請登記之人也。然因登記事項不同，當事人亦異，茲例示如下：一、法定代理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經營商業事，由法定代理人聲請登記；二、限制行爲能力人，自營商業時，應由限制行爲能力人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聲請登記；三、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由本人聲請登記；四、合夥經營商業時，由合夥人聲請登記；五、商號登記，由選用該商號之人，聲請登記；六、商號繼承登記，由繼承人聲請登記。

(三)商業登記之事項 商業登記之事項，可別爲特定與共通二類，茲說明如左：

甲、特定事項

1. 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或爲無限責任股東之登記，限制行爲能力人（即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入），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參照民法第七十八條）又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參照民法第七十九條）此我國民法所明定也。營業既爲法律行爲，故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參照民法第八十條）即就其營業一切行爲，均得全權操縱，獨立爲之，不必一更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始得與第三人爲有效之法律行爲也。惟經允許與否，他人莫得而知，第三人與之交易，有無效之虞，殊非交易安全之道，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使公衆週知該限制行爲能力人，以該商業交易之敏活與確實也。無限責任股東者，即無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對內執行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責任甚重，故限制行爲能力人充任無限責任股東，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並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當此之時，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公司之業務，亦與有行爲能力人相等也。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法定代理人發覺後，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參照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以保護限制行爲能力人之利益，並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俾衆週知，惟存撤銷或限制以前所已爲之行爲，則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不能因其後之撤銷或限制，而歸於無效也。

2. 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之登記 無行爲能力人，即未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與禁治產人（參照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無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之利害，非其智識所能及，故無行爲能力人不得自營商業，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限制行爲能力人亦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當此之時，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實爲商業主體，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一以便公衆知法定代理人得有該營業之代理權，一以便公衆知該營業實爲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所有，而不容弊混也。

3.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 稱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參照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

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參照民法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經理權或代辦權，既如此廣泛，若不公示於衆，則影響於公衆之利益甚巨，故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之消滅，（經理人之經理權，或代辦商之代辦權，因經理人或代辦商之死亡，或契約之解除，或委任契約之終結而消滅。）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所謂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乃指經理人或代辦商所在之營業所而言，例如商號所有人就同一營業而設置數營業所，則有總營業所（本店）與分營業所（支店）之別，於此情形，其總營業所所選任之經理人，或代辦商，僅在總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無庸在分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本法第十一條（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實為一種變例。

4. 合夥之登記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參照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參照民法第六百六十八條）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參照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合夥已依法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民法中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人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參照民法第七百條）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參照民法第七百零三條）換言之，即合夥人應依法聲請登記，仍負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所定之連帶無限責任，未登記為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即出資本不出名之合夥人）如合夥營業失敗，僅負其出資限度內之責任（即有限責任）此種辦法，為防止奸滑之徒，利用社會間人之名，合夥營業，抬高其營業信用，以吸引顧客，騙取貨款，俾資保障一般人民之利益也。

乙、共通事項

1. 本店乃支店之前提，本店為主，支店為從，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原則上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此種事項，若在本店所在地尚未登記，而先在支店所在地登記，則不合於理，故必須證明於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而後始能在支店所在地登記也。

2. 關於商業登記之事項，萬無一成不變之理，倘已經登記者，倘有變動，而不於一定期間內更正，則事項與登記不符，關係於第三人之利害甚大，故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四)商業登記之公告 商業登記之目的，原欲使一般公眾知其商業之內容，願欲使人人盡知商業之內容，則僅此登記，猶不足以達所望，蓋商業經營，千種萬方，交易事業，首貴昭啟，如必一一查閱登記簿，或由請求交付登記簿之贖本或節本而後知之，則實際上不惟失之煩冗，抑亦難於實行，故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公告者，即登記官署以業經登記之事項，示諭交易社會，一體知曉也。

(五)登記及公告之效力 商業登記及其公告之目的，在欲社會上公眾知某事實之存在，故其效力，非在創設法律關係，乃以法律上之既存事實，得與第三人對抗耳。然僅為登記，此效力尚不能完全發生，必待於公告而後可，故應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茲析言之如左：

1. 登記以前 凡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經登記，則其存在與否，第三人勢難知悉，苟無特別之理由，法當推測其不知情，故登記以前，不得以登記事項與第三人對抗，然第三人實已知情，則雖未登記，亦得對抗之，蓋登記之目的，亦不過使其知之而已，故登記以前，不得對抗者，惟不知情第三人（即善意第三人）若知情之第三人（即惡意第三人）固不論登記之有無，一律均得與之對抗也。

2. 登記後公告前 登記以後，即時公告，固屬有之，然因程序周折之故，稍遲數日者，亦事所恆有，果爾，則登記後公告前，其間之效力如何？其知情之第三人，得以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不得對抗，均與登記以前無異，故雖已登記，而尚未公告，則其間之效力，尚不免薄弱也。

3. 登記及公告後 在於此際，登記程序，已告完竣，故其效力最強，知情之第三人自得與之對抗，即不知情之第三人，亦得對抗之也。

綜上所述，關於登記之效力，就知情之第三人一方面言之，不論登記公告之前後，皆得對抗，就不知情之第三人一方面言之，因公告之前後，而其效力有異，即在公告之前，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而在公告之後，得以對抗之也。關於登記事項，有在本店應為登記者，有在支店應為登記者，有在本店及支店均須登記者，但其效力則兩不相涉，本店不登記，當然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本店雖登記，而支店不登記，則支店所為之交易，亦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若支店既已登記，則於支店所為之行爲，以其登記為標準，而生其效力。

(六)公告與登記之不符 凡登記之事項，必依據其聲請而為之，公告之事項，必依據其登記事項而為之，似登記與公告萬無不符之理，然以登記官吏之過失故意，或揭示之錯誤遺漏，亦往往而有，然則登記與公告，孰應與以決定力乎？夫公告之設，原在擴張登記之精神，使一般公眾，無須一一查閱登記簿，而易周知，故從保護第三人方面觀之，似當以公告為準，然登記為本，公告為末，故與公告以優越效力，實有舍本逐末之嫌，對於

登記當事人無乃過苛，且其所以致此錯誤遺漏者，非登記官吏，即揭示寫錄之人，與登記之當事人無涉，而使任錯誤之責，決非人情之所願，况第三人倘得查閱或鈔錄以確定其是否不符，故公告與登記事項不符時，應以登記為準，而得以對抗第三人，惟第三人若不知情，信為正確，而亦得對抗，未免過酷，故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以登記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也。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商業登記制度之精神，在使他人知悉一定之事項，故本法認利害關係人有下列之權利：

1. 登記簿查閱請求權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
2. 證明書交付聲請權 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3. 登記簿繕本或簡本交付請求權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簡本。

六 商業帳簿

(一)商業帳簿之制度 帳簿之編造，起源於羅馬時代，惟屬於任意，而非必強制，商人以帳簿足證其貿易之情形，與夫財產之關係，羣焉習以為便，而編造之者益多，其後商業益臻繁盛，滿都大邑，失機敗事之商人，所在而有，自非帳簿不足以察其過息與否，於公益上亦視設立帳簿不可一日或緩，故法律為置特別之規定也。法制既定，寬嚴斯見，約舉之，關於商業帳簿之立法主義有三：一、干涉主義，如法國之法制是，法國於帳簿之種類，及記入之方法，設詳細之規定，使官吏檢查之；二、放任主義，如英美之法制是，英美主義，於帳簿之編造，純任商人之自由，法律毫不加以干涉；三、折衷主義，如德國之法制是，此制就其帳簿之設備，為商人之義務，則傾於干涉主義；被官廳之監督，則傾於放任主義。比較德日，寬嚴又復不同，德國商法採用嚴重之干涉主義，日本商法採用寬大之干涉主義。我國商業登記法對於商業帳簿，雖取干涉主義，設有一條之規定，然對於該規定之實行，則以不定制裁為原則，惟於公司法之中，對於公司不備置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等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設有制裁而已，是以對於公司雖採用直接之干涉主義，然對於商店則採用間接之干涉主義。各國商法上商業帳簿之規定，自外觀之，其差異甚大，而其實甚微，蓋商業帳簿之規定，重在破產，無論何國法制，其目光無不注集於此，法國尚矣，即素所稱為放任主義之英美，其於破產之頃，未嘗稍弛禁例也。

(二)商業帳簿之意義 商業帳簿之意義有二：一為實質上意義，一為形式上意義，實質上商業帳簿者，不問其造成之合於法律與否，凡為關

於營業之帳簿皆是也。形式上商業帳簿者，帳簿之造成，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者也，故形式上商業帳簿，恆稱為狹義之商業帳簿，而今茲所論，亦即此也。

(三)商業帳簿之性質 商業帳簿，發生於營業，有營業然後有商業帳簿，故非為營業應有之帳簿，不論其實質如何，不得謂之商業帳簿，而商業登記法第五條所謂小規模營業不適用關於商業帳簿之規定者，即小規模營業無商業帳簿之謂也。商業帳簿之備置，為經營商業者在法律上之義務，所以有是等義務者，蓋立法者深期法定事項之明晰記載，然後營業之情態可得而整飭，財產之狀況，得因以推知也。

(四)商業帳簿之種類 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商業帳簿可別為日記帳、分類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五類，試分述於左：

1. 日記帳 日記帳者，商人逐一記載其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之帳簿也，其體例為商店或公司逐日營業一覽表，並為商店或公司之編年歷史，其作用在瞭然於商店或公司之事實。通常日記帳之制度，有從實質上規定之者，即規定其應記載之事項，而不規定日記帳之名稱，如德日商法是，有從名詞上規定之者，即法律上規定日記帳之名稱，如法意商法是，本法明定日記帳之名稱，是採法意商法之成規也。

2. 分類帳 分類帳為記載各項交易之主要帳簿，其帳戶多至數十種，或數百種。

3. 損益計算書 損益計算書，精密計算虧損與利益。

4. 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者，商人一切財產之總目錄也，其所記載之財產，可分為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二種：前者即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後者，即債務是也。

5.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者，指示財政目錄之計算，比較商人積極消極之財產，以明其債權債務之關係者也。

(五)商業帳簿記載之方法 商業性質各異，而各項記載之法不能盡同；各地商習各異，而各項記載之法，更不能盡同。蓋一地有一地之商習，一業有一業之商習，積之既久，風氣遂成，遵守互依，矯正不易，商人帳簿記載之方法，與其商業之成立，同為商業習慣之一。由來已久，非惟法律不能矯正，而亦正不必矯正，若任意竄插，凌亂污損，為叢弊之道，法所必禁，故本法規定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也。通行本國之文字，依廣狹二義解釋之，應得二種之解決：一為本國之文字，是為狹義之解釋；一為凡在本國所通行之文字，是為廣義之解釋。本國

之文字，由狹義解釋之，即爲通俗之文字，不特外國文字，摺而不用，即如滿蒙文字，及古文俗語等，亦在除外之例。德國從廣義之解釋，凡本國所通行之文字，皆爲有效，固不必論其爲英法等國之文字也。商事法有世界從同之傾向，義取開通，不宜閉塞，奚可拘泥，然如德國法凡爲本國所通行者，其範圍頗難確定，解釋上應生疑問，且歐洲各國之間，犬牙相錯，地域接近，言語文字，本出同源，所謂通行者，舉一定之標準，猶覺易易，而斷非我國所可望，况限制不嚴，其流弊亦不能免，故本法通行文字之解釋，當採狹義也。

(一) 商業帳簿之保存 商業帳簿之備置，爲揭示商業之狀況，若設備之而不保存之，則商業之狀況無以明，造具帳簿之目的無以達，故商業上之帳簿，應保存之，不獨其帳簿應行保存，即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亦應行保存之也。關於商業帳簿之保存期間，各國立法例可分爲二派：一以確定年限爲期間，一以不確定年限爲期間。玻利非亞及智利以營業繼續期間爲限，西班牙以營業廢止清理後經過五年爲限，巴西以債權時效之消滅以前爲限，皆屬於不確定年限。反之，如和蘭以三十年爲限，德、法、意、比、日、等國，均以十年爲限，則屬於確定年限。較量利害，如營業繼續期間則隨營業期間之消滅，保存之義務，因以免除，說非不善，然營業之期間修短不一，範圍殊難確定，且各屆帳簿編造之期不同，營業開始時編造之帳簿，與營業最終時所編造者，保存之責，竟至混同，玻智等法，此爲遺憾。西班牙更延長至經過五年，弊亦與前法同。巴西以債權時效消滅爲限，雖較玻智西等國商法年限較爲固定，但各債權之發生期日，不能盡同，一冊之中，債權之時效，既非一律，勢不能不取冊中債權之最後發生者，以其時效爲準，過此時效，即保存帳簿之責，因此免除，然冊中最初發生之債權，與最後發生之債權，辦法遂致強同，是玻智商法之遺憾，仍不能免也。確定年限，可免上列各種之弊，惟因期間之修短不同，而利弊又見，蓋定期過長，未免過酷，且閱時既久，亦恐證據湮沒，徒起無端之爭執，故本法從最多數之立法例，規定商營業簿自封存之日起，應保存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綴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七 商號

(一) 商號之起源 商號何以起於商人之需要，古者人羣始主，智識猶蒙，重農工而賤商賈，商人地位，不齒齊民，才高識遠者，往往掉臂去之而不顧，職此之故，商業不發達，而伴於商業而起之設備制度，亦因之不發達。自交通日廣，商業漸盛，商事之範圍廣而商業之種類夥，斯伴於商業而起之設備制度亦大備，而商號於斯以起。考商號進化之跡，東西之間，適相背馳，歐洲之商號，起於公司之名稱，繼以數人之姓名，連合成之，及商業日

漸發達，個人之商號，始見行用，亞洲之商號，則權輿於個人之商店，降及今日，公司既作，商號遂以之爲名稱。約而言之，歐洲之商號，由團體而進於個人，而亞洲之商號，由個人而進於團體也。

(一) 商號之性質 商號爲商人關於營業所用之名號，茲析言其性質如左：

1. 商號者，商人之名稱也，商號爲營業主人之名稱，非爲營業之名稱，蓋營業者，無獨立之人格也，而商號之爲商人之名稱，與商標之爲商人之標記，又有不同，蓋一爲店鋪之名號，一爲商品之標識也。

2. 商號者營業上所用之名稱也，營業上所用之名稱云者，謂凡爲關於營業之法律行爲，待行其名稱也。

(二) 商號之選定 商人選用商號，立法上有二主義：卽真實主義及自由主義是也，茲分述如左：

1. 真實主義 是種主義，爲德新商法所採用（參照德商法第十八條）卽選定商號，法律上加以嚴重限制，使商號之名稱，與商人之姓名，及其營業之種類，名實彼此相符，例如自然人之商人，須以其姓名爲商號，其附加之字樣，若與其營業之種類及範圍，有足以令人誤解者，概禁止之，故學者名之曰「商號真實之原則」。

2. 自由主義，是種主義，爲日新商法所採用（參照日新商法第十六條）卽選用如何商號，原則上毫無限制，商人可以任意選定之也，其名稱與商人之姓名，及其營業之種類，均非所問，故學者名之曰「商號自由之原則」。

我國商業登記法規定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是關於商號之選用，以自由主義爲原則者也。但所謂自由，非絕對無限制，不過於一定範圍內，得自由選定而已。凡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並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違反此項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蓋恐奸商市儈，利用公司字樣，假託規模宏大，招搖射利，以欺騙世人也。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若公司種類，不於商號中標明之，則與之交易者，望其名而不知其實，恐有意外之虞也。

(四) 商號之登記 商號者，信用之標幟也，有濫用商號而爲不正之競爭矣，法律禁之，蓋所以保護其使用權也，然商號之使用，得受法律保護者，則在登記，茲試分別言之：

1. 商號登記之性質 商號登記者，商號專用權所由發生者也，商人於其聲請登記以前，雖得使用其選定之商號，但不能禁止他人之使

用同一商號，亦不能因他人之使用同一商號，請求損害賠償，不寧惟是，設他人選定同一商號，先行登記，則其後雖欲將其商號登記，亦不可得矣，故凡商人欲專用商號，以期收營業上之利益，不可不即行登記。

2. 商號登記之效力 凡商號一經登記，即生左列各種之效力：

a. 創設效力 創設效力者商號登記後，即創定一種商號權也。

b. 對抗效力 對抗效力者，即對抗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也。商號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在同一縣市內，他人既登記之商號名稱，不得仿用為同一營業之登記。例如杭縣他人既有慶餘堂藥舖商號之登記，即不能以慶餘堂之商號，重設藥舖於杭縣，聲請登記是已，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添設支店時，若支店縣市內，現有他人已經登記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當聲請登記時，須照本店之商號，附記足以表示某支店之字樣，以示區別，例如上海稻香村蜜餞舖分設支店於鄞縣，而鄞縣既有稻香村蜜餞舖之商號，則其支店商號，聲請登記時，應附添上海稻香村蜜餞舖支店等字樣是已。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c. 救濟效力 業經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謂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預防將來之損害。例如江寧既有王麻子剪刀舖之先設，則王麻子、汪麻子等剪刀舖之商號，得由王麻子請求停止其使用，又如武進既有王老娘梳篋舖之首創，則黃老娘、汪老娘、王老娘等梳篋舖之商號，得由王老娘聲請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凡在同一縣市內，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之競爭，以免舉證之困難。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至於已受此種推定者，若欲免其責任之時，則必須證明其非為不正之競爭，是不待言也。

(五) 印鑑之聲報 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特別印章，亦為商業上之名稱，其效力有時與商號相同，故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以保交易之安全。

(六) 商號廢止變更或轉讓之登記 商號因履行法律所定之手續，而始生專用之權，然不能因有專用之權，即至商號廢止，變更，或轉讓之時，而任其自由存在，蓋恐陷世人此迷惑之途，故本法規定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聲請登記，非經登記，不

得對抗善意第三人。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號已經變更，或廢止，或轉讓，而原登記人，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或廢止或轉讓之登記時，登記官署既不能自進，而為撤銷，即不可無使其撤銷之辦法。故本法規定利害關係人有聲請撤銷登記之權。利害關係人如在同一縣市內經營同種營業，而欲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非俟原登記人之商號變更或廢止，即無由取得商號專用權，故有利害關係也。主管官署受利害關係人聲請撤銷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陳述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為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七)商號之轉讓 商號之轉讓者，商號專用權之轉讓也。商號轉讓，應否必隨商業轉讓？學者之間，爭議頗烈。(一)主張商號必隨商業轉讓者，以為單獨轉讓商號，實際甚少，大抵多隨營業而轉讓，且商號單獨轉讓，難免有欺罔公眾之虞，蓋商號之信用，實由商業主人勤懇篤實而生，今易其人，而仍其號，其所接頂人果能副其商號之信用與否，未可知也，故單獨轉讓商號，例所必禁。又自一般法理論之，商號乃附麗特種之商業而生，效力，今轉讓其商號，而不轉讓其營業，則受讓人與讓與人經營同一之商業，尙自可說，否則其商號並無何等之價值，故轉讓商號，必轉讓營業，實合於實際之情形。(二)主張商號可以單獨轉讓者，謂單獨轉讓商號，實際上固不多見，然不可謂之絕無，例如甲乙兩人，營業相同，甲之商號素著，乙自棄其商號，而承其名譽素著之商號，以之使用於自己之商業，亦往往而有。又如近鄰之商店營業相同，以此承彼，僅製其商號，而生財器具，及一切帳簿等，以自己營業上所固有，無庸別置，其例亦非無之。至謂單獨轉讓，沒有欺罔之虞，亦不甚然，設以單獨轉讓商號，逆憶承受之匪人，而有害於相與交易之公眾，以此例之繼承，是先人之商號，不能由嗣子接用，而商號僅為姓名權，其用乃大狹。若再從商號之性質論之，則單獨轉讓，於理尤當，蓋多數之學說及立法例，無不以商號權為財產權，如必隨商業始可轉讓，是其財產權之性質，終不完備，而學者間所稱商號權，為財產權之一種，亦不免成為謬論。故本法規定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是商號隨商業轉讓為原則，商號單獨轉讓為例外也。

商號單獨轉讓，與商號及商業同時轉讓，其事情特異，蓋商號及商業同時轉讓，商店之營業，絲毫不見有變動之迹，易使第三人受其詐欺，故營業上原有之債務及債權，當然視為轉移，至僅將商號轉讓之時，在受讓人必另立商號。一般公眾，及其與有關係者，一覽而知其營業上大有變動，世人亦不致陷於迷惑之途，故本法規定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蓋僅受讓商號者，與受讓商號及商業者，法律上之責任，固顯然有別也。

(八)商號之繼承 商號因登記而取得商號權，商號權為財產權之一種，本人死亡後，繼承人有繼承之權，商號當事人既有變更，自應由繼承

八 批評

(一)商業與營業不應明設區別 商法之立法主義，有民商法兩立與民商法合一之分。在採民商法兩立主義之國，每於商法中明設商業與營業之區別，我國舊商人通例舊公司條例均係民商法兩立制度下之單行法，故舊商人通例首先規定商業之意義，以示與營業有別。商業種類，爲數十七，卽一買賣業，二借貸業，三製造業，或加工業，四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五出版業，六印刷業，七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八擔承信託業，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十一堆棧業，十二保險業，十三運送業，十四承攬運送業，十五牙行業，十六居間業，十七代理業，是不在此十七種列舉商業之內者爲營業。舊公司條例規定公司爲以商行爲營業而設立之團體，卽公司所營之業在此十七種之內者爲商行爲，必以商行爲營業者設立之團體，始得爲公司。至經營商業以外他項營利事業之團體，如鑛業，林業，農業，漁業，牧畜業等，不在十七種商業之內者，則非公司條例所認之公司，不過準用公司條例之規定而已。故學者對之，有民事公司與商事公司之別也。新公司法採民商法合一主義，規定公司爲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不分民事公司與商事公司，一體適用。商業登記法亦係民商法合一制度下之單行法，不應規定商業與營業之區別，蓋在民商法合一之國，商業與營業無顯著之區別也。

(二)商業登記法中不應有商業帳簿之規定 商業登記法脫胎於舊商人通例，舊商人通例有商業帳簿之規定，故商業登記法亦規定之，但商業登記法係僅關於商業登記一項之法律，其範圍較舊商人通例爲狹，商業帳簿與商業登記兩不相涉，顧名思義，於商業登記法中設商業帳簿之規定實有未當，不如另訂簿記法之爲愈也。

公司股票述要

王宗培

(公司股票之意義)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一部份有限責任之資本，皆分爲「股份」「股份」以一股爲單位，每股金額，均歸一律。所謂股份一股，即係股東所有權利爲一股之表徵。例如中國銀行之股份總額，民國二十六年底，計分爲四十萬股，每股所表示者，即爲該銀行資產淨額之四十萬分之一是也。公司之「股份」，以公司發行之股份證券，爲股東享有公司權利之憑證，此種憑證，即爲「股票」「股票」以股份一股，或合併股份若干股爲一紙，普通爲記名式，但亦有爲無記名式者，(無記名股票之股數，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票面記載公司之名稱及其設立登記之日期，股票發行之日期，股數及每股金額，所有人之姓名，或堂名記名，股票之號數與股份之起訖號數，並由公司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始爲合法。此外如分期繳納股款之股份，其每次分繳之金額，以及優先股股東之應有權利等，亦須分別載明之。

我國之公司股票，依公司法之規定，每股均有一定之面額，但其最低面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圓，如一次全繳者，亦得以國幣十圓爲一股。第現行慣例，每股之票面金額，以國幣一百圓爲一股者，最稱通行，小於此者，如每股十圓，二十圓，五十圓，等三種，較爲普通，他如以十五圓，二十五圓，三十圓，六十圓，七十圓……等每股面額者，則僅偶一見之，其中若十五圓，三十圓，七十圓等三種，大抵係銀兩銀圓並用時期，由銀兩股票，每股票面十兩，二十兩，五十兩等三種，換算更定，以免全部股票之重行掉換之手續。其面額大於百圓者則較少習見者僅五百圓及一千圓兩種，例如蘇北各鹽壘公司股票，其每股面額，多數爲五百圓，而中孚大陸兩銀行，則均以國幣一千圓爲一股者。但大陸銀行之股份，雖以千圓爲一股之面額，但稱之曰整股，一整股復分爲十零股，一零股之面額則爲國幣一百圓。若此則股份又整股與零股之分別。又我國公司之股款繳納，雖有分次繳付之規定，第以手續較繁，以後續收又多困難，故皆以一次繳足爲原則，其分數次繳納者，頗稱少見。

上海證券市場買賣之股票，除國人經營之事業外，外商主辦者，亦頗不少，而尤以向英屬香港政府註冊者，最稱普通，此種公司，不受我國法律之束縛，其每股票面額，亦不以國幣十圓爲最低限度。故而以國幣一圓或五圓爲一股者，頗見通行，至若橡皮股票，且有以規銀一錢，定爲每股面額者，此其例外耳。外商之公司，亦有以各該國本國貨幣爲股票本位幣，以英商而論，普通皆以英金一鎊爲面額，較次者則爲十先令，五先令，一先令等

數種，其他以美金圓，法佛郎爲本位幣者，亦皆有之。又美國之現行法律，准許「無票面價值」股票之發行。其理由以爲股票之價值，隨公司之營業盛衰與夫資產狀況而高下其價值，票面額實不足股票價值之代表，蓋以事實而論，去年四五月間，中興煤礦公司股票面一百圓之股票，每股市價曾一度超過二百圓，及漢冶萍煤鐵公司之五十圓票面股票，最高市價，每股不過五六圓而已。以此爲例，則面額之無足重輕，可見一斑，但以國內而論，僅美商經營之上海電力公司，曾有此種無票面價值股票之發行耳。

股票票面所載之股份數額，有以一股爲一紙者，亦有合併若干股爲一紙者，以英美習慣言，以一百股一紙者最見通行，其百股以下之任何股數，通稱曰小票。但就國內現狀而論，股票之發行，亦分兩種：是即定額股票與不定額股票是也。以前者言，公司之股票就事實之需要，分爲數種，有一股一紙者，亦有五股、十股、二十股、五十股或一百股一紙者，其股數皆刊始於股票票面，例如中國銀行之股票，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等五種，中華書局之股票，則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二十股、一百股等五種皆具。後者僅備股票一種，其股數則隨股東之需要填給之，是故此種股票，其每紙之股數，多寡不一，一股固可爲一紙，十股、百股、千股乃至數千股亦可填給一紙，而奇零之股數，更爲習見，例如五十七股、八十九股、三百六十九股等皆是也。公司之採用此種制度者，於股票號數之外，另有股份號數之編訂，例如商務印書館之股份總額爲五萬股，其股份號碼即自第一號至第五萬號止，股票之號數雖可因股票之讓渡而更換，但股份之號數則始終保持，而不稍變更。此種股票，股份合併時成問題，假若股份號數，並不連貫，則公司方面是否接受，須視各公司之習慣而異，例如浙江興業銀行大生第一紡織公司等，可無問題，而商務印書館大中華火柴公司等，即不能混辦也。

（股東之法律地位） 股東爲公司資本主之一份子，其權利之行使，與股票之據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據公司法之規定，股東之權利義務，皆有一定。股東義務之最重要者，厥爲股款之繳納，其繳納之額度，以繳足所認股份之金額爲限。至其權利，則因行使目的之不同，得分爲共益權與自益權兩種。所謂共益權，爲公司共同利益而行使之權利，如表決權等是。而所謂自益權，則爲股東自身利益而行使之權利，如贖餘財產分派權等是。茲將股東之權利，擇要分述如次。

一、盈餘及利益分派權 公司營業如有盈餘，並經董事會議決開派股息者，股東有收取息金之權利。股東之收取股息，其性質與公債持票人之收取利息，稍有不同，一則僅取固定之利率，一則視營業之優劣，而定股息分派之大小也。

二、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新股份之發行，舊股東得按原有股額之比例，有優先認購之權利。如有餘額，始可歸新股東認繳，蓋營業優異之公司，新股份之發行，其所繳股款，輒較股份之實際價值，稍為低廉，是故認股之權利，亦不無相當之代價也。

三、表冊查閱權 凡董事平日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之圖表簿冊，例如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決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以及股東常會前董事置備於本店之各種書表簿冊，股東皆得隨時查閱之。

四、表決權 表決權即股東出席股東會而為表決之權利。例如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以及與公司業務有關各項議案之表決等皆是。股東之表決權，原則上以一股為一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時，其表決權，應以章程限制之。同時一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之五分之一。又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特殊利害關係者，依法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此外執有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非於會期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亦不得出席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又公司對於股東之出席股東會，亦有訂定零星股東不得出席者，例如中國交通兩銀行之條例，規定「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除此而外，股東尚有「決議無效之訴請權」，少數股東權等，而後者依公司法之規定，凡分（一）股東會召集之請求權及其召集權，（二）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之請求權，（三）對於董事或監察人起訴之請求權，（四）清算人解任之請求權，（五）股票交付請求權，（六）股票方式變更請求權，（七）股票名義變更請求權，（八）贖餘財產分派權及（九）優先股東之優先權等諸項。

（股份之分類） 股份之種類甚多，就權利而分，則有優先股與普通股（英國則分優先普通及延後等三種），就利益而分，則有累積優先股與非累積優先股，及參加優先股與非參加優先股。就股票性質言，則有記名股與無記名股，就議決權而分，則有議決權股與無議決權股。就股份募集之先後，則有老股與新股之分。此外又有保息股，紅股等多種，茲分述如次。

（優先股） 公司之股份，可就其權利之差異，分為數級。其獨占較優之地位者，謂之優先股。優先股英人稱之為 Preference Stock 美人稱之曰 Preferred Stock 所謂優先權利云者，即係公司利潤分配與清算時贖餘財產之分派權益較先於普通股是也。此項優先權利世界各國，尚屬一致，我國公司法亦有此項規定也。考優先股之由來，凡得兩種。一則因公司遭受營業之打擊，以致經濟上蒙受重大之困難，不得不以較優之條件，募集優先股份，以為公司命運之挽救，例如開北水電公司，新新百貨公司，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募集之優先股皆是。此種優先股，其優先權利

之訂定，頗有出入，良以公司基礎之優劣各異，誘致優先股東之條件，自亦不同。若公司之困難，下過因意外之襲擊，致受重創，不得已而事優先股之召集，此種情形，募集自較順利。公司自不願以特優之條件，以爲新股份之誘致，而貽作繭自縛之後患。此其一。其一種則由以創辦時之股份，改爲優先股份者。大概以公司業務之發展，前途之樂觀，乃於公司增資之時，將最早之股份改爲優先股份，以保障老股東之權益，而具優待老股東之意義。例如大豐鹽業公司之優先股是也。優先股對於公司利潤之分配，不僅有優先派給之權利，更可就股息分配之條件，分爲「累積優先股」與「非累積優先股」，「參加優先股」與「非參加優先股」，「第一優先股」與「第二優先股」，「償還優先股」與「掉換優先股」等多種，請分述之。

（累積優先股與非累積優先股） 累積優先股 Cumulative Preferred Preference Stock 之優先利益，按年累積，如遇某年度利潤不敷分配，優先股，則其欠付部份之股息，應累積至下年度補足之，非補足後，普通股不得分派股息。反之，非累積優先股 Non-Cumulative Preferred (Preference) 之優先權，僅以本年度爲限。倘若某年度利潤不敷，普通股固不能派息，即優先股，亦可不按額定股息派給，例如少派若干，或竟不予派給，而無下年度補給之權利。以我國現行之優先股份而言，多數均無股息累積之明文規定，殆皆屬於非累積優先股之一類，其表明累積優先股字樣者，則僅廣東銀行之第一第二兩種累積優先股而已。然而就外商習慣言，優先股之發行，類皆爲累積優先之性質。是故我人於此種優先股之購置，如有欠息未付息者，尚有補付欠息之權利也。此種累積辦法，我國之普通股，因有定額之股息，固亦行之。

（參加優先股與非參加優先股） 參加優先股 Participating Preferred (Preference) Stock 之股份持有者，除應享有之優先權外，尚有參加其他與普通股同樣分配之權。其參加之權利，亦分兩種，即分配盈餘與分配賸餘財產之參加是也。參加優先股對分配公司賸餘財產之優先權，例皆於公司清算時行之，爲我國公司法對於優先股權利規定之明文，已如上述。其參加盈餘分配者，通例於公司決算後，獲有盈餘，優先股股東先按額定股息分派外，尚有參加分配淨利之權利。其分配之方法，有於優先股額定股息分派後，如再有盈餘，即與普通股共同均分之，例如廣東銀行第一優先股與普通股之淨利分配辦法是。亦有先按優先股普通股額定股息分派後，如有餘數，再行平均分配者。又有優先普通兩種股息，原有高下之分者，其餘額分配，即按此項比例分派者，例如上海女子銀行之規定是。又有於提去優先普通兩種股份額定股息後，按公司章程上規定之成份，支配優先普通兩種股份淨利者，如上海華商電氣公司及上海閘北水電公司之辦法皆是，但兩公司之規定成份，則高下各殊。是故其優先股與普通通股之股息比率，華商電氣相差幾逾三分之一，而閘北水電則僅年息一二厘之不同耳。非參加優先股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Preference) Stock 之意義，即無論公司收益若何優異，淨利若何優厚，優先股股東，僅能得規定之優先股息，而所餘之利潤，全歸普通股股東所享有，優先股並無參加分配之權利。是故公司盈利優異之時，普通股股東所得之股息，反較優先股股東所得為高。以言現狀，歐美外商發行之優先股份，十九皆屬此類，優先股股東所得者，實祇票面規定之股息而已。我國上海開林油漆公司之優先股，亦屬於此類。

(第一優先股與第二優先股) 第一優先股 First Preferred (Preference) Stock 與第二優先股 Second Preferred (Preference) Stock 亦稱頭等優先股與二等優先股，或甲種優先股 Class A Preferred (Preference) Stock 與乙種優先股 Class B Preferred (Preference) Stock 其定名之次序大致以股份募集之先後為準，如某年發行者為第一優先股，其次年續募者為第二優先股，皆有以優先股之權利優劣為準，例如廣東銀行第一優先股得有定額累積優先股利按年八厘之權利，於每年純益中，最先支付之，如有盈餘時，尚有分派紅利之權利，但第二優先股則僅得定額累積優先股利按年四厘之權利，其支付亦在第一優先股常年八厘之後，與普通股股息之前，而不復有紅利分配之權利，由此觀之，優先股等級之分，不僅其股息之分派，有先後高下之別，抑且紅利之分配，亦有參加與否之不同也。

(償還優先股與掉換優先股) 償還優先股 Redeemable (或名 Callable) Preferred (Preference) Stock 者，公司可隨時償還優先股份全部或一部份之謂也，此種優先股之償還，須得普通股股東多數之同意行之。例如美商上海電力公司發行之六兩累積無票面額優先股，發行時售價為規元九十五兩五錢，但其償還價格則定為規元一百十兩是。至掉換優先股 Convertible Preferred (Preference) Stock 之意義，即係在一定年限後，可以之調換普通股者是也。此調換規定，皆於股票票面註明之，而此種加註，尤以不參加優先股為多，俾便於募集與流通。我國新百貨公司上川交通公司漢冶萍煤鐵礦公司等之優先股份，皆屬於此一性質。若新新公司之優先股，規定五年內每年派給股息年息二分，至五年期滿，歷年股息累積等於票面金額時，優先股之名義，即告終止，而與普通股同等待遇矣。上川交通公司之優先股，其優先股息償還權利規定以六年為限，漢冶萍之頭二等優先股，規定均以十五年為限，至期限屆滿則優先權利，均告廢除，而與普通股無殊矣。

我人若自投資之立場，以估量優先股之地位，似與同一公司之債券相較，稍遜一籌。蓋公司債係債權性質，所得為固定利息之收入，而優先股則為所有權之表徵，所獲為股息之給付。是故優先之股份，雖有賸餘財產派與盈餘分派之最先權利，但若公司另有公司債券之發行，則仍退居於次要。以此觀之，優先股之市場地位，雖較穩固，假若佔先有人，亦僅較普通股，稍高一等耳。

(普通股) 普通股，即通常股份之意，英人名之曰 Ordinary Stock，而美人稱之曰 Common Stock。普通云者，即係針對優先而言，為公司基本所有權之表徵。其於純益分配及財產分派之爭議權，以與公司之借入款項公司債券及優先股份等項相較，則居於殿軍地位，但優先股之並無餘財產優先分配特權者，則當別論耳。須知公司資金總額，由普通股股東所佔有者，實僅一部份而已，其一部份則得自款項之借入或公司債券之募集，皆居於債權人之地位。我國公司雖多以普通股股份為公司唯一之發行證券，但在歐美各國之大規模公司，則殊鮮見。

股東之收益，謂之股息。股息出於純益之支配，通例每年分派一次，皆於股東常會舉行後，以現金給付之，但亦有提前於股東會期前發給者，亦有每半年或每季發給一次，在華外商公司多採取之。我國公司雖有採取每半年發給股息一次者，亦不過少許銀行，如上海、中孚、浙江實業等數家而已。公司股息之分次發給，其先發數次皆稱中期股息 Interim Dividend，中期股息即順序以第一次、第二次等等分別之，其最後一次分派者多於股東會舉行後發給之，稱為末次股息 Final Dividend。我國公司之慣例，公司章程皆有普通股股息之訂明，謂之「官利」。此項官利除公司章程中訂明為累積股息外，普通皆為非累積的，其利率通常自年息六厘至一分不等，低至三四厘亦偶見之，往往列入損益計算書，作為損失科目之一項者。亦有於純益項下，提去公積金及優先股股息後，即行分派普通股官利。迨普通股官息分派後，若再有盈餘，始按章程規定，再行分派，此項分派之利，謂之「紅利」。官利變為固定數額，紅利則視須營業之順逆，盈餘之豐欠，以定多寡也。

公司股息之給付，現金之外，間有以本公司或他公司（大抵係附屬公司）股份或股息存券之類替代者，其現金之替代品，佔股息之全部者，與現金作比例搭配者亦有之，後者稱之曰混合股息。例如商務印書館於一二八後，曾將股份折實六折，而最近四年，又陸續以盈利所得，除發給現金股息一部份，另一部份則為復股之用，可為混合股息之一例。又中興煤礦公司民國二十五年股息，合計為年息三分，其中年息二分發給現金，所餘之年息一分，則派給中興輪船公司股份，此則為混合股息之又一例也。

投資者對於公司股息之以股份派給者，往往不無誤解，以為新股份之分派，不啻為所有權之分配，似非盈餘之實際分派。事實亦不盡然。良以股息之分派股份以代現金之辦法，其與公司以現金派給股東，而股東復以股息所獲認購公司新股，初無兩殊，所不同者，其惟手段上之差異而已。蓋公司之以新股份替代股息者，實則將公司應得利益，直接投資於公司之事業，以謀發展，其以新股份替代股息之意義，一則以免因發息之必須之現金準備，與現金收付之手續。二則以減招股上之各項手續與困難。即在股東對於公司之股份所有，如不願有所增益，亦不妨出售其新增之股

份以爲調節耳。

普通股之購置者，對於各公司之派息政策，亦應有相當之認識。所謂派息政策，就通行言，不無彼此迥異，各行其是者，故自持票人之立場，亦以興趣之所歸，觀點之不同，因而各有所鍾者。(一)不問公司營業之盛衰，收益之豐欠，皆按固定之股息利率，以現金分派者。此種公司其營業優異年，多以其未分之餘利，提充股息，不準公積，或作他種投資，以補虧欠年份之不敷。(二)歷年之股息，皆按固定之最低利率，以現金給付之，至營業特優之年份，則加派特別股息者。(三)通常每年所付之現金股息，數目較低，而保留其餘利，以備增資，至累積數年後，加派巨額新股份者。(四)全部之股息，皆以股份派給，盡量以盈餘增資者。(五)若公司盈餘甚佳，始行開派股息，反之，則停止派息者。(六)股息之高低，以公司之收益爲準繩，皆按比例增減者。嘗考公司派息之政策，設非意外之原因，皆能保持其傳統政策於不敝。是故準備投資者，必先將各公司派息政策，試加研究，庶可以此爲取捨也。

公司股東對於派息問題之考慮，由於經驗之體會者，凡得兩端。其一，普通股之股東，其股息之所獲，常非應派股利之全數。此以公司當局，往往就所獲之盈餘，酌留若干，以充本公司業務之發展，或作他項之投資。此種保留盈餘之重加投資，其成績優異者，固屬不少，然而不利於股東者，亦復習見。當上海地產投機全盛之時，基礎穩固之公司，固有以其巨額之過剩資金，購置營業上不必需之房地產者。及至地產暴落，若輩之傾全力以爲地產投資者，幾貽公司傾覆之禍根，此其不利於股東，固執甚於此哉。

其二，公司營業不利之年份，股東欲望以歷年累積之未派餘利，以爲股息派給之調整者，亦不足恃。夫公司盈餘之未予全數分派，而保留局部者，爲全世界企業界通行之慣例，其主要之作用，卽所以備營業不良之年份，股息不敷之調節。此種辦法，就最近之經驗所得，公司若無股息調劑（或稱股息平衡）公積之特別提存，或則於公司章程明定「公司不論營業若何，不得減低股息」之規定者，皆未便認爲可恃。須知公司之營業若遭困難，現金之保持，亦難免短絀，經濟如此，公司當局，孰願於公司純益之外，加派股息哉。

(保證股) 保證股 Guaranteed Stock 爲一公司內之股份全部或一部，由第三者負保息或保價之責任是也。所謂第三者，有政府，有其他公司，有公司內之舊股東，或由其他專營保證業務之公司保證之。保價之股份，保證公司股份在某時期市價下落至某一定點下時，由保證者負價補或按一定點價格收買之責任。此項業務大致由專營公司經營之，美國頗多此項辦法，而我國未之或見焉。保息爲担保公司無論虧損至若何程

度，其股份保證給付一定之股息。政府為獎勵特種工業起見，於公司初辦時，負保證股息之義務我國之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規定實收資本一百萬圓以上之公司，經營該條例訂明之各項工業，得呈請政府保息，以年息五厘為度，至多以七年為限。新公司之設立，為便於募股起見，亦有由其他關係公司負保息責任者。又公司增加新股時，為便於募集起見，亦由公司聲明此項新股份，保息若干，例如民國十七年間，中華書局增資為二百萬圓時，其新增股份，規定五年內保息週年六厘，其時老股份股息僅為年息四厘。此項保息股，自其性質言，則與掉換優先股，不無相似也。

(紅股與攤水股) 紅股亦名發起人股 *Founders Share* 為無票面價值之股份，係公司贈與發起人之相當酬報，使對於事業所獲之利益，享有永久分配之權利。以我國各公司之現行通例，紅股之分配，皆在股份官利提去後之紅利分配案內行之。以我人所知，亦僅少數公用事業之公司，如華商電氣公司，開北水電公司，浦東電氣公司等，採用紅股之辦法也。又有所謂攤水股 *Watered Stock* 者，係公司就所有之財產，重行估價，即以新估之價值為根據，增發新股份，派給於股東。此種股份之發行，僅將公司資本總額予以增加，而公司實際財產，則並無相應之增益，我國習慣，謂之「升股」，「升股」之辦法，國內工商界，頗稱習見，以前如商務印書館，啓新洋灰公司，永利製鹹公司，華成烟草公司，永安百貨公司等，均曾先後行之，近自所得稅之開徵，升股之運用，盛行於一時，例如中華書局之增資為國幣四百萬圓（原僅國幣二百萬圓）五洲藥房之增資為國幣二百八十萬圓（原僅國幣一百五十萬圓）等，皆其較著者也。

(記名股與無記名股) 記名股 *Registered Stock* 與無記名股 *Bearer Stock* 為股票上記名與否之分別。凡股票上記載股東姓名之股份，謂之記名股。記名股持有者，除原主外，即無行使股權之權力，股份之轉讓，亦須經正式之過戶手續，向公司方面正式過戶，方稱有效。無記名股之股票票面，並無股東記名之記載，股票之持有人，即為取得股東資格之人，其股份之轉讓，祇須將股票交與受主，即可發生完全之效力，無須過戶之手續。記名股之弊，在乎轉讓手續之繁雜，而危險性較少。無記名股，雖可免過戶之手續，授受較易，但風險較大。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如發行無記名股票，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我國之公司，幾全用記名股，採用無記名股者，不過中孚銀行，永利化學工業公司等數家而已。

記名股票之過戶手續，須視股票上所備具之條件與公司採用之過戶方法而各異。通行之過戶方法，有大過戶與小過戶之分。大過戶為辦理正式手續之過戶，並將舊股票註銷，更換新股票。小過戶之採取，限於股票上附刊股份轉讓表格者，此項股票之轉讓，如受主無須股票之調換，可按規定辦法，以小過戶方法，辦理之，手續費用，較諸大過戶前者匪渺焉。例如中國銀行，中華書局等股票，皆可兼用小過戶之辦法。但股票之並無股份

轉讓表刊印者，即不能兼用此種變動之簡捷辦法，祇能按大過戶之正式手續，辦理股票之過戶，例如商務印書館、大中華火柴公司、浙江興業銀行等股票皆屬之。

此外如延後股 *Deferred Stock* 之分配股息權利，較普通股更次一級。例如經營河南焦中煤礦之英商福公司，即有此種股份之發行。又如無議決權股 *Non-Voting Stock* 股東之議決權，以章程限制或剝奪之。例如上海電力公司之六兩無票面價值累積優先股，即有「無議決權」之規定。再者，歐美公司發行之股份，尚有因投資之地域而定股票之名稱。例如上述英商福公司之山西股，美商國際電話電報公司之國外股皆是。他若英商匯豐銀行股票之分爲「倫敦註冊 *London Registered*」與「香港註冊 *Colony (即 Hongkong) registered*」則又以股票之註冊地點，以爲劃分耳。

(股息發給之方法) 股東所持之股票，不論爲優先股或普通股，抑爲他種具有特殊性質之股份，其最終目的，皆冀有股息之派給，吾人於公司之派息政策，已略加分述。今更請進而言其發給股息之方法。股息發給之方法，因公司股票格式上之不同，手續互異，分別言之，凡得六種。(一) 股票爲單純的所有權證券，股息之派給，由公司開發由銀行代付之股息支票或銀行支票寄交股東，由股東簽蓋留存公司之印鑑，持票向銀行支取之。此項辦法，爲歐美外商公司所通行，而國內採用者，尙屬少見，例如新華銀行、杭州電氣公司等皆行之。(二) 股票亦爲單純的所有權證券，股息派給時，公司以填就之股息通知單寄交股東，由股東加蓋印鑑後，持向公司文付之。此項辦法，與第一種相似，惟付息者，一歸銀行代理，一由公司自辦，商務印書館華商電氣公司等皆採用之。(三) 股票亦爲單純的所有權證券，但附以息摺一扣，以股票息摺兩者爲一套，公司如發股息，股東可持息摺向公司支取之，由公司於息摺上加蓋「某年某屆股息付訖」字樣之戳記，以爲付訖之憑證。此項辦法，以往頗稱通行，但近年則已少見矣。例如鐵江大照電氣公司，尙採用之。(四) 股票本身外，仿公債票辦法，加印息票者，至股息發給時，由公司剪去到期之息票。例如交通銀行、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等採用之。(五) 股票除附印息票，並另印付息表者，付息之時，息票歸公司剪去，並由公司於付息表上加蓋「某年某屆股息付訖」戳記，以示股息付清者。如中華書局現行之辦法。又四五兩種辦法，其股票息票或付息表，有刊於一紙者，亦有兩印兩紙，合成一套者，辦法殊不一致。再到期之息票，有須股東加蓋印章者，亦有無須蓋章，習慣亦不盡同也。(六) 股票上附印付息表，但付息時，公司另以股息通知單寄交股東付息時，股東須持股票及股息通知單兩者，向公司支息，由公司收回股息通知單並於股票付息表內，加蓋「某年某屆股息付訖」戳記，以作付訖者。此項辦法，亦爲比

較通行之一種，但股息通知單內，亦須由股東加蓋印章，以便核對。而付息表之刊印，有在股票背面者，亦有另紙附印者，不外各行其是耳。

（股票投資在中國）我國自清末公司律之頒布，國人始知近代企業上之資合組織。迨後以橡皮股票投機之盛行，國人亦曾熱中於此；其結果雖釀成不幸之風潮（即民初之橡皮股票風潮），然而國人對於股票之認識，或胚胎於此時。及歐戰踵起，國內之幼稚實業，以適逢機緣，稱盛一時，至今歷史較深之公司，莫不爲此一時期之產兒，而早期之股票市場，亦即應運而生焉。其時公司股票之著稱於時者，若航業股之招商寧紹，紡織業之大生各廠，鋼鐵股之漢冶萍，出版業之商務中華，銀行之中國，交通，四明，浙江興業，中國通商等，公用股之既濟水電，以及蘇北各地之鹽墾公司等，皆曾爲投資者興趣之中心，就中優級之股份，亦曾達數倍票面之市價。其值得回憶者，則爲中華民國製糖公司之招股成績，廣告甫刊認者紛至，都市婦女鄉間商民，莫不傾其所有，爭先認購。雖將股額擴充，仍屬不敷分配，此種景象，爲我國空前之紀錄。同時交易所信託公司之風起雲湧，亦爲盲目投資者所驚趨，豈知好景不常，國內之企業景氣，已隨歐戰結束而俱去，信交風潮亦如轉眼烟雲，消然逝去。加以戰後世界經濟恐慌（民國十年）之襲擊，幼稚之實業基礎，幾盡告覆沒，而曩昔之優良股票，頗多價格暴落，且有形同廢紙者，尤以中華民國製糖公司之失敗，深入於國人之腦海，而使民間視股票投資爲畏途，影響所及，我國大企業之資金發展，大受阻礙，而專營股票之證券市場，以之亦無由建立焉。

近自法幣政策之實施，國情不變，實業界亦漸趨繁榮，股票之投資，迭經經濟界之倡導，問津漸衆，復以所得稅之實施，工商界頗多就財產估價，升股增資，投資界經此刺激，對於股票之買賣，乃呈空前之活躍，而關係方面，亦有積極籌設上海股票市場之議。終期此項計劃，早成事實，則今後之國民投資，或能重開蹊徑，爲我國國民經濟體系上，拓殖新生之因素，兼使公債投資獨佔之證券市場，漸減喧賓奪主之景象。孰知蘆溝橋事變起，遠東之戰雲驟緊，金融緊急，市場停滯，各方均汲汲於非常時期之應付，於是盛唱一時之新計劃，又復暫成泡影矣。

今後公債償付與關稅收入

魏友斐

一 緒言

在戰事持續中，許多人關心今後的公債償付問題。中國財政向來最負債度日的，三十年來的民國財政史，可以說是一部舉債史。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注重的是外債，其所舉的外債，國別固然五花八門，貨幣單位也是如此。有許多還巧立建設名目，如某某無線電，某某鐵路材料，而實際上則不過設法彌補財政上的急用而已；用途既然不正常，有確實担保的外債，尚能按期得到償還，其無担保的外債，則就成了債史上的一重懸案。自然，國內公債也是這樣。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雖也不能脫離借債度日的科臼，但是在債信一方面說，却是很可滿意。其所舉的公債數額，內國公債遠比外國公債為多。每年固有新的公債發出，對於本息的償付尚無愆期之舉。（廿一年延本減息，廿五年換償舊債案，對持債人是一種變動，於債信並不生重大影響。）每年除償還國民政府時代所舉的內外債以外，就是對於北京政府時代所舉的公債，也逐漸設法加以整理，這在我國公債史上說，可以是一種創舉。

綜計我國今日所負的內外債，大致可分為有確實担保的，與無担保的兩種。無担保的公債種類繁多，不能準期還本付息，不在這裏討論範圍以內，其指定有確實担保的內外債，每年償付的本息基金大致是從担保款項下撥出。作為担保的款項，不外是（一）關稅，（二）鹽稅，（三）統稅，（四）庚款，（五）雜項。其中尤以關稅一項佔最重要的地位，大致說來，關稅担保的本息償付，在內債中佔百分之九五，在外債中佔百分之六十。

離開蘆溝橋事變不久，戰事在上海爆發了，不久即便把整個的中國沿海諸省，都捲入烽火旋渦之中。長期戰爭的持續，在財政上是支出的膨大，從過去財政情形上，可以推想到財政費用籌措的困難。另一方面呢，稱為富庶區的江南一帶的被炸毀，以及海關的淪陷，在在可以影響到中央收入的減少。在這剪刀形的趨向下，我們這裏把如何籌措戰時財政這一個問題撇開不談，則立刻可以想到的是，要是戰事延續到一定時期中，因了財政的困難，是不是會影響到今後公債的本息償付問題。

關於這一個問題，正跟今後法幣的信用問題一樣，極會引起人注意的。我們這裏就想提出在担保債信上佔最重要地位的關稅，最近幾個月來收入狀況以及其所担保的內外債概況，再推斷其將來。

二 財部現負內外債概況

在討論關稅担保的內外債之前，我們還須先把財政部現在經管的內外債情形作一約略的介紹。大體說來，現負的內國公債總額（至廿七年一月一日為止）約為二十萬萬元，均以關稅為擔保。此外尚有政府担保的各省公債，約為二萬萬元，多數亦以關稅為担保。外債部份，用關稅担保的，計有英金二千六百萬鎊，美金二千九百萬元。鹽稅做担保的，計有英金六百餘萬鎊，美金一千餘萬元，日金四千五百萬元。各種担保的，計英金三千九百萬鎊，美金五千五百萬元，法金一萬萬法郎。

關稅做担保的內債部份是：

財部直接經管現負關稅担保內債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為止單位國幣千元）

公債名稱	發行原額	現負額	利率%	付息期	還本	期
十七年金融長期	四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五	三月底	自廿三年三月開始，至四十二年八月，分四十四期還清。	
統一甲種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一五〇	六	八月底	自二十五年七月開始，至四十七年一月，分十二年還清。	
統一乙種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七五〇	六	同上	自二十五年七月開始，至五十年一月，分十五年還清。	
統一丙種公債	三五〇、〇〇〇	三四四、七五〇	六	同上	自二十五年七月開始，至五十二年一月，分十八年還清。	
統一丁種公債	五五〇、〇〇〇	五四一、七五〇	六	同上	自二十五年七月開始，至五十六年一月，分廿一年還清。	
統一戊種公債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五六、一〇〇	六	同上	自二十五年七月開始，至五十九年一月，分廿四年還清。	
復興公債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九〇〇	六	二月底 八月底	每半年抽籤一次，至民國五十九年還清。	

救國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	八月底	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原發行額為五萬萬元，註明於國庫項下撥付。
合計	二,〇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八,四〇〇			

(註) A. 救國公債發行原額為五萬萬元，但實際發行數官方並無確計，上述二萬萬元係估計。

B. 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發行於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發行於同年三月一日。

C. 財部經管現負內債總數，除上述二十萬萬元外，其總數為二,二一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上表以外，尚有財部担保發行之各省公債五種，此五種公債為(一)河北海河公債，發行額四百萬元，截至廿七年一月一日止，尙負本金六十六萬元，本息自津海關船鈔下撥付；(二)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發行額七千萬元，尙負本金六千五百十萬元，川省鹽稅撥付；(三)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發行額一千五百萬元，尙負本金一千四百十萬元，川省鹽稅，菸酒稅及營業稅下撥付；(四)廣東金融公債，發行額一萬二千萬元，尙負本金一萬一千六百四十萬元，以粵省統稅作担保；(五)廣西金融公債，發行額一千七百萬元，係去年十一月間發行，尙未償還，以廣西鹽稅附加稅作担保，上述五種合計尙負本金為二〇六,二〇〇,〇〇〇元。

關稅担保的外債部份為：

財部直接經管現負關稅担保外債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為止)

公債名稱	發行額	利率%	付息期	現負額	還清日期
善後借款	英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五	七月一日	英二〇,二七八,八六〇鎊	五九年七月一日
中法美金庚款	美四三,八九三,九〇〇元	五	七月半	英二七,五六九,八五〇元	四七年一月十五日
中比美金庚款	美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	七月一日	美一,二三〇,〇〇〇元	四十年一月一日
廿三年中英庚款	英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六	同上	英一,一六四,〇〇〇鎊	四六年一月一日

沙遜淮河借款	英	二三八、〇〇〇鎊	六	一月十日	英	二二六、五九〇鎊	四六年一月一日
基德續借款	英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四·五	七月十日	英	四、三〇八、〇二五鎊	四二年四月一日
合計				三月一日	美金二五、八七七、四七五鎊		
				八月一日	美金二八、八〇〇、一五〇元		

上表以外，財部現負的外債，用鹽稅做担保的，尚有英法借款等九種，計英金六、四五五、三二二鎊，美金一一、五〇五、五〇〇元，日金四五、四七八、四〇〇圓。其他担保的，尚有美棉麥借款等四種，計英金六、八六六、〇四六鎊，美金一五、六六〇、〇〇〇元，法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總計財部現負的有確實担保的外債總額，為英金三九、一九八、八四三鎊，美金五五、九六五、六五〇元，法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日金四五、四七八、四〇〇元。均以廿七年一月一日為止。

上面八種內債與六種外債，每年應該從關稅撥出的本息款項，在最近五年內推算如下：

年份	英金額	美元額	國幣額
民國廿七年	三、三二四、二五六	六、三五一、九六八	一二八、九八七、四三七
民國廿八年	三、三二三、七〇七	六、三四八、三九九	一三四、二〇五、一八七
民國廿九年	三、三二三、〇五二	六、三四四、八〇六	一三九、〇二五、七三七
民國三十年	三、〇一六、二二二	五、八二五、八九一	一四九、六七七、八八七
民國卅一年	三、〇〇〇、七二五	三、五一〇、四五五	一五九、六九九、一三七

照上述推算，則本年在關稅項下應該撥付的本息，英金以一先令二辨士半，美金以三十元的匯率合成國幣，結果是英鎊部份為國幣五五、〇二四、九二七元，美金部份為國幣二一、一七三、二二七元，總計本年應支付的關稅項撥付本息數約為國幣二〇五、一八五、五九一元。

三 最近關稅撥付債息概況

關稅是我國中央財政收入上第一位稅收，但因為担保許多內外債本息償付關係，所以每年大部份是撥付還債用途，還債有餘才可以撥作行政費用。最近四年關稅收入，以及撥付內外債本息的概況如下（單位國幣百萬元）

年 份	關稅總收入	償還外債及庚款數	償還美棉麥借款數	償還內債數	餘 額
民國廿三年	三三四·六	七五·四	一一·六	一三二·六	一一五·〇
民國廿四年	三一五·五	六六·四	一一·七	一三七·三	九九·一
民國廿五年	三二四·六	七六·七	六·五	一二九·一	一一二·三
民國廿六年	三四二·九	七六·九	八·七	一二九·一	一二八·二

在上面，我們可以看出，每年應付的內外債本息，大致在二萬萬元以上，這個數目，便近於關稅總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從這裏看來，也可以說，將來內外債的本息是不是會受到停付的影響，就可以從關稅收入是不是可以滿足二萬萬元做測驗器。

海關收入的受到打擊，在民國廿四年鬧「華北走私問題」的時候就已經開始，民國廿四年一月的統一公債換償案，最大的原因，可以說就是為了關稅收入的不夠應付債息，當時財政當局也是這麼說。廿六年七月全國淪入戰區以後，關稅的損失當然更不是非法的走私所可比擬，因此，公債執票人憂慮到本息償付的將來，這並不能說是題外文章。

這裏，我們且先把最近兩年中的關稅收入情形作一檢討。我國關稅收入中，主要的是進口稅，次為出口稅，次為轉口稅，又次為船鈔以及各種附加稅。為便於比較計，這裏將全年的稅收分做上下兩期計算。去年下半期的稅收狀況，可以代表戰期中的情形。

最近兩年關稅收入狀況（單位國幣元）

稅 別	廿五年上半期	廿六年上半期	廿五年下半期	廿六年下半期
進口稅	一二七、一一三、九二四	二〇七、三八九、八二六	一二七、四二五、〇四六	五三、八九六、七〇八
出口稅	一四、三六七、四四二	二〇、九九五、三一八	一〇、一〇六、六八四	八、〇七七、八六一
轉口稅及附稅	七、一六七、六三八	八、四六五、二〇九	六、五一七、一七二	一一、六八三、六六一

水災附加稅	七、〇七〇、四八〇	一、四五〇、五二五	六、八九四、八五六	三、一三七、一八四
各種附加稅	七、〇六四、五六九	一、四四二、九八八	六、八七二、八二三	三、一三五、八四八
船 鈔	二、三七三、七九一	二、五一七、三九六	一、六五八、八六六	七〇七、二一五
合 計	一六五、一五七、八四四	二六二、二六一、二六二	三二四、六三三、二九一	八〇、六三八、四七七

把最近兩年的關稅收入合計起來，則廿五年份為三二四、六三三、二九一元，廿六年份雖有半年是在戰期中，可是關稅收入總計仍有三二五、八九九、七三九元，比廿五年份而增多一千八百餘萬元，換言之，國庫方面把收入的關稅撥付內外債本息以外，廿六年份的剩餘額比二十五年份還多。在上面一張表中，我們可以看出造成此種情形的因素為：(一)廿六年份上半期的關稅收入比廿五年份即已加多一萬萬元，因此，雖然下半年是戰事狀態中，全年收入尚可增加。(二)廿六年下半年各項稅收都比廿五年份激減獨有轉口稅一項却比廿五年份增加。這因為從廿六年十月一日起，當局下令將轉口稅範圍擴大，並將稅率增加，所以在戰爭區域中，海關雖然不能儘量行使職權，進口稅雖然減少，但是漏稅的商品運到內地去，仍須補納轉口稅，可補進口漏稅之不足。

去年全部關稅收入三四二、八九九、七三九元，撥付內外債詳細狀況，計(一)外債部份，撥付英德續借款 一三、九四〇、五四九·〇九元，善後借款 二五、〇一二、四八五·七四元，庚款 三七、九五八、二四八·九三元，共計 七六、九一一、二八三·七六元。(二)內債部份，撥付統一公債 一〇二、三六〇、七五八·五〇元，復興公債 二二、六〇二、五七九·〇〇元，金融長期 三、一七八、一二五·〇〇元，共計 一二九、一四一、四六二·五〇元。總計撥付內外債款為 二〇六、〇五二、七四六·二六元。此外另行撥付美棉麥借款美金二、七四七、五〇〇元，是從附加稅項下撥付的。總之，雖在戰事劇烈狀態下，去年的關稅收入足夠撥付內外債的償付，在這裏我們已得到一個極顯明的證據。

從戰事開始到此文執筆時為止，財部對於應付的內外債本息，從沒有一次愆期。跟我們上面所述的關稅收入狀況可以得到相互的印證。因此，今後的內外債是不是能夠照常撥付，我們仍可以將來的關稅收入如何作為推斷的標準，這是不錯的。

四 今後公債本息之償付

要研究今後公債的償付問題，這裏先把內國公債在我國金融上的地位提出敘述。內國公債在銀行投資中地位的增重，這還是近十年來債信確立以後的事。近十年來，內地的資金因了各種方式集合在都市裏，促成銀行事業之勃興，而銀行的大部份的投資方向除了房地產以及工商放款以外，最主要的還是公債。因為我國過去公債之發行，大率在國家財政特殊窘迫之時，而早年我國國家銀行的規模，還沒有確立，一切公債的發行，還須借重商業銀行的承買。因為需用的急迫，與急於出售，就不恤以低折扣掉換現金。其結果就使公債的實售市價，遠比票面價格為低。同時，為吸引商業銀行的投資關係，票面的利率又大致在八厘以上。一個投資公債的人，以實際票面而五折或六折的價格購得公債，而得票面價格收取利息，就可以知道是怎樣的一個高利了。自從統一公債換價以後，利率雖然一律改為年息六厘，但因為折扣的低下，公債持票人所得的報酬仍還不脫高利貸意味。公債的債務人是國家政府，其穩固當然比一般商業機關穩健得多。同時，出售或購入手續的簡便，也較房地產高出許多。所以（一）利率高；（二）信用穩固；（三）流通便利。這三種條件，就造成公債為銀行投資所在的重要原因。

我們在這裏特地提出公債在金融上的重要地位，不但說明了公債本息償付問題在一般金融市場上的重要性，也同時指明，我國公債的發展，承受公債範圍的日益擴展，不可忽略公債的信用與承募範圍的連鎖關係。

我們要推測今後的公債本息償付問題，最先還是來估計本年度的關稅收入是不是足夠償付。本年度應該支付的內外債本息，照本文第二節末段所推算，外債部份應為七千六百萬元，內債部份應為一萬二千九百萬元。兩共計二萬〇五百萬元。再加上美棉麥借款約九百萬元，總數約為二萬一千四百萬元，本年關稅是不是足夠償付這個數字呢？

戰事持續中關稅收入的必然減少，這是無可避免的事實。但是在過去幾個月的經驗與海關數字告訴我們。在長江以及華北的一帶，海關進口稅收入是減少了，同時西南諸口岸的海關地位却漸形重要。這種口岸交通線的移轉，是可注意的一點。次之，許多已在戰爭狀態下的口岸，雖然不能完全行使職權。但是我們須注意這種漏稅貨物流通到內地去的時候仍須繳納轉口稅，所以不能說關稅絕對沒有收入，這一種稅目的移轉，又是可注意的一點。

這樣，我們來估計本年分的關稅收入吧。商業金融報記者在最近 Customs Revenue and China's Securities 一文中，曾經估計到這一點，他們的意見以為一切的條件照現在情形不變，則以下半年期的情形推算今年的海關收入，可以有一萬九千三百五十萬元的數字。把這個收

入，應付外債（包含美棉麥借款在內）約八千五百六十萬元，內債約一萬二千九百萬元，尚不足二千一百萬元，但轉口稅方面可以溢收一千二百萬元，那末不足付債的數字，不過九百萬元吧了。這種估計大致是近似的。

我們知道去年下半期的關稅全部收入是八千〇六十萬元，但這時可注意的情形是戰事初期中，因為應戰的匆促，以及西南交通網的沒有完全發展舒齊，所以這一期貿易差不多完全入於停頓，因此，商業金融報記者把本年關稅收入估計一萬九千三百五十萬元，即使在戰事繼續中，並不能認為估計過高。其次，轉口稅一項，是十月份以後開始征收的。我們計算廿六年下半期的轉口稅，比廿五年同期增加五百萬，這是轉口稅增征以後的增收數。換言之，廿六年十月一日轉口稅增征以後，到十二月為止，可增收的數字是五百萬，也即是全年是二千萬，這便是今年轉口稅項下可以增收的數字。如果我們這裏估計也近乎事實的話，則在轉口稅項下可以比商業金融報記者所估的數字（一千二百萬元）更可增加八百萬元，換言之，抵付全年的債款，相差是沒有多少。

這裏的推斷，是說關稅收入足可抵付債息的。也即是說今後債息的償付沒有問題。但也許我們的推算並不準確，則財政當局不但在關稅項下沒有多餘來添補政費，更不足抵償應付公債本息，這時候，事實是怎樣的演變呢？

自然，我們不是預言家，不能推測將來的事實，但是我們可以推測的，是下列兩點：

第一，一個國家對於約付債務的清償這是一般的情形，把關稅担保而發行公債，我們須知道，這一種事實是畸形的，也充分指出過去我國國用的不穩固。因此，不論關稅有無收入，如果政府有意維持債信，則本息的償付是不成問題的。關稅收入多少，與債信的維持與否，截然是二個問題。但是事實上中國是在戰爭中，戰時公債本息的停付，這是一件極平常的事情。我們以為可能的事實或者是：（一）停付公債本息；（二）停本而不停息；（三）減低債息，除此以外，要是照常償付本息，而關稅又不足抵付的話，則惟有再發行新的公債，來償還舊債，甚至是紙幣。不過膨脹紙幣來償還債息，都不是我們願見的主張。

第二，中國近年對外的信用，站在客觀地位上說，比從前是增進得多了。這一次戰爭，也博得全世界廣大的同情。我們記得孔財長去年秋季赴歐的時候，曾經說起，想在海外發行公債來換償內債的話。當時大意是說外債的利率大致是四厘，而內債是六厘，如果把外債換償內債，以內債總額二十萬萬計，則每年即可節省四千萬元利息的支出。這一種計劃，在最近國際環境下，不是沒有實現可能的。就使不是如此，而在海外發行新

的外債，來補助政務費債務的不足，我們覺得並不是奢望。

對於今後公債償付的前途，我們粗淺的推斷不外是這樣。這一種之論點，完全是從限於本問題，而不涉其他。實際上用關稅收入或轉口稅收入來維持財收，依戰時財政的原則上或有幾分可取，在平時財政上則是絕無可取的。因為國家用關稅來應付債息，關稅的納稅人是全體民衆，同時，公債對政府又是高利率的，那末，對於一般征稅原則所謂公平負擔的不但違背，就是照最輕的負擔最大的效能的財政目標上說，這也是一種浪費。因此，從財政根本問題上言，我們是並不希望財政上倚重關稅來支付債息的。

本文參考資料

E. Kann: China' Loan Obligations, Finance and Commerce, No. 2, 1938.

E. Kann and J. Baylla: Chinese Government Secured Foreign Loans, Finance and Commerce No.3, 1938.

Customs Revenue and China's Securities, Finance & Commerce, No. 8, 1938.

保管箱出租

一 保管庫在樓上絕無潮濕之虞

二 庫牆四壁全鋪鋼板堅固異常

三 庫門裝有鐘點暗鎖開關等極為嚴密

四 保管箱鑰匙由租戶自行配合精巧快密為國內所罕見

特點

地址 北京路河南路轉角

電話 九二二三二〇

章程承索即奉

國華銀行信託部

生大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辦理一切信託業務兼營銀行業務

本公司業務提要

信託部

各種信託款項之收存
證券物品之買賣介紹及其保管事項
房地產之買賣介紹及其管理事項
財產之保管經理及會計
公司股票債票之代募及發行
執行遺囑管理遺產
代理保險業務
經理收租
特約信託投資
其他信託業務

銀行部

定期活期存款
往來存款
抵押放款
滬港粵快捷匯兌
國外匯兌

地址 上海寧波路八〇號

電話 一〇六二六

經理室電話 一一九七三

董事室電話 一一三六一
電報掛號 三九三二一 "SENGDAH"

戰時經濟問題

丁元普

現代之戰爭，不決於槍炮，而決於物力；物力者何？即經濟問題是已。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德意志之軍，所向無敵，挾其克虜伯之大炮，齊伯林之巨型飛機，當者輒靡，然血戰四年，卒因經濟之崩潰而頓遭挫敗，割地喪師，爲城下之盟，殷鑒不遠。此其故可深長思矣。德國當大戰以後，失去其領土百分之十二·四，人口百分之十二，農業生產百分之十二至十五，工業生產百分之十，煤鐵鑛之生產百分之七十四，損失奇重，幾無復興之望。但德國終能艱難奮鬥，儲備國力，經濟建設與軍備建設，經過十餘年之努力恢復，居然已戰勝其橫逆之境遇，一躍而臻富強的地位，至今已雄飛歐洲大陸，造成不可侮之勢力。其次爲蘇聯，當革命後實行五年計劃，其工業生產額增加二倍以上，比之歐戰前增加三倍以上；其第二屆五年計劃所特重者，爲工業電氣化，農業集團化，以期蘇聯成爲農工並重之國家。蘇德二國經濟之復興，與其民族之復興，誠爲驚人的發展；而其大規模的有系統的經濟計劃，即爲「經濟自足」政策（Autarchy），其目的無論在平時或戰時要以本國所有者供本國之用，充分利用地理環境，盡力開發天然富源，樹立穩健的經濟秩序，建設鞏固的整個單位，以適應平時或戰時之需要。

我國以地大物博號稱於世，其版圖占全世界面積百分之八，人口占全世界五分之一，然生產落後，經濟凋敝，不待戰時已然。美國安立德（A. L. Auld）曾言：「中國四百三十兆人民所有之生產力與美國一百二十兆人比擬祇得九分之一。」此何以故？要亦對於「地盡其利，人盡其才，物暢其流」之要旨，未能充發其力量，有以致之也。就我國經濟重心而論，太偏於沿海區域，無論交通、稅收及農工商各實業，皆側重於東南沿海各省，此種畸形的發展，在平時顯然是受國際經濟侵略之影響，一遇戰事發生，則爲首當其衝的地位。以交通上之鐵道，如京滬、滬杭、甬平、津浦、隴海、平漢等綫（平綫不計外），於東部沿海各地，均能互相連絡，而於西南及西北各省（隴海僅通至陝西之寶雞），則多付闕如。至稅收一項，歷年收入約在七萬萬元左右，其中稅收所占比例最大，約相當全額四分之三至五分之四，考其地域分配，亦極不平均，就中如沿海之河北山東仁蘇浙江福建廣東六省，竟占國稅全額百分之八十強，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五省約占百分之十五，其餘各省僅合占百分之五（東北暫未列入）。至於地方政府之收入，合省縣及直轄市計之，每年約在六萬五千元左右，其中稅收所占比例，相當於全額十分之七弱，就地域分配言，上述河北等之沿

海六省所收約占全額百分之五十五，安徽等五省占百分之二十，其餘各省僅合占百分之二十五。此足證明地方稅收與經濟發達程度的關係，極為顯著，今則河北、山東、與江蘇、浙江之沿海四省已淪為戰區，國家稅收與人民經濟，顯已受重大之打擊，無可諱言。

中國過去之經濟事業，如貿易、工廠、採鑛、航業、鐵道大都居於被動地位，其性質非為本國之經濟建設而大半屬於外資之經營。即以鐵道為例，以事先沒計劃，一聽外資之支配，故大抵偏於濱海而忽於內地，偏於東北而忽於西南，貪營目前之近利，而不從事於遠大之籌略，故綜觀全局，未嘗不深慨過去當軸之絕無整個經濟之計劃。試以蘇聯五年計劃為借鑒，當帝俄時代以聖彼得堡為經濟中心，但地雖濱海而資源缺乏，所輸入之煤半仰給於英國，蘇聯有鑒於此，向其中部發展，藉多納斯 Dons（在烏克蘭）之大煤田及莫斯科附近泥炭及煤，蔚然成為最大工業區。而烏克蘭 Ukraine 及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a 多以僻處內陸交通不便為言，但蘇聯已建立永久而偉大之經濟基礎，有七十五萬匹馬力之水電廠，推為世界第一，即在烏克蘭。其計劃在利用第聶伯河 Dnieper 築堤蓄水，復以水力發電，電廠距黑海二百英里，已於一九二七年開工，有多種工業如鋼鐵、焦炭、製鉛等，皆憑藉水力而勃興。至烏拉爾 Ural 區域，距海更遠，且屬山地，但因其地產金屬鑛及森林頗富，為建設冶金業及化學工業之良好地方，是以蘇聯亦盡力經營，擬造成重要工業中心。一方因屬取材便利，一方實為安全設想，一旦戰事發生，即不致受左右之攻擊也。

我國為長期抗戰計，必須於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同時並進，尤應注意於大陸的發展。吾人並非忘却海洋與天空，但為「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計，替整個國家打算，就內陸充分發揮其經濟力量，始足以儲備增加抗戰之力量。昔蕭何關中運粟，源源不絕，乃能成興漢滅楚之功，蘇祖積大盈之庫藏，征討不庭，始克建襄定中原之業，歷史上先民昭示吾人者，因深且遠也。

自九一八以還，東北四省之淪陷，其損失殆不可以數計：土地占有全國面積百分之一·五；人口占全國總數七·五，而其天然富源之雄厚，無可倫比，即以農作物一項而論，如大豆每年產額一億担，占全國總產額百分之三十七；高粱亦占全國總產額百分之三十七，小麥占百分之二十一，東北在我國農業上之地位已可概見。鑛產中以煤鐵與煤油為最重要，東北四省年產煤九百餘萬噸，約占全國總產量三分之一；我國鐵鑛殊為貧乏，全國儲量十一億三千萬噸，而遼寧一省獨占全國鐵鑛儲量百分之七十七，察哈爾占百分之九，遼寧、鞍山、本溪湖二鐵鑛年產鐵五十萬噸，今已成爲日本之鋼鐵業外府。煤油鑛在我國亦至為缺乏，總儲量估計為三十六億桶（每桶四十二加侖），但遼寧之撫順頁岩油之儲量約有十九億桶，已占全國總量百分之五十三，故撫順頁岩油之富始居東亞之首席，與美、蘇二國所產幾成爲三分之一，其重要可知。我國在戰前除煤鑛尚足

以自給外，而鋼鐵之需要年達六十萬噸，大部分仰給於英德諸國，至長江中游湖北大冶、安徽繁昌之鐵礦，反以鑛石輸往日本，故在平時已不啻「助長」「糧富」，削弱資源。又煤油一項，在陝西雖最有希望，兼有天然油與頁岩油，鑽探油井之結果頗佳，惟產額尚不足計，故我國至少在目前非仰給外國煤油不可，二十五年進口數量（包含煤油、柴油、汽油三項）共達七千五百萬元。以上鋼鐵與煤油之需要，在戰前狀況已復如是，則今後之亟需有待於開發，實為經濟上重要之問題也。

善夫馬寅初先生之言曰：「現代戰爭，係兩國間或數國間經濟能力之戰爭，勝敗關鍵，固繫於前方戰士之忠勇奮鬥，亦須視國家之經濟能力能否持久以為斷。」……「故除軍隊動員之外，尚有所謂農工業動員、金融動員、交通動員、財政動員等等，農工業動員與交通動員之目的，在使生產與消費維持其平衡狀態，是關於戰時之物質問題，金融動員與財政動員之目的，在如何利用物質以應付長期抗戰，是關於籌措戰費之方法問題。」從上述歸納言之，關於戰時之經濟問題，實已包括無遺。若分析言之，所謂農業動員方法，不外使戰區之農民，移殖墾荒，一方面使其生活有所倚賴，不致流離失所；一方面使糧食源源生產不絕，儲為後方之供給。即未陷戰區之地方，亦應獎勵並資助其耕作，俾加緊生產，例如川、湘等省素稱產米豐富之區，因宜增加其收穫，而滇、黔、甘等省，尤宜剷除鴉片，改植小麥及雜糧，陝西一省於棉花之外，亦當於宜稻宜麥之區，勤加其培植，至寧、夏、青海雖因氣候及土壤之關係，不適宜於農產，而於畜牧森林加意使其發展，未嘗不足為農業之副產品，儲為國用。而閩、粵、桂三省地近熱帶，農產物易於生長，廣東一省以產米著稱，閩、桂二省，雖地多邱陵，產米外，當因地制宜，栽植小麥、高粱、玉蜀黍、山蕉、馬鈴薯等以資補助。總使地盡其利，人無游民而後止。昔日俄戰爭，三島之農民，後方盡力耕作，供給源源不絕，卒能戰勝強俄，其原因亦正坐此。

按我國政府，最近已發起「種植糧食」及「節省糧食」之運動：「勸令民衆多種甘薯、芋、花生、大豆等生產衆多之植物，少種棉花及烟草，惟為避免棉花缺乏之起見，勸民衆盡量利用舊服，勿製新衣，並禁止釀酒，以防消耗米穀。」凡茲舉數端，皆所以增進農產，調節糧食，儲為抗戰之資也。

工業動員，莫善於工業分散化，現代各先進工業國家，皆憑此目標積極進行，雖其原因不一，而欲使工業在戰爭中獲得安全之保障，則為其重要之原因。當歐戰後，英國以農產區域之東盎格魯（East Anglia）及肯德（Kent）等地方，改為新式工廠薈萃之所，美國以田納西河流域（Tennessee Valley）進行電氣化工業為將來地方工業化之預備，而上述蘇聯以烏拉山區為重要工業之中心。凡此者，皆欲使工業分散化，以維持其戰時經濟於不敵。我國工業落後，而近年來之棉織及紡紗、繅絲、麵粉等工廠，大都集中於沿江沿海各區，未能注意於內陸之發展，故此大戰事遂為彼方炮火

集矢之的，摧毀無遺。以重工業而論，我國煉鐵工廠，除察哈爾之龍煙公司、湖北之漢冶萍公司（漢陽、大冶）皆已停辦外，僅有六河溝公司（設於湖北謀家嶺）、山西保管公司（設於陽泉），其鍊鐵能力與產量，本甚微弱，而山西一省今亦淪為戰區。實業部計劃，原有在安徽當塗開設鍊鋼廠之議，然尚嫌其接近長江流域，故胡庶華先生近主張設在湖南，並分設於粵、川二省，四川之鐵礦，已探得極豐富之礦區，足供煉鋼之用，以備長期之需要。

我國此後重工業，事實上固應向西南發展，如湖南之錫與鉛、江西之鎢、湖北、四川之鐵、雲南之銅與錫、陝西、四川之煤與煤油，皆為全國著名之礦產，且均屬軍事上之要需，以之供各種冶煉工業之用，誠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概。即輕工業之設施，如陝西、湖北之棉花，四川、湖南、湖北之桐油，安徽、兩湖之茶，四川、廣東之絲，設廠製造，尤足供國內外輸出貿易之大宗。江浙沿江沿海等省之工廠家，亟宜乘此時機，移其視線，向內陸發展，投資於西南各省之生產事業，不特開發西南之富源，且足以謀企業之安全，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

上述農工鑛各業，關於戰時經濟之處置，頗形重要。今我政府亦早注意及此，故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間特設經濟部以專其職責，成立以來，對於生產工作積極推進，不遺餘力；最近據經濟部發表其主張，就重要者而言，約有四點：

一、促進農業生產：對已耕之地，繼續推廣施肥，改良種籽，防止病蟲，促進水利。對於未耕荒地，與各省政府選定區域，設法墾殖。又為使農業生產得以順利進行起見，對於農村金融及農產運銷，亦同時注重，務使後方民衆其生產能力不但可以滿足前方後方之需要；且有剩餘產品，可以運銷國外，以易戰時必需之資料，如糧食、棉花、桐油等項，皆由政府設法購銷。

二、建設基本工鑛：基本工鑛事業，為國防力量之來源，經濟部秉抗戰與建國同時進行之宗旨，對於此種事業之基礎，期在最短期中妥為奠定，且將此種事業分布於內地各處，現在如鋼鐵、銅、電氣、煤鑛等事業，均已分頭進行，期於最近期內得有成效。

三、提倡民營事業：各種輕工業及人民辦理已有成績之化學、機械、電工、紡織、造紙等工業，皆當由社會人士出而負責推進，政府對於法定手續，當迅速處理，並當以息息補助等各項方法，協助鼓勵。此外如購買原料運輸貨品等工作，政府亦當予人民以種種方便，期使民營事業，在內地各處逐漸活動。

四、發展對外貿易：對外貿易其目的在以本國貨品輸出國外，易得資金；並以此資金資國內所需要之貨品。在此抗戰期內，對外貿易尤有

其重大之使命，政府現在對於主要出口貨物，如桐油、茶葉，已專設公司經營，經濟部亦已加入股份；對於若干特殊鑛產，如錫、鎢等項，已集中管理。此

外對於各友邦並擬訂立「以物易物」辦法，凡國外市場所需要之貨品，為本國所能供給者，當設法提倡增加生產，以便國貨之輸出日有進步。

以上所述經濟部最近之主張，關於農工鑛各項事業之辦法，至為詳盡；但運輸貨品及對外貿易，尚有賴於交通以謀輸出入之孔道，故交通動員尤為運用戰時經濟之惟一要素。我國沿海各省除津浦、膠濟及京滬、滬杭甬等鐵道，已淪為戰區，不能利用外，其他通海之道，雖可藉廣九線輸出香港；滇越線亦與安南海防取得聯絡；但廣九線時有攻襲之虞；而滇越一線，則運費太鉅，且與內陸尚不能銜接，運輸上頗形羈滯。故我國此後交通，將致力於西南與西北之發展，如成渝、川湘、湘黔、湘桂及川滇等鐵道，以謀完成西南鐵路網；一方則由陝西寶雞延長至成都，以溝通西北與西南之聯絡。公路方面，西北則由西蘭路直達新疆塔城，與蘇聯交通；西南則展築滇緬路，與密支那銜接而出盤谷，如是則公路與鐵道呵成一氣，脈絡貫通，不特軍事上資其便捷，而於貨物之運輸，國外之貿易，亦另闢蹊徑；此後西南各省一轉移間將成為我國經濟之命脈矣。

所謂增加農產與工鑛基本建設，一方面因為人民生計着想，同時亦為重視國防經濟；在過去的種種建設，既偏於沿海區域，現已成不可挽救之勢，此後無論國防的經濟建設，或經濟的國防建設，而於人民生計之保障，方有解決之途徑。蓋目前最大的問題，係整個民族的存亡問題，在禦侮救亡之大前提下，農工商業的趨勢，已由東南大都市而移向內陸，最近重慶、貴陽、昆明等市，人口激增，此種現象，實為生產與消費均集中於內地發展之形態。至於我國商人從前不願在內地設廠而偏集於沿海各埠者，其原因不外：（一）通商口岸，外商藉不平等條約，祇須納百分之五的出口稅，可以通行無阻，中國廠家或掛牌商號，以冀得優待。（二）廠中所需之材料，均須向都市就近購買。（三）輸路可通各地，交通比較便利。（四）機械修理裝配，在內地無此等工匠。今則一切情形已非昔比，且自甲午之戰後所訂馬關條約，許日人在通商口岸設立工廠，故當時工廠業之競爭，已形不敵，受其打擊或被其吸收者比比皆是；一旦戰事發生，即處處遭其破壞，在有識者早已引為隱憂，今果然矣。况原料本仰給於內地，而內地之日常用品，又都仰給於各埠之工廠供給，如此往復運輸，成本實嫌過鉅，今以內地之原料供大宗生產，農工合作，並與內地消費作平均之支配，既可抵制外貨經濟之侵略，且可保持企業之安全，故今日之戰事，正為發展內地工業之最好機會無疑。例如日本昔日之工廠皆集中於大阪，嗣即漸次轉移於內地，固我國前事之師也。

雖然，上述之一切問題，固足使生產與消費為平衡之發展，所謂戰時物質問題，俾有相當之解決；但如何利用物質以應付戰爭之費用，則財政

動員與金融動員亦屬經濟動員中之重要條件。凡一國之金融與財政俱有相連之關係，尤其在戰時更有不可分之徵象。故綜括言之，實為整個單位。

就戰前金融而論，近年來銀行之發展，似有「一日千里」之勢。全國銀行數，達一百五十家左右；但實收資本數，依二十三年銀行年鑑所載，其總額僅約二億六千五百萬元，較之美國花旗銀行一行資本美金一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元，固難望其項背，即比之日本專就正金、三井、住友等銀行之實收資本，已達日金二億九千五百萬元，亦不免相形見绌。以言存款，則根據交通銀行之報告，國內一百家左右銀行及信託公司之存款數，達二十七億元以上，而較之美國花旗銀行一家存款，已達美金十三億元，故我國金融業上其根本亦殊嫌薄弱。所謂用之於生產的農民放款，其數僅一二百萬元，不免有「杯水車薪」之感。

以言我國在戰前金融之動態，各省多不一致，例如兩廣、四川、及雲、貴、新、陝等省，銀幣與鈔票之行使，大都省自為政。自新貨幣制度施行以來，過去的情形，已漸改變為集中與統制，而其遏止資本之逃亡及金融恐慌之爆發，為思患預防之政策，故至戰事發生，金融基礎之鞏固，實為顯著之效果。

惟資本之逃亡，莫重於外匯問題，世界各國統制外匯，在平時已然，我國兩年來本取無限供給外匯之原則，故自華北事變後，其時一般投機家及懷疑法幣者，即紛紛提存以購外匯，迨八一三滬戰起後，益不可遏。財部有鑒於此，一面頒布非常時期安定人心辦法七條，以限制提存；一面令飭中、中、交、農四行組織貼放委員會，調劑市面。其結果中、中、交、農四行法幣發行總額至二十六年底為十六億四千萬元，約較六月份增加二億三千萬元，大部分為八月間應付提存所增發，故統制外匯，實為戰時不可緩之圖。最近實施外匯集中統制買賣，我國之措施，識者已嫌其過遲，蓋至是為外匯投機，始漸告絕跡，而過去在戰事中之八個月間，資金之逃亡，殆不止二億三千萬元之鉅也。

至我國實施統制外匯之辦法，其特點實與各國不同：（一）外匯買賣數量，並不加限制，凡有正當用途者，均可申請購買。（二）外匯購買核准後，按照法定匯價與外匯。（三）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購買外匯，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香港辦事處申請購買。此種措施，中外要當加以諒解，而日漸穩定。蓋我國在戰時統制外匯，任何人應無異議，况在統制經濟政策之下，並非不許有自由放任之現象發生，實為一種折衷辦法，較諸目前嚴厲實行統制經濟之德國與蘇聯，實不可同日而語。

至於我國財政在平時之狀況，中央之收入，不外關稅、鹽稅及其他收入，近年收入總額達六億三千二百六十四萬五千元，就中以關稅收入占百分之六八·六九，惟因大宗走私之影響，收入已逐年遞減；加以戰事發生，於河北、山東、江浙等沿海各省，尤受重大之打擊（已述於前）。則此後於國際貿易，應如何挽回頹勢，使關稅恢復其繁榮，當於農工鑛各業，扶助增加其生產，按照經濟部所定辦法，俾國貨輸出日有進步，如是人民之生計有所解決，而關稅亦可獲得資源之供給矣。

就戰事發生後之國際貿易情形，在此期內，進口貿易價值凡三四七、三七一、〇〇〇元，較之上半期約減百分之四十五，較之二十五度下半期約減百分之二十八；出口貿易價值凡三五五、三九七、〇〇〇元，較之上半期約減百分之二十六，較之二十五年度下半期約減百分之四十七。而去年下半年之關稅收入，較上半年亦減去百分之三十五，此後減少之趨勢，因大宗走私及人民購買力之式微，進口貿易，尤有顯著之形象。以主要國別言，日本減縮最劇，僅及百分之二十，已由第二位降落至第五位。若以主要商品而論，進口方面如金屬礦砂、羊毛、棉花等等，多數均減百分之五十以上，除汽油一項增加外，其他皆形銳減；出口方面，植物油、皮貨、棉花、芝麻、花生、羊毛、絲等，均極不振，惟茶葉、豬鬃、錫塊、錫砂、蛋類及抽紗品等，反較上半期為增加。此則由於商品本身為海外所需要，而其對於外匯市況之穩定，要亦具有極大之功效。此外尚有值得吾人注意者，在此戰爭期內我國對外貿易已由入超國家一變而為出超國家，計自二十六年度九月間至年底，出超額達五千三百六十餘萬元，雖收穫不多，此後我國在中部及西南、西北各省，努力開發其資源，於農工鑛各業，增加其生產力量，以謀自給自足，一方則致力交通，輸出貿易，日見進步，鞏固其出超之地位，誠為我國經濟之惟一出路也。

要而論之，就一般經濟學家主張，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在本質上完全不同，而計劃 *Planned* 比統制 *Controlled* 又似稍覺妥善，惟我國目前所應採取計劃經濟政策，必須於計劃之中含有統制的作用，統制之中亦含有計劃之意義，方為適應環境之方法。蓋當此戰爭期內，無論在國防方面或改善人民生活計方面，均應實行特殊措施，即應實行戰時統制的方法，如是則於我國經濟之復興與民族之復興，其有豈乎？

上海信託公司

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
時政實業兩部登記給照

信託部

營業要目如左

備有詳章
函索即寄

執行遺囑

管理遺產

設計建築

監工測量

經理收租

各種保險

代客買賣房地產

代客買賣證券

特約信託等項

董事長 楊川眉

常務董事 郭秉文

徐寄願

監察人

張六山 權

陳光甫

鄧士心 堅士

總經理

齊致

副經理

李鴻球

地址 北京路一九〇號

電話 二二九三

電報掛號

Shaitrust 六九六三二

美國遺產稅制概述

袁際唐

一 美國遺產稅史要

美國近世聯邦遺產稅，開征於一九一六年，惟共和初年之死亡稅 Death Duty，雖偶亦征收，祇是一種臨時或戰時應急辦法，並非主要稅收，且以印花稅方式課征之，其時之最高稅率，未逾千分之五。遺囑檢驗稅 Probate Duty 多征於美屬殖民地，惟自各州政府成立之後，業已廢止。至於各州之征收旁系繼承稅 Collateral Inheritance Tax，則始於盼雪凡尼亞州 Pennsylvania，時在一八二六年，及至一八八五年紐約州亦相繼採行，其後各州均以此稅，列為主要稅收之一。

南北戰爭，軍費浩大，於是聯邦政府開征死亡者所遺財產之死亡稅及遺囑檢驗稅，及至一八六四年，不動產亦列為課稅之財產，一八七二年以內戰業已停止，此稅遂告廢止。一八九四年邦政府採行所得稅，而於所得稅法中規定遺產為所得之一，列入課稅，惟其後所得稅法為最高法院所否認，故亦隨之取消。迨至一八九八年美西開戰，軍費浩大，歲出激增，乃開征動產之繼承稅，以應急需。及至一九〇二年戰停，即行取消。此後有卡南齊 Andrew Carnegie 及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等建議創設永久之繼承稅，為平時稅制之一，無如各方反對甚烈，迄未果行。至一九一六年，始通過於議會，而成為永久稅制。緣一九一六年乃因設立道路建築基金及準備參加歐戰之經費，乃通過依死亡者遺產之純值，課征遺產稅，此項新企圖，係各州辦有成效之稅制，且其歲入亦頗可靠，據一般之估計，各州征收繼承稅截止於一九一六年，約有歲入三千萬元以上，其課諸直系親屬者，不過十二州耳。

一九一六年通過之遺產稅法，為現行稅法之藍本，惟歷年法案之修改，僅在稅率上稍加增減而已。查該稅法之要點，述之於左：

(一) 遺產稅就遺產總額征收之。

(二) 免稅額定為五萬元，並不論繼承人之親疏。

(三)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一律征稅。

(四)稅率係累進制：(一)除免稅額外，第一個五萬元為一厘；(二)次十萬元為二厘；(三)次十萬元為三厘；(四)次二十萬為四厘；(五)次五十萬為五厘；(六)次一百萬為六厘；(七)次一百萬為七厘；(八)次一百萬為八厘；(九)次一百萬為九厘；(十)超過五百萬者為一分。

(五)繳納稅款限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年內。

一九一七年三月修改稅法，增加稅率百分之五十，並增設二級，即遺產在八百萬以上而未逾一千萬者，稅率為二分二厘，超過一千萬者，稅率為二分五厘，並規定海陸軍人因戰而死，其遺產免稅。

一九一八年稅法之修改，其要點有二：一為減低稅率，二為擴充範圍，如公家遺贈之財產，寡婦之繼承遺產以及保險賠款等，均須課稅。一九二一年稅法規定非居留民得就其遺產稅額減除十分之一，此項規定，直至一九二八年改正之。一九二四年稅法規定已納各州繼承稅者，得減除百分之廿五，並其稅率，增至百分之四十五。一九二六年稅法經修正後，即減低其稅率，並其免稅點增為十萬元，及已納各州繼承稅者，得就其遺產稅額減除百分之八十。一九三一年始課征各項遺產，並定免稅額為五萬元。一九三四年規定信託關係能隨時撤銷者 *Revocable Trusts* 之課稅，兼探屬人主義之稅制，至於現行稅制（一九三七）摘要述之，供我國開征遺產稅之參考，筆者才陋學淺，深望高明指正。

二 課稅之範圍

現行美國遺產稅之課稅範圍，兼探人地二主義，緣一九三四年前之稅法，其課稅範圍僅就居民 *Resident* 課征之，惟自一九三四年以後，稅法明定美國國民 *Citizen* 為納稅義務者之本位，似兼探屬人主義之範圍。所謂居民者，指其死亡之時，在美國境內有住所，並其財產之遺囑檢驗手續，均在美國辦理者；至於美國國民，則指生於美國或入美國國籍者，但可不問其住所，是否在美國境內，均須課征遺產稅。是故現行稅法施行之範圍，可不問其住所是否在美國境內之美國國民，及其國籍是否為美國國民之在美境之居民，除不動產在外國者外，一切財產均須課稅。至於非美國國民，亦不居住於美國境內者，則其課稅範圍，僅就美國境內之財產為限。

三 稅率及減免

美國遺產稅率就遺產淨額依超額累進稅率課稅。自一九三二年稅法頒佈以來，遺產稅之計算，可分二部：(一)各州繼承稅扣除額之計算，係根據一九二六年稅法，將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十萬元，以其餘數與一九二六年度之稅率乘之，則其所算定之積數，再以百分之八十乘之，而得各州繼承稅之扣除額；(二)再將其遺產總額減除本年度免稅額四萬元後之餘額，與現行稅率相乘，其所得之積數，再減除依一九二六年稅率之應納稅額，其相差之數，即為本年度增征之應納稅額，是故遺產稅之應納稅額，即為上述二項之合計數（現行稅法二〇一條），例如某甲死於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二日，遺有財產淨額三十萬元，但可扣除之豁免額及繼承稅，尙未計算，茲示其算式於左：

1926年稅法之計算

遺產淨額	\$300,000
減：豁免額	<u>100,000</u>
遺產課稅額	\$200,000
\$200,000依1926年稅率計算	\$4,500
減：州繼承稅\$4,500 × 80%	<u>3,600</u>
1926年稅率應納稅額	\$900

1935年稅法之計算

遺產淨額	\$300,000
減：豁免額	<u>40,000</u>
遺產課稅額	\$260,000
\$260,000依1935年稅率計算	\$38,600
減：1926年稅率應納稅額	<u>4,500</u>
1935年應增稅額	34,100

應納遺產稅總額

\$35,000

以言減免之項目，略述之於左：

(一)各州繼承稅 國內各州多課繼承稅，其稅率約計聯邦政府之遺產稅率百分之八十，故現行聯邦遺產稅之計算，得於應納稅額中，准將其已付之各州繼承稅扣除百分之八十，以免重複。

(11)贈與稅 Gift Tax 凡財產之移轉在死者死亡之前，稅法上稱爲生前贈與 *inter vivos Gift* 或備死預贈 *Gift in contemplation of death*，此項贈與財產之價值，依遺產稅法之規定，須加入死者遺產總額，一併計算，職是之故，其贈與財產之已課贈與稅，(現行稅制，容後另文介紹)例可作扣除，以免複稅。

(三)豁免額 遺產之豁免稅額，可分爲三：即(一)一九二六年之豁免額爲十萬元，(二)一九三四年減爲五萬元，(三)一九三五年再減爲四萬元，現行稅額之計算，對於第一類及第三類關係至切。

四 課稅財產

遺產稅原是一種移轉稅，並非財產稅，故無所謂課稅財產，惟事實上課稅之基礎，乃根據於遺留之財產，且課稅之方法，亦視財產而不同。所謂課稅財產者，依美國稅法，乃指國民或居民於死亡時所遺留之財產總額，即其死亡之時，一切動產與不動產，動產之中又分爲有形與無形二種，均須課稅，惟在美國境外之不動產，列作免稅，茲將課稅財產，分述之於左：

甲、死亡者於死亡時之財產所有權，又可分爲左列各項：

(一)公債 美國聯邦政府、州政府及市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其票面額及其應收未收之利息，均須列入遺產總額內，雖有若干種國債，例有免稅者，而於遺產稅之計算，則無免稅之優待。

(二)股利 凡普通或優先股利，宣佈發給於死亡者死亡之前者，列爲課稅財產，惟該股票之作價，則應以不附股利爲準則。

(三)美國境外之動產 自一九三四年來，美國稅收政策，兼採屬人主義，故對於住居國外之美國國民，其死亡時所遺動產，均須列入課稅財產，但對於不動產之移轉，則不列入之，是故居住國外之美國國民，有形動產及外國有價證券，其課稅權屬諸美國聯邦政府，此問題經長

時期之爭辯，始得解決。以言複稅問題之在美國，最易演成，且最爲嚴重，故國內各州政府關於遺產繼承二稅之課稅權，依其向例，不動產與有形動產之課稅權，在其所在地之一州，無形動產則以公司所在地之一州，及被繼承人居所在地之一州，均有課稅權，此則與財產之在國外不同耳。

(四) 確定延期承襲權、年金及終身收益權 *Vested Remainder* 者，須列入遺產總額，而或有延期承襲權 *Contingent Remainder* 則不計入遺產內，即前者之受益人在遺囑中預爲指定，而後者則未指定，其確定多以某種事項之發生爲條件也。又限於死亡者在生存時享受之收益（即終身收益權）可不列入，惟回復權 *Reversionary interest* 之仍有授與人保留者及年金之收領者，均須列入遺產總額內。

(五) 信託財產 凡由死亡者充任財產信託人，經營他人之各項財產，則此項財產，不問有否在死亡者手中，或另存銀行或購置證券，均不得列入死亡者遺產總額內。

乙、供贍養生活之財產 所謂贍養生活之財產者，指寡婦享得亡夫所遺留之不動產，或寡夫應得亡妻生前所置之不動產，以資生存者生活之所需，此項財產，亦須列入遺產總額。

丙、備死移贈之財產 凡死亡者於死亡前二年內將其財產移贈者，仍須列入遺產總額內，雖於移贈時已納贈與稅，此項稅款，可於遺產稅之計算時，作爲扣除之一項，惟生前財產之移轉，而受有相當之代價者，則作爲例外。又死亡者生存之時，先將其財產交與信託機關，一俟死亡者死亡之後，將其財產移轉於指定人享受之，此種財產例須加入遺產內。

丁、共有財產 凡死亡者與他人共同所有之財產，應列入遺產內。

戊、財產依委任權 *Power of Appointment* 之移轉 凡財產之移轉，依死亡者遺囑上之規定，或於死亡前指定受益人者，其財產之移轉，先經委託而受益人享受者，則此項財產，應列入遺產總額內。

己、保險 凡死亡者人身保險之賠償金在四萬元以上者，須列入遺產內。

遺產課稅之範圍，已如上述。至其價值，究於何時確定，對於遺產稅之征收，關係至切，查美國現行稅法遺產之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價值

爲準；財產移轉之時，通常爲被繼承人死亡之時，故價值之確定，應依死亡時之公定市價爲標準，以後如有遺益，概不列入，惟遺產在清算期中，遇有水火風暴覆舟或其他意外之損失者，得予扣除之通融。至於延期承襲之遺產，則於實際享受時評定其價值。所謂公平市價者，乃指供求在通常情形之下，買賣二方自願成交之市價也。茲依稅法之規定，略述評價之法則於左：（參閱稅法第十三條）

（一）不動產 不動產可依各地繳納財產稅或地價稅而估定之價值爲標準，其價如與死亡者死亡時可變現之公平市價相埒，否則不動產之估價，須由地產專家評定其價，或以其房租收益推算其價值，或以其鄰近地產爲估價之準則。

（二）股票與債券 凡在交易所有市價之股票與債券，須以死亡者死亡之日之市價爲準則，然交易所之市價，一日之中，漲落無定，最高價與最低價往往相去甚遠，按稅法之規定，採用當日最高最低成交價之平均數爲標準；如逢星期日或法定例假日，則取前一日之價，死亡日如無成交，則取死亡前後相當時期內最近一日最高最低成交價之平均數；如某種證券之買賣有數個交易所拍板者，則以該種證券交易最多之交易所成交價爲準。遺囑執行人填報遺產價值，務須注意價值取得之來源，死亡者如有任何證券作押款之担保者，該證券之全部價值，亦應列入。若與經紀人開有往來帳戶者，則死亡者所有一切證券，雖爲經紀人所占有，亦須按死亡日之公平市價列入。他若繳納少數證金，爲死亡者買入，而由經紀人占有之證券，亦應依死亡日之公平市價列報。死者對於經紀人或任何人所有證券押款之債務，准在遺產總額中扣除。至於公司股票如未在交易所拍板者，則其價值須依公司財產淨值計算股票價值，並須參以公司之收益力，發給股息及其他因素估定之。

（三）工商業之投資 死亡者生前所經營一切個人或合夥之工商業企業，其價值之評定，最須謹慎，是故企業一切財產，不問其爲有形財產或無形財產，連同商譽，均須按公平之價格估定之，使企業資產之淨值，必合於其資產狀況及收益能力爲一般買方願付之代價；即依推盤時之估價，以確定死亡人應得之價值，惟對於商譽之估價，須注意死亡者生前之意思，如無意讓渡於其他股東者，務得一適當之價值。關於他種財產估價之事項，如能適用於工商業方面者，亦須加以研究。一切證明價值之文件，連同會計師工程師或其他專家在死亡日或最近所作之一切報告書，均應一併查閱。

（四）票據 凡有担保或無担保之票據，以其未付本金加上死亡日止應收未收之利息估定之，惟遺囑執行人另定較低之價值或聲明無價值者，則從其作價，如不照票面價值加上應收未收利息作價者，對其貶價，須提供充分之證件，並詳細說明其原因，如利率關係或到期日關係，或以

債務人之償債能力，而致票款不能如數收清，或以抵押財產之價值，不足償清其債權額，或以其他原因等。

五、現款及存款 凡死亡者於死亡日自己庫存之現款，或由他人保管之款項，及銀行往來之存款餘額，如有利息連同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一併列入，惟其時如有未兌現之支票，係支付真實合法之債務，而非備死預贈性質之移轉，其經銀行照付後，則此項債務，自不能再在遺產總額內減除，則存款餘額自以此支票付訖後之餘額，列作遺產。

(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商標、專利權等，其估價依死亡者於死亡日之公平市價為準，則其以將來之收益能力為計算基礎者，仍得適用，蓋公平市價之基礎，亦依將來收益程度以為斷。

(七)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估價，或以繼續營業之方法為基礎，或以停歇營業之方法為基礎，如其帳冊按時舉行查帳者，僅查閱其查帳報告書，可免推波其帳面價格，反之，則須將應收帳款，一一加以分析，於必要時，尚須函詢債務人，以決定其可收回之數額。凡在訴訟中之各項帳款，不能依其帳面價格為準，僅以其可能收回之數額估計之。

(八)傢具及個人用品 死亡者所置各項傢具及其個人用品，按死亡日之公平市價估定之，惟死亡日無市價之傢具及個人用品價在二千元以上者，如首飾、銀器、油畫、鐘錶、Engravings、彫刻、古玩、書籍、影像、花瓶、東方地氈、古錢、與郵票者，則須由專家宣誓估價。

(九)年金、終身收益權、延期承襲權之估價 死亡者生前如有終身年金，則死亡日之現值，須以授與人之年齡為計算，終身收益權之計算，亦以此為基礎。後列甲表，可供計算之用，其每年支付之數額乘該表第二行所列之現值即得。如年金之取得，定有年限者，則依後列乙表計算之。至於延期承襲權之計算，視終身收益人之年齡，而以其現值合算之。茲示其計算例於左：

例一、終身年金 某甲依其父遺囑，終其兄一生，每年付給年金一千元，某甲死亡時，其兄年齡為四十歲又八個月。查閱甲表第二行，之年齡四十歲又八個月，應作四十一歲計算，則四十一歲一元終身年金之現值，等於一四·八六一〇二元，故此項年金現值為一四·八〇六一〇·一〇元($14.86 \times 10.00 = \$148,610.2$)

例二、定期年金 某乙依其父遺囑，每年收入年金一千元，二十年為期。某乙死亡時已收過十五年，其未收五年之現值，查乙表而得一元依利率四厘計算為四·四五二八二元，則一千元定期五年年金之現值，當為四·四五二八二元($4.4528 \times 1,000.00 = \$4,451.82$)

乙表 美國聯邦政府規定之定期年金及回復權現值表(利率四釐)

1 年 數	2 若干年年底付 一元之年金現值	3 若干年底所付 一元之現值
	年 金	回 復 權
1	\$0.96154	\$0.961538
2	1.88609	.924556
3	2.77509	.888996
4	3.62989	.854804
5	4.45182	.821927
6	5.24214	.790314
7	6.00205	.759912
8	6.73274	.730690
9	7.43533	.702587
10	8.11089	.675564
11	8.76047	.649581
12	9.38507	.624597
13	9.98565	.600574
14	10.56312	.577475
15	11.11839	.555265
16	11.65229	.533908
17	12.16567	.513373
18	12.65929	.493628
19	13.13394	.474642
20	13.59032	.456387
21	14.02916	.438834
22	14.54111	.421955
23	14.85684	.405726
24	15.24696	.390121
25	15.62208	.375117
26	15.98277	.360689
27	16.32958	.346816
28	16.66306	.333477
29	16.98371	.320651
30	17.29203	.308319

例三、年限未確定之延期承襲權 某丙之父於臨死時，遺有財產十萬元，並在遺囑上規定，其財產之收益，終其兄一生，須至其兄死後，方歸某丙享受，某丙死亡時，其兄年齡已滿四十歲，可查甲表第三行四十一歲之一元現值推算而得，延期承襲權之價值為三八·九九六元。 $(.38996 \times 100,000 = 38,996)$

例四、年限確定之延期承襲權 某丁依其父之遺囑，得於五年後繼承信託財產五萬元，則可查乙表第三行五年底之現值推算而得，延期承襲權之價值為四一·〇九六·三五元。 $(.821927 \times 50,000 = \$41,096.35)$ 至於回復權之計算與延期承襲權相同，其所不同者，乃其受益人而已。

(十)其他財產 其他一切財產，遺囑執行人均應依死亡日之公平市價，分別估定。生畜、農具，以及已收穫未收穫之農產品，均須將其價值一一列明。

五 扣除

遺產之課稅範圍，已如上述；惟遺產稅之計算，係就遺產淨額為標準，故遺產總額除上述之免稅項目外，得准予減除左列各項：

- (一) 喪葬費用。
 - (二) 管理遺產費用。
 - (三) 死亡者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四) 列入遺產中抵押財產之未付債額。
 - (五) 遺產清理期中由於水火風暴覆舟盜竊或其他事變而遭之損失，如無保險或保額不足者，准予扣除。
 - (六) 家屬生活費。
 - (七) 短期內繼承之通融。
 - (八) 慈善捐贈。
- 茲分別述之於左：

(一) 喪葬費用 喪葬費用包括墓碑費用、墓所設施費、墓地費用、遺體處置費等，其實支額如屬合理者，准於遺產中扣除之。

(二) 管理遺產費用 管理遺產費用係遺產清理期中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均屬之。詳析之則有：(一) 管理遺產之費用，如財產之收集、修繕、保險、登記等費；(二) 分割遺產之費用，如分配現物、丈量土地、設置界標費用；(三) 執行遺囑之費用；(四) 清理遺產之費用；(五) 法律費用；及(六) 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信託人等等之報酬。

(三) 債務 死亡者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及應付未付之利息，應予扣除，又於死亡日止之應納各項捐稅，亦得扣除，如財產稅則以繼承開始日止尚未繳納之動產及不動產上之捐稅為限。至於清理期中之財產稅，一九三二年前遺產稅法規定作為管理費用之處理，而由遺產總額中扣除之；惟自一九三二以後，此項捐稅不得由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若繳納其所得稅，則由遺產所得中扣除之。又如所得稅及附加稅乃限於死亡者死

亡日前所有所得上應付未付之所得稅及罰則上之利息，非指遺產之應納稅額也；又如美國公民已納國內其他政府所課之遺產稅，自可扣除，惟美國居民在外國之證券及動產已繳外國之遺產稅，不得扣除，至其外國財產上所負之債務，得由其財產之價值中扣除之。又如死亡者之未付醫藥費，亦得先予扣除。

(四)未付押款 凡死亡者以其財產為担保之押款，如屬真實之契約，則於其死亡日止其未付部份及其應付未付利息，得予扣除。至居民在美國境外之不動產，因非遺產之課稅財產，以其財產承做之押款，例不扣除。又如抵押財產之變賣，不足償其押款及其應付未付利息者，其不足之部，得由其他遺產中扣除之。

(五)水火風暴等不測之損失 凡在清理期中之遺產，遇有水、火、風暴、覆舟、盜竊，或其他事變而遭意外之損失，如無保險或保額不足者，其損失可列作扣除，如上述之損失發生於遺產分配之後，則不准扣除之。

(六)遺產清理期中家屬之生活費 凡遺產在清理期中，死亡者家屬所需之生活費用，例可扣除，惟須依照左列之規定：

甲、其扣除之數額，須依本州情形而定限額，並須為必需合理之開支額。

乙、其扣除之數額，僅限於清理期中所需之生活費。

丙、家屬之生活費，限於有承襲遺產之權利者。

(七)短期內繼承之通融 凡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五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時，在已納稅之財產價額範圍內，應免其重行課稅，細析之，其通融辦法有左列之條款：

甲、財產須為前一死亡者在美國境內遺產總額之一部。

乙、財產須係死亡前五年內所受之贈與，或受自第一死亡者之贈與、遺贈、或遺產，而此第二死亡者死亡於五年之內。

(八)慈善事業之捐贈 依稅法四四三及四〇六條之規定慈善事業捐贈之免稅，以左列各項為限：

甲、凡財產之遺贈，供聯邦政府、各州政府，或其他各級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純為公共事業用者。

乙、凡贈於宗教、慈善、科學、文學、教育等機關，包括提倡藝術，保護兒童及動物事業之基金，其目的既不在收益，供其私用，又不以宣傳而

牽制國家之立法者。

丙、凡贈於友誼會社或其他組織，而用宗教、慈善、文學、教育等之目的者。

綜上所說，可知遺產稅之計算，基於死亡者所遺留之財產，按死亡日之公平市價，算定其總額，再予上列各項之扣除，而得遺產淨額，始可按現行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其計算之例，已詳第三節。

六 課稅手續

遺產稅課稅之手續，可分（一）申報（二）調查（三）納稅方法等，分別略述於左：

（一）遺產之申報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自接任後，應於二個月內，將死亡者之遺產，向當地之內地稅局之征收員，作初步之申報；如無法定代理人者，則由受益人負責申報之。緣此種申報，原非為稅額之決定，祇是一種調查之資料，列明死亡者遺留之不動產、證券及其他財產等之估計價值。至其遺產稅額報告表，依最近之規定，須於死亡日起十五個月內申報之，報告表之內容列記（一）遺產總額，（二）各項法定之扣除額，（三）遺產淨額，及應納稅額，並須加具各項明細表，如（一）死亡者係國民，抑係居民，及其死亡之年月日，繼承人，親族 *Next of Kin* 及最後診病醫師之姓名及住址；（二）遺產詳細目錄，包括（甲）不動產，（乙）證券，（丙）抵押權、票據、存款及保險，（丁）共有財產，及（戊）其他財產；（三）移轉委託權及其他遺產上之權利；（四）各項扣除額，如喪葬費、債務押款、家屬生活費、慈善公益捐款等；（五）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結算；（六）遺產純額，及（七）應納稅額之計算。

（二）遺產之調查 內地稅局於申報人造報遺產稅額報告表後，即須派員調查死亡者之財產，及依上述財產評價之法則，評定其價值，如申報之價值，發現不實之處，內地稅局，得核定數額，並決定其應納稅額，以書面通知納稅人，催收其應納稅款，遺囑執行人於接到通知後，對於審查之結果，如有不服等情，得於九十日內向稅捐訴願委員會請求覆查，以資救濟。

（三）遺產之納稅 遺產稅之繳納，限於死亡者死亡後十五個月內繳納之，如逾期不繳者，另課罰則，但遺產之評價，處分之手續，頗費時日者，納稅義務人為免處罰計，得先納稅款若干，一時若無現款，則多以國家債券，或其他財產作為擔保品。

信託公司對於商業團體之服務

朱斯煌

信託公司對於商業團體之服務，可分爲對商業團體之信託事務，與對商業團體之代理事務兩類。對於商業團體之信託事務，又可分爲：(一)發行公司債信託；(二)商業人壽保險信託；(三)商務管理信託；(四)公司改組時股票債券之集中保管；(五)辦理公司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事項；(六)管理破產財團；(七)信託投資；(八)不動產信託等八種。對於商業團體之代理事務，又可分爲：(一)代理有價證券之過戶登錄；(二)代理收付事宜；(三)代理證券事項；(四)代理不動產事項；(五)保管；(六)倉庫；(七)設計等七種。信託事務，信託公司之權限較大，事務亦繁，責任自重，對於事務之進行，須有取斷之能力，非僅爲手續上之代理而已。代理事務，信託公司之權限較小，事務亦簡，責任稍輕，對於事務之進行，少有伸縮之餘地，不過秉承委託人之意旨，爲手續上之代理耳。信託與代理之性質，既有此不同，故就信託公司對商業團體各種服務之性質，而分納於信託或代理二類。又信託事務中之一至五五種，爲純粹之團體信託。代理事務中之第一種，爲純粹對於團體之代理。蓋關於發行公司債、商業人壽保險、商務管理、公司改組時股票債券之集中、公司之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及有價證券之過戶登錄諸事項，僅得發生於商業團體，亦祇惟商業團體，可以爲委託人。至信託事務中之六至八三種，則稱爲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代理事務中之二至七六種，則稱爲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代理。蓋關於管理破產、辦理投資、款項取付、證券買賣、地產經營、及保管、倉庫、設計等事項，對個人或團體皆得發生，故信託關係，不論對個人或團體，皆得成立。茲爲完備信託公司對於商業團體服務之內容起見，特備列於本篇文中。

一 發行公司債信託及商業人壽保險信託

發行公司債信託及商業人壽保險信託，作者曾專篇論述，登載於信託季刊第二卷第一期第二期。茲不重加細述，惟簡約陳之。

發行公司債信託 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商業團體，欲募集資金，得以確實財產，或有價證券，及其他權利爲担保，而依法定程序發行公司債券。然債券分散於各持券人之手，其担保之財產，既不能分割，由各持券人分別保管，又未便交由其中一人，獨自掌握。担保品之保管未定，債券之

銷行爲難。爲適當之計，得由發券公司與信託公司訂立契約，委託信託公司爲担保品之保管者。担保物品之主權，則移轉於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並得受託代爲發行債券，及代理將來之償本付息。信託公司爲保護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起見，當接受信託之時，自應詳爲審查，於發行債券之時，更當慎重將事，尤須細檢其所發之債券，有無逾額及有無不合於發券計劃之處。俟本息償清，交還担保品。若發券公司無力償還本息，信託公司不得已時，得出售所担保之財物，以爲抵償。蓋信託公司同受債權者（即持券人）與債務者（即發券公司）之信任，雖僅與債務者之發券公司，訂立契約，成立信託，實則同爲代表發券公司與持票人之公正中間人。其所以謀二方之利益者，責任不可謂不重也。詳情請參讀信託季刊第二卷第二期所載拙作「發行公司債信託」一文。

商業人壽保險信託 家庭之間，往往因家長死亡，而遺屬感受生計之困難，是以有人壽保險之辦法，以備遺屬贍養之需。又爲謀種種之善後，補保險之不足計，復有人壽保險信託之辦法。此爲家庭中遺屬之利益而成立之人壽保險信託，即所謂個人信託之一種也。商業團體，猶家庭焉，亦往往因重要職員之死亡，而營業上或經濟上大受影響，尤於合夥組織中，每因一合夥人之死亡，而牽動大局。即在公司組織，其大股東或重員之存亡，亦舉足而有輕重。爲補救之計，因有商業人壽保險之設。由商業團體代該重要職員股東或合夥人，投保人壽保險，或多數職員股東或合夥人，互代投保。一旦被保人死亡，商業團體得領到鉅額賠款，則其死後，經濟有所補助，營業不致困難。又若因該合夥人或股東死亡而欲退股者，得以賠款爲退股之款。如須合夥人或股東墊款，則因該合夥人或股東死亡無力墊款時，得將賠款作爲墊款。雖情形常有不同，而使商業組織受賠款之助，不致因一人死亡而搖動全部，其功效則一。此商業人壽保險之辦法，法美意良。然又爲種種極妥便利計，當商業團體爲該重要職員股東或合夥人投保壽險時，得以信託公司爲賠款領款人。並由該商業團體與信託公司訂立契約，在被保人未死之前，或由該商業團體直接支付保費，或託由信託公司代付。俟被保人死亡，由信託公司代領賠款，俟完成相當條件，交付該商業團體。尤於該商業團體因被保人之死亡而發生退股墊款等情事者，情形每較複雜，是以每將應得賠款，先由公正之第三者受託領取，再定處置之辦法。若由保險公司直接賠付商業團體，反覺未便。所謂公正之第三者，首推信託公司。此商業人壽保險信託之大要也。商業人壽保險信託與普通人壽保險信託之不同，蓋前者以商業團體之利益爲前提，後者以被保人遺屬之利益爲目的。在商業人壽保險信託中之被保人，雖爲個人，然保險之動機，實出於商業團體，而每由該商業團體及被保人共與信託公司，訂立契約，故以商業團體爲委託人，並以商業團體本身爲受益人，信託公司則受託人也。詳情請參讀信託季刊第二卷第一期所載拙著

一二 商務管理信託

商務管理信託之意義 商務管理信託，英文稱曰 Voting Trust，所以為改良公司之組織，增進公司行政之效能而設立。其要在將股東行政之權，與股東股息及其他權利劃分為二，而將行政之權，置於熟悉商情富於行政能力者之手，使公司之基礎，得以安定，營業得以發展，而股東安享收益之利。尤於公司營業不振，風雨飄搖之秋，商務管理信託之效用乃益著。信託之成立，由公司全體或多數股東推舉信託公司為受託人，將其所有股票，過戶移轉與受託人之戶名，交與受託人保管，換領收據（Voting Trust Certificates），並與受託人訂立契約，股東對於公司，仍得享受股東可應享受之一切權利，惟少投票權耳。蓋此時公司行政之權，已完全入於受託人之手，受託人在訂定期間之內，辦理種種事務，全權在握。如此方能專心擊刺，負責進行，凡公司某項營業之方針，應於一定期間內廣續辦理者，得以貫徹進行，不有間斷，不致因董監任滿，人易政遷。至營業衰落之公司，既有專門受託之人，司理其事，經過相當期間，亦得以中興恢復，化夷為安。俟受託之期限屆滿，目的已達，受託人憑原給收據，反還股票，於是公司行政之權，亦交還於股東之手。各股東為委託人，信託公司為受託人，各股東自身及債權人等為受益人，蓋事業成功，亦惟股東與債權人同享其利也。

商務管理信託之起源 商務管理信託之起源，由於商務之發達。蓋經濟進步，商情多變，營業擴展，而商務管理之問題以起。是以論其起源，並不甚早。據可稽者，美國首先應用者，為太平洋輪船公司（Pacific Mail Steamship Company）時一八六四年也。其應用於鐵路公司者，有一八六八年之大西洋及大西路局（Atlantic and Great Western）經一八七三年經濟恐慌之後，因路局之改組而應用者，又數起焉。及至十九世紀之末，而應用始廣。不特為鐵路局及公用業所應用，而漸推及於一般實業，且不特為改組者所問津，而新創事業，基礎未固，欲求行政之安定，方針之廣續者，亦莫不以商務管理信託為主要途徑。雖任受託人者，最初未必為信託公司，然自信託之觀念普遍，信託之事業發達，信託之成效既著，於是商務管理信託，且又成為信託公司主要業務之一矣。我國商務幼稚，公司組織，更未發達，信託業務，正在開端，商務管理信託之應用，蓋尚需乎有力者之提倡也。

商務管理信託之效用 商務管理信託之效用，不外有三，茲分條言之：

(A) 設有公司，計劃初立，營業方展，必須循序而進，持之以恆，方克著其成效，然恐股東易人，董監改選，人事更換，政策亦變，九仞之功，虧於一篑，豈不惜哉。所以成立商務管理信託，以全數或多數股東之股票，保管於受託人之手，換領受託人之收據，於是股權集中於受託人，在訂立之期限內，全權辦理，以達某項特定之目的。庶董監不致再有改選之煩，即股份之轉讓，亦不過受託人收據之移轉，受領股票者之易人，不致影響於公司政權之安定。此其利一。

(B) 營業不穩之公司，改變組織，擊劃更新，冀有以中興其基業，既需幹練之人才，又賴持久之管理，惟商務管理信託，足以助成其目的。此其利二。

(C) 法院往往因公司某種原因，指定其於特定期間內完成某項事務，亦賴有穩定之管理，始克完成法院之指定，亦惟成立商務管理信託，最為適宜。此其利三。

有此三利，所以知商務管理信託之辦法，能推行於外國。然此種辦法，不知者猶以為剝奪股東行政之權利，而使其集中於局外人之手，任其專權操縱，不特損害股東之利益，且足以養成壟斷之機會，破壞商業自由之競爭，而影響於一般消費者之福利，是利未見而害先生矣。因此一九一五年美國伊利諾州之高等法院 (Supreme Court of Illinois) 曾有反對商務管理信託之判決。其理由為選舉董監投票決議之權，為股東應享之權利，由股東直接行使；其不能直接行使者，亦只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非可以股票集中於他人，受其全權之支配。蓋股東任何之權利，雖股東自動放棄者有之，而不可以任何方法，剝奪其權利也。雖然，股東之權利，應由股東自己行使，固屬不變之原則；然此種信託之成立，既出於股東之委託，何謂剝奪其權利？而股權之集中，正所以安定公司之營業，增進股東之福利，有何損害於股東？美國對於集中股權，操縱營業，形成託辣斯之組織者，素為法律所不許，然近鑒於商務管理信託之有助於商業，需要殷切，法律亦漸為事實所變通。豈非商務管理信託對於近世商業，有宏大效用之明證。然法律恐其變成過分之集中，永久之握持，為防範於未然計，美國數州之法律，對於商務管理信託之成立，必須有特定之目的，且必須限於相當之年限，(如美國紐約州規定十年，他州亦有定五年七年八年或十五年者。) 此則未始非變通之法也。

受託人之職權及職權上之限制 受託人之職權，為保管股票，換給收據，代股東行使表決之權，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年收入股息，轉發於收

據持有人，仍為股東所享受。但恐受託人之職權過大，難免有操縱之嫌，是以於信託契約中，對於受託人之職權，往往訂有相當之限制。例如受託人非得十分之幾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公司之財產為抵押而發行債券設定債權。亦不得發行優先股票而設定優先權利。其已發有優先股者，並須先得優先股東之同意。亦有對於股票之出售或與他公司合併諸事，不予受託人以自主之權。蓋所以防患於未然，而使受託人在特定權限之內，益感其責任之專之重，而發揮其宏大之功能也。

信託之終了 信託因屆滿特定之期限而終了，或五年十年十五年不等。或俟達到特定之目的而終了，或俟公司經數次發息而信託始告終了。良以信託成立於公司創設之時，或危難之秋者，一則根基未固，一則飄搖不定，均賴信託之管理，求商務之發達。及至公司能發息數次，並得有繼續發息之能力者，則營業必已穩實，已無需用信託之必要。蓋以公司之繼續發息，證其商務之改良，亦足證信託目的之成功，信託關係，自得因此而終了矣。當信託終了之時，受託人收回收據，發還股票。若產業在信託期中，由股東之同意而出售或有合併改組之情事者，則付給股東以出售產業之價值，或發給合併公司或新組公司之股票，以與收回之收據相交換。凡此情形，皆當於成立信託之時，以契約訂定之也。

三 公司改組時股票債券之集中保管

公司在進行改組之時，必先集中股權與債權，方克進行便利。股東之股權，集中於董事會之手。而各種債權人如第一順位抵押債權人，第二順位抵押債權人，第三順位抵押債權人等，亦各組其債權人委員會，分別保護其各種債權人之利益。各種債權人亦必將其所持債券或其他債權憑證，分別彙中於委員會。是項收集之股票及債券，皆得彙交信託公司，妥為保管，掣給收據。蓋非股票債券之集中保管，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能分別代表各股東或債權人者，事權未能專一，辦事自多棘手。既分別集中而彙交於信託公司矣，於是董事會與各委員會，皆能安心進行，互相討論，謀一共同有利之方案，再進而由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推舉代表，合組一改組委員會（Reorganization Committee），而改組計劃，於以產生，各方利益，皆得顧全。一俟改組告竣，憑原給收據，換發新股票或新債券。此種保管之目的，在集中股權與債權，表面上信託公司所負之責任，雖僅為保管之責，然對於公司改組之進行，誠有莫大之贊助。非同普通之保管，僅為貯藏之穩妥計也。

四 辦理公司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事項

前節所陳信託公司之業務，僅代改組公司集中保管股票與債券，至其改組事宜，則由改組公司自身進行辦理。今則信託公司進而代任何公司辦理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諸事項，而益增大其責任矣。茲分別言之。

辦理公司設立 新創公司，設立程序，手續甚繁，非有熟手，難資便捷，故常由設立公司之發起人，委託信託公司代辦一切設立之手續。設立之公司或為無限公司或為兩合公司或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為股份兩合公司。設立之程序，各有不同。信託公司當首先依照該公司發起人之計劃，訂立該公司之章程，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而股本非由發起人認足總額者，則應由發起人依法募足。募股之先，須備具營業計劃，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主管官署核准招股時，對於募股期限，酌予限定，逾期招不足額即作無效，但確有特別情形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展期。募股手續，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以便認股人填寫認股，以上種種均得由信託公司代為辦妥。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以發起人之名義，代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至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本不公開募股，股份二合公司募股手續，與股份有限公司大致相同，惟關於無限股東之姓名住所及出資狀況等項，均須載明於認股書中，使認股者得先明瞭無限責任股東之境況。

認股既足，第一次應繳股款亦依法繳足，於是信託公司應即為設立之公司代辦召開創立會之手續。無限公司及二合公司既不公開募股，而發起人亦人數不多，故無所謂創立會。茲就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而言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由發起人認足者，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檢查股款等事。此所謂發起設立，亦無所謂創立會也。惟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設立者，應於認股人第一次股款繳足後三個月內，以該公司發起人之名義，召集創立會，由創立會選任董事監察人，調查設立程序，修改公司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決議錄。此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會也。至股份兩合公司亦應於認股人第一次股款繳足後，召集創立會，於有限責任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於是信託公司進而代設立之公司，向主管官署為設立之登記。無限公司之設立登記，應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兩合公

司之設立登記應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股份有限公之設立登記，其股份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董事呈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均由董事監察人呈請之。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登記，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出名呈請者，雖為設立公司之股東或董監，而登記之手續，則由信託公司代辦之。俟辦妥各種公司之設立登記程序，經實業部（今經濟部）查核合法，始發給執照，而公司正式成立矣。

公司設立最重要之問題，厥惟募股。若信託公司僅為辦理關於募股程序上之手續者，則較為易辦。如信託公司受設立公司發起人之委託，代辦公司股款之募集者，則較為繁重。信託公司受託代募股款後，其代募股款之方法，有代銷股份（Selling for the Issuing Company）與承受股份（Underwriting）二法。代銷者，將公司股份設法代銷於市面，如不能完全銷脫，得將未銷股份，退歸發起人自行募足。承受者，將設立公司之股份，由信託公司承受購入，再行推銷於市面，如不能全數銷完，則由信託公司自行承購。如設立之公司範圍極大，股本甚鉅，一家信託公司不克承受全額，則得連絡他信託公司或他行組織承受銀團（Underwriting Syndicate）共同分擔承受，自較輕而易舉矣。外國信託公司或投資銀行，對於此種承受業務，甚為普通，是以資本市場極為發達。我國金融市場尚未發達，資本市場，更屬幼稚。茲欲提倡資本市場，尤貴與提倡承受業務，雙方並進。要知信託公司之使命，貴能贊助新興事業之發展，豈僅代他人為程序上手續上之代理而已哉。

辦理公司改組 公司之改組，情形有三：（一）因於營業之需要；（二）因於法定之程序；（三）因於經濟之困難。茲分別述之：因於營業上之需要者，如公司擴充範圍，發展營業，而章程中所定之業務，或僅適用於創辦時之範圍，勢非改訂不可。於是須變更章程，而增資添股，往往隨之以起，內部組織，亦常有改變之必要。凡此諸事，非專門熟手者，不克進行順利，故得由改組公司，委託信託公司代為辦理。信託公司接受辦理，對於事務進行，自當處處合乎法定之手續。重要事件，尤當以委託公司股東之意見為前提。若委託公司為無限公司，其變更章程，應得該公司全體股東之同意。在兩合公司，雖法律無明文規定，然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自無疑義。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則必經股東會之決議，如變更章程，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股份兩合公司之變更章程，除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外，又應得股東會之決議。信託公司於接受是項信託之時，必須查明委託公司章程之變更，是否具備上項合法之根據。變更以後，又應向主管官署為變更之登記。至於改訂章程之內容，擴充營業之計劃，增加資本之募集，改組內部之安排，皆須熟籌深思，無論法律上經濟上，皆非可以貿然從事也。

公司之改組，因於法定之程序者，如兩合公司有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有限責任股東得由股東會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惟股份兩合公司為改組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或公告，或對於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改組對抗債權人。公司既經改組，均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信託公司受託辦理，自當依法定手續而進行。夫以兩合公司改組為無限公司，對於債權人之影響尙少，以股份兩合公司改組為有限公司，殊覺減薄債權人之後盾。故於改組之程序中，尤當特別尊重債權人之利益。如手續稍有未週，委託公司之股東，固未得藉口改組，以為對抗；而信託公司，亦何能辭其責也。

公司之改組，因於經濟之困難者，信託公司受託改組，自應以調整債權債務之關係，免除經濟之困難，重新公司之基業為要務。信託公司一方秉承改組公司股東會之委託，而代為集中公司之股權，一方促進各種債權人委員會之成立，並連絡各債權人委員會而成立改組委員會，調和各方之利益，理楚未還之債務，設法資金之通融，補充經濟之力量，改變內部之組織，中與公司之事業，實惟賴信託公司，借箸代謀，負此重任。非前節所述僅為公司改組時股票債券之集中保管而已也。

辦理公司合併 公司之合併，往往發生於下列情形：(一)公司營業失敗，或經營未能良善，難以繼續營業，於是合併於大公司，變為大公司之一部，藉以維持事業。(二)亦有數小公司，分別營業，獨立門戶，範圍狹小，無論在生產上或銷售上，均未能通盤籌劃，合作經營，殊不合經濟之原則，於是各家合併，合組一大公司，凡事歸於統一，籍收大宗生產之效。(三)此外常見數家公司，因屬於同種製造事業，故處於競爭之地位，努力作生產之競賽，馴致供過于求，影響市面，物價跌落，乃更廉價推銷，希圖排斥他家之出品，而他家乃以更低之價，逐鹿商場，不惜暫時之虧蝕，以求最後之操縱，卒致兩敗俱傷，而各家均有不能立足之虞，始悔悟昔日之過分競爭，適足為自殺政策，曷若聯合一線，共圖繁榮。合作之道，固有多端，而各家合併，不特免除競爭，且化零為整，益足增大其生產之力量。夫過分競爭，固不利於生產者；而競爭完全消滅，亦殊影響消費者之利益。此美國所以發生托辣斯之問題，在經濟上法律上，多方研討，引為重要事件。今姑不作經濟上法律上之研究，而要知因過分競爭所受之損害，亦促進公司合併之一重要原因也。(四)某種事業，往往對於供給原料，或有其他連帶關係之事業，設法合併，例如書局報館之對於造紙廠，藥房之對於玻璃瓶廠，常設法使此種供給其原料之小廠，與之合併，變為大廠之附屬事業，以便利大廠之生產。此類情形，亦工商界所常見也。

總之不論以大併小，以小就大，或以小併小，亦不論其合併之原因，或因經濟之困難，或謀業務之便利，或出商業之野心，或為競爭之結果，而關於合併之程序，自有一定法律之手續。是以外國多有委託信託公司以辦理此種合併之事務。信託公司接受辦理，首當分辦與他公司合併之公司，為何種公司組織，是否曾有合法之根據，以與他公司謀合併。蓋無限制公司或兩合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應由股東會之決議；股份兩合公司與他公司合併，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信託公司自當查閱股東會之議案，以資證實。並所以證明信託公司有無合法賦與之權限，以辦理合併之事務。又當查明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一而應即向合併公司之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對於如期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應即設法清償或提供相當擔保。否則法律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在合併公司仍須負責理楚，不得以合併對抗債權人。而信託公司對於辦理合併事務，亦未得卸其任務也。合併之後，並應分別下列情形，代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惟出而早請者在無限制公司為全體股東，在兩合公司為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在股份有限公司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在股份兩合公司為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然除此法定程序之外，自計劃合併以至合併成功，其中如合併公司間財產之估價，條件之磋商，權利之分配，營業之劃分，以及對債權人所為債務之清償或擔保之提供等事，皆責任重大，手續繁瑣，信託公司業務之不易，即此可見一斑矣。

辦理公司解散 公司解散之事由，可分為下列數種：

(甲)無限、兩合、股份有限、股份兩合各公司通有之事由：

(1)章程所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2)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3)與他公司合併；

(4) 破產；

(5) 法院解散之命令。

(乙) 各種公司組織中特殊事由：

(1) 無限公司組織之股東僅餘一人或股東全體之同意；

(2)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或股東全體同意；

(3)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或有記名股東不滿七人時。

以上解散之原因，或為章程所限定；或因業務之性質，或因股東之無意經營；或由法定程序上因合併、改組，或股東脫離而發生；或因違背法令，或有其他不能繼續營業之情形，經法院之命令而解散。均應辦理解散之登記，及各種應有之手續。至於破產，則另有破產程序，不在普通辦理解散手續之中。然而所謂辦理解散之手續，無非辦理解散公司之善後，無異人之已死，為辦理身後事務耳。若果生機尚未絕望，自仍當設法診療，即至危殆之時，亦當出九死一生之計，以達起死回生之願望。亦有多數公司其股東實有意經營，適因一時無法周轉，而有解散之議，問津於信託公司，信託公司固工商界之良醫也，若果該公司尚有轉振之機，而信託公司考慮之下，可以設法相助者，自仍當以謀劃維持為先。維持救濟之法，在理財方面者：如(一)將資本額折實減低，以符實際，並使公司易於付息。(二)減少固定費用之負擔。(三)處分非必需或不能獲利之資產，藉以換得流動資金。(四)與債權人共同商議，決定處理債務之辦法，或設法先償最急之債務，或設法減輕利息之負擔，或商定展期或分還之辦法。(五)如公司尚有作抵之財產，或股東重員之中能有負擔保責任之人，設法向外借免流通資金，使公司得以繼續工作，徐圖轉機。(六)待公司境况逐漸轉好，對外信用亦逐漸恢復，於是設法添募股款，或勸募公司債，以供應固定及長期之資金，重新公司通盤之計劃。信託公司於此時，又得担任代募或承受諸事務。在管理方面者：(一)如有改選重員之必要，則進行改選。如公司之失敗，因於重員之營私舞弊者，自當除弊務盡。(二)收縮營業之範圍，專注重於有利之生產及營業。原來之附屬生產，駢枝營業，應暫棄去，俟恢復中興後，再謀發展。(三)改良生產之方法，增進生產之效能。(四)改良進貨及推銷之方法，務使營業合理化。如是各方進行，或有轉危為安之望。及俟一有轉機，則進步自速。如行舟遇逆風逆水，支撐之難，自不待言。及至水流風向，漸漸轉變，自不難順勢而下矣。以辦理解散之文中，而言救濟與維持，似屬出乎本題之外。然人於危難之際，而求救於信託公司，設信託公司曾一無善策，

而僅爲代辦解散諸事務，此不過爲消極之服務，豈得謂已足完成信託之使命。夫信託公司能爲瀕於危殆幾致解散之公司先行設法，使其重復營業，不特爲辦理善後者所應盡最後之努力，且亦爲商業道德所應然。如是信託公司方能對社會爲積極之服務，以辦理解散而使其免於解散，始爲辦理解散之妙策，亦爲辦理解散之所難。所謂「聽訟我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蓋亦斯意耳。

至公司不得已而解散，而由信託公司受託辦理解散之事務，首應於解散公司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代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惟出面呈請者，與上述合併之呈請同。若公司因合併而解散者，其對債權人所應爲之通知與公告，及對於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所應爲之清償或提供担保，自應照合併之手續辦理。惟是公司解散，所應了結之事務，正不知多少，是以公司之解散，必須依法清算。惟因合併而解散者，其權利義務，由他公司承受，一切事務，由合併後之公司繼續進行，無須經過清算之手續。又因破產而解散之公司，則另須依破產法之規定，一切由破產管理人辦理，亦無須經過清算之手續。除此合併及破產二例外，清算手續，皆屬必要。所以信託公司之辦理公司解散者，必進而爲解散之公司辦理清算事務也。

辦理公司清算 辦理解散與辦理清算，本爲不可分離之事務。清算手續因解散而發生，解散手續必經清算而了結。是以辦理解散與辦理清算，每由一信託公司同時進行，蓋就事務之性質，原不能分爲二事也。唯是清算一事，事繁責重，故特分節細陳之。

(a) 信託公司爲清算人之選任 信託公司之被選爲清算人也。視清算公司組織之不同，而選任者之主體亦異。在無限公司，得以股東之決議選任；在兩合公司，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在股份有限公司，由股東會選任；在股份兩合公司，清算人代表無限責任股東者，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代表有限責任股東者，由股東會選任。各種公司組織中，若不能依上述方法選定清算人，亦不能由股東或董事依法自行清算人時，信託公司亦得由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爲清算人。

(b) 信託公司對於清算職務之解任 信託公司對於清算職務之解任，自惟選任者有解任之權。在無限公司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而解任；在兩合公司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而解任；在股份有限公司，得由股東會之決議而解任；在股份兩合公司，雖公司法無明文規定，然依理推之，信託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選任爲清算人者，得有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而解任，由股東會選任者，得由股東會之決議而解任。法院亦得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將清算人解任。

(c) 信託公司就職解任之呈報及公告 信託公司就清算人職時，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名稱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解任時亦同。信託公司由法院選派為清算人者，受任解任，均應公告之。

(d) 信託公司為清算人之職務 信託公司依法執行清算人之職務，有代表公司一切行為之權。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若章程或股東會別有規定，或決議時，固得從其規定或決議。惟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願清算人之人數，法律無具體規定。故以個人為清算人時，常有數人同任清算，然若選任信託公司為清算人時，則僅選任信託公司一家辦理，已足勝任，本無須選任數家也。

(e) 信託公司為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之職務，其大要為：(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賸餘財產。而於就任及清算完結之時，均須為財產之檢查與報告，並請求股東之承認。茲分述之：

1. 財產之檢查與報告 信託公司就任清算人後，應即檢查清算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在無限期公司送交各股東，在兩合公司送交無限責任股東查閱。在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在股份兩合公司，除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2. 了結現務 清算公司所有未了之事務，皆須逐一理楚，俾告結束。但為減少清算公司之損失計，雖在清算期中，亦有須繼續營業，勉力維持者。此則於了結現務之中，又有維持現務之煩。然維持即所以謀了結，例如清算者為工廠，早有客戶定貨，尚未製送，則須趕工製造，俾便收取貨款，結束交易。如維持營業而無須墊款者，尚較易辦，若有補充資金之必要者，則費周章矣。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清算公司所有可得收取之債權，皆應竭力催還。如難於催還者，只得依法訴追。其對人之債務，則首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4. 分派賸餘財產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在股份有限公司發有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清算完結後，如尚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所應注重者，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

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其宣告破產者，公司之財產，本不足清償其債務，更無賸餘財產，可資分派矣。

5. 清算結果之承認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在無限期公司送交各股東，在

兩合公司送交各無限責任股東，在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東會，在股份兩合公司提交股東會並各無限責任股東，請求承認。簿冊經依法承認後，信託公司方得解除為清算人之責任。

6. 清算結果之呈報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7. 賬簿之保存 公司之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亦得由股東之同意，或法院之指定，由信託公司保管之。

以上為辦理清算事務之大綱也。了結現務，有各種手續之煩，變賣財產，有估價現售之難。清償債務，債權有順位次序之分，分派賸餘財產，股份有優先普通之別。清算事務之繁複，可以想見。尤以遭經濟之困難而宣告清理者，辦事更多棘手，常不能順利進行。自信託公司受任清算，以至清算完結，法律定有六個月之限期。然以事務之繁如此，其能於六個月中完結清算者，恐非事實之所能。故有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聲叙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清算事務，得以辦理了結者，清算公司之財產，至少足以清償債務，圓滿結束。否則即應聲請宣告破產，而入於破產管理之程序矣。

五 管理破產財團

公司商家及至解散清算，而有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即應依法進行和解或破產程序，以清理其債務，而管理破產財團之事，因以發生。其事務之繁，有更甚於辦理清算者。茲將管理破產財團之情形，舉要言之。

(一) 破產之意義

破產之設，蓋一方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一方所以定債務人之財產，為合理之處置。夫債務人負債累累，未克償還，其愧對債權人，固毋待言。然非債務人有惡意損害之情形，而必欲債務人於傾家抵債之餘，復令其割肉相償，賣身求價，亦非人情所應然。然若仍任債務人養尊處優，浪費無

度更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以詐欺債權人，自亦為法律所不容。是以規定破產之辦法。對於債務人艱寬並濟，將其所有財產，另交其他適當之人，代為管理，抵償債務，使債務人盡其最後償債之力量，不作過分之苛求。而債權人方面既有共同之利害關係，在債務人之財產上，各有應享之權利，應為公平之分配，力除偏重偏輕之弊，而於可能之範圍，務使債權人得有最大之償還。此所以為債權人債務人兩方謀最後適當之解決，亦所以安定社會之經濟關係也。

破產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公佈同年十月一日施行）第一條之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所以和解或破產程序之進行，必須以債務人不能清償為實質上之要件，否則仍應負全部清償之責，不得要求破產，減成償債以取巧也。

法律為息事寧人計，於宣告債務人破產之前，特定和解之辦法。或為法院之和解，或為商會之和解，冀得由債權人債務人自由磋商，和平解決，俾免破產之進行。及至破產程序，已在進行，但於破產財團（即破產人之財產）分配方法，尙未經法院認可以前，破產人仍得提出調協，以謀最後之調停與妥協。若再調協失望，只得將破產財團依法分配。破產程序中法院之監督甚嚴，破產管理人之責任極重。法律所稱破產管理人，自得包括法人充任。且事實上以信託公司管理破產事務，最為適當。外國已數見不鮮，而我國破產之事，尙屬創舉，以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充任破產管理人者，雖尙無所聞，但本文仍依我國破產法之規定，以說明信託公司充任破產管理人所應進行辦理之程序，蓋亦提倡中國化信託業務之微意耳。

債務人之破產，個人或商業團體，皆得發生，故管理破產財團之業務，實為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破產法之規定，對於自然人或法人之破產，皆得適用。破產法第三條規定：「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一）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三）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四）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五）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六）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該條第一、二、三、五款，明定商業機關不能清償債務，進行和解或宣告破產時，所應負責之人。本文既為信託公司對於商業團體之服務，自以商業團體為對象。但本節文中則總稱是種商業團體曰債務人或破產人。以求簡明。

和解之辦法爲使債務人與債權人磋商解決，避免破產。債務人藉此得以自理財產，繼續業務，並得保全其信譽。對於債權人雖不免因對方之請求而讓步，然債務得早日和平解決，亦非無利，然恐債務人利用和解制度，意圖稽延或非法欺詐，則法律亦明定限制及制裁。所以願全各方也。和解有法院之和解，與商會之和解二種。

法院之和解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但已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再爲聲請。（參照破產法第六條）債權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担保。（破產法第七條）法院經縝密審查，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爲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參照破產法第九條）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爲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爲監督輔助人。（破產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以監督債務人之業務及和解之進行。法院並定申報債權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日期，連同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一併公告。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並另通知。上項所定申報債權期間，除因聲請人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地者，酌量延長外，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爲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債權人會議日期，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參照破產法第十二條）皆所以力求和解之迅速，而免遲延之弊。監督輔助人受監督人之指揮，執行下列職務：（一）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二）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三）完成債權人清冊。（四）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破產法第十八條）關於和解條件，應於債權人會議時，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尤應力謀雙方之妥協。（破產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債權人會議爲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担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破產法第二十七條）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如法院認爲條件公允，提供之担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參照破產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只待債務依此履行，則破產可免。然若債務人對於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有隱匿、虛報、拒絕答覆、不受制止、損害債權等情事，由監督人報告法院，經法院傳詢後，或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均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參照破產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

商會之和解 商會之和解，爲一種私人相互間仲裁上之調和。惟債務人應以商人爲限，始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破產法第四十一條規定：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債務人請求和解之時，亦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担保。（破產法第四十九條準用第七條之規定）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就債務人清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由商會召集，其期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商會並得委派商會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清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害債權人利益之行為。（參照破產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亦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佔無担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破產法第四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破產法第四十七條）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破產法第四十八條）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和解經法院認可後，但以特種原因，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以裁定撤銷和解。其原因有如下列數種：（一）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二）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三）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担保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破產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以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為破產程序之一。（參照破產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以上指撤銷已成立之和解之全部而言也。然亦有因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為清償，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破產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此指少數之債權人，求撤銷其在和解條件中個人單獨所為之讓步而言，並不影響於全體。其撤銷方法，大率由各該債權人於裁判上或裁判外，對債務人以書面或口頭之意思表示為之。惟此種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破產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三) 破產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破產之宣告，我國法律，以聲請主義為原則，而以職權主義為補充。茲分別言之。

(一) 因聲請而宣告破產者 (甲) 破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破產法第五十八條) (乙)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1. 無繼承人時，2. 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3.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為之。(破產法第五十九條) 上述第二種關於遺產受破產之宣告，僅對於個人而發生，商業團體，無所謂遺產，所以關於第二種破產財團之管理，自不在信託公司對商業團體服務範圍之內。惟為完備起見，姑附述之。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叙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若因調查或傳訊尚未竣事，得為七日以內之展期，再為裁定。(參照破產法第六十三條)

(二) 因職權而宣告破產者 法院因職權而宣告破產，有如下列之情形：(甲) 債務人在法院和解中，或隱匿簿冊文件，或虛報債務，或拒絕答覆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為虛偽之陳述，或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經監督人報告法院，法院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為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參照破產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乙) 在法院和解或商會和解中，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參照破產法第二十四條) (丙)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破產法第三十五條) (丁)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以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破產法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為破產程序之一部。(破產法第五十五條) 至法院撤銷和解之原因，已詳上文和解一節內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一段中。(戊)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破產法第六十條)

法院不論因聲請或因職權而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下列五種事項：1. 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2. 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3.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日期；（申報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會議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4. 聲明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5. 聲明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以上五點，為應公告聲明之事項。法院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參照破產法第六十五條）法院又應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為破產之登記。（參照破產法第六十六條）

破產財團 破產財團者，係指破產人之財產。對於破產財團之構成及其範圍，法有明文規定。依破產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下列財產為破產財團：（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但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所謂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如因身分而應受之扶養權利，及因生命身體名譽信用及自由等被人侵害時請求賠償之權利是。所謂禁止扣押之財產，依民事執行規則之規定，如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內生活必需之物品，職業所必需之器具物品，及未成滿之輩是。此為維護人道及公益起見，故規定不屬於破產財團。然上陳構成破產財團之一二兩款，實已包涵甚廣矣。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破產法第七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之選任及撤換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參照破產法第六十四條）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為選任。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担保。（參照破產法第八十三條）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督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破產法第八十五條）觀上規定，破產管理人之選任，自包括自然人與法人，在乎法院善用其選任之權。目前我國法院，雖常選任會計師充任，而信託公司實為最適於管理破產財團之法人。且信託公司之辦事者，仍為代表信託公司之自然人，然以公司之地位，担負較重之責任，對於破產事務之進行，自屬格外妥善，其得由法院選任充擔破產管理人，固無疑義矣。

破產管理人之職務 破產管理人之職務，對於債權人之權益，關係甚鉅，故其責任亦甚重。其職務大要，可得而述者，有如下列數種：

(一)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資產，編造資產表。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破產法第九十四條)

(二)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破產法第七十七條) 蓋承租人既已破產，租金每多不能續付，終止契約，一則使出租人不致受損，一則亦所以減輕破產財團上之負擔也。

(三)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破產法第七十八條)

(四)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1.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2.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為清償。(破產法第七十九條) 上項所述破產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破產法第八十一條)

(五)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破產法第九十條)

(六)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破產法第九十一條)

(七)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破產法第九十三條)

(八)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見本節第一項) 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參照破產法第一一九條)

(九) 破產管理人應依監查人(債權人會議所選任)之要求，求報告關於破產財團之狀況。(參照破產法第一二二條)

(十)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破產管理人得申請法院，禁止決議之執行。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為之。(參照破產法第一二四條)

(十一)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破產法第一二六條)

(十二) 破產開始後，而在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為使債務人獲得最後機會，以求和平解決計，債務人(即破產人)仍得提出調協計劃，送交

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應即詳加審查，並提出債權人會議。(參照破產法第一二九條第一三二條)

(十三)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註一)提出異議。(參照破產法第一三三條)

(十四)為便利破產財團之分配，以償付債務計，如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為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參照破產法第一三八條)此種拍賣手續，自亦由破產管理人之任之。

(十五)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破產法第一三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十六)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破產法第一四五條)法院接到報告，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破產法第一四六條)

(十七)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破產法第一四七條)

(十八)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註二)及財團債務(註三)時，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參照破產法第一四八條)

總之破產管理人之職務，在乎清查債務人之財產，查明債務人之債權債務，管理破產財團之財產，保障債權人合法之權益，最後則分配財產，抵償債務，辦理終結。其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參照破產法第八十六條)即不僅以加於自己之物之普通注意為已足，且須以無論何人認為周到注意之程度為標準。故即管理上有輕微過失，亦不能辭其損害賠償之責任也。

破產管理人應得監查人同意之事項 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一)不動產物權之讓與；(二)礦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三)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四)借款；(五)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元以上動產之讓與；(六)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七)專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八)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九)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十)權利之拋棄；(十一)取回權(註四)別除權(註五)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註六)之承認；(十二)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十三)關於應行收歸破

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破產法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對於事務進行應注意事項。破產管理人應注意之處，既如此繁重，常因手續稍有未周，而生重大之過失。且事務愈繁複者，種種弊竇，每易乘隙而生，若求澈底澄清，公正處理，則破產管理人所應注意之處，誠宜無微不至，斷非言詞所能盡。茲僅據法律上舉舉大者，列舉於後：

(一) 破產管理人應請求破產人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權人清冊。說明書中，須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俾便查核。(參照破產法第八十七條)

(二) 破產管理人應注意破產人之債務人，有無於破產宣告後，明知破產之事實，而對破產人爲清償。如果有之，則此種清償，依法自不生效。破產管理人即應提出異議，並將破產人所受債權，收歸破產財團，以維破產債權之利益。(參照破產法第七十六條)

(三) 破產管理人爲保全債權人之權益計，應隨時注意債務人有無毀棄或偽造簿冊，隱匿或毀棄財產，捏造債務，陳述虛偽，或浪費賭博，從事投機及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行爲。如有發現上項情事，應即報告法院，依法辦理。

(四) 破產管理人應密切注意破產債權，是否如限申請。其已申請者，是否依法成立。所謂破產債權者，依法以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爲限。至於何者得成立爲破產債權，何者不得成立爲破產債權，及債權行使之方法等，法有明文規定，皆不可稍有疏忽。(註七)

(五) 關於破產管理人應得監查人同意之事項，須小心進行，不可擅專處理。此種事項，破產法第九十二條，共列爲十三款，已於上文列有專節，茲不贅述。

(六)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原得不依破產程序，而就其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之財產，行使權利。破產管理人對於此項權利之行使，自應隨加注意。而對於破產債權中優先之順位，亦當分別查明，俾定償付辦法。(參照破產法第一一二條) 又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九十七條) 此則亦不可不注意及之。

(七)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亦不論破產債權人之債權是否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均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爲抵銷。(參照破產法第一一三條) 但破產管理人應注意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抵銷：(一) 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二)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三) 破

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申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破產法第一一四條)

(八)破產管理人對於破產財團之分配，已詳前破產管理人之職務一節中，但對於附解除條件或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受分配時，破產管理人尤應注意其担保之提供或其分配額之提存。對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有訴訟糾紛者，亦得按照比例，提存分配金額。庶一方使有條件有糾紛之債務，視將來條件所定之效力或俟糾紛之解決，再為分配。一方使無條件無糾紛之債權，得早享分配之利益，而免稽延之虞。自非破產管理人所應忽視也。(註八)

破產管理人報酬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破產法第八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 法院之和解，商會之和解，皆有債權人會議之規定，而於破產宣告後，尤為重要。破產宣告後之債權人會議，由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召集之，而指派推事一人為主席。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一)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二)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三)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其決議方法，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定之。(參照破產法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二〇條第一二三條) 此為破產之決議，與和解之議決及調協之決議，略有不同也。(註九)

調協 調協即為破產開始後之和解，其程序與和解大致相同。惟和解在有破產申請前，而調協則在破產宣告後耳。調協之制，原為破產人要求債權人為最後讓步之方法，必須在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由破產人提出調協計劃，經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並經法院之認可，則調協方能成立。然使破產人有惡意破產之情事者，自不得提出調協計劃。若調協未能成立，或未獲認可，或經撤銷時，自當由破產管理人進行破產財團之分配矣。(參照破產法第一二九條至第一三七條)

破產之終結及破產人之復權 法院接到破產管理人最後分配完結之報告，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參照破產法第一四六條) 除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外，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但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日起，三年內另有發現破產人之財產，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尚可為追加之分配。(參照破產法第一四七條第一四九條) 願破

產人因破產宣告所受公私權之限制，其痛苦自無待言，故對善意之破產人，於破產終結後，若不認其可聲請回復之權，殊非法律予以自新之道。是以破產人能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二）破產人雖不能解免其全部債務，而破產終結已逾三年，或已履行調協者，但尚未犯詐欺破產罪或詐欺和解罪而受刑之宣告者為限。（參照破產法第一五〇條）上項聲請，自必經法院許可，方生復權之效力。而破產管理人之任務，亦必待破產人復權後而方始完成也。

六 信託投資及不動產信託

信託投資 商業團體多餘之資金，若一時無從運用者，得將資金交與信託公司，代為投資曰信託投資。其交入之資金，曰信託金。所得投資利益，除扣去手續費外，悉歸委託之商業團體所有。如有虧耗，除因信託公司有過失而發生者外，應在信託金上負擔。此與普通存款之給付約定利息者迥異。信託公司投資之方針，計分三種：（一）指定信託，由委託之商業團體，指定某種投資，信託公司惟有照辦；（二）任意信託，委託人約定信託公司得自由運用投資，毫無拘束；（三）法定信託，若信託契約上無一二兩種之規定，則信託公司只得就法律所規定之數種高尚投資，運用信託金，而不得投資於他途，此所謂法定投資。外國有此規定，我們尚無所謂法定投資也。信託公司例因將每戶信託金，分別投資管理，各不相混，各得其利。然亦有採行集合分潤辦法者。蓋單獨投資，必運用大宗款項，方能辦到，而商業團體繳入之信託金，若係少數款項，不便單獨投資，則信託公司亦得集合多起之信託金，而混合投資於多種品類。既獲投資之便，且得利害之均。於是每個信託，僅為集合信託金之一部，通盤籌算，利益均沾，不可謂非信託投資之良法也。我國各信託公司及銀行信託部所通行之信託存款，保息分紅，又為信託投資之變通辦法也。信託季刊第一卷第二期刊載拙著「信託投資」一文，對於信託投資之實務及問題，曾詳加剖述，茲不瑣贅。

不動產信託 不動產信託，種類甚多，茲舉例以明之。茲有商業團體，與他人或他商業團體，買賣地產，先付半價，交易未定，乃將該項地產過入信託公司之戶名，暫代執掌，此一例也。亦有商業團體欲在其所有之地上，建造房屋，一時苦無資金，乃以土地作抵，發行債券，銷售市場，即以作抵之土地，交與信託公司，託為基金之保管者。此種債券與前所述之公司債不同，蓋公司債由商業團體因工商業上之需要而發行，其為担保者，不僅限於發債公司之地產，機器或其他資產皆得為發債之担保。今茲之地產債券，則完全因經營地產而發行，而即以所經營之地產為担保，此二例也。上

例因建屋籌款而發行債券，凡持有債券者，為原主之債權人，然亦有因建屋籌款而發行地產分有證者。地產分有證之持有人，即對土地，佔有一部分之所有權，實與原主共同投資於地產，為地產之共同所有人，非僅為原主之債權人也。惟產權既分散於證書持有人之手，而產業不能分割，遂將地產過戶與信託公司，代表各產權人執掌產業，而原主乃以租地方式，向信託公司成立長期租賃契約，俾於土地之上，經營房屋，以房產收益，每年交付租金於信託公司，而信託公司即以充地產分有證之租息，此三例也。按商業團體除地產公司專於此業外，普通商家間有經營地產，每多未能熟手，故常就商於信託公司。尤以發行地產債券或地產分有證者，信託公司之服務，更為重要。統觀上述三例，皆由信託公司代握產權，代管地產，是以知信託公司責任之重，權限之大，故為信託事務之一，以與下文所述之代理不動產事項相比較，當知有所區別矣。

七 信託公司對商業團體之代理事務

代理有價證券之過戶登錄 經濟進步，公司組織，日見發達，股票及公司債券之買賣轉讓，交易乃繁。就股票言，凡記名股票每次轉讓，須收回舊股票，另發新股票，載明新股東之姓名，以發給新購股東。簡便之法，亦當在股票背面，由轉讓人簽署過戶與受讓人。同時在股東名簿中，更換姓名，將新發股票之號數及新股東之姓名住所等項逐一載明。就公司債言，記名債券之買賣轉讓，亦當換發新債券，記載受讓人之姓名。並須在公司債存根簿中，更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其他關於公司債依法摘要事項，此所謂過戶手續，平常多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同往發股發券公司，由發股發券公司自行辦理。然發股發券公司，亦得託信託公司代辦之。登錄者，即股東姓名等項在股東名簿中之登錄，及公司債權人姓名等項在公司債存根簿中之登錄。登錄一事，為過戶手續之一，自應同時具備，否則過戶之手續不全，轉讓之效力未周，是以信託公司代辦有價證券之過戶登錄，實為不可分之一事。美國公司股份之轉讓，除託一家信託公司辦理過戶登錄外，猶須託另一信託公司，檢驗所發新股與收回舊股，是否相符，藉以互相監督，預防發股公司之股票在市面買賣，或有超過核定之數額，所以防微杜漸，保障股權也。

代理收付事項 代理收付事項，即由信託公司代商業團體辦理一切收付款項，如代收股款債款，代付股息債息等是。此處所謂代收股款，信託公司僅於發股公司之認股人前來繳股時，代為收取，出給收據，待異日憑發股票，與前述信託業務中之代辦公司設立，代募股款，判然不同。又此處所謂代收債款，信託公司僅於公司債之應募人前來繳納債款時，代為收取，出給收據，待異日憑發債券，與前述信託業務中之發行公司債信託，

由信託公司代握公司債担保品之主權及協助發行者，權限之大小，與事務之繁簡，又覺懸殊。此則不可不分辨也。

代理證券事項 信託公司代理商家團體買賣一切有價證券，如公債庫券及公司股票債券等類。價格數量，均得由委託之商家限定，由信託公司照辦之。

代理不動產事項 信託公司為其他商家代理不動產事項，有如經收房租，代理買賣，並代為設計建築等類。信託公司經營此種事務，全憑委託者之意旨，為手續上之代理，權限至小，非如不動產信託，由信託公司代表執業，掌握產權也。

保管 保管分數種：(一)保管箱出租，信託公司精造庫室，設置小箱，分租客戶，隨意貯藏。(二)露封保管，客戶將保管物件，檢交信託公司代為保管，此種保管品，大多為證券等類，並得由信託公司按時裁剪息票，代收本息，不另取費，俟保管到期，檢還原數原物。(三)彌封保管，客戶將保管物品，妥先密封，交與信託公司，代為保管，俟保管到期，原封交還。

倉庫 信託公司設置倉庫，招推客貨，雖為附屬業，但亦日見重要，而商家利用倉庫者，更為普通。

設計 信託公司得為商家籌謀關於各類建築工程或企業經營之種種計劃，並因熟識金融市面，常為投資顧問。

八 結論

統觀上述信託公司對商業團體之各種信託事務與代理事務，可知其事務之繁複，與服務之重要。信託業務，以美國最為發達，故對於商業團體之服務，亦最為周到。惟是我國社會，信託習慣，尚未養成；更以工商落後，經濟幼稚，對於商業之信託與代理，尤無經濟之背景，以促進其發達。茲略言一二以明之。

外國工商發達，規模宏大，集資募股，靡遠勿屆，買賣轉讓，尤費手續，而信託公司初則負募股之責，繼又任過戶登錄之勞。而平日公司舉債，又動輒百萬千萬，非一、二家銀行所能允貸，於是不得不以債券之方式，公開銷售於市場，以募集鉅款。然債券分散於市場，持有債券者，不能分管其債券之担保財產，而信託公司又適足以任其責。是以單就工商募股集債二事以言之，亦即信託公司辦理公司設立，發行公司債及代理證券過戶登錄並一切收付事項等商業團體信託及代理業務之由來也。若論我國，工商正在萌芽，公司組織，尚未發達，小本經營，尤多合夥組織，集資募款，每有限成。

友間有公司股票，買賣轉讓，交易不繁，而平日舉債，數額亦小，在昔商借於一銀行，銀行考慮之下，力能應付，即獨家出借，今日公司舉債，為數較鉅，亦有數萬數十萬者，銀行一家不能應付，往往連絡他行共同品放，然究不如外國公司借款之鉅，非以債券方式，不便募集。雖公司債券之發行，非無先例，但終為數不多，未克普遍。且我國商店招股募債，每喜保守秘密，深慮外界聞知，有損名譽，安肯如外國之假手他人，公開勸募？因之此種商業團體信託及代理業務，亦無振興之機。再就他種信託而論之，以言商業人壽保險信託，而人壽保險，根本尚未發達，以言信託投資，而投資之途徑甚狹，以言不動產信託，而近年來地產業衰落之景况，使人裹足。雖商業中關於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諸事，固在都市所常見，而破產事件，自破產法施行以來，宣告辦理者，亦有多起。然商家因習慣相沿，多託律師會計師辦理。良以信託之業務，社會尙未澈底明瞭，信託之風氣，尙未普及開通，故推行信託業務之困難，可以不言而喻矣。

雖然，近年以來，經我國信託同業之努力宣傳，通力合作，社會對於信託事業，已能逐漸明瞭，不如昔日之隔膜。尙望信託公司對於社會多作業務之宣傳，社會對於信託公司可能盡量利用其服務。庶信託業務，不難循序發展。本篇所述各種商業團體信託業務，雖多未能實行於今日之中國，然作者仍以外國業務之成規，悉參中國之情形與法律，一切辦理之方法，皆以適合國情為主，蓋亦提倡中國化信託之微意，所以使社會明瞭信託公司對於商業團體，有如此重要之效用，並以與信託業諸先進，討論業務推行之方法。芻蕘之見，幸海內賢達，進而教之。

註一 調協之決議與和解之決議同，即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債權額，並應占無担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破產法第一三七條准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註二 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一）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二）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破產法第九十五條）

註三 左列各款，為財團債務：（一）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二）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三）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四）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破產法第九十六條）

註四 取回權得發生於下列情形：（一）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破產法第一一〇條）（二）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之物發送，買受人尙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之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之物之交付。（破產法第一一一條）

註五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破產法第一〇八條）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破產法第一〇九條）

註六 財團債務見註三。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見註二。

註七 見下列破產法各條

第六十四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一）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
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二）……（三）前條所定之期間；……（四）……（五）破產人

第六十五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一）……（二）……（三）前條所定之期間；……（四）……（五）破產人
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對於已知之債權

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前宣告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百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零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

第一百零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

一、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二、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三、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四、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百零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七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實事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十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繼續承人就其繼承未為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註八 關於附條件及有糾紛之債權受分配時所應注意者，破產法有下列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担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担保者，免除担保責任，歸還其担保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註九 見本文和解一節及註一。

保險業投資之研究

沈雷春

一 投資之意義

投資 Investment 乃經濟手段之一種，其意義在以剩餘之資金，從事於生產之途徑（The Productive Employment of Capital），俾獲得適當之利息，使原有本生發生「再生產」之效用是也。換言之，即運用其資產而謀得利息之謂。故投資之標的，須為合乎經濟原則之積極生產方面，否則以有用之資金，投於不生產之事業，則為經濟上之浪費，已不復為投資之真義矣。

復次，投資必須根據智識與經驗，始能在一定之日期內，收穫固定之所得，故投資以本金安全，收入合理為基礎。

二 投資與投機

投資與投機 (Speculation) 世人每多誤會，按其實際不特性質不同，即目的亦大相逕庭，茲分述如下：

- (一) 投資者常設法避免危險，故危險之程度，可減至最小，但投機者則須謀得巨利，故不恤蒙極大之危險，以從事於買空買空之行為。
 - (二) 投資者希望收受正常之進款 (Income) 不作額外非分之想，但投機者性與本金增值 (Appreciation) 以便多得餘利。
 - (三) 投資之收益，有合理之規律，而投機則每多不定之收入。
 - (四) 投資者之買賣行為，全憑統計，投機則不然。
 - (五) 投資者之購買有價證券，均係現貨故立時可銀貨兩訖，但投機者，則以拋空為目的多屬期貨。
 - (六) 投資者必須精密分析市況，以便預防變動之發生，投機者則並不注重分析，惟企圖意外之變動，以冀獲得超越常態之利益。
- 總之，所謂投機，乃以不合理之企圖，作投資之形式，以冀在不可預期之時間中，獲得優厚之利益，故隨時有失敗之危險。

三 一般投資之條件

投資之必要條件有三：(一)安全；(二)有利；(三)易於兌換現金。茲分述如下：

(一)安全 所謂安全者即於一定期間，必能獲得一定之所得，否則一定之所得，必不能於一定期間收得也。

(二)有利 有利即多得利息之謂，即以收獲所得為目的而力求多獲利益。

(三)易於兌換現金 即出賣投資物件，兌換現金，能隨經濟市場之變動而無掣肘之虞，簡言之，即避免出賣之困難。

由上所述，則投資者當以本金之安全為第一，故穩健之投資家必須先求血本之保險安妥，決不能孜孜為利，斤斤計較贏利之高低，而冒將來不可預測之危險。雖投資界之風險誠所難免，但亦須未雨綢繆設法減少，隨時觀察公司理財，金融情況商場變遷，銀行業務證券交易所報告，政事動態等等，凡與投資有關之情況，均應稍知其梗概也。

四 合理化之投資

輿近歐美各國競倡合理化政策，凡生產、消費、交易、分配等一切經濟行為，莫不有完善之法則，以資準繩，故投資者除依上述條件外，復當注意下列各事項：

(一)須絕對投資於生產事業，不為高利之不生產業所動，以免冒昧投資，貽患將來。

(二)須注意用資者之管理經營方法，因經營一不得當，輕則利潤減低，重則虧累，甚至破產倒閉。

(三)主要目的既在獲得真實與合理之所得，則投資者當不得要求高利。

(四)用資之企業危險性，不宜太大，投資者宜處處謹慎從事，毋蹈風險，要知一旦危險發生，資本即有喪失之虞也。

五 保險業投資之特性

保險業與其他金融機關，同以運用他人之資產，以謀獲得利潤爲目的，故在原則上，固並無二致，惟保險公司乃係集積被保險者之保險費，而代爲執行之保管機關，故保險費之繳入，乃由於加入者之自由，而加入者欲中途解除契約雖亦獲得自由，但有加入後三年內無退還金及付費三年後解約時不能返還原付之保費金額之規定，以暗示保險解約之不利，俾保險業者得依其「危險統計」之所示，而將所有保險金，除必需留作支付準備金額外，始得將其餘相當固定之資金充作長期之運用，此外保險業之資金，乃由於多數民衆之細微積聚，與其他金融機關不同，故其投資之方向，必須根據下列之原則：

(一) 確實性 保險業所持有之資金其大部份，乃備作被保險者之保險金及返還金之支付，即其實際不過在一假定之期間內得自由處分之一種「預託金」而已，因此項資金係屬於人類生命財產，擔保基金之性質，關係極爲重大，故當投資時受託者萬不可忽略其重要性，而投資必須注意下列三點：即(一)嚴密選擇投資之對象；(二)留意担保品之價值；(三)避免投資之集中。

(二) 分散性 保險事業必須應用危險分散之法則，例如火災保險之對於「罹災率」人壽保險之對於「死亡率」等是保險業之投資，自亦不能例外，所謂分散性，即以少數之資金投入於多種之目的物中，以減少危險之成分。

(三) 有利性 投資之目的，在獲得利潤，固爲不可否認之事實，但企圖獲得重利之投資其危險性勢必增大，與確實性相反，故當於可能限度內取得利益，而非求多利之謂。

(四) 適應性 凡屬財產保險遇危險之發生則保險金立即支付，所以在投資上須爲現金化，如銀行信託存款，購買有價證券等，反之，人壽保險則爲長期之契約，故適應於長期之投資，但長期投資亦須有適當之固定，同時亦須留一部份流動投資，藉作必要之準備。

(五) 公共性 保險具有相互扶助之意義，故現由營利事業漸趨公益事業之途徑，而投資之趨向於公共性，亦屬當然之現象也。

六 保險業投資之限制

保險資金須有充分之担保，故各國對於保險業資金之運用，均有嚴密之立法限制，我國保險業法第十一條對於保險資金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有下列之規定：

(一) 銀錢業存款。

(二) 信託存款。

(三) 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四) 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五) 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六)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項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此外，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四條亦載有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照下列各款所規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 保戶以保單為抵押之借款。

(二)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額百分之十五。

(三) 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四)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五) 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六) 票據之貼現。

(七) 押匯。

(八) 經營倉庫業。

(九) 農業放款。

(十) 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七 我國保險業投資之分佈

我國保險業投資之範圍，不外乎下列各項，茲將廿四年度投資總數，列表以顯示其分佈。

項 目	總 數	百 分 比
(一) 自置房地產	一一、二〇九、六四七	三二·一%
(二) 各種抵押放款	八、五九三、四〇一	二四·六一%
(三) 存款於銀行錢莊	六、三三九、一七六	一八·三三%
(四) 購買有價證券	五、六六四、二二九	一六·二二%
(五) 壽險保單押款	一、八五〇、二六五	五·三〇%
(六) 投資於公司股份	一、一九八、八〇〇	三·四三%

民國念六年關稅收支狀況 財政部核准公布

民國二十六年海關稅收(進口稅出口稅轉口稅船鈔救災附加稅及海關附加稅)按整數計算共約合國幣三萬四千二百九十萬元而二十五年稅收總數則為國幣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在戰區內之海關(蘇州杭州)兩處其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份之稅收數目因報告尚未收到故並不包括在本年稅收總數之內)

茲將二十六年各項稅收之數與二十五年之數比較如下：

進口稅 金單位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八萬元
 約合國幣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九萬元

出口稅 國幣二千九百七十七萬元

轉口稅 國幣二千五百萬元

船鈔 國幣三百二十二萬元

救災附加稅 金單位五百七十八萬元
 約合國幣一千三百四萬元

海關附加稅 (進口附加稅) 國幣一百五十五萬元

(出口附加稅) 金單位五百六十一萬元
 約合國幣一千二百六十四萬元

(進口附加稅) 國幣一百三十三萬元

(出口附加稅) 國幣一百三十三萬元

查進口稅共計金單位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八萬元其中有全數百分之七十一係實收關金票券其餘則按逐日海關掛牌之金單位行市折合國幣徵收茲再將二十六年份各主要海關稅收總數與二十五年份稅收數目比較於下(按整數計算)

秦王島 國幣一百六十一萬元
 比二十五年份增減數 增國幣三十七萬元

津海關 國幣三百三十九萬元
 比二十五年份增減數 增國幣二十七萬元

東海關 國幣三百七十三萬元
 比二十五年份增減數 增國幣八十七萬元(連長城各口分卡在內)

膠海關 國幣二千四百三十一萬元
 比二十五年份增減數 增國幣四百萬元

江海關 國幣二千五百八十三萬元
 比二十五年份增減數 增國幣一百九十五萬元

度門關 國幣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一萬元
 比二十五年份增減數 減國幣六十七萬六千元

廈門關 國幣八百九十四萬元
 比二十五年份增減數 減國幣六十六萬元

潮海關 國幣八百九十四萬元
 比二十五年份增減數 增國幣二百一十一萬元

粵海關 國幣一千二百八十五萬元
 比二十五年份增減數 增國幣二百九十三萬元

九龍關 國幣一千六百四十八萬元
 比二十五年份增減數 增國幣七百三十六萬元

查本年一月至七月期內稅收總數約達國幣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六萬元為歷年同一時期內稅收最高紀錄

外債賠款 本年到期之一八九八年英德續借款庚子賠款以及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本息均經由關稅項下如數支出共合國幣七千六百九十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元七角六分上二年所付之數則為國幣七千六百七十三元二角二分

民國二十年美金麵粉借款及民國二十二年美國棉麥借款整理債票本年到期應付之本息共合國幣八百七十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已如數由救災附加稅項下撥付

內債 又以關稅作擔保之內債本年應撥基金共國幣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均已按月由海關稅項下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支配此項內債係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票額十四萬六千萬元)二十五復興公債(票額三萬四千元)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票額四萬五千元)三種

東三省 各海關再東三省及大連各海關對於以關稅擔保債各款之應攤部份自各該關於民國二十一年夏間被擄奪後從未照辦

英蘭銀行與歐戰時及戰後通貨之統制

李蔭南

目次

- 一、英蘭銀行的發展
- 二、歐戰開始後的英蘭銀行
- 三、恢復金出口後的情勢

一 英蘭銀行的發展

任何經濟社會發展到一個近代國民經濟組織的時候，便需要一個中央銀行，為全國金融的中心機關。但最早完成近代國民經濟組織的國家是英國，所以統制全國金融的中央銀行，也最早出現於英國；這個中央銀行就是設在倫敦的英蘭銀行。

由此看來，英國的英蘭銀行，是隨着英國的經濟社會的發展而成，並不是憑空而出現的。

我們試從史實來看，英蘭銀行，是成立於一六九四年。那時的英國，是威廉三世當政，商業資本主義發展到最後的階段，產業資本主義開始發芽，近代的國民經濟組織，已達完整的時勢，對於統制全國金融的中心機關，已由其經濟社會的內在發展，形成必然的需求。當時英國的財政，極為困迫，故為統制全國金融，以圖解救財政難局起見，乃由 William Paterson 氏提議，創設英蘭銀行。當時政府為促進該行發展起見，曾賦予權利如左：（一）發行與資本金相等之鈔票（二）辦理生金（三）辦理商業票據（四）商品抵押放款；而其義務則借給政府百二十萬鎊，週息八厘。因為有了這種特權，所以開始招股，不到三天，便已滿額。

但是，英國政府對英蘭銀行賦予此種特權，只便利一般商業資本家和產業資本家，當然會引起一般農業者及金融業者之反感，後來為緩和這種反感起見，乃計劃設立一個土地銀行（Land Bank），以土地為基礎，發行鈔票，此種計劃，雖於一六九六年四月得國會通過，進行招股，惟因

環境所繫，卒歸失敗。

土地銀行，既歸失敗，則當時享有發行特權的，自然只有英蘭銀行而已。那時的英國，適值一六八八年革命後的過渡期，在歐洲形勢上，只居三等國的地位，其後在十八九世紀發達得蓬蓬勃勃的工商業，也只在那時纔是開始。英國當時的政治經濟局面，既然處此過渡時期，英蘭銀行的經營，當然不少困難，鈔票價格的下落，兌現的停止，自然時有所聞。

英蘭銀行，當時處境雖是這樣困難，但隨着英國經濟社會的演進，牠的特權，也一天天擴大起來了。例如當一六九七年第一次發生經濟恐慌時，爲使英蘭銀行發揮其爲銀行之本色起見，乃由國會通過法案，擴大其特權，延長其營業年限至一七一〇年，迨至一七〇八年又將期限延至一七三二年，且將資本金增至二倍，到了一七〇八年又將期限延長，其後自一七四二年起，屢下令改訂，但每次改訂，其對政府的放款額也隨之而增加。在一七一九年至二〇年的期間，因爲受到當時負有盛名的南洋公司破產所影響，英蘭銀行也瀕於危機。但因應付得宜，卒免於危。不過，英蘭銀行經過這兩回的危機又和試驗後，基礎益固，迨至一七四二年延長營業期限的時候，又收入資本金八四〇、〇〇四鎊，無利息放給政府的款額，達百六十萬鎊，因此，其資本金增加到九百八十萬鎊，同時其營業期限延至一七六四年，同年又延至一七八六年，迨至一七八一年又宣布延至一八一二年，但當其每次延長期限的時候，其資本金也隨之而增加，迨至一七八二年時，却已增至一一、六四二、四〇〇鎊，同時對政府的放款額又是增加，但其利息却減低了。

英蘭銀行的營業期限，這樣一年之延長，對政府的放款額，不斷增加，資本金又繼續增大，由此也可知其任在英國的金融界中握有怎樣重要的力量了。該行在英國的金融界中，既然有這樣重要的地位，牠的政策，若稍不慎，則其影響英國的金融經濟，當然極大，所幸當一七七二年，一七八二年，一七九二年等週期恐慌的時候，該行當局，善用政策，使英國的金融局面，得以安然渡過，而免於難，英蘭銀行的功績，實屬不少。但自英法戰爭開始後，彼得氏對銀行條例，反加修正。

彼得氏所修正的銀行條例，是撤消英蘭銀行對政府的融通限制額，提出大量資金，轉將其資金供給對法聯盟。該行對於此項資金之供給，雖取萬全之策，然至一七九五年二月，卒達千四百萬鎊，以致通貨膨脹，現金流出，幣價下落，行方乃限制貼現，並決議認爲若再增加對本國或外國政府的融通額，則必使英蘭銀行陷於危機，乃停止一切融通放款。牠們雖是採取這種謹慎政策，得以暫維安定局面，但後因法蘭艦隊襲來，國內大起

混亂，該行用盡了各種手段，收縮通貨，卒不得不停止兌現。自停止兌現之後，國會即任命委員調查該行的資產。據調查報告，除金幣和金條不足之外，銀行的資產狀態，頗為健全，乃准許該行另行發行五鎊以下的鈔票，規定為以平價相授受的法幣。

這樣，限制商業票據的貼現，在英蘭銀行當局，雖認為事非得已，然而商工業者，却咸抱不平，互商各種對付方法。但英蘭銀行對此，並未動容，且為防備本身利益起見，不肯在各地方開設分行，連各大銀行也禁止牠們開設分行，商工業者看到英蘭銀行這樣態度，乃於一七九六年四月，對寄存的現金，鈔票及各商業票據，提議發行期票，並且向國會提議，除英蘭銀行外，還要設立有力的發券銀行。由此看來，可知當時英國的通貨如何收縮，會到工商業者如何苦悶了。其後英蘭銀行，卒因工商業者來勢洶洶，乃想出一個對抗的方法，允許借給政府三百萬鎊，以六年為期，不付利息，同時得政府准許該行的獨占發行權延至一八三三年止，以作交換條件。

迨入十九世紀後，該行重行兌現，在一八四四年，依照新銀行條例，限制通貨總額，並增加現金，這是該行的歷史上應大書特書的一點。我們不管從理論上來說也好，從事實上來說也好，英國在一八四四年所宣布的銀行條例，可說是劃時代的。但這種條例，對英蘭銀行的性質，却未予多大變動，所以該行自該條例公布後，仍舊是英國的保持現金者，倫敦仍舊是世界金融的中心地，這是值得我們十分注意的。

英國自拿破崙戰爭後，雖得到最後的勝利，但因戰爭的結果，商船全滅，對外商業，受致命的打擊，且因戰費浩大，負債達四十萬萬鎊，國內通貨的流通額，竟膨脹至三千萬鎊，迫不得已在一八一七年停止兌現，以致幣價和外匯，均陷不利的境地，鈔票的價格，竟跌至百分之十七，對漢城的外匯，也因之而下降，英國經濟，乃陷極困難。英國當局有鑑於此，遂於一八一〇年，由 *Honey* 氏發起，任命一個調查委員會，對於鎊幣價值下落的原因，詳細調查，作成報告。這個報告，就是後世有名的 *The Bullion Report*。茲為參考起見，特將其內容，略述數點如左：

- 一、造幣局收買生金的價值，即金幣的法定標準，每盎司值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
- 二、當時生金的市價每盎司值四鎊十先令。
- 三、外匯行市，對漢城跌落九%，對巴黎跌落十四%。
- 四、數年以來，增發鈔票過多，且其趨勢仍烈。
- 五、金幣完全停止流通。

令發出後，英國的工商業者，看到斯葛蘭對銀行的設立，均採取自由主義，而且日見繁榮，所以羣趨于斯葛蘭去了。

英政府爲防止此種趨向起見，自一八二五年恐慌後，以倫敦爲中心，遂劃定六十五英里圓徑範圍，規定在此範圍外，于一定條件之下，得以設立發鈔銀行。迨至一八三三年，于改訂英國銀行的特許證時，該行要求當時的財長亞爾蘇布卿，用明文禁止在倫敦設立股份銀行，但遭拒絕，且被增加一個條項，規定若不發行兌換券，則無論何人，均得在倫敦從事銀行業。因此，當一八三六年恐慌前的好景氣時代，許多銀行在倫敦設立起來了。

英國銀行鑑於銀行業務如此發達，乃向各地方開設分行，最初開設者，則爲古羅夫斯特，門徹斯特及斯華司等地方，但該分行等與當地的發鈔銀行間發生競爭，引起社會各種反感，所以當一八三三年更改特許證時，准許地方的發鈔銀行，得在倫敦設代理店，受領英國銀行鈔票，同時，英國銀行的特許證，從一八三四年八月一日起算，計足十年後，在半年內所給的一年預定期間，議會對此，却准許英國銀行延長至政府清還一切債務爲止。當一八四四年改訂特許證時，英國銀行的營業期限，自一八五五年八月一日以後所發的通牒起，須延長至政府清還一切債務時止。但自那時起，並未發出此類的通牒，所以營業期限，一直繼續至一八七〇年。迨至一八七〇年，關於政府債務之一切規章，纔加修正，並規定在政府沒有完全清還債務之前，該行得以法人資格繼續存在。

迨至一八三九年的初期，該行鈔票，雖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準備金額，但後來漸漸減少，到同年九月，該行所持有價證券已達二千九百萬鎊，現金只十分之一而已，議會有鑑于此，又任命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不過，雖經委員會的調查，然在一九四四年更訂特許證之前，這種狀態，仍未稍改。

但自一八三九年的恐慌後，英國便發生一種特異財政論，其要點主張鈔票的形式，要和其他一般商業票據及其他信用各種形式相同，即主張鈔票和商業票據，均加限制，使工商業界恢復穩健著實的風氣，並使外匯回復平價。主倡此說的人，是羅巴特等，後來略加修正，由英國銀行去實行，使未來的恐慌，得以防患于未然。迨至一八四四年，羅氏等乃提出一個法案，而爲英國銀行現在的特許證之基礎。這種限制發行鈔票和商業票據的方法，公布于一八四四年七月十九日，當時各方對此，曾表極大歡迎。這麼一來，其他發行銀行，不獨不能新設，即英國銀行，若不增加其保有現金幣及金條的數量，也不能隨便增發鈔票。

英國銀行的發行問題，已略略說過了。至于內部機構問題，則由這回新特許證規定嚴分為兩局：（一）發行局；（二）營業局。發行局由特定理事指揮，因此，基蘭銀行總裁，遂于一八四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下令將值一千四百萬鎊的有價證券移交發行局。但其中一部分，係政府對銀行的債務。除此而外，該行並將業務局不用的金幣和金條移交發行局，然後由發行局交還等數的鈔票予營業局，以供營業之用。但在名義上雖由發行局將鈔票交給營業局，然而營業局並不是馬上接受此數現鈔，只在賬簿上記賬，等到營業局實際需要鈔票支用時，然後隨時間發行局領受現鈔，以應需用，如果營業局需要現金，則將鈔票提交發行局換取現金。但這兩局如有獨立的一覽表，發行局的一覽表，把鈔票看作負債，而營業局則把牠當做資產，兩者恰成相反。

該行的發行局，是站在民衆與造幣局之間，做個媒介者，對於民衆所提供出來的黃金，則無條件買收，而其標準最低價格，是每盎司值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而造幣局的價格，則每一標準盎司值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但英國銀行將金送到造幣局去請求鑄造時，非等到造幣局將該黃金鑄造完成金幣之後，不能領取，所以發行局買金的價格和造幣局的價格，稍有差馳，以充填補造幣期間的利息。但銀行並不是時常請求造幣局去造幣，所以這種價格上的差額，雖是少數，然亦可為該行的利益金。

英國將金價定為每盎司值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並規定英國銀行要把通貨的數量每週向政府呈報一次，並在倫敦雜誌發表，以示公衆。政府雖准許英國銀行享有發鈔特權，但該行爲報容政府起見，也要向政府納稅。這種租稅，自一八三三年以來，已由每年十二萬鎊增至十八萬鎊了。英國的保證發行總額，由政府規定不得超過一千四百萬鎊。

英政府雖是這樣特許英國銀行爲發鈔銀行，但當時已經營業開來的地方發鈔銀行，因英國的傳統關係，也許其營業仍然繼續下去。然後使這些地方發鈔銀行漸漸停止發行，將其發行權集中于英國銀行，所以規定各地方發鈔銀行，當停止發行時，則其發行額之三分之二移交基蘭銀行。

關於各地方銀行的發行總額，曾以一八四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的十二個星期的平均數來算，決定二〇七家私人銀行，共發行五百十五萬三千四百十三萬鎊，七十二家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銀行，共發行三百四十七萬八千二百三十鎊，而且規定對那些由股東六人所組成的銀行，取消其發行鈔票，凡遇兩家發鈔銀行合併時，則取消其中一家的發行權。當時雖有上述各種的限制，但在一八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英國銀

行的鈔票總額，並未見若何增加。但至一八六六年，保證準備的發行額，却達千五百萬鎊，再至歐戰爆發時，已達一千八百四十五萬鎊，即在一九一四年，百九十七家私人銀行所發行的四百八十一萬八千八百〇二鎊，六十七家股份銀行所發行的三百三十萬七千六百四十三鎊，均已消滅了。迨至世界大戰停止後，在一九二三年二月，各地方的發鈔銀行，均已消滅，再至一九二五年，除革蘭銀行外，其他各行的發行權，完全取消，革蘭銀行的無準備發行額，遂達一千九百七十五萬四千四百三十一鎊，佔了英蘭銀行的總發行額之二二%乃至一四%。

由上看來，一八四四年所公布的新銀行條例，對英國的統一發行，實有莫大助力，但至一八四七年，却發生鐵路股票恐慌時，因該條例的機能，失防止之力，遂使該條例陷于絕境。至該條例之所以如此失敗，約有二因：（一）這回恐慌起于投機，而該條例對此，失其制止之力；（二）看到各人對鐵路股票投機，極為流行，眼看着現金流出，也不能運用條例收縮通貨，以圖應變。經過這回恐慌之後，國會即設調查委員會，研究其因之所在，但支持該條例的人物，仍竭力加以維護，在衆議院的委員會上，竭力主張該條例應繼續下去。但參議院方面，却大加攻擊，謂當工商業擴張而有有害于社會時，該條例不能加以防止，反之，當工商業擴張而有益于社會時，反予防止，故主張取消此例。

革蘭銀行鈔票，除該行外，均視為法幣，各地方銀行均用充準備金，所以該行的政策，若有錯誤，則令一般民衆發生恐慌，提取存款，自行儲藏，使一般地方銀行為應付各顧客提存起見，向革蘭銀行提回存款，以應支用，而形成兩重危險。在這種情勢之下，若不能提到鈔票，便要求金幣，他們領回鈔票或金幣，既然自行儲藏，則通貨必然因之而益加減少，通貨既減少，則金融愈加緊迫，此乃必然之理，所以兌換雖不生若何問題，然而社會的信用，若有破壞，則對鈔票的需要，也必因之而激增。信用若是破壞，則商業票據的使用，自然減少，商業票據的使用，若是減少，則通貨的需要，自然增加。在這個時候，若儲藏通貨，則通貨的流通額，必致漸漸減少下去。因此，當時英國國民儲藏通貨後，便將自己所保有的有價證券，盡量向海外市場投資，籌劃資金，以資應用。要之，英國在一八四四年所宣布的比爾條例，是具有上述數個缺點，這是值得注意的。

但是，比爾條例，雖有上述各個缺點，但我們看看一八四七年的經濟恐慌時，革蘭銀行的鈔票，卒能繼續兌現，而未中斷，又不能不承認是該條例的特效。那麼，這裏所謂特效，究竟是什麼呢？以我看來，當然是因為該條例增加貨幣的代用物，並促進存款銀行的發達。換句話來說，就是為補助資本流通起見，在倫敦創立支票銀行，發行特種支票，該銀行因與多數內外各銀行相呼應，使該行支票，能夠圓滑流通。

後來因為覺得比爾條例，缺點殊多，乃宣布取消，但取消後，不圖在一八五七年又發生經濟恐慌，當時英蘭銀行為救濟恐慌所取的政策中，最

值得注意的，就是提高利息，以圖防止現金流出，但其時所提高的利息，並不像過去那樣每次只提高一百分之幾分之幾，而其提高的程度，却以一百分之單位。他們當時把利息的程度變得這樣厲害，完全是因為交通發達之所致。因為交通發達之後，貴金屬商人，因運輸便利，運費低下，當國外利息高過國內時，他們便把現金送到國外去，較為有利，在此時期，國內為防止現金流出起見，除提高利息外，實無防止之可能。當時英蘭銀行把利息的程度提高得這樣厲害，就是這個緣故。

英蘭銀行雖是急速增加利息，但從十八世紀中葉起，却因現金準備率，較為低下，形成了一個社會問題。當時準備率與發行額相比，較為低下的原因，是因為從當時起，商工業是常發達，倫敦成為金融中心地，民間銀行，合併與集中，其勢極盛，且其準備金存放于英蘭銀行，採用所謂集中準備制之所致。

關於這個準備率問題，英國朝野，曾經一度議論紛紛，迨至一九〇七年，且因美國的恐慌，使英國的金融市場，受到莫大的壓迫，對此問題之討論，遂益加急切。當時有人主張政府對英蘭銀行所負的一切債務，應以現金支付，使英蘭銀行得以增厚準備。政府對此，殊感困難，乃于一九〇八年下令設立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以求適當解決之法。

後來，各國銀行業，日益發達，各國爭相積存現金，英蘭銀行乃變更其貼現率，使向來足以影響現金流出流入的力量，因之而薄弱了。各國銀行業雖這樣日趨發達，然英國經濟也日益發達，使倫敦仍舊維持其為世界金融中心地的地位，所感不安者，則為世界各國的銀行，均在倫敦設立分行，辦理金融業務，使英蘭銀行失去其往日獨占的地位，在金融業務上，受到極大的威脅。

英蘭銀行因鑑于此種威脅，對其貼現政策，曾作數次的變更，或用其他方法，對於流通資本的供給，加以調節，以謀統制金融市場。其中最重要的方法，則為採用歐戰時與戰後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所採用的“Open market operation”，即英蘭銀行進出市場，從事活動，對於市場的緊鬆，採用順應的方法。

關於英蘭銀行過去的發展以及與金融市場的關係，已詳述于前，但該行的人事問題，尚未一述，故略為述之。該行的董事會，由廿四人組織，設正副總裁各一人，任期一年，支配一切行務，完全實行自治，普通最年長者為總裁，次長者為副總裁，廿四個董事中，每年抽出八名改選，但被改選而更換者，常屬年輕者，所以年長者常被留任，但我們要知道，正副總裁雖是由董事會中選出最年長者任之，然而所選董事，均屬壯年之人，所以其中

最年長者而又担任正副總裁責任的人，並不是衰老者。關於董事的資格問題，他們禁止以商業為担保而作短期放款的銀行家充任董事，但屬於銀行業之其他方面的金融業者，則不在禁止之列。他們由充英蘭銀行董事起至任正副總裁止，其間大抵總須經過二十年的歲月。

英蘭銀行，自彼得時代以來，受政府所干涉的，較為輕微。該行享有免除印花稅及免除利息法等特權，收受公家存款，不受報酬，即辦理其他國庫及國債事務，也只收最低手續費，且對政府放款及捐款，貢獻政府，為力殊大，故從表面觀之，似為政府銀行，但該行與政府之關係，都與大陸各國中央銀行不同，故該行不能謂為政府銀行。總之，該行自成立以迄今日，對政府貢獻最大者，則為借換公債。

二 歐戰開始後的英蘭銀行

世界第一次大戰，卒因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國的內在之矛盾，于一九一四年爆發於歐洲。當戰事發生後，英國財界，馬上發生了恐慌狀態，倫敦證券交易所，即于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宣布停市，當宣布停市的前一天，英蘭銀行為防止黃金流出起見，乃將貼現利率增至六厘，翌日即增至八厘，迨至八月一日，遂增至一分。再從八月四日起，對於三十天期的長期票據，宣布延付，國際匯市，因之而起極大的混亂狀態。

但是後來戰局繼續下去，人心稍趨安定，市場也漸漸恢復秩序。英蘭銀行，當時為應付非常時局起見，乃于同年八月四日宣布停止一八四四年所公布的比爾條件，使鈔票得超法定限制額而自由發行。該行同時由政府保證二千八百五十萬鎊，發行一鎊及十先令的兩種鈔票，以應金融市場之需求。

英國政府，當歐戰開始後，雖是准許英蘭銀行超法定限度外發行鈔票，但當時為維持其信用起見，始終保守金本位，維持黃金的自由市場，並採取重貼現政策，英國的對外信用，得以維持而不變，倫敦為世界票據交換所之美名，得以保守而不污。但當戰爭發生而引起金融恐慌時，英蘭銀行的黃金準備，一天天減少，同時倫敦的各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銀行，在國外所有債權，又不能收回，所以為金融中心地的倫敦之地位，有大受損失之虞。

除了上述各點之外，英蘭銀行，當大戰之際，還有一個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兌現準備，不大充分。這是因為這回大戰發生後所引起的金融恐慌，極為重大，決不能像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及一八六六年的恐慌那樣，單停止銀行條例，便可救濟其危局。因此，當時英國為救濟準備不足的危

局起見，乃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下令英國銀行，凡遇民間銀行及票據交換所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以前所承受的票據，均許重行貼現，英國銀行因重行貼現所受的一切損失，均由政府補回。自此辦法施行後，英國銀行乃能自由發揮其手腕，防止當時金融界的混亂。

英國施行上述各種政策後，各商業銀行及票據交換所向英國銀行提出重行貼現者，如排山倒海而來，使該行有應接不暇之感，例如在七月三十日，該行所存商業票據及其他票據，僅有四千七百三十萬七千鎊，可是過了一個星期之後，却已增至六千五百三十五萬一千鎊，再過一個星期，便達七千萬七十八萬六千鎊。再至八月二十日，又增至九千四百七十二萬六千鎊，再過七天後，却已激增至一億九百九十九萬四千鎊。因為貼現激增，而銀行為接受貼現所付出之款，又為現金，故對發行鈔票的兌換準備率，到了八月七日，遂由四十%跌至十四%。六。財政當局，鑑此危機，乃向南阿及美國等國購買黃金，並陸續運回倫敦，現金準備，遂得充實。上述的準備率，乃因之而逐步增加，迨至十月八日，遂增至二十四%五了。

我們已在上邊把英國銀行的準備問題大略說過了。現在再讓我們來談談英國戰時所取的金政策吧。

英國在歐戰時所採的金政策，大略可分為下列數點：

(一)開戰之初，禁止使用金幣政策。當開戰之初，英國政府，因鑑於各人向英國銀行提出金幣極多，現金準備的基礎，有動搖之慮，所以於一九一五年八月五日由財政部下，命郵政局及其他支付現金的官衙，在可能範圍內，限制支付金幣，並對國民通令兩點：(甲)國民應支付郵政局及銀行之款項，應以金幣支付。(乙)對一切支票應接受紙幣或銀行鈔票。自該通令於八月五日發出後，到了九月一日，英國銀行的金準備便增加了六、二一三、〇〇〇鎊，這種成績，不能不歸功於上述的通令。

(二)採用國外現金準備制度。當時英國的國外現金，最主要的地方，是坎拿大的渥特華。關於渥特華的現金制度，是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發表的英國銀行覺書中詳細規定的，其內容約略如次：

甲 坎拿大自治銀財政部長及總收入官，允許在渥特華代英國銀行保管黃金，英國銀行則以下列行市收買黃金，交彼等保管。茲將其買進行市列下：

金塊每盎司

七十七先令六便士

英國金幣每盎司

七十六先令半

日本金幣

七十六先令

乙 上述存款所需一切費用，內含電報費，均由存款人完全負擔，經奉國造幣局所試驗之金，基蘭銀行，均應加以承認，並應保證其在倫敦支付買價。

丙 基蘭銀行接受財務委員之通知後，應將該數額交付倫敦之受款人。

英國採用這種現金制度，並不只限於坎拿大，後來却擴張至南阿聯邦、澳大利亞及印度等。這麼一來，便可依照原定計劃，在坎拿大蒐集美幣，在南阿蒐集其產金了。

三 禁止溶鑄金幣。依照一九一六年的國防規則，在英國本國內，大英帝國屬領，或在外國所流通的金幣，均禁溶鑄，藉以防止濫用金幣，且間接使黃金難於輸出。

四 事實上停止兌現及取締輸金出口。當一九一四年以前，英國幣制，均以黃金為立腳點，每一金鎊，含純金一三·〇〇一五粒，（七·九八八〇五格拉姆，純分〇·九一六三之二），故每一英鎊等於美幣四·八六五五美元。英國的基本貨幣，是限制法幣，但銀幣是無準備的，所以當做法幣而流通之銀幣，每次交易不得超過二英鎊。（註）

（註）銀幣最初均含有〇·九二五的純分，一個先令含有五·六五五格拉姆，但至一九二〇年銀價騰貴時，其純分已貶至〇·五〇〇了。由上述看來，英國的紙幣，在名義上，隨時可以兌現，但自開戰以來，政府因鑒於金融局面之危急，已用盡各種壓迫的方法，使兌現和輸金出口等，在事實上，已均不能。例如政府在表面上，雖宣言紙幣均可請求兌現，但實際上，對國民要求兌換，則示不悅之色，故事實上，已使基蘭銀行拒絕兌現了。除此而外，還有一般國民，凡遇那班在戰時希求獲得現金的人，均認為非愛國者，加以強烈之非議，使之不敢有所希求，而杜絕人民要求兌現之舉。

此外，還有一個原因，也足以令到黃金不敢向外流出，這個原因，就是英國在戰爭爆發後，對於外匯採用一種「釘住政策」，匯價極少上落，同時又因德國採用潛水艇政策，對於一切敵船敵艦，均施行轟擊，致令戰時輸出現金的運費與保險費過高，以致利益減少，且於當時，政府雖未正式公布停止兌現，但政府給予基蘭銀行一種權力，凡遇企圖獲得巨額現金的人，拒絕以銀行鈔票兌換現金。我們對於這種事實，若能知之，便可容易

明瞭銀行的拒絕支付金幣約政策了。

我們還要記得，英國在一八七九年所公布的關稅及國內稅法第八章的權限，曾規定政府得以布告禁止輸出一定物資，因此英國當戰爭期間，爲應付環境起見，乃於一九一七年五月十日，亦沿用此法禁止金出口了。英國除了上述禁止出口的事實外，還於停戰後的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公布關稅法，繼續禁止金出口，英國在停戰後的一九一九年，還公布這種關稅法，其原因究竟爲何？茲略述如下：

(一) 英國自一九一五年以來，對於英美匯兌，均採釘住政策，但於停戰後，軍需品之輸入，已告減少，且國內輿論，均一致主張取消釘住政策，乃放棄外匯調節的方法，致使英美匯兌，急激暴落，恐現金因此而大量流出，乃決行禁止金出口。

(二) 向來防止現金流出的政策，是提高利息，但此策現已無力了。當時英國的國際貸借，異常逆境，在此情勢之下，大量黃金，向外流出，乃勢之所趨，所以即使提高一點利息，對此自然的大勢不會抑止，況且若把國內的利息太過提高，對產業的發達，予以阻害，有激成失業風潮的危險，對將來新發公債，也必有害。

爲了上述兩點原因，英國在事實上，於一九一七年禁止金出口之後，却於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以勅令正式規定，使其名實相符了。但至同年七月，却加修改，規定南阿產金，即使輸入英國，也可以再行輸出。

自這回禁止金出口之後，因情勢一天天轉變，英國當局，仍認爲禁止金出口爲必要，所以到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又公佈金銀法令。這個法令，規定凡與前禁止金出口法沒有關係，而又不以布告或勅令許可者，則政府得有禁止金銀幣或金條輸出之權，並規定本法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得繼續有效，確定違法者的罰規，又對英國及外國的金銀幣，一律禁止溶鑄，毀傷及充貨幣外之其他用途。迨至一九二一年二月七日，政府又基於上述法令的權限，對於金銀幣及生金的輸出，若不得商務部之特許，均一律禁止。

英國的金本位，在大戰時，雖爲維持倫敦在戰時金之自由市場，拼命維持金本位的名義，但經過戰後這數次法令的更改，英國的金本位，不管在名義上還是實際上，均已放棄金本位了。自英國在戰後放棄金本位後，對於恢復倫敦過去爲金自由市場及世界金融中心地的榮譽的機會，雖是時受環境所迫，然英國畢竟具有其傳統的勢力，使其恢復金本位的時期，得到意外的迅速。茲爲明瞭英國傳統的勢力起見，特將其恢復金本位的原因，略述於下：

(一)改善英國的國際貸借。英國從國際貿易來說，常陷入超的趨勢，但自大戰勃發後，因工業製品減少輸出，軍需品輸入增加，故其入超額益加激增，而且貿易外的收入，如海運、保險費等等收入結算，益加減少，使英國的國際貸借，日趨於惡劣之途。自停戰後，因軍需品輸入減少，各產業部門，已日見恢復輸出，乃因之而增加，入超本可因之而減少，不圖輸入方面，仍未見減少，直至一九二〇年，其入超數額，仍為三七五、四二六、〇〇〇鎊，故當時對入超問題，仍極苦悶，後來從一九二一年起至二三年的期間，雖減少了一些，但至一九二四年，又再轉入增加的傾向，其入超額又達三四四、三三一、〇〇〇鎊，到了一九二五年，其入超之勢，雖仍無多大改變，然停戰後，因戰後的海運業，日益復活，海外投資的收益，又略有增加，其他各種無形貿易，又趨好轉，英國對外貿易的收入結算，已恢復戰前的狀態，例如在一九二〇年，是五九五、〇〇〇、〇〇〇鎊，至一九二二年是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再至一九二四年，亦已達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所以填補入超數額而有餘了。

(二)減少對外投資。英國在戰時為防止資金外流起見，於一九一五年，財政部下令，宣布凡在英國市場發行公債及公司債者，均須財政部承認，方能生效，其次，到了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又宣布限制資本的輸出，所以對外的投資，完全陷於不可能的狀態。迨至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這種限制，雖是一步一步解鬆，但政府及芬蘭銀行，仍極力防止資本的流出，除依照道斯案所發的德國外債和希臘的救恤公債之外，絕不許發行，資金乃因之而完全儲積於國內。

(三)外匯行市得以安定。英國的外匯行市，最重要的，是對美行市，但英美行市，自開戰後，雖仍穩定，然自走入一九一五年，便開始下落。當時英國為謀安定起見，乃用盡各種方法，實行其匯兌的釘住政策，使英美匯市，在大戰期間，得以安定下去，可是自停戰後，英國自一九一九年三月放棄這個政策以來，匯市便一天天在那兒繼續下降，迨至同年四月一日宣布禁金出口後，英美匯市，便生暴跌之勢，迨至一九二〇年二月，實在已跌至一英鎊等於三元二角三分美元了。但從一九二一年起，却已漸趨上昇，呈現回復之勢，至一九二三年，因英國的整理對美戰債交涉委員會赴美，對清償債務的辦法，雙方意見，已大體一致，於是匯市益趨堅強。後來，法國因賠款問題，出兵佔領魯爾，及英國勞働黨內閣出現等問題，英美匯市，雖一時稍有頓挫，但因英國會採用前述抑制海外投資的辦法，使國內資金不能外流，美國資金又流入英國，同時倫敦協定又先成立，對英情勢，步步有利，所以一入一九二四年的後半，匯市便急激上昇，到了同年十二月及一九二五年一月的期間，急激上騰，再至同年四月間，已接近平價了。

(四)通貨收縮及準備金增加。關於通貨收縮及增加準備金的問題，我們最好用數字來作證。茲為實證起見，特列表如下（單位千鎊）

年 月 日	政府鈔票	英商銀行鈔	總計	政府鈔票	英商銀行	總計	鈔票對現金
	流通額(a)	票流通額(b)	(a+b)	準備額(c)	現金保有額(d)	(c+d)	(c+d)/(a+b)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卅日	三八、四七八	三六、一三九	七四、六一七	一八、五〇〇	六九、四九三	八七、九九三	一一七·九
一九一五年六月卅日	四六、五七七	三四、六三六	八一、二二三	二八、五〇〇	五二、〇九二	八〇、五九二	九八·一
同 十二月廿九日	一〇三、一二五	三五、三〇九	一三八、四三四	二八、五〇〇	五一、四七六	九七、九七六	六四·一
一九一六年六月廿八日	一二三、〇九九	三五、八九九	一五七、九九八	二八、五〇〇	六一、三八〇	八九、八八〇	五六·九
同 十二月廿七日	一五〇、一四四	三九、六七六	一八九、八二〇	二八、五〇〇	七二、七五五	一〇一、二五五	五三·三
一九一七年六月廿七日	一六一、六七四	三九、四〇〇	二〇一、〇七四	二八、五〇〇	五七、五三五	八五、〇三五	四二·二
同 十二月廿六日	二二二、七八二	四五、九四四	二五八、七四六	二八、五〇〇	五八、三三七	八六、三三七	三三·六
一九一八年六月廿六日	二五二、九二二	五三、六四七	三〇六、五八六	二八、五〇〇	六五、二二八	九三、七二八	三〇·三
同 十二月卅一日	三二三、二四一	七〇、三〇七	三九三、五八八	二八、五〇〇	七九、一一〇	一〇七、六一〇	二八·二
一九一九年六月廿五日	三四二、三一〇	七三、三〇二	四一五、六一二	二六、五〇〇	八七、八一—	一一六、三三一	二五·六
同 十二月卅一日	三五六、一五二	八七、三五〇	四四三、五〇二	二八、五〇〇	九一、三四二	一一九、八四三	二七·一
一九二〇年六月卅一日	三五七、三五五	一〇六、六五八	四六四、〇一三	二八、五〇〇	一一七、八八二	一四六、八三二	三一·六
同 十二月廿九日	三六七、六二六	一一三、四〇一	四八一、〇七二	二八、五〇〇	一二八、二六八	一五六、七六八	三二·六
一九二一年六月廿九日	三二一、八六〇	一〇九、五〇六	四三三、四一六	二八、五〇〇	一二八、三六七	一五六、八六七	三六·四
同 十二月廿八日	三二五、五八四	一〇七、〇七〇	四三二、六五四	二八、五〇〇	一二八、四三四	一五六、九三四	三六·三
一九二二年六月廿八日	二九三、七七四	一〇三、三九八	三九七、一七二	二八、五〇〇	一二八、九四七	一五七、四四七	三九·六
同 十二月廿七日	二九九、八一—	一〇三、七二八	四〇三、五三九	二八、五〇〇	一二七、四四三	一五四、四四三	三八·二

一九二三年六月廿七日	二八五、〇三三	一〇二、六五三	三八七、六八五	二七、〇〇〇	一二七、六二一	一五四、六二一	三九·五
同 十一月廿六日	二九七、六四一	〇五、六九三	四〇三、三三四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〇一九	一五五、〇一九	三八·四
一九二四年一月卅一日	二七八、四八一	一〇四、四八四	三八二、五六五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〇七九	一五五、〇七九	四〇·五
同 二月廿七日	二七六、〇六一	一〇三、一二九	三七九、一九〇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一〇六	一五五、一〇六	四〇·九
同 三月廿六日	二八〇、一三六	一〇二、九五三	三八三、〇八九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一〇六	一五五、一〇六	四〇·五
同 四月卅一日	二八八、七二〇	一〇三、一六六	三九一、八八六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一二一	一五五、一二一	三九·六
同 五月廿八日	二八四、六八五	一〇三、二八二	三八七、九六七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一八五	一五五、一八五	四〇·〇
同 六月廿五日	二八八、九三〇	一〇四、〇五九	三九二、九八九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二六一	一五五、二六一	四〇·五
同 七月卅日	二九四、一八六	一〇四、六四二	三九八、八二六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三〇九	一五五、三〇九	三九·五
同 八月廿七日	二八七、三四四	一〇二、九二九	三九〇、二六六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三一五	一五五、三一五	三九·八
同 九月廿四日	二八四、二二一	一〇一、〇四二	三八五、六八〇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四二五	一五五、四二五	四〇·三
同 十月廿九日	二八三、六五九	一〇一、〇四二	三八四、八〇一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四八五	一五五、四八五	四〇·四
同 十一月廿六日	二八四、〇一五	一〇〇、六一六	三八四、六三一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四九一	一五五、四九一	四〇·四
同 十二月卅一日	二九五、〇二五	一〇一、三四六	三九六、三七一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五六〇	一五五、五六〇	三九·三
一九二五年一月廿八日	二七九、八八七	九七、五〇六	三七七、三九七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五六〇	一五五、五六〇	四〇·一
同 二月廿五日	二七九、八一五	九七、八五三	三七七、六六八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五八七	一五五、五八七	四一·二
同 三月廿五日	二八二、九一〇	九七、四二八	三八〇、三三八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六二〇	一五五、六二〇	四〇·二

我們由上表看來，可知自開戰以來，英國的通貨流通額，不斷增加，而其準備金，在戰爭期中，反日見減少，迨至停戰後，纔日漸增加。追其原因，當時英國的通貨，這樣急增，是因為英國政府，根據國會於開戰的當年八月六日所通過的通貨及鈔票法，獲得發行政府紙幣的權限，同時英蘭銀行，

又得撤廢保證準備發行的限度，得以自由增發紙幣，以應時急，使紙幣的發行額，日益增加。不過當時某國銀行雖得自由增發紙幣，然其為維持信用起見，却用盡各種方法，盡量充實現金準備，所以，雖增發紙幣，仍未嘗超過其保證準備的法定數額，只有政府紙幣的發行額，纔逐年異常增加，迨至戰後，雖逐漸收回，然至一九二五年春，其發行總額，仍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當時政府為矯正通貨膨脹之弊，也曾用過各種方法，防止流毒。

(五) 英、美、物、價、有、顯、著、之、接、近。關於英美兩國物價接近的問題，我們若根據美國聯邦準備局的調查，則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兩國物價指數的趨向，可得統計表如下：

年	月	英國	美國
一九二四年	一月	紙幣基準 一七八	金幣基準 一六三
一九二四年	二月	一八〇	一六三
同	三月	一八〇	一六〇
同	四月	一八一	一五八
同	五月	一七七	一五六
同	六月	一七四	一五四
同	七月	一七四	一五六
同	八月	一七三	一五八
同	九月	一七二	一五六
同	十月	一七五	一五九
同	十一月	一七六	一六〇

同	十二月	一七七	一七一	一六五
一九二五年一月		一七八	一七五	一六八
同	二月	一七八	一七五	一六七
同	三月	一七四	一七一	一六九
同	四月	一七一	一六八	一六四

以英國的物價來說，在大戰前，本來異常昂貴，但自大戰後，轉向下降，即從一九一九年下半年起，至一九二〇年上半期的期間，雖經濟社會，有日趨繁榮的景象，但從同年下半年起，仍趨下降。我們若從上表觀之，便可知從一九二四年起，便一直降至與美國的物價相接近了。

(六)英國財政逐年改善。歲出、歲入、均得均衡。英國政府的預算，從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度，在歲出方面，只一億五千萬鎊而已，但自開戰之後，因臨時事件費急激增加，歲計乃因之繼續而膨脹，到了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度，竟達二十五億八千萬鎊。再以國債而言，在一九一四年三月底，總僅七億零六百萬鎊，可是到了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底，便激增至八十億八千八百萬鎊了。不過，自停戰後，所幸歷屆內閣，均銳意採用緊縮方針，盡力以求均衡預算及償還國債。因此，到了一九二四年度，歲入方面，便達七億九千九百四十三萬六千鎊，歲出方面，亦已減至七億九千五百七十七萬七千鎊，預算已逃出歷年赤字的難關了。預算雖已走入均衡的狀態，然而國債仍沒有顯著減少的表示，但經數次掉換之後，利息及期限，已均有利於政府了。

我們以上述六點看來，可知英國政府百戰百勝，如何努力去改善經濟環境，如何決心去整理幣制，以圖恢復戰前的經濟狀態了。同時，我們還可以看得到他們改革幣制的辦法，就是要恢復金本位，以求外匯之安定。但在他們沒有恢復金本位以前，瑞典已先此而於一九二四年春恢復金本位，同時波蘭、奧地利、匈牙利、德國等國，也決定改革幣制，準備恢復金本位，而且英國本國內的輿論，反對恢復金本位的論調，也一天天減少起來了。所以英國政府，為謀與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的公定利率相對抗起見，突然於一九二五年三月五日將公定貼現利率由四厘提至五厘，迨至同年六月十日任命張伯倫氏為委員長，組織調查政府紙幣及英蘭銀行鈔票發行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Currency and Bank of England Notes Issue)，然後以幹列夫委員會的報告為基礎，對於統一通貨及恢復金本位問題，加以審議。

這個調查委員會，自受命後，對於統一通貨及恢復金本位的問題，根據幹利夫委員會的報告，詳加審議，結局於一九二五年四月廿七日，以 White Paper 發表主張，力言依照財界的近狀來看，前日以法律規定之禁金出口令，無須繼續至一九二五年底，並且說明統一政府紙幣和英國銀行鈔票的辦法，應於確定保證準備發行限度後，方可實施。

經該調查委員會發表意見後，政府遂根據該委員會的主張，於一九二五年四月廿八日聲明恢復自由輸金出口，並向國會提出一個法案，名為「促進恢復金本位並實行與其有關的各種目的之法案」(A Bill to Facilitate the Return to a Gold Standard and to the Purposes Concerned Therewith)，該法案於五月五日得下議通過，又於同月十三日復得上院通過，並即日公布此法為金本位法 (Gold Standard Act) 茲為明瞭該法內容起見，特將其全文述下：

金本位法

第一條 (A) 若不經勅令特別規定，或於本法繼續期間，本法効力如左：

1. 不顧其他法律之規定如何，英國銀行對其鈔票（本法稱之為銀行券），不負以一八三三年英國銀行條例第六條所規定的法定鑄幣兌現之義務；又該行對其鈔票，雖不能繼續以法定鑄幣兌現，然尚不失其為法幣之資格；
2. 停止一九一四年紙幣及銀行券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紙幣之所有人享有接受以金幣支付等於紙幣額面價格的權利）之効力。
3. 除英國銀行得向造幣局繳納生金外，停止一八七〇年貨幣法第八條（規定無論何人均得享有向造幣局繳納生金請求分析鑄造及收回造幣之權利）之効力。

(B) 於前項規定有效期間，英國銀行，於營業時間內，無論何人向其總行以法幣支付買價請求該行出售黃金，該行負有出售之義務，即依照一八七〇年銀行法，對金幣所規定之標準成色，每盎司，以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之價格，出售生金，但每次祇限含有純金約四百盎司之生金。

第二條 (A) 凡與恢復金本位有關，且為達操縱匯兌目的所需資金，於本法成立後二年內，財政部得於認為適當方法下而籌劃之，故財政部得在王國聯邦內，或在王國外，以認為適當之利率及關於償還債務及其他條件，用大不列顛通貨或其他通貨，重新發行證券，或在財

政部認為適當之方法及條件之下，對為達上述目的所發公債之利息及本金，保證其支付。

但根據本條所發證券，須於發行後兩年內償還，且藉本條所保證之効力，從保證日起，不得超過兩年以上。

(B) 依本法所籌劃資金之本息，及為履行本條所設定之保證，致令財政部負擔支付之金額，應從關於財政部權利，或以行使其權利之目的所需經費及王國聯邦整理基金中支出

(C) 於本法施行後若根據本法所成立之歲出預算支出法賦與財政部有權借入一定金額時則財政部於該法成立時，依本條借入數額或担保數額以及當時尚未償還之數額，均應認為前述歲出預算支出法所賦與權限而籌劃者，故應從依該法權限內借入之金額中扣除，以資清償。

由本法看來，英國雖急謀恢復金本位，但英國這所恢復的金本位，決不是像大戰前那樣的可以使用金幣的金本位制，換句話說，就是對國內需用金幣的人，一律停止兌現，即使出售輸出到外去的生金，也不能超過四百盎司之上。他們所恢復的金本位，與戰前相比，雖是這樣變質，但在事實上，鎊匯却因此而獲安定了。

英國這回恢復金本位，對需要生金支付國外結算，既然以四百盎司為限制，形成一種限制的金本位制度，那麼，對外結算資金，在國外不能有相當準備，所以當恢復時，英國即刻在美國設定信用借款，計其總數，由英商銀行與聯邦準備銀行成立美幣二萬萬元，由英國政府與摩爾幹公司及其銀行團成立一萬萬元，共計三萬萬元，這筆款訂明於英國恢復輸金出口後，認為必要時，隨時得以某種保證而使用之，而其利息與期限，則兩項借款，均有共通條件。

三 恢復輸金出口後的情勢

歐戰之後，英國對於輸金出口問題，禁止於前，恢復於後，但恢復後，對於英國的經濟社會，究竟有什麼影響呢？這是我們有充分了解的必要。茲為明瞭起見，特將對外貿易，外匯及產業界等，分述於下：

貿易 英國的對外貿易，當恢復輸金出口以前，異常逆調。茲為實證起見，特別統計表如下：（單位千鎊）

一九二五年

輸入

輸出

入超

與昨年相比
入超增(△減)

一月	一二八、九〇七	八二、三三四	四六、五七三	二二、九三二
二月	一一〇、一四七	八三、一六七	二六、九六〇	一一、四八二
三月	一一二、八六一	八三、〇七九	二九、七八二	△ 一〇九
四月	一一〇、三五六	七三、二八七	三七、〇七一	二五、五四五
五月	一〇四、二七八	七八、七〇三	二五、五七五	△ 一三、一〇〇
六月	一一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二四、五四七
六月底合計	六七六、五五一	四六九、五九〇	二〇六、九六一	七一、二八七

我們由上表看來，在恢復輸金出口的五月，英國的對外貿易，已大加改善了。但一日到了六月，又趨逆調，這究竟是什麼原因呢？這完全是因為一般輸入商人，因鑑於「麥堅那」關稅及綢緞關稅，將要實施，預先大量輸入，使入超額，忽然增加。

不過我們要知道，英國的入超，雖在二億鎊之上，但是年的貿易外之收入，仍與前年相同，約達三億七千萬乃至四億鎊之數，故於國際收支上，並無若何影響。

英國恢復輸金出口後，我們若看看黃金的輸出輸入狀態，便可知由恢復輸金出口後的四月底起至五月上旬，輸往瑞士、印度、荷蘭、埃及等國，數達二百萬鎊。這種數量，雖足驚人，但因英美匯兌，已接近平價，因此一般以匯兌差益為目的而輸出黃金者，已無形中絕跡了。同時，英國銀行為調節黃金流出起見，已巧用其各種手段，改善狀態，使後來黃金的輸入反而超過輸出了。茲為明瞭事實起見，特列統計表如下：(單位鎊)

一星期	輸入	輸出	入超	出超
四月卅日——五月六日	二〇九、一六一	五〇四、五〇四	—	二九五、三四三
五月七日——五月十三日	五〇、七六九	六八八、四六二	—	六三七、六九三
五月十四日——五月廿日	一、一五五、八七〇	五七四、三八四	五八一、四八六	—

五月廿一日——五月廿七日	一、二三四、四二四	六六七、〇四三	五六七、三八一
五月廿八日——六月三日	九三、二三四	三一七、二五七	——
六月四日——六月十日	二、二三一、三二七	一九三、一七三	二、〇三八、一五四
六月十一日——六月十七日	二、七三三、七三五	三三九、八五五	二、三九三、八八〇
六月十八日——六月廿四日	五六二、一六三	八一六、〇七〇	——
六月廿五日——七月一日	一、〇二二、七五七	九六一、九三六	六〇、八二一
七月二日——七月八日	一、五三四、三三一	三四九、七二四	一、一八四、六〇七
七月九日——七月十五日	二、六三六、五〇八	七〇〇、六四二	一、九三五、八六六
七月十六日——七月廿二日	二、九六三、九一六	七五八、三九七	二、二〇五、五一九
合計	一六、四二八、一九五	六、八七一、四四七	九、五五六、七四八

由上表看來，英國自恢復輸金出口後，從四月起至七月中旬的期間，黃金的輸出入，雖是繼續其入超的狀態，但是，我們若再進一步去看之十月的狀態，則其出超額，便達相當之數了。這種狀態的發生，當然是因為購買農產物的季節關係，所以，這種現象，是每年到了這個季節的時候，必然發生，無庸希奇。

匯兌 上面已把恢復輸金出口後的貿易說過，現在再讓我們來談匯兌方面的影響如何吧！

以英國的立場來談外匯，當然以英美匯兌為最重要。當時情勢，一般人對於恢復輸金出口問題，在四月中旬，已大略知道其必然實行了。所以在四月中旬的英美匯率，已昂騰至美幣四元八角。迨至四月廿八日聲明解除禁金出口令的時候，乃再昂至四元八角四分，其後，且繼續漸漸上漲。茲為實證起見，特別表如左：

月 日 紐約行市

四月廿八日 四·八三二七四

四月廿九日

四·八四四〇

四月卅日

四·八四四七

五月五日

四·八五三五

五月廿一日

四·八六〇九

六月十一日

四·八六〇〇

七月二日

四·八六〇八

七月卅日

四·八五七二

我們看看這個統計表，便可知自恢復輸金出口後，英美匯兌漸趨上昇，而且接近平價了。但以平價而論，恢復輸金出口後，黃金流出，必趨增加，對於利息的提高，也有必然的趨勢。可是從上述各種事實看來，却出人意料之外，黃金反而入超。所以，在一九二五年三月五日為抵抗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起見將利息由四厘增至五厘，而為恢復輸金出口後的警戒。但因恢復輸金出口，反而入超，準備金乃因之而漸增，到了八月六日，乃突然宣布將利息減了二厘之一。推其減低理由，約有四點：（一）恢復輸金出口後，狀況平穩；（二）對於產業的不振，貿易的逆調，均有改善的必要，且物價日趨下落；（三）有人以利息高昂及生產費過高等事為口實，攻擊政府，謂政府恢復輸金出口過早；（四）倫敦英蘭銀行的利息與紐約準備銀行的利息相差一厘半。他們因為當時具有這幾點理由，乃決然減低利息。但至十月中旬，雖經秋季的入超期，然而黃金的流出，依然未已，乃又將利息重行增至五厘。

上面對恢復輸金出口後的英美匯率，也已說過了。現在再讓我來談談產業界所受到的影響如何吧。

產業界 關於恢復輸金出口前，產業界已受極大的影響，即一般生產品，被德比兩國的競爭而壓倒。故自年初以來，已示不況，尤以輸出方面的煤、鐵、船等業為甚。但恢復輸金出口後，益加惡劣！在五月中，煤礦的倒閉，達五十九家之多，失業者的增加，自四月以來，尤為特甚。茲為實證起見，特列統計表如下（單位千人）

一月

一九二五

一九二四年

比一九二四年增加

一月	一、二八七	一、二五二	三五
二月	一、二八七	一、一五五	一三二
三月	一、二四九	一、〇五七	一九二
四月	一、二五一	一、〇五二	一九九
五月	一、一五五	一、〇三二	二三一
六月	一、二九〇	一、〇三〇	二六〇

我們由上表看來，可知英國自恢復輸金出口後，產業益加不振，產業既不振，則物價自必低落，故自年初以來，英國物價，漸趨低落，迨至四月廿八日實行恢復輸金出口後，其低落趨勢，乃益加甚。不過，我們總觀英國恢復輸金出口後的財界情勢，在大體上，尚稱順調，此為很值得我們充分注意的。

中國去年鹽稅總收二萬萬餘元

比較前年短少僅七百餘萬元
設無戰事可收二萬五千萬元

民國二十六年份全國鹽稅總收入，共計二萬一千零六十四萬六千元，較諸二十五年短少七百餘萬元，稅收減短原因，純係受戰事影響，自去年七月間戰事發生後，凡淪入戰事範圍內之鹽區，放鹽收稅均告停頓，如長蘆晉北松江皖岸山東等區，均於下半年先後遭遇戰事或因稅收停止無款匯解，或因機關被佔，收數未能呈報，尚有邊遠各區，因交通梗塞，報告匯款，諸多不便，但中國鹽務，年來經竭力整頓，頗著成效，未受戰事各區，均有相當成績，設無戰事發生，估計全年總收入可達二萬五千萬元云。

廿七年三月廿二日新聞報

滬戰上海中外損失八億四千四百五十萬元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新聞報)

文化機關損失一千餘萬元
華商航業損失約七千萬元

上海中外商人受戰事影響之損失，據經濟專家李權時，根據各方之約計，此次我方總損失較「二二八」役增多兩倍，查「二二八」之役，總損失估計為一·四八三·四六一·八五四元，「八一三」之役，我方總損失當為四·四五〇·三八四·五六二元，又據僑滬有年之美商估計「八一三」之役，滬上中外商人之損失，約計如下，

工業廠屋及設備損失

其他不動產損失

一九三七年後五月輸入減少利益損失

一九三七年後五月輸入減少利益損失

一九三七年後五月國內貿易減少損失

鋼鐵等五金被竊損失

十五萬噸輸入品繞道他埠損失

滬東區倉庫內貨品被竊損失

滬戰區內商品及傢伙等損失

一九三七年後五月各輪船公司運費損失

滬埠市民難民捐損失

合計

滬上文化機關所受之損失據各方調查如下

一、大學及學院損失(共十五家)

二、中學損失(共二十七家)

三、小學損失(共四十二家)

四、其他社教機關損失

合計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四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〇·三六〇〇〇〇元

滬上航業機關之船隻損失，據航業界估計，共總數約為七〇〇〇〇〇〇元，自「八一三」戰事起後，華方各航業公司之船隻，在上海附近被擊沉沒或作為封鎖線者，不下四百七十五隻，首在一百噸以上，其總噸數為五七〇〇〇〇噸。

美國經濟與世界經濟的動向

舒恬波

一 美國經濟的動向

我們要觀察最近美國經濟的動向，首先應該知道美國經濟，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四年的衰落期中，曾有過顯著的進展。一九二九年至三四年的工業生產呈着四五%的低落。同時，一週間的勞働時間數也減少六八%。結果，每個勞働者一小時的生產指數竟增大至五四%。一九三六年以來，生產的能率略呈低落。即自一九三六年四月至三七年八月中旬，每個勞働者一小時的生產指數低落了八%。但若拿三七年八月的狀態跟二九年比較時，却尙顯示五七%的增加。

其次，要明白在這個合理化的進展局面下，勞働者的貨銀收入跟工業生產指數相對的顯有減低。如前所說，工業生產自一九二九年以來至三六年呈出了四五%的低落。其間，就業勞働者每小時所得貨銀總額乃減退四九%。以後直至一九三七年八月，前者恢復了五二%，而後者却只增大了四五%。如此發展結果，每一單位生產物的支付貨銀額遂於一九三四年呈出二二%的減少，其後至三八年八月乃更遞減到四%。所以三八年八月的狀態當然要處於較二九年爲更低落三五%之地位了。

這樣的事實，是在指出在衰落期中的負擔，全轉嫁在勞働者身上；更且指摘出一九三五年以後的生產恢復，也是由於勞働者的犧牲而來。如次表所示，雖然一九三四年以後的生產增加了五二%，然而失業人數差不多一些沒有減少。這件事就可看作上述事實的一個印證：

美國失業人數（單位千人）

一九三二年	一一四八〇
一九三三年	一一九〇四
一九三四年	一二三六〇
一九三五年	一二三四〇

一九三六年

一〇一〇

勞働者的賃銀收入，在國民收入中約爲六六%。這樣的勞働者的購買力，在一九三五年後半期以後的景氣上昇期中，的確是絕對的沿着增大的傾向在前進的。可是在工業生產相對的關係上，它不特沒有增大，却反而減退。由是推知，勞働者購買力的增進，並不是一九三五年後半期以後的景氣躍進的因素。

一九三三年以後至三五年前半期爲止，其間作爲美國景氣之唯一支柱的，可說就是政府的緊急支出，政府的緊急支出變形而爲對於在鄉軍人恩給之支付，而於三五年度示出了更進一層的膨脹。包括對於在鄉軍人恩給支付的政府緊急支出，一九三三年以後呈着如次的推移：

政府的緊急支出

一九三三年	四十億四百萬美金
一九三四年	三十六億五千五百萬美金
一九三五年	四十四億五千萬美金
一九三六年	二十七億三千萬美金
一九三七年	十八億二千萬美金

政府的緊急支出，當然並不全部用作政府定購商品，或是直接被附加在大衆的購買力上。不過，這筆三五年度的四十四億金額比較農業總收入約多六億美金，抵得工業勞働者的賃銀收入爲三分之一有奇，從這里看來，就可知道那是有着何等重要的意義了。

自三五年後半期以來，美國的景氣開始急激上昇，其基本的原因就是三五年度政府緊急支出額的顯著的膨脹。但這與從來來的情形不同，所以此外還可舉出許多促使景氣上昇的要因來。

如前所說，在一九二九年以來的衰落期中，美國經濟的合理化澈底的實行者，至於生產費却被顯著的短縮。生產費既被縮短到如此程度，金融便露出極度緩慢的狀態，利率的低落也很厲害。但三五年後半期以來的投資活動，却有特殊繁盛的狀況。例如，從資本家的長期有價證券發行額來看，一九三三年爲五千九百萬美金，三四年爲一億九百萬美金，而三五年即增加至一億二千萬美金，三六年一億六千五百萬美金。特別顯著

的是關於建築事業方面的盛況。試就建築契約指數（一九二三年——二五年——一〇〇）觀之，一九三三年為二五，三四年為三二，而三五年却上昇至三五，三六年五五。尤其是關於住宅建築的盛況，顯得更加惹目。其指數為：三三年一，三四年一二，三五年二一，三六年三七，三五年以後的上昇情形是值得注意的。

還有一件可注意的事：就是一向沈滯在極度衰落中的鐵道公司的定貨額，在一九三六年度立即激增起來。試看鐵道公司對於貨車和機車的定貨，每月平均的輛數：一九三五年度為貨車一千五百十輛，機關車二輛，但於三六年度則為貨車四千七百八十五輛，機關車三十七輛，呈着急激的上昇。

前曾說及，金融緩漫，金利極度低落，信用基礎顯著廣大。這就是促使投資活動形成繁榮的一個原因。不過，關於金融部面上的這種狀態，更成了使在投機市場上的投機活動導成繁榮的動因。不祇如此，且有通過分期付款的販賣組織，而使大眾的購買力起一時的強化的作用。關於一九三六年度の零售分期付款販賣額為四百五十萬美金，作販賣總額的一二·一%。拿它來和三五年度作比較時，實有二五%的增加。分期付款販賣所以有如此旺盛者，固係金融顯著的緩漫的結果，但那對於分期付款販賣所供給的信用極度低廉，亦未始不是一種原因。（註一）

一九三五年後半期以後的美國景氣之上昇實在驚人。美國 *Analyst* 雜誌的景氣綜合指數表，自三五年五月的八一·八上昇至三七年八月的一一·〇，即是三五%的上昇。又，工業生產指數（一九二三年——二五年——一〇〇）呈示：自一九三五年五月的八五至三七年八月的一一·七，為三七%的上昇，稍稍恢復了一九二九年的狀態。但如前述，一般大眾，尤其是勞働者階級的購買力，在其和工業生產相對的關係上，一向不會有過增大。每個單位生產物的支付賃銀指數（一九二九年——一〇〇），自一九三五年的七六至三七年八月的七五，中間却反見其減少。關於這時期的景氣上昇的主動力，不是勞働大眾購買力的增大，而是政府緊急支出的增加。在它上面再加以投資活動的盛況及金融的緩漫，這就叫做景氣上昇了。

自一九三七年春以來，美國的景氣早經現出衰退的徵候。交秋之後，此種傾向便更其顯著了。

景氣如此之衰退，根本是為着政府緊急支出額的銳減。政府的緊急支出額（亦包括對於在鄉軍人恩給的支付），自三五年度の四十四億五千萬美金，於三六年度減為二十七億三千萬美金，於三七年度更遞減至十八億二千萬美金。如果以為由政府緊急支出所造成的購買力，便

是三五年後半期以後景氣上昇的基本支柱，則那近乎三分之一的遞減，對於美國景氣方面曾給與何等重要的影響，這就不難理解了罷。支持着三五年後半期以後的景氣上昇的一個支柱，就是投資活動的盛況。不過，這個投資活動也不是大衆購買力相對的增大的結果。因此，由於政府的緊急支出所造成的購買力如果低落，則投資活動的盛況當然亦不能被阻害了。

試看在三五年後半期以後的景氣上昇期中作為投資活動的主因——住宅建築，如次表所示，以三七年的二月三月為頂點，其後遂沿着微衰的傾向後退下去。

住宅建築指數（一九二三年——二五年=100）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九三六年	二五	二五	二六	三〇	三二	三六	四四	四六	四七	四三	四〇	四五
一九三七年	四五	四七	四五	四四	四四	四二	四四	四一	—	—	—	—

其次，對於鐵道公司貨車及機關車的新規定貨，如次表所示，自三七年春以來也漸次轉入了衰退的傾向。

貨車及機關車的新規定購輛數

	一九三七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貨車	一〇八八一	一〇五三二	六二〇〇	一三〇四六	三九〇三	五二八	一〇三〇	一四九〇	—
機關車	四六	三三	二九	八四	一四	二二	三	三九	—

今春以來的景氣衰退期上，股票價格大為低落，所以然者，可說是股票市場對於價格變動的耐久性極形薄弱的結果。即自羅斯福任大總統以來，對於股票投機取縮極嚴，結果，市場上有價證券的交易量遂顯形減退。即就「賣出」一端而言，股票價格似已受了非常的影响。事實上，連從來並不成問題的小額的「賣出」最近且也發生價格的崩潰了。（註二）

由上所述，可知基本的主宰着美國經濟的動向的，乃是由於政府緊急支出所造成的購買力。所以，景氣在這條支柱上面是帶着極短期的周波在循環着的。結局，三七年後半期的景氣沈衰，也是由於政府緊急支出的減退所致。羅斯福為挽回景氣計，於是便來講求某種積極的政策。不消

說，作為這種積極的政策，怕就是採取某種形姿的購買力造成政策罷。

這是和其他諸列強不同的地方，在美國，由於擴張軍備所生的軍需品需要原不曾佔重要地位。但爲着世界的政治情勢愈益逼迫的緣故，擴張軍備之在美國遂也不得不成其爲當務之急。在這樣的事情下面，如果重新實現造成購買力迫於必要的話，則羅斯福料也不會馬上回復到昔日的新政，惟恐將移到由於國防的充實而造成購買力的這個一箭雙鵰的政策上去罷。

一二 世界經濟的準戰時體制化

在持有廣大的販賣乃至投資市場，擁有豐富的資源，享有潤澤的資金的美國，基本的左右着一九二九年的恐慌勃發以後的經濟的動向的，尚且是由於政府造成的人爲的購買力，則在資本主義基礎比較薄弱的諸國，這種傾向當然更形顯著：

英國在一九三一年未脫離金本位後，暫時時間呈着經濟的繁盛，這全然可以看作是由於私的企業家的主動。最先脫離金本位而使物價立即轉入上昇的傾向，再則提高關稅而強化國內企業的保護，以及英國商品的販賣市場因囉太華會議而被擴大，這幾件事對於招致英國的經濟活動的繁盛上都是與有力的。不過，被看作景氣上昇的重要動因的，倒是隨着英國經濟的安定化，而投資活動便呈出了繁榮的事。在英國與美國同樣，作為投資活動的名角的也是那住宅建築。下列次表住宅建築的指數，自一九三二年以來至三五年，表示着驚人的增加：（一九三〇年〇〇）

英國的住宅建築指數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〇〇・二	一三三・三	一四八・八	一六七・七

因列強的貨幣貶值，使因脫離金本位而生的好影響也漸形薄弱。雖由關稅的保護，但因其不能無限度的提高，所以不能常常得到同一的效果。不惟如此，而且私的企業家的投資活動，亦僅以一九三五年乃至三六年的前半期爲頂點，至於以後便露出衰退的傾向來了。試看私的有價證券的月平均發行額，三四年爲八百九十萬鎊，三五年爲一千三百五十萬鎊，三六年前半期爲一千六百五十萬鎊，同年後半期爲一千五百十萬

磅，三七年（截至九月為止的平均）為一千一百五十萬磅，以三六年前半期為頂點，此後便轉趨着低落的步調。建築指數亦以一九三五年的一六七·七為頂點，而於三六年激落至一六〇·五，三七年（截至九月為止的平均）至一四一·五。

周圍的環境雖如此惡化，但生產指數截至目前為止却還在上昇復上昇。請參攷次表：

英國的生產指數（一九二四年——一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第一四半期	同年第二四半期
九〇·五	一〇一·八	一〇八·四	一一七·九	一一九·六	一二五·九

一九三五年以後的生產活動所以能以急速步調上昇者，實在由於放出巨額的國家資金而使購買力得能自由的進出。這是在三方面實行的：第一，由於政府保證的債券而促進交通企業的改善，其數約在六千萬磅；第二，以掃除不良住宅為目的，而用國家資金着手建設住宅，其數計及私的企業家的住宅建築的四〇%；第三，最重要的就是由於大事擴張軍備的軍需品需要的造成。左表所示軍事預算額，可以看出在國民所得上的地位：

英國軍事預算及其對於國民所得的比例

軍事預算額（單位百萬鎊）

對於國民所得的比例

一九三二年	一〇三	二·七%
一九三五年	一三三	三·〇%
一九三六年	一八六	三·八%
一九三七年	二七八	五·三%

自從國社黨掌握政權以來的德國經濟，誰都知道是被稱為勞働振興政策的土木建築事業之振興，及由於擴張軍備的軍需品需要此二者所支配着的。自一九三三年度至三六年度，為這項目的所支出的國家資金，其總額竟達三百億馬克以上。又其對於國民所得的比例，在三五年度而為一七·六%。

由於這種國家資金的放出的需要主要是被用於投資財貨上自不待言。投資財貨的生產，若以一九三三年等於一〇〇，則在三七年八月所示的數字當爲二九七・七。反之，消費財貨的生產，由於同一計算，而在三七年八月竟居於一二七・五的低下的地位。投資財貨的生產及消費財貨的生產中間居然有着如此不均衡的發達，可知德國經濟的動向是全面的被由於國家資金放出的需要所支配着的。

法國方面，關於軍備的擴張及政府的土木建築事業，現已逐漸在增加其經濟的重要性。政府資金對於這項目的的支出額，最近數年間飛躍的增大，可在下表看出：

法國軍事費支出及爲土木建築事業的支出（單位百萬法郎）

	軍事費	爲土木建築事業的支出	合計
一九三三年	一一、三二四	—	一一、三二四
一九三四年	一〇、八〇三	—	一〇、八〇三
一九三五年	一〇、九八三	—	一〇、九八三
一九三六年	一八、三二四	二、六一七	二〇、九四一
一九三七年	二〇、〇二四	五、六四〇	二五、六六四

這種支出究有着何等重要的意義呢？可以從三七年度對於國民所得的比例計達一五%左右這上面看出來。至於日本的狀態，已不可言而喻。但最近的經濟的動向，超過任何國家，直接間接也無不依存於軍事費支出上。

如上所述，除美國而外，關於列強方面，作爲他們經濟的動向的主宰，就是由於擴張軍備的軍事需要。它最近在世界怎樣地繼續增加着呢？我們從柏林景氣研究所所調查得的各個數字，可知一斑。全世界主要諸國家的軍事費支出，在一九一三年爲百億馬克。其在一九二八年度原爲一百五十億乃至一百七十億馬克，但於一九三六年度却一躍而倍增爲三百億乃至三百五十億馬克。茲就其增加率而觀之，一九二五年乃至一九二九年五年間平均爲四%，但自三二年至三六年五年間則爲二五%，這是一個何等可驚的增加率啊！軍事費支出的增加率，竟突破世界生產的增加率如此遠甚！其對世界生產的百分率，自一九二五年乃至一九二九年的平均四%而顯著的增加到三六年的一一%。踏入三七年度，這些數字其

將示出更進一層的上昇，這事大概是容易從上述關於二三列強的軍事費支出的各個數字上面推斷得來的。

綜上所述，可知由於軍事的支出的軍需品需要，對於世界經濟全體的動向也扮演著指導的角色呢。

三 準戰的世界經濟的諸矛盾及其形相

因為國民經濟採取着準戰時的體制，從而經濟的統制化也就在二重的意味上進展起來。第一、為促進軍需產業及其關係產業之迅速的助成，故對於國家的經濟便有直接干涉的必要。第二、為防止由隨着準戰時經濟體制的均衡關係的破壞所生之社會的經濟的攪亂，故便有實施各種統制政策的必要。以這種統制經濟為基礎，獨裁的政治形態就在政治上發展出來。

帶着以統制經濟為基礎的獨裁的政治形態的國民經濟，它作為構成世界經濟的一競爭單位，而正在擴大並強化其競爭能力，此事殆已毋須再加說明。例如，德國為要實行其傾銷的輸出，一方面就加徵貿易稅，每年由此而提供輸出補償金在八億乃至十億馬克。此事得以見諸實行，只為德國具有獨裁的政治形態和嚴格的統制經濟組織的結果。

軍備的擴張，通過軍需品需要而促成國內景氣的上昇，因為具此目的，所以國內的販賣市場就產生出儘量使其國資本家走上獨占的傾向。加之，預想到戰時上的封鎖經濟，而便努力使其在準戰時體制下得以實現可及的自給自足的國民經濟。換言之，國民經濟的自給自足的傾向若被促進，則世界市場也就不能不成為愈益的狹隘了。結局大家提高關稅，實施輸入的限制和禁止，類似物物交換的求價的通商協定，就像蛛網一般縱橫地交織起來。

在這樣狹隘化的世界市場上，各國國民經濟的鬭爭，由於準戰時體制的強化，而不得形成格外的激烈。其故何在，一則因為要實現軍備急速的擴大，所以各國的軍需品乃至其原料材料的輸入就不得不增大，再則因為要防止貿易貸借惡化結果而使黃金流出，所以為求互相適應計，就不得不把輸出增進起來。世界的販賣市場儘管怎樣的狹隘，而比較多量的商品販賣還是必要，因此環繞着販賣市場的諸列強的鬭爭也就不得不形成格外的激烈。

為求抵抗戰時的封鎖經濟，為求急速地實現其軍備擴張，更為求防止貿易貸借的惡化，於此實有努力強化其支配豐富的原料資源的必要。

最近「富有國」及「貧乏國」間的對立和抗爭，可說已臻劇烈化。要而言之，這就意味着環繞在原料資源周圍的諸列強間的對立已經形成尖銳化了。

世界的生產，在以一九二八年等於一〇〇的指數上，而三七年八月則表示着一二七·五這麼高的一個數字。反之，世界貿易的指數，若以一九二九年為一〇〇，則在三七年第三四半期上量的方面只為九八·六，價額方面亦不過七九·四而已。貿易的發展，比世界生產的增加似還遲鈍，這里適足道出世界的販賣市場早已變成狹隘的事實。此外，又在貿易的量和價額的發展中間發見出一個顯著的均衡性的所在。雖然貿易的量早已達至九八·六，但是價額的指數終歸祇有七九·四。兩者中間的這個不均衡性，就是使環繞着販賣市場的諸列強激化其競爭的結果。為求傾銷的輸出的增大，所以量的增加便比較價額來得更加顯著了。

世界的生產指數，如上所述，在三七年八月已達一二七·五。這樣看來，世界經濟彷彿真的是朝着安定的方向在邁進了。不過，這種生產的增大，主要的是以在各個國民經濟的內部由於政府的資金散布而被造出來的購買力作基礎的，所以各國各都有著顯著的差異。只消一看重要的幾個國家就可知道他們的生產增加速度是有着顯然的高下。請看左表：

諸列強的生產增大速度（一九二八年——一〇〇的最近生產指數）

日	本	二〇七·六
瑞	典	一七三·一
挪	威	一四三·七
丹	麥	一四三·六
英	國	一三三·〇
德	國	一一一·二
坎	拿	一〇八·〇
美	國	一〇五·四

義國	一〇一·八
荷蘭	八五·五
土耳其	八三·八
法國	七一·九

世界的生產不單由國別而顯出凸凹而已。生產的增加，主要的乃以軍需品需要為其基礎，故結果即在商品的種類上也會現出顯著的生產的不均衡性來。試看軍需關係商品（如石油、銑鐵、鋼鐵、鎊、軍艦、飛行機等），其他原料材料（如水泥、皮革、木材、橡皮製品、紙及原紙等），以及消費財貨（如紡績、靴、煙草、啤酒等）的世界生產指數，若以一九三三年等於一〇〇，則在三六年的軍需關係商品便為二〇〇·八，其他原料材料便為一二二·六，消費財貨便為一一九·一。因為有這樣生產的不均衡性的存在，所以世界經濟的安定性就無從獲見了。

最後，世界貨幣制度的混亂也可數作表示世界經濟的不安定化的指標之一。試看以一〇〇為平價的五十二國的貨幣價值的低落指數，在一九三四年為六九·八，三五年為六八·五，三六年為六六·七，三七年（截至九月為止）為六二·三，直至最近為止，一味趨向低落的一途，是以世界的貨幣制度遂格外加深其混亂的狀態了。

四 結論

對於世界經濟之將來的動向，抱着極其樂觀的觀測，也許有這可能。因為世界的生產，現在用其急速度在上昇，全世界的利率極低，原料材料的屯積也尚繼續着減少的傾向。不過，讀了上文似乎覺得，就單這些現象而下樂觀的結論還是不可能的。

諸列強間大有今後非益加以擴張軍備為基礎而支持這個上昇了的景氣不可之神情。美國想亦難免陷入以軍需品需要為基礎而支持經濟活動的狀態的。要之，今後世界經濟的準戰時的性質，勢必益形濃厚，其結果，列強間經濟的對立便日趨尖銳化，世界經濟的不安定性想亦不得不強化起來罷。

（註）金融緩漫難為政府通貨膨脹的金融政策的結果，但其基因實在於巨額黃金自歐流入，銀行的儲存金額因而就有着顯著的膨脹。超

過聯邦準備局組合銀行之法定儲金準備額的超過準備額，一九三三年爲五億四十萬美金，三四年爲十五億六千萬美金，三五年爲二十四億七千萬美金，三六年爲二十五億一千萬美金，如此循序漸增。金融緩漫狀態的結果，遂使商業貼匯率一再低落，三三年爲一·八四%，三四年爲一·一四%，三五年爲〇·九一%，三六年爲〇·七五%。

(註二)認爲使投機市場上的有價證券交易量遞減的規定，列舉如次：

(1) 對於股票買賣上所得的利益，特加以高率的課稅。

(2) 當購入股票之際，強制其準備高率的現金。目前規定至少須準備股票購入額五五%的現金。

(3) 關於股票交易設立廣泛的限制。例如，公司的職員、董事、大股主將該公司股票實行交易場合，若其股票的保有期間未滿六個月時，則其交易上所得的利益，由國庫沒收之。

租界四週房屋被燬損失估計三萬萬元以上

地產衰落交易除小額外全停
銀錢業投資地產已視為畏途

上海為世界十大商埠之一，為我國唯一之重要口岸，開埠八十年來，因人口日增地價飛漲，自「二二八」事變後，受整個不景氣影響，地價慘落交易停頓，「八一三」戰事發生後，租界四週房屋被燬，損失估計三萬萬元以上，地產交易除租界安全區域內小額外，租界四週地產已無人過問，銀錢業投資地產已視為畏途，茲誌詳情如下：

▲租界發達地價高漲 滬市地產價格在昔時每畝市價，僅為制錢十五千文至三十五千文，照彼時洋價約合得十五元至三十五元，今竟有每畝值達五十萬元者，（南京路外灘轉角）上海全市分為二區，一為市區包括南市閘北等十七區，一為外人租借之租界區，包括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各區面積市區為一·一八七·七四一畝，公共租界為三三·五〇三畝，法租界區為一五·一五〇畝，但繁華之區為兩租界。

▲二二八後即趨衰落 自「二二八」事變發生後受整個不景氣影響地產業極度衰落交易幾趨停頓昔日極端活躍之地產搨客不得已改營他業，大資本之地產公司均因營業不振，相率改組，或聲明停發紅利，「八一三」戰事發生後，地產業衰落尤甚，租界四週及滬東區之地產已無人過問，租界安全區域以內各項建築物，均受影響，停止進行，如江西路九江路角之聚興誠銀行新址，及江西路漢口路角之浙江實業銀行新址等。

▲投資地產視為畏途 銀錢業投資地產，素為最穩妥之投資，例如民國二十二年各儲蓄會之投資地產，（一）四行八·六六七·九二六元，（二）中法四·四九四·八四三元，（三）萬國五·四·六一〇·四三〇元，（四）郵政六·四三七·五〇九元，合計七四·一二〇·七〇八元，地產抵押放款為最優良押品，凡持有道契者，不論向銀行或錢莊，均可隨時抵押現款，自地產業衰落後，美豐銀行及某某等匯劃錢莊均因抵押地產無法週轉，被迫清理，目前已視投資地產為畏途。

▲房屋被燬損失估計 「八一三」戰事發生後據美籍地產商估計，此次滬戰房屋之被燬損失，至少在美金一一二·四二六·六六〇元，合法幣三七四·三八〇·七七八元，又據密勒氏評論報估計，滬戰華方民屋之被燬者，合租界四周周圍三英里之一片焦土言之，其價值至少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法幣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小額地產稍見活躍 一般有資產階級因購買外匯已受限制，同時鑒於滬市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安全區域之內，因各地避難者雲集滬上，以致房價飛漲，乃投資於小額地產，最近兩租界內之小額地產，凡在十萬元以上者市房成交頗多，但大額地產及租界四週（市區）及楊樹浦等處，

德國之貿易統制政策及其實施狀況

史惠康

一 緒言

德國自希特勒握政後，即勵行統制經濟，而其統制方式之嚴格，實為他國所未有，故有謂德國經濟之機構，已超乎資本主義者，良非無因。然按諸實際，目前德國之生產方法，固仍以生產手段私有制度為其基礎，而其社會經濟之體制，亦一如其他資本主義國也，然則德國之統制經濟，所以異於他國者何哉。

第一 德國在歐戰時喪失無數財富，戰後又負擔巨額戰債，人民本不勝其苦，復自一九二九年後，又受經濟恐慌之侵襲，國民經濟幾瀕絕境。第二 德國為一先進工業國，然其所需工業原料，什之五六須仰給於人，尤自歐戰後，因所有殖民地，均被分割，故對工業原料之獲得，益感困難。

第三 因受凡爾賽條約之束縛，在政治上固受種種之限制，即在經濟上，亦受間接之阻礙。

德國因處此種特殊之環境，自不能不以獨特之方法，管制全體經濟之活動，以打破其種種難關。就英美等國言，其統制經濟之施行，乃由於國內生產過剩所引起之一般經濟的恐慌，故其所取之對策不外乎（一）調節生產（二）防止他國商品傾銷（三）救濟失業等而已。然就德國言，因其經濟恐慌之發生，乃處於被動之地位，（因受各國停止金本位，提高關稅及收回在德債權等影響），故其所取對策，則在（一）如何打破他國關稅壘壁，以維持其出品貿易；（二）如何防止資金外流，以維護其通貨制度；（三）如何以有利條件，獲得工業資源；（四）如何扯毀凡爾賽條約，以獲得政治上之自由。進言之，英美等國之統制經濟，要在緩和經濟恐慌，維護本國之經濟利益，而其最終目標，乃在維持世界現狀；反之，德國之統制經濟，要在克服外來的經濟壓迫，及政治束縛，而其最終目標則在打破世界現狀。（故對目前德國之經濟組織可謂戰鬥性的經濟體制）明乎此，則對德國統制經濟之特質及其所以異於他國者，蓋可瞭然明矣。

貿易統制政策，本為經濟統制政策中之重要部分，而尤以德國為然。蓋德國既無殖民地以為其商品之尾閘，又乏可由其完全支配之原料市

場，以適應其戰鬥性之生產，故有賴乎對外貿易者，自較他國為切要。本文即就近年來德國對外貿易政策之變遷，及目前實施狀況論述之，以供參攷焉。

二 德國貿易政策之發展

一九二九年後，德國因各國將行布洛克經濟，致對外貿易大受打擊，時同又因外國紛紛收回投資，德國之金準備及外匯基金，為之激減，爰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實行外匯統制，將外匯交易，集中於德意志中央銀行，同時對於外國商品之入口，亦加以限制，以防資金繼續外流。其法即以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間之入口總額為標準，對於一般商品許以百分之幾之入口，最初一二年為八〇%，其後漸行減少，至一九三四年二月，減為五〇%，至三月減為四五%。然德國本為資源貧乏國家，入口商品嚴格之限制，固能阻遏資金之流出，然國內一般工業，則因原料輸入之減少，而發生原料之恐慌，致生產物價飛漲，一方固使國內消費者感受生活之壓迫，同時使本國商品之對外競爭力，亦因以減弱。於是德政府不得不重行攷慮其政策，乃於一九三四年三月發布工業原料品及半製品貿易法，將昔日限制一般商品入口者，改為對一部分商品入口之限制，換言之，即先盡量輸入國內工業所最需要之原料品，然後視外匯能力如何，輸入其他商品，使對外商品之供給，與國內原料之需要，不至發生矛盾。然同時因德國實施上項法案，對德出口國家，遭受重大損失，故亦嚴厲限制德國商品之輸入，以為報復，於是德國為緩和此種報復，並維持其出口貿易計，又先後與歐美各國訂立匯兌清算協定，及支付協定等。(一)其與歐洲諸債權國訂立者，則為緩和債權國因德國一九三三年止付外債利息之反感，使債權國利用德國之入超額，以收回其債權；而德國亦得藉此以促進其出口貿易；(二)其與東南歐諸國及智利、阿根廷等德國債務國訂立者，則為收回各該國之債權，並促進其原料品之入口，與工業品之出口；(三)其與嚴格限制外貨入口國訂立者，則以物之交換之形態，以工業品換取原料品。

然以上各種政策施行之結果，對外貿易之關係，非惟未能根本改善，且大與德國政府之期待相反。第一，因希特勒初握政權，大事擴充軍備，購入大量軍需工業原料，第二，因各債權國利用匯兌清算協定，增加對德出口，(甚至收買非協定國商品轉運赴德)至一九三四年底，竟轉為入超。(見表)且德中央銀行之金準備亦自一九三三年之四億金馬克，至一九三四年減為二億六千萬金馬克。由於當時情勢之需要，德經濟部長沙赫特氏於一九三四年九月頒布新計劃法案，對於當時之貿易政策，加以澈底之改革。

三 新計劃法案與商品管理

新計劃之根本方針，即在「德國當盡支付之能力，以購買各種之商品，但應以最需要者居先」（沙赫特之演詞）然此處所謂最需要者，雖未指出其為何種商品，但吾人不難斷定其為軍需工業原料品也。蓋當時（一九三四年）適為世界經濟最嚴重時期，各國皆高築關稅壘，德國商品，幾無容身之地，而希特勒方於此時執政，深知欲使德國商品立足於世界市場，決非外交工作或貿易關係所能達目的，而必須以軍艦大砲為後盾，方克有濟。於是希氏登台以後，即依「槍砲先於麪包」之原則，進行其經濟工作，而所謂新計劃者，即其中之一端。

按新計劃法案之規定，經濟部長對於各種重要商品，均有絕對之支配權，但為謀管理上方便起見，設置商品管理局 *Ueberrachungstellen* 二十五處，直隸經濟部長，凡載於德海關稅率表之各種商品，均由管理局分別管轄。凡入口之商品，須由進口商填具表格，載明商品價格、品質及輸出國別，用途等等，早請管理局，經管理局編密審視當時之需要情形，並核定數額後，方許入口。同時對於國內商品（不論其為入口品或本國製品）之消費用途等，亦加限制。例如對於橡皮、除製橡皮管及腳踏車輪外，不准別用（如製玩具等）對於羊毛織品，限定必須雜以若干成之人造羊毛；對工廠之已有存貨者，不准另行進貨等等是。總之，德國之商品生產或消費，無一不受管理局之統制，而管理局所統制者，無一不為適應國家之目的。

四 出口獎勵政策

德國之貿易政策，固着重於入口之統制，惟德國對於入口貿易之支付，厥以出口貿易收入為其唯一財源。故對出口貿易之促進，自亦不能忽視。

德國之促進出口貿易方法，除與各國簽訂商約（如匯兌清算協定等——見第二節）外，最堪注意者，即為出口補助制度。其法即向國內各工廠征收出口捐，將所征得之款，全數補助各出口商。此種制度，自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是年所征得數額約為七萬萬二千萬馬克，以後每年平均可得十萬萬馬克。至補助之比率，須視商品之種類而定，即屬同一商品，其補助之比率，亦不一律。例如橡皮之輸往法國者，其補助率為六%，輸往中國者，則為二〇%，且補助比率，亦隨時變動。

德國之向各工廠征收出口捐，在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但征收之機關，則有法律上之根據，即政府對商會或各種公會，賦予征收此項捐金之權，如有拒絕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惟政府對於是項捐金之征收，並不以租稅之方式，而以募捐之方式，其目的乃在避免他國之注意。蓋如以租稅方式征收之，則他國即認為採併政策，而將施以報復矣。據德國對外之解釋，此項捐金認為補償匯兌之差額，即因各國實行通貨貶值，德商品蒙其不利，故以此項捐金，補助出口商品，以與諸國商品價值保持平衡。

五 結論

德國貿易統制之一般情形，已如上述，茲且檢閱其施行統制之效果，並觀察其將來之發展。

德國輸出入統計(單位:百萬馬克)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入口	二,二〇六	八,六六一	五,六〇六	三,八八九	三,五〇三	三,七〇九	三,四六四	三,五二五	五,四六三
出口	一〇,五五三	九,九四〇	七,六七二	四,七七一	四,〇五九	三,四七二	三,五五八	三,九七三	五,九〇六
出入口總額	三,七五九	一八,六〇一	一三,二七八	七,六〇〇	七,五六一	七,一八二	七,〇〇四	七,四八八	一一,三六九
出超(+)或入超(-)	(-)六五三	(+)二,三九一	(+)三,〇六六	(+)八四三	(+)五五二	(-)三三七	(+)四四	(+)四四五	(+)四四三

註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六年數字係根據國聯統計月報一九三七年十二月號，有●者係根據東洋經濟新報一八〇三期之統計。

據上表，德國之對外貿易總額，在一九二九年為二一、七五九百萬馬克，計入超六萬萬五千餘萬馬克。至一九三〇年，因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減為一八、六〇二百萬馬克，然轉入超為出超，計十二萬萬七千九百萬馬克。至一九三四年，復由出超而為入超，計二萬萬三千七百萬馬克，同時貿易總額亦減為七、一八一百萬馬克，以與一九二九年，較尚不足三分之一，可知當時世界經濟恐慌之一般。至該年度德國貿易所以造成入超逆勢者，已如第二節所述。然自一九三五年起，貿易總額雖無多大出入，但已由入超而轉為出超，至一九三六年出超之數，且由一九三五年之九十四百萬馬克，增至四萬萬五千八百萬馬克，至一九三七年，出超數額雖仍為四萬萬餘萬馬克，而出口之總額，較一九三六年之七十四萬九

淞滬工廠遷移內地銀行放款協助開工

川滇湘桂黔各省工廠均開工

裨益生產建設國民經濟甚大

上海爲我國通商大埠，商號櫛比，工廠林立，自八一三戰事爆發，所有淞滬及京滬滬杭甬兩路沿線工廠，均陷入停頓狀態中，幸賴政府與廠商合作協助，得在東戰場未發生變動前，大部搬運至內地，保存精華，現已在安全地區照常開工，生產建設，備受裨益，金融界亦均協助發展，調節經濟，茲分誌各情如次：

▲淞滬工廠遷移經過 八一三戰事發生，淞滬工廠全部停工，政府以長此以往，影響生產建設國民經濟頗鉅，乃謀實現工廠遷至內地之議，廠商亦樂予照辦，故當時組有工廠遷移監督委員會，並附設上海工廠聯合遷移委員會，由各廠負責人分任工作，機件出品裝箱遷移職工路費等，政府亦略加津貼，於是遷移之時，尙稱順利，所有各廠機器出品材料等，均係利用蘇州河民船晝伏夜行，避免轟炸，而達鎮江，再由鎮江換裝輪船送至武漢，沿途由遷移會派員指導，便利不少。

▲二百餘家集中武漢 淞滬工廠遷移後，京滬滬杭兩路沿線各廠，亦相繼搬遷，裝運民船中途遭炸毀炸沉者頗多，但據調查由淞滬無錫鎮江南京等地遷往武漢之工廠，共達二百數十餘家，除過分笨重機件無法運輸，自行破壞外，餘均悉數裝往，工廠種類計有機器、鐵工、五金、電器、電氣、電焊、帆布、製藥、化學、玻璃、針織、絨綢、紡織、造紙、鉛筆、製刀、製革、橡膠、造船、無線電、搪瓷、鉛丹、牙刷、製釘、翻砂、製罐、輾銅、罐頭、文具、印刷、油墨、製金、火柴、油漆、染織、營造、製糖等，故目下淞滬區域內，各廠完全停閉，留存上海之工廠爲數已甚少，且大部受有影響，開工者更屬寥寥。

▲再度分遷淞滬各省 淞滬區及蘇州無錫鎮江南京各工廠集中武漢後，終以廠家聚集，徵用土地，建造廠屋等等，所需甚鉅，且武漢時有空戰發生，尙非理想之內地，各廠主辦人，爲一勞永逸維持久長計，即集議將工廠分散至內地，俾得安全開工，從事生產，政府亦表示贊助，乃由工礦調整委員會主持搬遷，給予各廠便利，故最近留存武漢之工廠，爲數已少，大部份均已搬送完竣，其目的地，以重慶、宜昌、長沙、桂林、貴州、昆明等處爲多。

▲銀行協助開工生產 各工廠經一再搬遷後，雖政府在此軍需浩大之時，仍予以相當津貼，但本身所費亦屬不貲，於是不得不從事借款，以資挹注，中國交通農民金城上海等各銀行，刻已分別在工廠遷移所在地，增設分支行或辦事處，辦理各種業務，對於各工廠請求借款，亦均在可能範圍內儘量接受，據滬市銀行界消息，重慶長沙宜昌桂林貴州昆明等地，所有遷往工廠，除已覓有相當房屋者，已照常開工製造出品外，其餘亦均覓就廠址，建築房屋，短期內亦可開工，生產建設，國民經濟，將受莫大裨益云。

最近日本經濟的鳥瞰

馮亨嘉

一 引言

二 金融及證券市場

(甲) 一般金融情勢

(乙) 戰爭與金融界

(丙) 證券市場的推移

三 物價生產及交易

(甲) 物價趨勢

本文節譯自日文本邦財界情勢

本年一月號「昭和十二年本邦經濟の推移及其前途」一文

一 引言

日本經濟界，自從一九三二年以來，逐漸特殊發展，直到去年上半年仍在繼續進展着，其原因不外乎國內外工商業的好轉。然至去年下期，在戰時體制的壓迫下，一部份已顯然遭了犧牲，同時還可以因軍需而產生景氣的蓬勃。這在生產及交易量的增加，物價水準的高騰上可以看到其大概。但因對華戰事擴大，犧牲平時產業的結果，就沒有再行高漲的動因。去年的工業生產數量方面，對前年約增大一成左右（根據日本商工省所發表的工業生產指數，前年為一五〇・二，去年九月止平均為一六七・四，約增加百分之二一・四），工業生產額或將由一百二十七八億圓，到達一百五十億圓。又農業生產其中約佔一半的米產額，由於價格的高漲，增加一成以上，繭的產量亦增加（約增百分之八・五），小麥、大麥等農作物亦顯示增收。他方面的國外貿易，因受戰事影響，略見減少，輸出入額合計為六十九億五千九百萬圓。輸入方面的增加，頗為顯著，其增

加率爲三六·九，輸出方面比上年約增百分之七一·九。

但是從去年戰事發生，日本經濟界，掀起重大的變化。一般會計，歲出項原來預算，自上年度之二十三億圓，增加至二十八億圓，再加戰事費二十六億圓列爲追加預算。同時爲求此龐大預算易於實施計，就把生產配給於新的統制機構中。至於戰事發生後日本經濟界各部門的推移，大致如次：

金融界因爲物資及資金需要的急增，頗受壓迫，雖由紙幣的膨脹，供給相當數量的新通貨，但仍繼續受到緊迫。及至年底，由于當局管理適宜之故，市場稍見緩和，這就是短期資金的一般情形。至於募債界則入於完全停頓的狀態中。批發物價，四月止呈現高漲，但因海外物價低落，商品存庫量增加，而趨低落。其後繼續保持原狀。又另買物價，自一九三六年下半年起，逐漸上昇，這是值得加以注意的。

工業生產活動，頗爲積極。生產財產尤其是國防上的重工業品逐漸增加，反之，消費財產的輕工業品，則有減退之勢。因此，引起了軍需工業之極度發達，紡織及其他一般工業的生產，則見減少，且漸入困窮之境了。對外貿易方面，輸出入皆見增加，但因兩者之不平衡，致八月爲止有七億四千八百萬圓的入超記錄。然而輸出品產業，因原料品受輸入限制的結果，產量減少，價格逐漸趨上揚。

公債之巨額增發，恐爲今後不可避免的情勢，然而將如何消化，却成爲極重大的問題。但是公債政策——如不實行強制保有——先由日本銀行承受，待政府實行預算，資金還流至民間然後再由民間金融機關漸次消化之一途。在此過程中，通貨將爲某種程度的膨脹，勢所難免。去年底鈔票發行額爲二十三億九千九百萬圓，其後即漸次收縮至其膨脹性質，即如一般都認識，主要的既由於政府支付款項乃至興業銀行所經營的放款，故顯然不能像昔日祇靠日本銀行收回放款而收縮，這一部份固然是生產及交易之增大的當然結果，但是通貨膨脹之痕跡，也就歷歷可睹了。

物價，因爲一方面由於軍需資財需要激增，另一方面，因一般商品受輸入限制，造成全國供給不足，加之另買物價及勞動工資，逐漸高漲，因而亦隨之高騰。由於過於重視軍需工業，而對平時產業的活動，加以壓制，需給失去調節因而便形成物價高騰。

二 金融及證券市場

(甲)一般金融情勢

一九三七年的日本金融界，在年初即因從事戰時的配備，與生產力的擴充，故資金需要隨之激增。至七月上旬華北事件發生，使金融招致梗塞，形勢頗為嚴重，因此大藏省、日本銀行、興業銀行等日本金融中樞機關，作金融的總動員，開始積極的緩和和工作，更因戰事擴大，把金融及其他各部門同樣的置於戰時統制之下。

根據日本銀行所調查的增募資本計數，一九三七年中新設立增加資本及公司債總額，造成三十五億七千七百萬圓的龐大記錄，比較上年激增十五億七千七百萬圓之巨。這其間所謂視作戰時產業的化學工業、機器工業、造船及船塢業、金屬工業及鑄業五部門，增募資本合計達十九億圓，較之上年增加十三億八千萬圓。要之，全部膨脹額十五億七千萬圓的百分之九十，可以說是由於此等戰時產業擴充的結果。

銀行公司增募資本(單位百萬圓)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上年比較 增加額
	上半期	下半期	上半期	下半期	
新設立增加資本	八六七·一	一、一三三·三	一、九三二·六	一、六四四·五	三、五七七·〇
本公司債總額	三三八·四	二二五·四	三八七·八	二六四·二	六五二·〇
化學工業	四六·一	六二·〇	二五六·四	二一九·九	四七六·三
機器工業	—	一八·三	二三·〇	四九·二	七二·二
造船及船塢業	—	—	—	—	—
金屬工業	六二·三	四二·五	二〇〇·二	一九一·七	三九一·九
鑄業	五八·〇	六四·七	一九七·四	一一〇·五	三〇七·九
合計	二〇七·七	三二二·九	一、〇六四·八	八三五·六	一、九〇〇·三

然而這樣龐大的生產擴充資金究竟怎樣誘致的呢？募債界，自前年秋以來，對金利水準，難以觀測，更慮政府增稅，未敢積極活動，致使企業界失却一強力的支援，至於募集公司債，則又為事實上不可能，所以事業資金之大半，專由於增資與金融機關的貼放。

據日本銀行調查，一九三七年中資本金的募集額，上期為八億四千六百萬圓，下期為十億三千二百萬圓，合計則達十八億七千九百萬圓，比

較上年激增十一億二千萬圓。反之，公司債募集金額，上期的記錄為三億一千六百萬圓，而下期僅不過一千六百萬圓；以其年額與上年比較則激減四億八千萬圓。

又據日本大藏省發表六月底止全國普通銀行，放款超過額達七十二億九百萬圓，較之該年初期激增五億四千九百萬圓；下期十一月底為止，亦膨脹四億五百萬圓，自年初累計共膨脹十億一千七百萬圓。

事業資金需要殷切的結果，普通銀行定期存款，因其增勢逐漸減退，而招來金利高騰的傾向。更自下半年戰事發生，存款的增勢激落，而放出則趨累增，於是金融緊張狀態更形深刻。普通銀行的存款增勢，不但停滯，即自上期起公債等有價證券的換金處分，尤達巨量數目，由此可見日本金融基調的緊張程度了。至於特殊銀行，一九三七年前半期放款額祇增四千五百萬圓，詎至十一月底，一躍而達二億六千九百萬圓，這點，只要從興業銀行積極的產業金融工作觀察，便可瞭然。

又，上半期金融緊張，金利高騰，可以看到是以產業需金浩繁為軸心，並以股票商品漲價為動因。蓋戰時產業品輸入及其他產業關係投機輸入的活動，結果，自年初以來，累月有極大的入超。上半期入超累計，達六億一千八百萬圓，其清算資金，遂由市場逃避。更為防止貿易逆轉所發生之外匯市場的崩落，而強制一先令二便士為外匯水準。三月至七月止，為持續此水準而輸金國外者，達三億七千萬圓。於是經營外匯的銀行，直接間接向市場吸收其金額，其影響於金融者極大。又現金統制權從日本銀行移管至資金特別會計後，其移動關係，非為公開，因此外界無從窺得其真相；且現金輸送，又繼續不絕，即此一端，已使金融界蒙受重大的影響了。

股票及公司債實收額(單位一百圓)

一九三六年上半年期	一九三六年下半年期	一九三七年上半年期	一九三七年下半年期
二一八·二	五三九·八	八四六·二	一、〇三二·四
三三四·三	四八七·三	三一六·五	一五·九

股票

公司債

銀行存款及放款(單位一百圓)	一九三六年上半年末	一九三六年下半年末	一九三七年上半年末	一九三七年下半年末
----------------	-----------	-----------	-----------	-----------

全國普通銀行存款

放款

存款對放款超過額

保有有價證券

公債

特殊銀行放款

一〇、二五四·七	一〇、九三二·一	一一、七〇四·三	一一、八五一·三
六、二四四·六	六、六六〇·二	七、二〇九·〇	七、六一三·九
四、〇一〇·一	四、二七一·九	四、四九五·四	四、二三七·三
四、五五七·一	四、七九五·六	四、七一二·三	四、六八七·三
二、四四七·六	二、五六〇·七	二、五一六·九	二、四八五·一
二、五八九·四	二、六〇六·五	二、六五一·二	二、九二〇·五

(乙)中日戰爭與日本金融界

日本金融情勢，在華北事件發生以前，已暴露其破綻，及戰事勃發，金融界即陷入緊迫狀態中。日政府當局日本銀行及其他金融中樞機關，遂急遽講求對策，以謀金融的穩定。茲就其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1) 日本銀行實施公債保息的減低，以維持低金利水準。根據公債担保，可使金融緩和與消化公債，更開拓公司債金融的途徑，即為興業銀行主持支援積極的產業金融。因此下半年期特殊銀行放款激增，反映為產業金融積極化的結果。日本銀行更為緩和放款條件、限度、時期等的限制，同時又努力為銀行信託等交易網的擴大，以期產業金融的圓滑，轉而謀整個金融的安定。

(2) 日本大藏省對於短期資金市場隨時放出存款部資金，為求金融的緩和。

(3) 在第七十一次議會中，對於金融方面通過產金法，金準備評價法，金資金特別會計法等重要立法，其結果(a)自三月以來因現金輸出日見減少的日本銀行正貨準備(現金準備)，依新評價而膨脹其價額，其中日本銀行保有正貨準備八億一百萬圓，(b)更以評價利益七億四千六百萬圓的資金，新設立金資金特別會計。日本銀行正貨準備既膨脹八億一百萬圓，加以保證準備，一舉而將兌換券發行額擴大為十八億一百萬圓，更於該議會改正朝鮮銀行台灣銀行的保證準備，而膨脹通貨，於此可見日本金融緊迫情態之一斑。至於金資金特別會計，則以此資金作為金統制及公債統制的手段，惟其資金的變動，則秘不外宣。

(4) 由於戰事擴大，日本金融情勢更形惡劣，在九月的臨時議會中，通過許多重要立法，經濟機構遂完全移入戰時狀態，金融部門亦制定臨

時資金調整法。

至就戰費及財源言之，在戰事發生初，先將五億一千六百萬圓華北戰事費作為一般會計追加預算，其後復在第七十二次議會中，設立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成立約二十億二千萬圓的龐大預算。兩者合計為二十五億三千九百萬圓，若與一般會計的成立預算及幾筆追加預算，合計造成了五十四億三千萬圓的空前大預算。至於籌充預算的財源，五億一千六百萬圓中之一億萬圓，由新設的華北事件特別稅收抵充之，其餘四億餘元欲以公債金收入抵充之，並擬將一億元，使金融機關，以自主承購的形式消化之。然而際此金融緊迫期間，此種策略，徒使金融活動更趨萎縮而已。

鑒於上述金融情勢，臨時軍事預算，原則上，改由日本銀行承買的公債金收入為財源。然本年度公債發行預定額已達三十二億餘萬元，日本銀行能否負擔此種重荷，確屬疑問。但由去年十一月底止的情形觀之，其間公債實際發行額，赤字公債二億元，戰事公債五億元，合計僅為七億元之小數額，這無疑的由於消化力問題未能依照預算發行。蓋戰時產業資金需要旺盛，以及一般經濟活動，而資金迴轉的擴大，政府資金不能調及民間金融機關，所以金融基調自戰事發生後五個月的調整，依然繼續着顯着的緊張。迄去年年底經過大藏省日本銀行及興業銀行的積極進行緩和和工作，而日政府在十二月一兩個月中兩次發行公債六億元，以充國庫之支付，並基於臨時資金調整法之金資金特別會計，亦發行一億二千八百萬元的興業債券，因此金融界稍得潤澤。

金利情勢，因戰時產業的需要，短資及長期金利日趨高漲，戰事發生後在金融緊迫期中，更形硬化。近來由於日政府及日本銀行當局的努力，短資金利，稍稍緩和，然而金融基調仍未得到緩和，所以長期金利，仍廣續緊張，及至年底，因金融緩和工作的侵潤而稍趨低緩了。

拆息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最高	〇・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〇・九五〇
最高平均	〇・七一四	〇・七三三	〇・七六〇	〇・七六七	〇・七五七	〇・七三八

(單位錢)

最低平均 〇・六八一 〇・七一〇 〇・七三一 〇・七三六 〇・七三四 〇・七三三

商業票據貼現率

最低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五〇 〇・六〇〇 〇・六五〇 〇・五〇〇
 最高平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最高平均 一・五六七 一・五六七 一・五五二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最低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最低平均 一・〇五一 一・〇七三 一・〇四二 一・〇六六 一・〇六九 一・〇八七

日本銀行兌換券發行額，因自一九三七年上半年金融活潑，而有急速的膨脹，事變以後對戰費的支出，與戰時產業的需要，更形激增。在十月，每日平均達十六億三千餘萬元，月底最高額為十七億八千七百萬元；在十一月，每日平均為十六億七千萬元，月底最高額為十八億七千八百萬元，而額外發行亦有七千七百萬元。迄年底當局講求對策以及國庫支付的激增，逐日顯示兌換券的膨脹。在十二月三十日竟達二十三億九千九百萬元，迨年底稍稍收縮為二十三億五百萬元。與上年底對比有四億三千九百萬元的激增。但這龐大發行額中，包含有朝鮮銀行及台灣銀行的發行準備，約為二億三千萬元。所以實際上其流通額為二十億七千餘萬元。

日本通貨流通額(單位:百萬元)

日本銀行兌換券

發行額	朝鮮銀行券發行準備	台灣銀行券發行準備	殘額	朝鮮銀行券發行額	台灣銀行券發行額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底	一、六二七・三	—	一、五三八・二	一九二・五	六二・七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底	一、七六六・六	—	一、六〇七・九	二二〇・八	七〇・二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底	一、八六五・七	—	一、七五六・五	二一〇・七	七九・一
一九三七年六月底	一、六四〇・八	—	一、五八二・七	一五一・五	七五・五

十二月底 一、八七七·七
 一五二·〇
 四〇·三
 一、六八五·五
 二五七·九
 一〇二·七
 十二月底 二、三〇五·一
 一六八·八
 六二·二
 二、〇七四·〇
 二七九·五
 一一二·〇

(丙) 證券市場之推移

債券市場，經年在不振的情況下推移；這當然起因於金融緊迫之故。更因戰事影響，市況不振則愈形深刻。

二月初結城藏相就任後即行修正前年九月以來壓迫市場的稅制改革案，所以證券界募債界，均呈活氣，其後因金融逼迫，金利上騰而復趨暗淡了。

三 物價生產及交易

(甲) 物價趨勢

通觀一九三七年日本的批發物價，較前年急騰百分之二十二。一九三六年秋以來物價騰勢至一九三七年四月而達到頂點，其後稍落，六月以後就在維持富態之中，所以一九三七年全年物價漲勢，可以說上半年數個月短期間的事。根據三菱經濟研究所調查的批發物價指數，從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之一七一·六，至翌年四月升至一九六·五，其後低落而徘徊於一八八與一九〇之間。

批發物價指數

以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為基準

1932年 平均	120.7
1933年 平均	144.0
1934年 平均	147.5
1935年 平均	149.6
1936年 平均	155.3
1937年 平均	189.4
1936年 10月	157.3
1937年 1月	183.1
1937年 4月	196.5
1937年 6月	188.3
1937年 7月	189.5
1937年 8月	188.3
1937年 9月	188.5
1937年 10月	188.4
1937年 11月	189.3
1937年 12月	190.1

日本物價，以一九三一年為基準，嗣後即轉漲勢，至一九三二年下期，因外匯低落，輸出增加，軍需及救濟時局的財政膨脹，而有顯著的騰貴；一九三四年以降，因外匯安定，財政膨脹遂不如以前之堅強，而輸出貿易稍有停滯之兆，所以高漲程度稍較緩慢。然至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又示急速的高騰，其原因當然不外由於以強化國防為中心的龐大預算案的發表；生產力和物資的不足，外匯管理強化，及物資供給不足等的事實；而見需要急速的抬頭，所謂世界高物價時代的來臨，要亦為其一大原因。

軍事預算的膨脹，即招致軍需品急速的需要增大；製造工業，尤以重工業方面的生產能力，對需要殊感缺乏；因此需要與供給之間，發生了重大的懸隔。更為適應需要而擴大設備，亦為誘致物價騰貴的原因。再加以世界各國競擴軍備，物價騰貴的趨勢遂繼續高漲，且必要物資的調達，亦受數量的限制；同時為防止輸入增大，而強化外匯管理，此又為助長物價上漲的原因，更且海運運費繼續高騰，因而愈使物價上漲了。去年七月華北事件發生，即向戰時經濟體制進展，同時物價亦顯示極複雜的動向。其後戰事擴大，軍需品需要激增，又為適合國際收支，強化貿易統制，遂招致物價騰貴，而阻止這種騰勢者，則為物價抑制策。這裏再由物價指數所構成內容，觀察其推移狀態，則國內商品自七月以降轉趨上騰，十月更突破四月的地位，而貿易商品中輸出商品與輸入商品，均陷入低落之勢；惟輸入商品低落極為輕微。茲就下表指數觀之，即可明瞭。

批發物價指數(以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為基準)

	一九三六年		平均	一九三七年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總指數	一五二·二	一五九·四	一五五·三	一八九·八	一八九·〇
國內商品	一二七·五	一三三·二	一二九·八	一四一·三	一四六·〇
貿易商品	一五六·六	一六五·六	一六一·一	二〇〇·八	一九八·七
輸出商品	一三五·一	一四六·五	一四〇·八	一六五·九	一五五·九
輸入商品	二〇四·八	二二三·四	二二四·一	二八七·五	二七九·六
穀物類	一八六·八	二〇六·六	一九六·七	二二七·六	二一九·九
					二二八·八

類別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上 期	下 期	平 均
食料品及嗜好品類	一一九·八	一二七·〇	一二三·四	一二七·五	一三二·〇	一二九·七
衣着料類	一四三·四	一五·三	一四七·四	一七七·三	一六一·八	一六九·五
衣着料原料類	一五九·二	一七〇·五	一六四·九	一九七·五	一七五·〇	一八六·二
建築材料類	一三〇·二	一三六·六	一三三·五	一五七·三	一五七·九	一五七·六
金屬類	二〇七·五	二二六·六	二二七·一	三四三·三	三三四·二	三三八·七
工業藥品類	一一五·〇	一〇九·八	一一二·四	一四八·二	一五八·三	一五三·三
工業雜品類	二〇四·四	二二〇·五	二二二·四	二七九·〇	二八〇·二	二七九·六
燃料類	一一〇·一	一二六·〇	一二三·〇	一四五·四	一六三·七	一五四·五
肥料類	二二八·九	一六五·〇	一六六·九	一七九·二	一九六·二	一八七·七

與批發物價有密切關係的另賣物價，當然亦趨上騰，其上騰率全年平均為百分之九·五。茲分類觀察如下：

另賣物價指數（以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為基準）

類別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上 期	下 期	平 均
總指數	一一四·二	一一六·四	一二二·三	一三一·四	一三六·四	一三二·九
食料品	一一一·四	一一五·五	一二五·四	一二九·六	一三三·〇	一三一·三
燃料燈火	一〇五·四	一〇四·六	一〇九·九	一一六·七	一二八·〇	一二二·四
裝飾用品	一二六·二	一二六·〇	一二九·五	一五一·五	一五二·一	一五一·九
其他	一一五·二	一二六·二	一二七·三	一二八·八	一三六·六	一三三·七

(乙) 生產情勢

日本產業，是以軍需產業為中心，擴充生產力，努力國防的充實，而犧牲了平時產業。

日本工業生產力，在過去數年間，躍進甚速。工業生產額，一九三六年推定為一百三十億元，約當大戰前十倍。迨戰事發生，遂行充實國防計劃，與調達直接必要的物資，力舉一切機能，以求產業的擴展。據三菱經濟研究所調查的工業生產指數而觀，上半年平均數與前年同勢相較，增加百分之二五·五；工業品則增至百分之二六·三，鑛產品為百分之一〇·七。而生產財增加百分之一七·一，消費財增加百分之一三·六；生產力擴充的進展，於此可見。至下半年軍需品生產額停止發表，因此不能得到指數。但由商工省調查的生產指數加以觀察，即可見到有遲緩的傾向。

生產指數（一九三〇年為平均基準）三菱經濟研究所調查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月至九月	一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總指數	一二四·〇八	一三五·〇四	一五〇·三七	一六一·三二	一五五·五四	一七九·六八	一二八·五〇	一三九·八八	一五六·五三	一六七·〇二	一六〇·八一	一八六·九五	一〇一·〇四	一〇九·八二	一一八·二八
工業品	一二八·五〇	一三九·八八	一五六·五三	一六七·〇二	一六〇·八一	一八六·九五	一二五·一五	一四一·六六	一五九·三五	一七二·三五	一六七·四八	一九六·〇九	一二二·九九	一二七·五三	一三九·八一
鑛產品	一〇一·〇四	一〇九·八二	一一八·二八	一三一·六五	一二八·〇八	一四一·八〇	一一五·一五	一四一·六六	一二七·三五	一六七·四八	一九六·〇九	一一八·二八	一〇九·八二	一一八·二八	一一八·二八
生產財	一二五·一五	一四一·六六	一五九·三五	一七二·三五	一六七·四八	一九六·〇九	一二二·九九	一二七·五三	一三九·八一	一四七·八三	一六〇·二〇	一四一·〇四	一二七·五三	一三九·八一	一四七·八三
消費財	一二二·九九	一二七·五三	一三九·八一	一四七·八三	一四一·〇四	一六〇·二〇	一二二·九九	一二七·五三	一三九·八一	一四七·八三	一六〇·二〇	一二二·九九	一二七·五三	一三九·八一	一四七·八三

商工省調查（一九三一年至三三年為平均基準）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月至九月	一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一月至九月	一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總指數	一四六·一	一六七·九	一四四·一	一六七·三	一四九·九	一六七·六
製造工業	一四七·六	一七〇·二	一四五·三	一六九·八	一五二·二	一七一·二
鑛業	一三四·八	一四七·三	一三五·三	一四九·八	一三三·六	一四二·四

至於農業生產的情勢，米的收穫量，減少百分之二・三，而因米價上漲，在金額上，仍屬增加，麥類則受增產與市價之惠，亦增產百分之三・七，價額增加百分之八・五。因此農家收入，頗呈好象，但由於戰事發生，勞動力不足而成為重大問題，這是值得加以注意的。

(丙) 物資交易

由於物資需要的急增，交易狀態當然呈現活氣，例如鐵路運輸貨物噸數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二一・五，四大都市倉庫出入貨物金額，增加百分之三一・六，輸出貿易增加百分之二八。

以擴充生產力為中心的上期形勢，轉入戰時體制交易狀態後，在下期便受到相當顯著的影響。即就鐵路貨物運輸噸數觀之，則上期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三一・五，下期，減低百分之九・七。此為軍事運輸的結果，阻害物資的配給，甚為嚴重。

鐵路貨物運輸 噸數(千公噸)	一九三四年平均		一九三五年平均		一九三六年平均		一九三七年平均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四大都市營業倉庫貨物出入額(百萬元)	三二八・三	三三一・六	三二七・六	三七八・二	四六九・四	四五八・四	四六九・四	四五八・四
輸出額(百萬元)	一八一・〇	二〇八・三	二〇三・〇	二四五・八	二五四・六	二七四・六	二五四・六	二七四・六

・五個月平均

四 勞動需給

(甲) 勞動需給

一九三七年，日本勞動需給關係，可分下列二點述之，(1)軍需工業部門，通年為勞動需要的急速傾向，勞力尤以熟練工不足的激化，(2)戰事發生後平時產業的勞動需要衰退。

日本的勞動需要，自一九三二年以來，逐年表示恢復的傾向，一九三六年，因受不景氣而停頓的巨大失業羣，大部份已被吸收，而其中優良者，

在勞動市場上，更無殘餘。觀日本銀行的勞動人員指數，一九三一年的百分之七四·四至一九三六年上昇至百分之一〇八·五。又產業總生產額，亦由一九三一年的五十餘億元，至一九三六年增至一百十餘億元的情狀，略可測知。一九三七年，因加緊擴大軍備，勞動需要激增，但因供給枯澇，熟練工更形缺乏，以致工場展開熟練工爭奪戰，因此熟練工不足補充策，成爲燃眉之急。旋以華北事件發生，軍需工業浩繁，與多數熟練工及一般職工被召出戰，而國內勞動不足，更形深刻化，其間雖經朝野努力，謀求對策，但亦無充分之效果。

補充勞力的主要泉源，農民漁夫，約佔八成，其餘二成爲其他工業、商業、下級官吏等。至於熟練工，在戰事前後，一般市場，殆已絕跡。事實上，祇由工場間的爭奪爲補充的手段，然不問熟練工與否，勞動者對於雇傭的選擇自由，勢必擴大，致使小規模工場與鑛山，向大規模工場與鑛山移動，平時產業與鑛業，則向軍需工業移動。

勞動人員指數（日本銀行調查）

	總指數	機械製造業	船舶製造業	金屬品製造業	紡織業	織物業
一九三一年(平均)	七四·四	九六·五	七八·一	九〇·三	六二·四	六五·二
一九三六年(平均)	一〇五·五	二二二·〇	一四三·〇	一四五·九	七二·九	七九·九
一九三七年一月	一〇九·〇	二四〇·一	一六六·四	一五四·一	七二·七	六三·五
三月	一一一·八	二五〇·三	一七五·一	一五八·八	七四·五	六五·九
五月	一一七·一	二六五·九	一八二·三	一六三·五	八〇·八	六五·二
七月	一一七·八	二七一·八	一八六·四	一六六·四	七九·八	六六·七
九月	一二〇·八	二九九·二	一九七·〇	一七六·四	七九·四	六七·三

(乙)勞資糾紛

勞資糾紛，在一九三七年上半年發生頻繁，至下半年則逐月激減，其糾紛增加的原因，乃爲職工需要增加與物價上漲的兩個原因。然而糾紛減少的原因，則爲雇主方面自發的增資與物價騰勢的弱化的。

勞資糾紛件數(社會局調查)

時期	總件數		工資上糾紛件數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上半期(一月至六月)	八七六	一、四五五	二一九	八〇二
五月	一三四	二八〇	三九	一八五
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七六	五九〇	二六〇	一八三
十一月	一〇五	四六	四二	七
前年同月對比	增五七九	增一四六	增五八三	增一四六
減	減二八六	減五九	減七七	減三五

(丙)工資

去年上半期定額工資及實收工資,均稍上騰,九月止日本銀行指數定額工資增加一・五,實收工資增加三・四。然而物價升騰,實質工資較前年有顯著的低落,尤以去年四月前後為甚。

勞動工資指數

時期	日本銀行指數		商工省指數	
	定額	實收	批發物價對比	另賣物價對比
一九三六年(平均)	八〇・七	九一・八	九六・九	九四・九
一九三七年一月	八一・五	九二・七	八二・〇	八七・六
三月	八一・六	九七・〇	八二・九	九二・〇
五月	八一・八	九五・八	八三・九	九一・五
七月	八三・〇	九六・三	八四・九	九二・六
九月	八三・〇	九六・一	八四・二	九〇・三
前年同月對比	一〇一・一	一〇一・五	一〇七・六	一〇七・五

五 對外貿易

一九三七年日本對外貿易，其總額達七十二億七千萬元，實開未曾有的記錄。觀察近年來的趨勢，輸出入逐年均有增加，一九三七年的輸出為三十三億二千萬元，輸入為三十九億六千萬元，均為最高記錄。貿易收支近來大體有一億元的入超；其輸入貿易入超竟達六億三千六百萬元之巨，此為對外貿易逆調的記錄。

日本全國及內地對外貿易表（單位百萬元）

全 國					
	輸 出	輸 入	合 計	出 超 (+) 或入超 (-)	
1933年	1,932	2,018	3,950	- 85	
1934年	2,258	2,400	4,659	- 142	
1935年	2,603	2,618	5,221	- 15	
1936年	2,798	2,928	5,726	- 130	
1937年	3,319	3,955	7,274	- 636	
內 地					
1933年	1,861	1,917	3,778	- 56	
1934年	2,172	2,283	4,454	- 111	
1935年	2,499	2,472	4,971	+ 27	
1936年	2,693	2,764	5,457	- 71	
1937年	3,175	3,783	6,959	- 608	
上期	1936年	1,218	1,490	2,768	- 272
	1937年	1,528	2,146	3,674	- 618
下期	1936年	1,475	1,274	2,749	+ 201
	1937年	1,648	1,637	3,285	+ 11

去年內地貿易，其總額有飛躍的增加，此為入超激化的特徵。輸出貿易較一九三六年增加百分一七·九；輸入則激增百分之三六·九，因此，貿易總額大膨脹，同時輸入亦趨於惡化。

年初輸入增大的原因有三：(一)自一九三六年底由於關稅全部的提高案而輸入激增；(二)發端於軍事預算的膨脹，生產力擴張政策，使輸入物資需要增大；(三)原料品，因國外價格的騰貴，日政府為阻止輸入增加計，施行輸入外匯許可制，但亦未見收效。上半期主要輸入商品，如纖維原料、生橡皮、紙漿、鋼鐵、機械類等的輸入額，均有激增。上半期每月平均輸入額實達三億五千七百萬元，較前年膨脹一億一千萬元，而輸出雖有增加，然入超每月平均累積達一億餘元。迨九月以後輸入增加情勢稍衰，輸出比較轉於順調，十一月十二月輸入額較前年減少，出超額亦稍趨上騰；就下半年重要輸入品的動勢言之，則棉花、生橡皮、數量激減，皮革及紙漿數量增加，金鋼及機械類則較前年增加二倍有強，蓋此即為應付戰時情勢及對策的現象。

輸入方面，從美國輸入增加額，約達四億四千萬元，其所增加者，大都為軍需品。又，去年秋以來，從歐洲各工業國如德、比、瑞典等國的輸入，亦見增加；其餘入種類，大部為軍需材料。輸出方面，對美國及「滿洲國」為激增，印度、荷屬印度、海峽殖民地、菲列濱等亞洲市場亦呈好轉；對華輸出上半年雖稱順調，而下半年因戰事關係，八月以後，則極形慘落。

從前途觀察在戰事行進下的日本，輸出貿易的推進，在今日是很少可能的；至於輸入貿易，則因軍需原料關係，又不能減少；去年下半年貿易雖呈出超，但日本貿易通例，上半期往往為入超，而下半年又多為出超，因此絕不能認為是日本貿易順調的脫光，換言之，日本貿易前途是悲觀的。

附錄

中國公債一覽表

民國二十七年份(浙江興業銀行第二次改編)

甲 中央政府國幣公債

(一) 財政部經營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資本金(元)	數每百支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統一甲種	年六月	一七	三	三〇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	券一萬,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統一乙種	年六月	一七	三	三〇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	券一萬,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統一丙種	年六月	一七	三	三〇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	券一萬,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統一丁種	年六月	一七	三	三〇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	券一萬,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統一戊種	年六月	一七	三	三〇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	券一萬,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復興公債	年六月	一七	三	三〇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	券一萬,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救國公債	年六月	一七	三	三〇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	券一萬,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17年金融長期	年二月	五	九	三〇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	券一萬,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平津)中央、中國、交通、
河北省海河	年八月	四	〇	三〇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	券一萬,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
玉萍鐵路	年六月	四	〇	三〇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	券一萬,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
24年四川善後	年六月	六	三	三〇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	券一萬,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
整理廣東金融	年六月	六	三	三〇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	券一萬,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
一四庫券	年四月	六	三	三〇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	券一萬,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
九年關災	年七月	五	三	三〇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	券一萬,千,百,十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元年盤屋 2	10,600	年六厘	1,700	25,100	300,000	300,000	100	萬,千,百	中國
八年整理 3	10,600	年七厘	3,900	300	100,000	100,000	100	萬,千,百	
九六公債 4	11,200	年八厘	1,700	1,600	100,000	100,000	100	千,百,十	
秋節庫券	15,900	年八厘	1,7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	萬,千,百	
合計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00	萬,千,百	

(二) 交通部及其直轄機關經營 (原係交通鐵道兩部經營)

龍海八厘 5	3,800	年二厘	700	7,700	500,000	500,000	500	百,五十,十	(浦口) 津浦路局
津浦購車期票 6	2,400	——	7,300	30,700	1,000,000	1,000,000	600	百,四十,十	(滬) 粵漢南段路局
收回粵漢路 7	2,900	年二厘	6,300	33,300	1,000,000	1,000,000	500	千,五百,百	(滬) 中央、中國、交通
一期鐵路建設 8	3,300	年六厘	6,300	33,300	1,000,000	1,000,000	700	千,五百,百	(滬) 中央、中國、交通
二期鐵路建設 9	3,300	年六厘	6,300	33,300	1,000,000	1,000,000	700	萬,千,	(滬) 中央、中國、交通
三期鐵路一次 10	3,300	年六厘	6,300	33,300	1,000,000	1,000,000	900	千,五百,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三期鐵路二次 10	3,300	年六厘	6,300	33,300	1,000,000	1,000,000	900	千,五百,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京贛鐵路	3,600	年六厘	6,300	33,300	1,000,000	1,000,000	900	千,五百,百	中央、中國、交通、信託局
信換券	4,700	年八厘	6,300	33,300	1,000,000	1,000,000	100	萬,千,百	
24年電政	3,400	年六厘	6,300	33,300	1,000,000	1,000,000	300	千,五百,百	
合計	30,000		69,200	333,300	1,700,000	1,700,000	3,500	千,百,	中央、中國、交通

(三) 經濟部經營 (原係建設委員會經營)

電氣長期	1,900	年六厘	6,300	33,300	1,000,000	1,000,000	500	千,百,十	(京滬) 中央、中國、交通
續發電氣 11	3,300	年六厘	6,300	33,300	1,000,000	1,000,000	500	萬,千,	(京滬) 中央、中國、交通
合計				66,600	2,000,000	2,000,000	1,000	萬,千,百,十	

(附註) 1. 總額國幣四百萬元。 2. 總額國幣二千五百六十萬元。 3. 總額國幣八百八十萬元。 4. 總額九千六百萬國幣部份發行如數。 5. 總額國幣一千萬元, 實發如數, 內此公司所執者僅銀面八九五, 六〇〇元, 併入該路整理債券案通盤辦理, 其餘之票面四, 一〇四, 四〇〇元, 係銷售於中國銀行團, 業由鐵道部另案整理。 6. 原係註

路購車公債票，於十七年間發行，至二十四年七月，以此項期票換給分期每八個月還本一次，免給利息。7. 發行實數僅一千六百餘萬元。8. 還本抽籤分爲兩組，第一組爲千元票及五百元票，第二組爲百元票。9. 還本抽籤分爲兩組，第一組爲萬元票，第二組爲千元票。10. 總額國幣一萬二千萬元，分三年三次發行，每次平均發行國幣四千萬，已發行者爲第一第二兩次。11. 此項債票，原充淮南鐵路借款抵押担保品之一部，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該路改組爲商辦淮南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後，該項借款，即全部清償，年終之第七次抽籤還本，亦未舉行，暫列未還本金額如數。

乙 中央政府外幣公債——財政部經管部份

債券名稱 發行 利率 還本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實本金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 銀行

(一) 英金公債

英德續借款	一九二八、三	年四厘五	三、九	一九三三、三、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	四、三〇〇、〇〇五	五百、百、五十、廿五、	匯豐、中國、	
克利斯浦1	一九二九、九	年五厘	三、九	一九三三、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三、八〇〇、〇〇〇	千、五百、百、廿、	勞合、麥加利、匯豐、中國、	
善後借款	一九三三、五	年五厘	一、七	一九三〇、七、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七、六、〇〇	百、廿、	匯豐、匯理、正金、中國、	
馬可尼無線電	一九二八、八	年一厘七五	六、三	一九二六、六、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千、五百、百、	勞合、麥加利、	
費克斯飛機	一九二九、〇	年一厘七五	六、三	一九二六、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千、五百、百、	勞合、麥加利、	
史高德借款2	一九二五、三	年八厘	六、三	一九三〇、二、三、一	六、八六六、〇〇六	六、八六六、〇〇六	千、百、五十、	中央、中國、交通、匯豐、	
中英庚款	一九二〇、六	年六厘	一、七	一九二七、一、一、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千、百、五十、		
合計					六、七九、三、三、一	三、六、七、三、一、一			

(二) 美金公債

芝加高借款3	一九一九、二	年二厘五	五、二	一九三三、二、一、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萬、千、百、	大陸商業、	
菸酒借款4	一九二七、七	年二厘五	一、七	一九三三、七、一、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千、	大通、	
中法庚款	一九二五、五	年五厘	一、七	一九四六、一、一、五	四、九三三、六〇〇	三、七、六、六、八〇〇	五十、	(滙)中法工商、	
中比庚款	一九二六、七	年六厘	一、七	一九四二、一、一、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百、	(滙)華比、	

廣東港河工程 一九三〇年六月 三九、一九三〇年三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千、千百、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 日金公債

九六公債 一九三一年八月 一七、一九三一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十、
青島鹽田 一九三二年六月 三九、一九三二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萬、十萬、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正金、
正金、

(四) 法金公債

浦口借款 一九三一年五月 三九、一九三一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佛郎 五百、
中法工商、

(附註) 1. 總額美金一千萬鎊，實發僅半數。自民國二十三年整理後，改為每年還本兩次，以清宿欠，目前欠欠本金自第十三次起，共三次，計欠本金美金四二六、〇六四鎊。
2. 此款即前奧國借款，由舊欠瑞記洋行借款六種及本息展期合同一種等七種之積欠本息合併訂，本息已全部欠，尚有尾數美金十先令十便士。
3. 應發之無利小票，估計為美金一、〇五、五〇〇元。
4. 此即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整理後以新借票面美金四百九十萬元，換舊借票面美金五百五十萬元。
5. 總額九千六百萬日金公債發行如數，至未還本金，已全數欠。
6. 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應付第二次本金日金五十萬圓，第四期利息日金四十萬五千圓，曾於同年八九十一年每月，共撥付日金四七七、三二七、〇六九圓，目前未還本金，已全數欠。
7. 總額法金一萬五千萬佛郎，現以紙佛郎付息，至今欠欠本金法金一〇、五七二、四九三佛郎，又積欠利息自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起。

丙 中央政府外幣公債——交通部經管部份 (原係鐵道部經管)

債券名稱 發行 利率 還本付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實本金 (二十七、一、)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 銀行

(一) 英金公債

北寧鐵路 一九二二年五月 三、八、 一九二九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匯豐、
京滬鐵路 一九二七年五月 六、三、 一九三二年三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匯豐、
道清鐵路 一九二二年二月 一、七、 一九二七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匯豐、勞合、麥加利、

廣九鐵路 3	一九二七、四、	年二厘五	六三、	一九二六、六、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五〇〇	百、	匯豐、
平漢英法	一九二〇、〇、	年四厘五	四〇、〇、	一九二六、〇、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百、廿、	匯豐、匯理、
津浦原借款 4	一九二〇、四、	年二厘五	四〇、〇、	一九二六、〇、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六六、九六六	百、廿、	匯豐、
津浦續借款 5	一九二〇、二、	年二厘五	五〇、二、	一九二七、二、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七、〇、	百、廿、	匯豐、
湖廣鐵路 6	一九二一、六、	年二厘五	六三、	一九二六、六、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六六、〇〇〇	百、廿、	匯豐、匯理、中國、交通、花旗、
龍海鐵路 7	一九二三、三、	年二厘五	七、	一九二六、七、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百、廿、	華比、
包寮膳料	一九二三、三、	年八厘	六三、	一九二三、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廿、	華比、英國海外、
滬杭甬完成	一九二六、六、	年六厘	六三、	一九二六、六、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百、五十、	匯豐、中國、
26年廣東鐵路	一九二七、五、	年六厘	四〇、〇、	一九二七、四、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百、五十、	中央、
合計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五二、五〇〇		

(二) 日金公債

平漢正金	一九二五、	年五厘	六三、	一九二五、六、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五千、千、五百、百、	正金、
四鄭鐵路 8	一九二六、五、	年五厘	五二、	一九二六、五、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九、〇〇〇	五千、千、五百、百、	正金、
膠濟鐵路 9	一九三一、	年六厘	六三、	一九二七、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百萬、十萬、	正金、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二九九、〇〇〇		

(三) 法金公債

汴洛鐵路 10	一九二四、	年五厘	一七、	一九二六、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百、	華比、
龍海短期 11	一九二五、一、	年二厘五	七、	一九二五、七、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百、	華比、
合計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四) 比金公債

龍海比荷比較 12	一九二〇、〇、	年二厘五	七、	一九二〇、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一、五〇〇	五百、	華比、
-----------	---------	------	----	-----------	-----------	-----------	-----	-----

(五) 荷金公債

離海比荷荷款 13 年二厘五 七 盾 千

嘴嘴

(附註) 1. 總額美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一九〇四年七月第一期發行美金二百二十五萬鎊，並加給餘利票，每張美金一百鎊，不計息，得享分配鐵路純益，其時效五十年，期滿作廢。一九〇七年第二期續發美金六十五萬鎊，兩共美金二百九十萬鎊。本款撥欠本金自第二次起，共八次，計欠本金九二八、〇〇〇鎊，又欠息自一九三六年十二月第六十五期起，共計三期。 2. 無利小票換給數額，估計為美金四九、五七〇鎊，又二十六年一月份，因進款充裕，曾增付利息二厘半，合計仍為五厘，二十七年一月份則並未給付。 3. 無利小票換給數額，估計為美金一二七、八二二鎊。 4. 此項債票，分兩期發行，第一期一九〇八年三月發行美金三百萬鎊，次年六月第二期發行美金二百萬鎊。其應換給之無利小票，估計為美金四七八、八一鎊。又德發債票之現負本金，據鐵道部編國有鐵路負債表所載較此短少票面美金九二、六六〇鎊，原因未詳。又整理後之利息給付日期，前三年內，英發債票為四月一日，德發為十月一日。 5. 總額美金四百八十萬鎊，第一期發行美金三百萬鎊，第一期未能續發，但曾以票面美金一、三三四、〇〇〇鎊，向德華銀行抵押借款。其應發之無利小票，估計為美金四三四、二〇一鎊。又整理後之利息給付日期，英發債票為五月一日，德發為十一月一日。 6. 應發之無利小票，估計為美金四四一、六七六鎊。 7. 總額美金一千萬鎊。 8. 自一九一八後，現狀未明，姑按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列入。 9. 原案應二十六年底清償，現狀未詳，但據日方清戶已還日金二千萬圓。現尙無法證實。 10.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原借法金二千三百萬佛郎，嗣又續借法金一千六百萬佛郎，欠息自一九三二年一月第五十五期起。 11. 總額法金二千三百萬佛金。 12. 總額比金一萬五千萬比佛郎，分三期發行，一九二〇年十月及一九二一年七月各發行比金五千萬佛郎，一九二三年七月第三期發行比金三七、七四三、〇〇〇比佛郎。 13. 總額荷金五千萬盾，分兩期發行，一九二〇年第一期發行荷金一六、六六七、〇〇〇盾，一九二三年第二期發行荷金一四、〇八三、〇〇〇盾。

丁 地方政府國幣公債

(一) 山西

債券名稱	發行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負本金(三七、二)	數每百支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	銀行
------	------	--------	------	------	------------	------	------	------	----

26 年山西省

六、一、一 年七厘

六、三、一

六、三、三、三

10,000,000

10,000,000

100

萬、千、百、

(并) 山西省

(二) 山東及青島

山東整理土地一期	二六、九	年六厘	二、八	三六、八、三三	元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萬	(青) 中央及青島市農工
山東整理土地二期	二七、一	年六厘	六、三	二九、三、三三	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萬	(青) 中央及青島市農工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萬	
青島市政	二〇、一	年七厘	六、三	二七、三、三三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千、百、十	(青) 中央及青島市農工
青島建設一期 1	二五、二	年六厘	四、〇	三三、〇、〇三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萬、千、百	(青) 中央及青島市農工
青島建設二期 1	二六、二	年六厘	四、〇	三三、〇、〇三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萬、千、百	(青) 中央及青島市農工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萬、千、百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萬、千、百	

(三) 四川

四川建設債價	二五、九	年六厘	二、八	四六、八、三三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萬、千、百、十	(渝) 中央
26年四川振災	二六、七	年六厘	六、三	四一、六、三〇	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九	千、百、十	(渝) 中央
合計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	萬、千、百、十	

(四) 江西及南昌

江西整理土地	二五、一〇	年六厘	三、九	三九、九、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千、百	(贛) 中央、中國、交通、裕民
25年江西續發庫券 2天		月一分	每月		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元	
合計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千、百	

南昌市政 3	二七、三				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一九七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一九七			

(五) 江蘇及上海南京

江蘇災款善後 4	二二、五	—	一七、七	三三、七、三三	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千、百、十、五	(蘇) 中國、交通
江蘇水利建設	三三、〇	年六厘	三、九	三六、九、〇〇	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萬、千、百、十	(蘇) 中央、中國、交通、江蘇、蘇農
江蘇增比 5	〇一、七	月一分二	每月	一五、七、三一	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七〇〇	二	萬、千	
江蘇兌換券 6	三一、一	—	—	一五、〇〇	元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	十、五、一	
合計						三九七,七〇〇	三九七,七〇〇			
上海災區復興	三三、三	年七厘	六、三	四二、六、三三	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	八	千、百	(滬) 匯豐

山東整理土地一期	三六、九	年六厘	二、八	一、八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
山東整理土地二期	二七、一	年六厘	六、三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

青島市政	三〇、一	年七厘	六、三	二、七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千、百、十
青島建設一期 1	三三、二	年六厘	四、〇	三、〇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千、百、
青島建設二期 1	二六、二	年六厘	四、〇	三、〇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千、百、
合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千、百、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四川

四川建設債償	三五、九	年六厘	二、八	四、八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萬、千、百、十、
26年四川振災	二六、七	年六厘	六、三	四、六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九	千、百、十、
合計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〇〇		

(四) 江西及南昌

江西整理土地	三三、〇	年六厘	三、九	三、九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千、百、
25年江西續發庫券 2 天、		月一分	每月		十,〇〇〇,〇〇〇	十,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元、千、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南昌市政 3	二七、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江蘇及上海南京

江蘇災款善後 4	二五、五	—	—	三、七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千、百、十、五、
江蘇水利建設	三三、〇	年六厘	三、九	三、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	萬、千、百、十、
江蘇增比 5	一〇、七	月一分二	每月	二、五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五,〇〇〇	二	萬、千、
江蘇兌換券 6	三、一	—	—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一、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災區復興	三、三	年七厘	六、三	四、六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七	千、百、
--------	-----	-----	-----	-------	-----------	-----------	---	------

(續) 中央、中國、交通、裕民、

(渝) 中央、

(青) 中央及青島市農工
(青) 中央及青島市農工
(青) 中央及青島市農工

(蘇) 中國、交通、

(蘇) 中央、中國、交通、江蘇、蘇農、

(滬) 鹽豐、

(八) 陝西

陝西地方 三七一、年六厘 六、三、 六、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千、百、十、五、

(九) 浙江及杭州甯波

浙江整理一類 三、五、五、 年八厘 五、二、 五、五、五、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九〇 萬、千、百、十、五、
 浙江整理二類 三、五、五、 年七厘 五、二、 四、一、五、一、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九七 萬、千、百、十、五、
 浙江整理三類 三、五、五、 年六厘 五、二、 四、四、五、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七 萬、千、百、十、五、
 浙江整理四類 三、五、五、 年六厘 五、二、 四、四、五、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七 萬、千、百、十、五、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千、百、十、五、
 杭州自來水10 元、 年八厘 六、三、 五、九、六、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九 千、百、十、五、
 寧波建設甲種11 一八、九、 年一分 三、九、 二、七、九、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 八
 寧波建設乙種11 一八、九、 年一分 三、九、 二、七、九、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 二

計 三、九、 二、七、九、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 二
 (浙)中央、中國、交通、浙江地方、
 (甬)浙江地方、
 (杭)浙江地方、
 (甬)浙江地方、
 (浙)浙江地方、

(十) 湖北及漢口

20年湖北善後 三〇、三、 年八厘 六、三、 三、〇、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 千、百、十、五、
 21年湖北善後 三〇、三、 年八厘 六、三、 三、〇、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三、五 千、百、十、五、
 湖北續發善後12 三、七、 年八厘 六、三、 三、元、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三、五 千、百、十、五、
 湖北整理金融 三、三、 年六厘 六、三、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三 千、百、十、五、
 24年湖北建設 三、三、 年六厘 六、三、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三 千、百、十、五、
 26年湖北建設 三、〇、 年六厘 六、三、 三、六、九、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八 千、百、十、五、
 湖北金庫定期 三、二、 年一分 二、 三、一、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 千、百、十、

計 三、二、 年一分 二、 三、一、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十、五、一、
 漢口市政建設 三、四、五、 年六厘 六、三、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千、百、十、五、一、
 計 三、四、五、 年六厘 六、三、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千、百、十、五、一、
 (漢)湖北省、
 (漢)湖北省、
 (漢)湖北省、
 (漢)湖北省、
 (漢)中央、

(十一) 湖南

22年湖南省13	三三、	年四厘	六、三、	三、三、三、	五、	八、	五、	百、百、五十、十、五、一、	(湘)湖南省、
24年湖南建設	三一、	年六厘	六、三、	三、三、三、	八、	三、	千、百、十、	(湘)中央、中國、交通、湖南省、	
合計					一、五、	三、			

(十二)福建

福建地方建設	二六、八、	年六厘	六、三、	三、三、三、	三、	二、	千、五百、百、十、	(福建)中央、福建省、
26年福建短湖	二六、	月七厘	每月	三、三、三、	三、	三、	萬、千、百、	(閩)中央、
福建整理土地	三六、〇、				五、	〇、	萬、千、百、十、	(閩)福建省、
26年福建金庫二期	二六、七、	月五厘	每月	三、三、三、	〇、	〇、	千、百、	(閩)福建省、
26年福建金庫二期	二六、八、	月五厘	每月	三、三、三、	〇、	〇、	千、	(閩)福建省、
26年福建金融二期	二六、九、	月五厘	每月	三、三、三、	〇、	〇、	千、	(閩)福建省、
福建公路	二六、七、	年六厘	六、三、	三、三、三、	〇、	〇、	千、五百、百、	(閩)福建省、
26年福建義教	二六、	年六厘	六、三、	三、三、三、	〇、	〇、	千、	(閩)福建省、
福建地方善後14	二六、	年六厘	六、三、	三、三、三、	〇、	〇、	百、五十、十、五、一、	(閩)中央、
福建短期15	二〇、三、	月一分	每月	二、三、三、	三、	三、	百、十、五、	
福建公路16	二〇、七、	年六厘	六、三、	三、三、三、	三、	三、	百、五十、十、五、一、	
福建二次短期17	二〇、七、	月一分	每月	二、三、三、	三、	三、	百、五十、十、五、一、	
合計					三、	三、		

(十三)廣西

廣西八厘短期	三三、九、	年八厘	三、九、	六、九、一、	〇、	〇、	千、百、十、一、	廣西、
廣西一次建設	三三、二、	年八厘	三、二、	六、二、一、	〇、	〇、	千、百、五十、十、	(港)廣西、(粵)裕國銀號
廣西龍州電力	三三、	年一分	四、	三、七、一、	〇、	〇、	十五、	(龍州)廣西、
廣西整理金融	三三、八、	年八厘	一、七、	三、三、三、	〇、	〇、		廣西、
合計					〇、	〇、		

(十四)廣東

24年廣東建設 三四、三、年七厘 五二、二、 三九、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萬、千、百、

廣東二次軍需 三〇、六、年一分 每月 三、三三三、 八、七六、〇〇〇 八〇、百、五十、十、五、

廣東國防 三〇、四、年四厘 每兩月 六、三三三、 六、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百、五十、十、

廣東整理金融 二七、二、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〇〇、百、五十、十、五、

合計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省公債計 三二、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市公債計 五、一六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〇〇〇

總計 三〇、二八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 1. 總額國幣六百萬元，分兩期平均發行，第二期債票，已否發行，猶待證實。 2. 一說發行額為八十萬元。 3. 總額國幣三十萬元，十七年十二月發行九三、五六六元，十七年一月起又續募一二、八三三元。

4. 原案年息一分，整理後利息免除。 5. 總額國幣二百萬元。 6. 總額國幣一百萬元。 7. 總額國幣九十六萬元，分四期平均發行，每三個月發行一期，已發若干，猶待證實。

8. 利率第一年息一分，以後每年遞加一厘五毫，至第六年加至一分七厘五毫。 9. 總額國幣三百萬元。 10. 總額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十九年發行一百五十萬元，二十一年又續發五十萬元。

11. 乙種債券發行額尚有尾數國幣一角三分，甲乙兩種之現實本金均係約計數。 12. 原名漢口市市政公債第二期債票。 13. 分兩期發行，二十三年發行三百萬元，二十五年呈准續發二百萬元。

14. 第二次抽籤舉行後，本息訖未給付。 15. 因中央協款未能如期匯回，故未清償。 16. 實募數未詳，僅知二十二年又續發四十萬元。 17. 總額國幣五十萬元。 18. 該省債券，除二十四年廣東建設公債而外，均以廣東省銀行為本位幣。

19. 總額國幣一千萬元。 20. 總額港銀三千萬元，實募數僅六百二十餘萬元。 21. 總額港銀八百萬元。

戊 地方政府外幣公債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實本金	債票種類	付本利息	銀行
------	------	----	--------	------	------	------	------	------	----

(一) 河北英金公債

直隸安華士借款	三四、	年五厘五	二、八、	四、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廿、	安華士(津)華比、	
---------	-----	------	------	--------	---------	---------	----	-----------	--

(附註) 按上列直隸省借款係比國安華士銀行承募，自十五年份起，本息均告短欠，欠付本金自第二次起，欠息自第二十六期起。(見凌文瀾編省債河北省第二八頁。)

己 公司債券

債票名稱 發行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實本金(三七,一〇) 數每百支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 銀行

(一) 交通事業

江南鐵路1	三,六	年六厘	六,三	三,六,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千	(滬)中國、交通等、
民生實業	三,六	年一分	六,三	三,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	萬元	(滬)渝(金城、中國、
三北鴻安航業2		年八厘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萬元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	萬元	

(二) 公用事業

開北水電一期3	三,〇	年八厘	五,二	三,二,二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千元	(滬)四行儲蓄會、
開北水電二期3	三,五	年八厘	五,二	三,二,二一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	千元	(滬)四行儲蓄會、
北平電車4	三,四	年八厘	四,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	萬元	(平)糧業、金城、交通、等、
合計					七,二二〇,〇〇〇	五,〇	萬元	

(三) 礦業

六河溝短期5	三,八	月一分	三,八	三,元,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	萬元	鹽業、金城、
六河溝長期5	三,三	年八厘	三,八	三,三,一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	萬元	鹽業、金城、
大通煤礦6	三,六	年一分	六,三	三,二,九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千元	(滬)交通、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萬元	

(四) 工業

永利化學工業7	三,一	年七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萬元	(滬)中國、金城、交通、上海、浙興、中南
啓新洋灰	三,一	年七厘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千元	(津)啓新洋灰公司、
江南水泥	三,六	年八厘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千元	(津)新華、
永安紡織8	三,八	年七厘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千元	(滬)中國、
美亞織綢9	三,七	年八厘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	千元	(滬)美亞織綢廠、
緯成織綢10	三,四	年一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千元	(杭)浙江地方、
合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萬元	

(五)其他

通泰豐銀五公司	100元	年一分	1,77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元
廣東銀行無利	100元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元
通易信託無利	100元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元
合計	300元	——	3,770,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元

(通)通泰豐銀五公司
(通)廣東銀行
(通)通易信託

(附註) 1. 發行後，以預約券向交通、中國、上海、上海市、郵政儲金匯業局、浙江興業銀行等抵借現款，正式債票至今未曾換給。 2. 此款係第二次發行，經呈請財政部指定由交易所稅收入保息。 3. 總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二期發行之債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係扣除與第一期債票首三次中截末兩字號碼相同之額計國幣二十八萬五千元。又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六次抽籤還本及付息，因受八一三滬戰影響，暫時展延。 4. 還本短期已久，利息亦未按期照付。 5. 發行後，未能照付本息。 6. 總額國幣一百萬元，二十六年份會先後償還首四次本金，計佔發行額百分之三十六。 7. 總額國幣一千五百萬元，一部份換回舊發之公司債票面國幣五百五十萬元。 8. 由永安百貨公司出面，代為募集。 9.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到期本息，因受戰事影響，通告緩付。 10. 截止二十六年底，已還本金百分之八十三。 11. 本款係通泰大有、大陸、大寶、大豐、華成等五鹽業公司共同發行，原定利率週息八厘，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嗣經各子更定，利息曾付至十九年底，止本金截至二十六年底止，已還百分之四十。 12. 本位幣幣港銀。 13. 發行額係估計數，期限以陸續還清為止。

中國公債一覽表總說明

(一) 本表所列之債券，暫以我國中央政府、省市地方政府及國內實業界發行者為限，酌分為中央政府國幣、中央政府外幣、財政部經營及交通部經營、地方政府國幣及外幣、與公司債券等六類。他如公團學校、縣地方政府及各地特別區市政機關暨在華外籍廠商發行之債券，均未編入。

(二) 本表取材以流通於市場者為主體，惟為參攷便利起見，其無確實担保而資料具體者，亦擇要列入，並於名稱之首，加印「」號，以示區別。

(三) 本表之現負本金一項，除外幣公債外，均分總數及每百支兩欄。後者所示即係連號債票每百張或千張之未抽出籤支數，或票面每百元之未償還本金數。

(四) 中央政府經營之外幣公債，其愆欠已久者，近年已逐項整理，本表將其公佈之整理辦法，彙集附刊，以備參攷，其未曾商定辦法者，暫仍其

舊。

(五) 地方政府公債之屬於綏遠、甘肅、雲南、貴州等省者，記載亦偶見報章，惟以資料殘缺過甚，祇得從略。又如安徽、福建、山東等省之舊欠各項公債，亦少具體之資料，故未列入。

(六) 我國公司債券，尚在萌芽時期，其舊發及將發各種，即無完備之資料，亦多就見聞之所及，酌量編入。

(七) 中央政府經管之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原係華北各銀行押款二百萬元之担保品，扣至二十五年一月底止期滿，僅欠尾數二萬餘元，即由天津中央銀行先行墊付，並收回餘存債票二百二十萬元，暫為保存，嗣於九月間經財部核定，將該項寄存債票暨以前之中籤債票及息票，一併悉數銷燬，又先施公司在港發行之公司債，當年因借款成功，即予全數收回。又茂昌公司之公司債，業於二十六年春間，全數提前清償。以上三種，此次改編，均未列入。

(八) 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起，我國所得稅開征，據條例規定，公債之利息收入，應扣所得稅千分之五十，惟現行慣例，在國外募集之外幣公債，均在免稅範圍之內，但承募債券之各該國家，如以英國為例，則須按該國之所得稅稅率，分別扣除，倘若債券之持票人，如經證明並非該國國籍者，仍可請求免稅。又上海市發行之災區復興及二十三年市政兩種公債，所得稅均免扣繳。

(九) 本表此次改編，因受戰事影響，交通阻隔，各項公債之抽籤還本及付息消息，搜集頗感困難。因之現負本金一項，若無可靠之緩付消息，祇得以各該公債之還本付息表為準，先行編製，此後如有數字上之變動，容於下次改編時修正之。

(十) 本表取材雖力求詳正，第以見聞所限，掛漏謬誤，知所不免，尙祈國內學者專家，主管官廳，發債廠商，以及承募經理之銀行，不吝匡正，幸甚。

中國公債一覽表附刊——中央政府外幣公債整理辦法彙編

甲 財政部經管

(一) 費克斯馬可尼借款(二十五年十月)

1. 馬可尼無線電機有限公司八厘十年期英金六十萬鎊借款。
 2. 費克斯有限公司八厘十年期英金一百八十萬三千二百鎊借款。
- 一、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第一年按一厘半週息付給，以後每年加給一厘之四分之一，至民國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之一年，增至週息三厘，嗣後每年一律週息三厘，至庫券還清爲止，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 二、還本自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起，前三年各還百分之一，次四年各還百分之二，又次八年各還百分之二·五，再次十一年各還百分之三，最後九年各還百分之四，至民國六十四年時，全數還清。由民國三十年起，每年三月抽籤一次，政府得於任何一次還本期前，以相當預告，增加還本之數，不另加價。
- 三、還本付息，以中國政府，除已指作借款担保，及抵押外之鹽稅收入爲担保。
- 四、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積欠利息，一概免除。

(二) 芝加高銀行借款(二十六年四月)

- 一、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三年內按年息二厘半計算，自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按年息五厘計算，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付息一次。
- 二、(甲)自民國十年五月一日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之積欠利息，按照原合同利率週年單利計算之五分之一。(乙)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應付之二厘半利息，與此後應付五厘相差之利息之五分之一。以上兩項利息，均發給無利小票。
- 三、庫券還本及小票兌現，均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按照下列比例辦理，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每年百分之五，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每年百分之六，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每年百分之七，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每年百分之八，三十九年及四十年，每年百分之九，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每年百分之六，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每年百分之七，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每年百分之八，三十九年及四十年，每年百分之九，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每年百分之六。

十三年，每年百分之十。政府得以相當預告，於任何一次還本之期，增加還本之數，不另加價。此項庫券，由經付機關，以抽籤法償還，於每年八月在還本期前舉行之。

四、還本付息，由鹽稅收入餘款項下支撥之，除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業已指作担保外，在是日以後之鹽稅收入餘款為担保。

五、持票人接受上項辦法後，應將庫券呈領新息票，並在新息票之一端，加印本辦法。至本年五月一日應付之息，在新息票未印就前，可將庫券上最後未付之息票剪下，照領本期利息。在本辦法之各種規定施行生效前，所有原合同之各項規定，仍應有效。

(三) 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二十六年七月)

一、中國政府發行美金四百九十萬元之新債票，以收回前項借款美金五百五十萬元之庫券，所有持票人對於原庫券之利益，及其積欠利息，一概取消，並關於此項借款原訂之正續合同權利，同時作為無效。此項新債票，定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並於是日起息。

二、新債票利率第一年按年息二厘計算，以後每年增加半厘，至年息四厘為止。

三、新債票還本，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每年七月一日還本一次，其還本比例，計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每年百分之五，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每年百分之六，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每年百分之七，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每年百分之八，三十九年及四十年，每年百分之九，四十一年至四十二年，每年百分之十。前項還本，政府得於任何一次還本之期，預告增加還本之數，不另加價。此次新債票由經付銀行以抽籤法償還，於每年十二月內舉行之。

四、還本付息，由鹽稅收入餘款項下支撥之，除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前，業已指作担保外，在是日以後之鹽稅收入餘款為担保。

五、新債票應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辦竣。

乙 交通部經營

附註：原係鐵道部經營

(一) 平漢鐵路正金銀行借款(二十四年四月)

- 一、積欠利息，自二十四年五月起，分三年償清，自第四年起，每年付還本金一期，及其利息。
- 二、所有應付之款，由部飭平漢路按全年數目，每月平均支付十二分之一，於每月二十五日前轉交上海正金銀行，匯付東京。
- 三、債票本息支付日期，仍照原訂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

(二) 津浦鐵路借款(二十五年二月及九月)

- 一、付息辦法 自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三年之間，每年各付利息二厘半，自二十八年始，恢復原合同之規定，照付週息五厘。
- 二、還本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開始還本，每年還付本金之數，以津浦現金總收入為標準。計民國二十九年，起至三十一年止，此三年中，每年撥付現金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二，撥付百分之五，三十二年撥付百分之二，以後每年遞增百分之五，計五十九年撥付百分之十，自民國六十年起，每年撥付百分之十二·五，直至本金還清為度，預計民國六十五年左右，可將全部債票還清，但政府保留提前還本之權，并聲明如果提前還本，不另發給任何津貼。凡已中籤而未付款之債票，應按歷次抽籤之次序，次第抽還本金。
- 三、削除逾期利息辦法 到期欠付之利息，由持票人承認放棄五分之四，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三年中減付之利息，亦由持票人放棄五分之四，其不放棄部份，另發無利小票，自民國三十年起，分二十年攤還，每年攤付之數，雖大略相同，但最初三年，得予減半攤付，欠付之半，推於最後三年，分期補足之，此項推移，亦不給息。

- 四、還本付息款項之來源及息金之担保 所有還本付息之款，悉由津浦鐵路現金總收入項下開支，但為履行借款合同第九條之規定，財政部將令總稅務司凡遇鐵路所撥之款，不敷支付本整理案之息金時，由關稅餘款担保補足之。

(三) 道清鐵路借款(二十五年五月)

一、付息辦法 自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三年間，每年各付利息二厘半，但若道清鐵路三年內每年現金贏餘，足敷償付一切債款本息（連同本借款本息在內）時，本借款利息可增付為最高五厘，至二十八年，起，每年概付年息五厘。

二、還本辦法 本借款本金共計英金四九七、五〇〇鎊，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分為二十七年期間償清。

三、削除逾期利息辦法 到期欠撥之利息，持票人承認放棄五分之四，其不放棄部份，另發無利小票，俟二十七年後，本借款本金清償後照付。

(四) 廣九鐵路借款（二十五年七月）

一、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最初二十年内，債券利息，每年付給二厘半，以後付給五厘，但如在最初二十年内，廣九鐵路每年進款淨數超過國幣二十萬元之數，則超過之數，應儘先用以增付利息至最高五厘之數，其餘數再用以增加還本之數。

二、自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按年準備國幣五十萬元，為還本付息之準備金，此數內之三十五萬元，鐵道部於部款內劃撥，其餘二十萬元，由廣九路局撥付，自民國三十年六月起，由鐵道部再加撥二十五萬元，以為還本之用，即準備金總數增至為八十萬元。

三、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準備金數內除用以付息之外，以餘數為還本之用。本借款本金當至多於五十年內，全數清償。

四、欠息取消五分之四，其餘則換給無利小票，小票俟本金還清後，開始償付。

(五) 隴海鐵路借款（二十五年八月）

1. 一九一三年英金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五厘借款。

2.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三年荷幣三〇、七五〇、〇〇〇盾八厘短期債票。

3.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三年比幣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法郎八厘短期債票。

4. 一九二四年華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八厘短期公債。

5. 一九二五年發行用以償付一九一九年借款之法幣二、二五〇、〇〇〇法郎八厘短期債票。

一、自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起第一年付息一厘半，以後每年遞增半厘，至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一年年度內，付至週息四厘爲止，以後概給週息四厘。其前五年利息，在每年會計年度終了之日撥付，以後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起各付週息二厘。

二、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起，規定每年以平均數目之款項，用以還本付息，最多分三十五年還清，每年規定數目儘先付息，餘以還本。如遇債票價格與票面價值相等，或高於票面價值之時，其還本辦法以抽籤行之，如票價低於票面，則由借款經理人商同中國政府之代表，向市場收購，但如應償債票不能在市場上收購，則由借款經理人刊登廣告，公開標購，向報價最低者收購。凡償付債票無論係以抽籤決定，抑向市場收購，總以每年規定之還本金額全數用盡爲度。對於以上五種借款，於每次還本時，中國政府有預先通知提前加還之權。

三、所有上述還本付息各款，應由西安至洛陽及開封至海口兩段之營業淨數項下儘先撥付，待將來開封至洛陽（即汴洛段）線之一九〇三年借款及墊款清償，及該線併入隴海後，其盈餘當即移充上開各借款還債基金。

四、一九三六年七月以前應付各利息，全數取消。

五、持票人之接受此項條件者，應將持有之債票，送交借款經理人，由其加蓋圖記，并附搭新息票。所有該項息票及本金應付之外國捐稅，均由持票人自付。

（六）湖廣鐵路借款（二十六年四月）

一、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兩年內利息，按週息二厘半付給，以後概照五厘付給。付息之款，由鐵路淨盈餘項下撥付，並以鹽稅爲担保。由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以後到期利息併由關稅担保，其次序由本通告之日起算。

二、民國三十年開始還本，自二十六年起算，於三十九年內還清，按照頒發各經理銀行之還本付息表辦理。還本之款及償付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發小票之款，由鐵路淨盈餘項下撥付，如有不敷，由財政部主管稅收項下補足之。政府得以相當預告，於任何一次還本之期，增加還本之數，不另加價。其業經中籤而未兌付之債票，應按中籤次序兌付。

三、積欠利息，由原定五厘改爲一厘週單息計算，發給無利小票，其二十六年二十七年間短付之利息，亦按五分之一發給無利小票。是項小票，於民國三十一年開始償付，約於二十年內償清，除政府得保留將最先三年應付之數，百分之五十以下，移併於最後三年之權外，其每年所付數目應大致相等。

四、此次整理辦法，應分別令行海關總稅務司，鹽務稽核總所，中央銀行，鐵路管理局等遵照辦理。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我國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受內外經濟恐慌之影響，銀行倒閉，金融緊迫，乃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毅然下令，實行管理通貨政策。施行以來，成效卓著。二十五年農產豐收，二十六年春季金融頗呈生氣，而蘆溝橋變起倉卒，中日戰事以起，金融首當其衝，乃於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財政部特公佈安定金融辦法。一方由四行聯合貼放，週轉籌碼，戰時金融，卒賴安定。惟爲鞏固法幣信用，保障外匯基金起見，又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財部明令實行統制外匯，指定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規定請核辦法三條，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一月以來，成效漸著。財政部又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制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所以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礦商各項事業之發展，凡此諸項設施，對於我國經濟民生，至關重要。然爲獎勵生產，充裕國力計，我國非常時期之金融，自必隨時新有發展。爰將自二十四年管理通貨以來，迄於最近爲止，所有關於金融設施重要政令章程，略加編排，彙刊於後，俾供讀者之參考。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關於管理通貨布告

自近來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我國以銀爲幣，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

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慌恐，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血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止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務求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擾，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辦，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財部爲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於通商巨埠酌設分行。
-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遵照政府法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
-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一) 財政部派五人。(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三) 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四)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五) 商會代表二人。(六) 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爲主席，並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
-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爲顧問。
-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庫房爲準備庫。其各地分存數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課辦事。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兌換法幣辦法 (財政部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爲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規則，經政府許可者。

(二) 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三) 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

(二) 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

(三) 各處國地稅收機關。

(四) 各縣政府。

(第三條) 通用銀幣及廠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

(第四條) 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

(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占罪論。

(第六條) 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

(第七條) 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財政部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摻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成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及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由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呈經財政部特准者，得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第一條) 凡運送銀幣銀類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

前項規定各銀行運輸銀幣銀類，均應持有財政部准運護照，方得起運。沿途關卡或軍警憑驗部照放行。

(第二條)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各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銀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代理行號，兌換法幣。在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開明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并一面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三條)凡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購買銀料者，其運送時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給予證明書，以供查驗。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四條)凡未領部照或并未携有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政警機關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充公。

前項緝獲之銀幣銀類，如查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出口者，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懲處。

(第五條)各地人民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得攜帶銀幣銀類向距離最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第六條)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所規定者外，凡出洋或往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或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財政部令銀錢業暫行休假通電

各省財政廳長，財政特派員並轉各銀錢業公會均覽：屢以滬市時局嚴重，交通阻滯，銀錢業收支深感不便，影響金融流通，經迭准上海銀錢業公會轉知各行莊，自即日起，暫行休假二日，並以各埠與滬市金融關係密切，可一律辦理，業經電知在案。現在由部妥定辦法，務使銀錢業不因交通阻滯而稍感困難，於休假期滿，即行開市，仍希轉知各業，共體時艱，靜候處理，勿稍驚恐為要。財政部鈺元印。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銀錢業公會呈請繼續休假呈

呈為銀錢業暫行休業請予核備案事。竊查滬市開戰，戰況激烈，事實上無法營業，經屬兩會聯席議決暫行休業，俟局勢稍定，隨時呈請定期

開業，除通告外，合應呈請鈞部核準備案，實爲公便，謹呈財政部。具呈人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主席陳光甫，錢業同業公會邵燕山。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財政部指令

據報戰況激烈，事實上無法營業，經聯席議決暫行休業等，已悉，姑予照准。惟爲顧全存戶生活必需款項支付起見，應即轉知各行莊，迅擇安全地點，設立臨時辦事處，早日營業，是爲至要。除轉知中、交、農四行外，仰即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按上海銀錢業於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休業四天十五日本爲星期日例假）

財政部公布安定金融辦法（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公佈）

- (一) 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
- (二) 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 (三) 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爲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 (四) 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押款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爲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
以一次爲限。
- (五) 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爲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 (六) 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 (七) 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上海銀錢業公會關於安定金融補充辦法呈財政部文

竊查大部爲安定全國金融，業已明定辦法，通令各地遵照在案。惟滬地爲全國金融樞紐，各地工商業全恃上海調劑，近因戰事展期，人心恐慌，尤甚，茲爲便利貨物流通起見，由公會等另行擬訂補充辦法四條，以期市面益臻安定，嗣後公會等爲維持市面，尙有妥善辦法，自當隨時呈報大部核定，是否有當，敬候鈞裁示遵，附擬補充辦法四條：

- (一) 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 (二) 存戶所期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爲同業匯劃票據。
- (三) 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 (四) 凡有續存或新期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該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財政部批文

呈悉：所擬補充辦法四條，在此非常時期，姑准照辦，但爲保持金融正軌，並維護正當業務起見，應將該兩公會所組之聯合準備庫及票據交換所，由部委託中，交三行切實管理，以杜流弊，而奠金融。除函三行外，仰即遵照，此批。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財政部對商民以支票納稅不受安定金融辦法限制電文

上海市商會公鑒：頃准湖北省政府篠電開：本省商民以支票完稅，未便拒絕，擬請變通，凡征收機關收受支票，不論數目多寡，准予持赴銀行照兌，以期兼顧等因，查稅款收支，自應予以變通，凡商民以支票繳納稅款，及稅收機關以支票報解稅款，均得不受安定金融辦法第一條之限制，但爲預防流弊起見，此項支取，仍應依照部頒格式填寫聲請書，送經當地中，交，農四行分，支行所組之審核委員會審核證明，其未設有審核委員會地方，得由取款者提出證明文件，方得支取，除電復並分行外，合亟電仰飭屬一體照辦，財政部皓錢印。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財政部維持內地各都市市面資金流通通電

(其一)各省市市政府，各商會，各銀錢業公會均覽：查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業經公布施行，關於內地各都市市面資金之流通，仍應設法維持，而內地銀錢業之組織，既多不健全，其營業方法，又多未能悉合法定，上海銀錢業同業匯劃辦法，既萬不能做行於內地，而各地情形又各不盡同，茲為安定整個金融，並維持各地市面流通起見，業經由部函請中交農四行先就設有分支行之重要都市，各設聯合辦事處，即日成立，責成體察當地情形，妥擬適當辦法，報請核定施行，除分別函電外，特電查照（八月十八日）。（其二）浙江、江蘇、安徽省政府，杭州市政府，杭州無錫蕪湖商會銀錢業公會均鑒：本部為流通內地農工商礦各業資金，函令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於設有分支行處之重要都市，設立聯合辦事處，體察當地情形，妥擬適當辦法，報請核定施行，前經電達在案。嗣為活潑市面增加生產，適應後方需要起見，復經函令四行在各重要都市設立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事宜，並令於漢口、重慶、南京、南昌、廣州、濟南、鄭州、長沙、杭州、寧波、無錫、蕪湖等十二處，先行成立，派定主任委員，擬具內地貼放辦法前來，經部修正推令施行，特電請查照，迅為轉飭知照。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按貼放地點嗣又增設鎮江蚌埠福州三處）

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中、交、農四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為謀內地金融農礦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二)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四總行會派之。

(三)貼放之範圍如左：

甲 抵押，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

乙 轉抵押，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押。

丙 貼現，(一)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項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二)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

丁 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貨、工貨等項之放款。

(四) 貼放之押品如左：

甲 農產品，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繭，茶，鹽，糖，烟葉等。

乙 工業品，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化學原料等。

丙 礦產品，煤，油，汽油，柴油，鎢，錫，鐵，砂，銅，鐵，錫，等。

丁 中央政府發行債券。

(五) 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六) 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估定，但遇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

(七) 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八) 貼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酌市面情形定之。

(九) 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負責審核其用途之責任。

(十) 關於貼放手續及押品審核、保管、處分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准行之。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放章程辦理之。

財政部便利存戶補充安定金融辦法（二十六年九月）

自安定金融辦法施行以來，各地金融，已漸臻穩定，財政部現為便利各銀行小額存戶起見，經將該辦法第一條加以補充，規定所有存款，數額在三百元以下者，其支取法幣，得不受該辦法第一條百分之五之限制。即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又該辦法第三條內稱，定期存款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仍照第一條規定辦理等語。關於該項存款到期之利息，並經財政部規定，如不欲轉作定期者，全年應按五十二個星期，半年應按二十六個星期計算，依活期存款每戶每星期提取，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比例，以各期內星期總和核計。即定期半年，利息最高提取額為

三千九百元，全年爲七千八百元，在定額內應准提取法幣，餘額應即轉入定期，或轉特存。

財政部電滬中中交農四行轉飭滬行依法執行分行業務

(上略)查各行總行，照章本應設於首都，前經分別函令照辦在案。三行代理國庫收支及政府銀行間一切事務，亦已集中於中央銀行移京辦理。目前滬市情形特殊，交通梗阻，營業不便，原可易地營業。但本部爲謀滬市中外商民交易便利及照舊辦理匯兌買賣，以安定市面金融起見，相應電請貴行轉飭上海分行，依照法令規章之規定，執行分行業務，以利市面，仍希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下略)二十六年十一月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通過)

(一)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或新產之金塊、金沙等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金類兌換法幣機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局及其分支行局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之。

(三)金類兌換法幣，按其質含純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

(四)以金類交由第二條規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依左列規定給以手續費。

(1)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2)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3)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五)以金類交由中中交農四行換算作爲法幣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

息二厘。

(六)以金類購買救國公債者，得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毋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二十六年十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 (一) 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軍警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為海關查獲，仍照禁金出口通案處辦外，至本部前定內地帶運生金取具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
- (二) 中央銀行純金，逐日掛牌，行市應分電中中交農四行各省分支行，抄送各級郵政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牌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達遲緩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行市為標準，予以兌換。
- (三) 計算金類重量，悉以標準新衡制為準，不得沿襲習慣，以舊衡秤量。
- (四) 兌換機關，如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選用公估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實，不得抬高或抑底。
- (五) 兌換機關，應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
- (六) 凡依照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為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時間內辦完手續。
- (七) 人民以金類請求兌換，無論數量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接待，尤不得稍有留難輕慢。
- (八) 兌換金類由兌換機關每十日列報一次，送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部查核。
- (九) 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兌金類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之用，前項手續費，由財部負擔。
- (十) 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 (十一)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滬銀錢業限制匯劃貼現

自安定金融辦法施行後，匯劃貼現之風甚熾，市面匯劃籌碼，因之供過於求，實與安定金融辦法規定施行匯劃票據原旨相背。銀錢業為安定整個金融計，已決定限制辦法，通告各行莊實行，茲將銀行公會通告，照錄如下：

逕啓者，查滬戰開始，財政部爲安定金融起見，定有辦法七條，凡活期存款，每星期祇准提取百分之五，每戶至多以一百五十元爲度，即定期存款到期，其不轉期者，亦須轉作活期。同樣辦理，此項限制，原意本爲保持法幣正常流通及維持一般存戶周轉而設，當時銀錢兩公會復擬有補充辦法四條，呈准財部相輔而行，其第三條鑒於工商資金，在非常時期，尤不宜使之呆滯，爰有「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之擬議，是該項規定，專指商業上必需用度而言，並非包括一切私人存款，均可假託商人名義，而支取同業匯劃，其理甚明，乃施行以還，各銀行存戶往往利用同業匯劃四字，任意搬動存款，而銀行亦忽視其用途，多通融付以匯劃，殊失該項擬議之本旨，近來市上競以貼現相號召，貼水之鉅，更日甚一日，以致法幣形成奇貨，其造成原因，雖非一端，而匯劃籌碼之寬放，適足予若輩以漁利之機會，要可斷言，長此以往，勢必引起金融極度不安，前者財政部曾電囑嚴予取締，本會當經通告同業在案，茲復一再集議，僉主各同業存戶要求支付匯劃款項，非一致限制切實辦理，殊不足以杜流弊，即無論定期活期存款，除公司行號確因有商業需要，得付給同業匯劃外，其餘私人堂記，概不得絲毫通融，如此範圍較狹，金融可望保持常態，貼現之風，亦不致愈釀愈厲，事關全體同業切身安危，爰於本月五日決議通告各行，一致遵守，相應函達，務希查照辦理是荷。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財政部統制外匯

財政部近爲鞏固法幣信用，保障外匯基金計特實行統制外匯，指定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規定請核辦法三條，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已於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公布，並通電各方照辦，茲錄上項辦法規則及財部令文如下：

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辦法

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各銀錢業同業公會，各商會，中中交農四行，各報館公鑒，溯自敵軍侵略以來，政府對於法幣，始終維護，以是信用昭著，百業利賴，即在淪陷之區，亦仍依照法價，買賣外匯，利便人民，久爲中外所深知，不意敵人近竟指使北平偽組織，設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擔保不兌現之紙幣，減低匯價，逼令我人民行使，意在掉換我施行已久準備充足之法幣，調取外匯，增強其侵略之暴力，吸收我人民之脂血，而謀破壞我法

幣之信用，自非預加防範不可，茲爲鞏固法幣信用，保障外匯基金，維護人民利益，並補充上年中外銀行所訂之互助辦法，增強其效能起見，特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之請核事宜，並規定辦法三條如下：

- (一) 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爲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
 - (二) 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 (三) 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另定之。
- 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財政部文漢錢印。

購買外匯請核規則

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各銀錢業同業公會、各商會、中交農四行、各報館公鑒，茲制定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公布之，原文如下。

(一) 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

(二) 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政部規定之。

(三) 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則於休假後開業日辦理之。

(四) 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

(五) 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案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

(六) 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財政部文漢錢印。

成立滬外匯通訊處

中央銀行滬分行，自奉令籌設滬外匯通訊處後，即由業務局負責人員開始籌備，已於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正式成立。辦公處附設於亞爾培路分行內，開始接受辦理中外銀行申請外匯事宜。申請辦法，規定每星期一、二、三為申請期，於星期三上午十時截止。又滬通訊處及港通訊處，皆為承轉機關，而核准否決之權，仍操諸中央銀行總行，故須將申請數額電總行請核，而電報往返需時，故定每星期五上午十時前為核准通知期。

申請外匯提供現金

中央銀行為防止取巧獲得外匯起見，規定凡申請外匯，必須提供與申請外匯相同之十足現金，總行及港滬兩通訊處同樣辦理。滬外匯通訊處，已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開始實行。

財政部鼓勵僑胞匯款回國

財政部為鼓勵華僑匯款充實財政起見，特令各銀行優待匯率，並函南洋等處中華總商會云，我僑胞旅居海外，胼手胝足，飽受艱辛，歷年以節餘之資，源源匯寄回國，為數甚鉅，於我國對外貿易入超亦賴以抵補一部份，有利於國。至堪嘉尚，當茲強敵侵凌之際，正國民堅苦奮鬥之時，所望全體僑胞充分發揚愛國愛家之心，各將經營所得，盡量撙節，匯寄回家，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藉以增厚抗戰力量，茲為貫徹國際匯兌便利關係，此類匯款應交中央中國兩銀行或其代理處，按當日匯價折合國幣交匯，如所在地或附近地帶尚無該行等之分行代理機關，不得不於外國銀行承匯時，亦須函知收款人委託國內中交農四行代收，以受統制外匯之效，各行等對於委託代收之款，自必予收款人以充分便利，不使稍感困難，即希分向當地僑胞懇切說明，廣為勸導，是為至幸。

財政部制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部令) 漢錢字第號茲制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即日施行，特此公布，此令。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 (一) 財政部為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 (二) 各地方金融機構如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一、農業倉庫之經營，二、農產品之儲存，三、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四、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五、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六、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土地房產抵押，七、工廠廠產之抵押，八、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九、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十、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十一、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之抵押，十二、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品之抵押。
- (三) 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數額由財部核定。
- (四)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之準備規定如左：一、法幣，二、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三、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四、農產品，五、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六、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七、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八、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九、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十、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充之。
- (五) 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交農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並檢查帳目，按旬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 (六) 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 (七) 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券，並將其已領部份之準備處分之。
- (八)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暨印製費之規定如左：
(甲) 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期滿得延長一年。

(乙)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

(丙)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找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十)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通電)(銜略)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於案首敘文內，揭示目標，首云經濟政策，應適合寬大之需要，是以非常時期一切經濟設法，應以助長抗戰力量，求取最後勝利為目標，凡對抗戰有關之工作，悉當儘先舉辦，努力進行，以期集中物力財力，早獲成功，又云作戰所必需之物資，其可由國內生產者，務宜積極生產，以求自給。又云當使人民日用所需，無需仰給外人，又云為實行促進生產起見，自須金融鞏固，運用靈活，然後農工商礦各業，得以發榮滋長，其辦法第一項為推進農業，以增生產，第二項為發展工礦，以應供需，第五項為分配各區，調劑金融，務使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故大會宣言又云，中國為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為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又於抗戰建國綱領經濟項下規定，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及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之基礎，鼓勵輕工業之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各等語，具見大會決議案精神之所在，自應切實依照進行，以助長抗戰之力量，然欲達到此目的，實非財莫舉，自抗戰發生，本部對於農工商礦各業資金之流通，即規定內地貼放辦法，於各地設立貼放委會，辦理貼放事宜，又依照增進生產及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之調整會，由部撥給資金，從事調整，以扶助各地生產事業，數月以來，多數地方，雖賴以維持，而考查所得，內地金融仍感枯窘，極應依照大會決議之方針，多方努力，使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方足以達到增加生產之鵠的，經部約集專家，再三研究，特規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項，公布施行，言其要旨，約有五點，我國金融機關，營業方針，向多注重商業，間有一二特種銀行，亦少依照定章辦理，對於農工礦需要之長期放款，多未能積極進行，茲欲鼓勵金融機關，向農工礦方面邁進，以期發展生產，雖有賴於政府之督促，實須予以資力之援助，故本綱要第三條特規定各地方金融機關，得向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而以辦理第二條增列各項農工礦有關各項業務為條件，復於第四條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項下，特增列業務有關之資產，悉數容

納，使財力物力互相利用，盡量發揮，而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即得以悉數流入農村，盡投於生產之途，此其一。依照本綱要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既以悉數流入農村為原則，以目前農村金融情形觀之，需要之量為數頗巨，則領用之後，自不應仍為都市之浮資，然本部猶慮領用之金融機關，或未能克盡厥職，特於綱要第五第七兩條，列入考核業務及處分之規定，俾為督責，務使本綱要之精神，得以貫徹，此其二。年來有識之士，多以我國以農立國，金融方針，應以農產最重，而工商次之，所謂有土斯有財者，本先聖數千年不易之哲言，況當此抗戰時期，自須發展農村經濟，扶助工礦，培養本源，方屬自立之道，故綱要第二條將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農產品之儲押，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皆列為各地方金融機關之業務，復於第四條納於一元券及輔幣券準備之中，雖其規定與現制，容有不同，然農工礦之產品，實與金融無異，若不能生產，縱一時尚有金銀，仍不能保長久之足衣食，故有產品即有金銀，有繼續之生產，即有源源不絕之金銀，今以流通金融為啓發之鎖鑰，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而人亦各盡其才，斯為自立之道，即為自強之基，於長期抗戰，裨益匪小，此其三。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本綱要辦理，增列業務之資金雖可以領券為周轉，仍須預籌有力之後盾，方足貫徹精神，增強效能，故對於農業放款，特於第十條規定，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受押之農產品，則可與上述二機關為轉抵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可與中國通交兩行轉抵押，周轉既便，效用自宏，而各該行則亦可盡其應盡之職務，此其四。至其所以採領用中中交農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辦法者，一以幣制向貴統一，現當抗戰時期，尤宜不有所更張，一以四行鈔券，流通既廣，信用素著，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既盡為確實穩妥之資產，自可深得民心，而本部於各地方金融機關，呈請領用時，當更慎重查核，不涉浮濫，務以活動農村金融，增加生產為歸，實於整個幣制有益，此其五。以上所述，皆本綱要重要之意義，今當施行之際，特為闡明。

其他法規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國民

政府
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萬萬元，於民國廿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六厘，自民國廿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廿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爲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擔保，由財政部命令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

第八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者，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交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在戰時對於農礦工商各企業，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農礦工商各企業，謂經軍事委員會指定左列各類物品之企業。

第一類：燃料金屬及其製品，酸鹼及其化合物，水泥酒精及其他溶劑，橡膠交通器材，電氣及動力器材，其他續經指定之礦產品及重工業物品。

第二類：食糧植物油棉毛絲麻及其製品，紙及其製品，紙及印刷教

育文化、品皮革及其他畜產品、藥品、茶、糖、釀造品、油漆、木材、火柴、陶瓷、磚瓦、其他續經指定之農產品及輕工業物品。

前項第一類所列之企業，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管理，第二類所列之企業，由同會其四部管理。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得設立各項物品管理機關，管理或直接經營之。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第四部對於各省市縣農礦工商主管官署處理戰時農礦工商事務，有指導監督之權，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飭令暫行改組。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各地農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工會、漁會及其他農礦工商各業團體，得發布關於戰時管理上必要之命令，其未經依法設立者，得令地方主管官署督促設立。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予以協助。

- (一) 經濟之週轉；
- (二) 材料之供給；
- (三) 設備之補充；
- (四) 技術之指導；
- (五) 動力之供給；
- (六) 產品之銷售；

(七) 材料及產品之運輸；

(八) 治安之維持。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規定適當之標準。

(一) 生產或經營方法；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

(四) 產品之品質與產量；

(五) 生產費用；

(六) 運輸之方式及途徑；

(七) 銷售之方式及範圍；

(八) 售價；

(九) 利潤。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令其增資或合併。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之物品之儲存或出價收買，得規定辦法支配之。

第十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消費及輸入，得規定辦法支配之。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得轉行代管或酌給補償移用之。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各種奢侈品或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限制或禁止之，並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其土地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第十三條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如欲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前經停工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令其復工或復業。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前項各企業之員工，應禁止其罷工怠工罷市，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挾行為。

第十四條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以原料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 (二)為敵人刺探各企業之秘密者；
- (三)毀壞農倉農場礦場或工廠，致令不堪用或受極重大之損害者。

犯前項之罪者，並沒收其私有財產。本條之未遂犯，得減輕其刑。

第十五條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類情事之一者，處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 (一)擅行停工停業致影響市場需要者；
- (二)煽惑罷工怠工或擾亂市場者；
- (三)妨害各業或原料物品致生缺乏者；
- (四)毀壞農場或工廠之產品或機器，致妨害業務進行者；
- (五)妨害各業生產運銷者。

第十六條 違抗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所發布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則，於農場礦場工廠公司行號或職業團體為其行為時，適用於各該場廠行號或團體之負責人員。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查明事實，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後，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依本條例分別制定各類物品管理章程，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其以前頒行之農礦工商一切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農林司；
- (三) 礦業司；
- (四) 工業司；
- (五) 商業司；
- (六) 水利司。

第五條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林蠶桑棉漁牧等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及推廣事

(二) 關於農田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 關於農產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 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五) 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六) 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合作事業之監督指導及推廣事項；

(八) 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九)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八條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四)關於礦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礦區稅之征收事項；

(六)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礦區保護及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十)關於礦業產地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礦冶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礦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檢定試驗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攷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攷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十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定之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十四)關於工業及勞工之調查事項；

(十五)關於各項工業各勞工各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銷廣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調查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查事項；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一)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三)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行政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指導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利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水道水文之測繪事項；

(六)關於灌溉工程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水利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第十二條 經濟部部長經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三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及計劃方案。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

務。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科長科員若干，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

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並技正二十人，技士二十八人，技佐二

十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

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規定，直接對主計處

負責。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

薦任委任人員分別聘任之。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時，得設資源農業水利等委員會，

其組織法另定之，並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

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
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戰區之農工商團體，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

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第三條 第一條之農工商團體，應由其幹事長副幹事長或理事或執行委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將延期辦理情形，呈由其住居地或鄰近之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但在直轄行政院之市，得逕呈經濟部。

第四條 農工商團體無幹事長副幹事長主席常務委員時。

前條之呈報，得由幹事或執行委員爲之。

第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改選無效。

第六條 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得援用本辦法，但須呈經主管官署

轉請經濟部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
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時，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條 營利法人爲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五條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方法通告或公告各股東。

第六條 營利法人無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爲，由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爲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
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商會法頒布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於十九年三月三日曾公布修正法，此次修正法公布於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又此次修正法之草案曾載本刊第二卷第二期附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下：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六) 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

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于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于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

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

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

上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

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

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

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

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

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

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 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

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

商會爲限。

(二) 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

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以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

公司行號，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入商會爲公會

會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五) 無行爲能力者；
-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于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以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廿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于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于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于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

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廿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廿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廿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廿五條第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廿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

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廿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廿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九條 商會經費，分下列兩種：

(一)事務費。

甲 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依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 非公會會員，比例于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

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商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于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于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決議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

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廿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

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僑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于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三日國府公布

(本法草案曾載本刊第二卷第二期附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舉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區域，及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

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十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 (七)會議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業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

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負責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

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條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條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

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

席之代表，依限於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

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

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

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

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

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

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

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

屬行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

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

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擔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

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款之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業以所擔之股額爲限，但得依與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七條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管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之處理財產及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

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 有期間之停業；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市政府為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攤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本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依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

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

用之。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工業同業公會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十三日國府公佈

(本法草案會載本刊第二卷第二期附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補，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業統制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

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額；
- (二) 區域；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事業；

-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 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七) 經費及會計；

(八)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經營事業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為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規定：

- (一) 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 (二) 一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 (三) 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 (四) 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 (五)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無行為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

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

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

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

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

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

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

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

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委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

得置檢查員，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

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

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

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六

條第二七條之情形或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

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與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事業費總數，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與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

擔方法得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爲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

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須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任會費款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 有期間之停業；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職。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時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担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

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

移時亦同。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

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二)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實事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條裁定得於五

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

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

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本法草案曾載本刊第二卷第二期附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之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

(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第八條 興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以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呈請實業部核准不得施行。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

第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爲一區域。但實業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實業部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十一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業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務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聯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

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九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三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

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五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有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

屬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令其與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担方法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認股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并刊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卅一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負擔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 有期間之停業；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 解散。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輸出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經費由公會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担之。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

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五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

遷移時亦同。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

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 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四) 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 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

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

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

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或其會

員之負責人對於法令禁止輸出之貨物私自輸出者，依各該法令

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
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

前項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為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貨貨業；

(三)製造或加工業；

(四)印刷業；

(五)出版業；

(六)技術業；

(七)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擔承信託業；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倉庫業；

(十二)典當業；

(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行紀業；

(十五)居間業；

(十六)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

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

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

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合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

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帳分類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整齊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爲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

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爲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爲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THE TRUST QUARTERLY
 Issued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All rights Reserved

投 稿 簡 章

- 一、本司歡迎關於信託理論及實務專關於金融財政及一般經濟問題之稿件
- 二、稿件不與原文或論體惟請精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並加標點符號
- 三、寄稿請附原書如不便寄來則請詳示書名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四、投稿人請列詳細姓名住址並另紙蓋具印鑑以便稿費時核對
- 五、投稿如附圖表請用墨墨繪成其他顏色不便製版
- 六、稿件之稿費與否不能預先聲明原稿亦不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稿件投稿人預先聲明原稿亦不寄還
- 七、對於稿件之稿費與否不能預先聲明原稿亦不寄還
- 八、投稿人欲將稿件刊登於本報者請於稿件中註明投稿人姓名及地址以便本報通知
- 九、投稿人欲將稿件刊登於本報者請於稿件中註明投稿人姓名及地址以便本報通知
- 十、投稿人欲將稿件刊登於本報者請於稿件中註明投稿人姓名及地址以便本報通知
- 十一、投稿人欲將稿件刊登於本報者請於稿件中註明投稿人姓名及地址以便本報通知

信 託 季 刊

第三卷 第二期合刊

編輯人 朱 斯 煌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上海江西路三六一號
 發行人 王 志 莘
 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五樓
 發行所 信託季刊社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一日初版

不 許 轉 載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
 (一)定單號數
 (二)定戶姓名
 (三)原寄何處
 (四)詳細開明
 寄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信託季刊社方可遵辦

上海 生活書店 上海信託公司
 浙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上海銀行信託部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大陸銀行信託部
 通匯信託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國安信託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國華銀行信託部 生大信託公司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交通銀行信託部
 通易信託公司 黎明書局
 東南信託公司 上海雜誌公司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以上各公司分公司各行分行各書局分局

每季四冊 每月一冊
 定價表
 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出版

訂購辦法 數冊 價目 國內及日本香港澳門 國外

零售 壹元 無 三角二分 八角
 預定全年 四元 無 三角二分 八角
 二角以下之木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種類	期數	頁數	一次	分期
特別地位	全年(四期)	1	\$144.00	\$162.00
	半年(二期)	1/2	86.40	97.20
	一年(一期)	1/4	48.00	54.00
	半年(二期)	1/2	81.00	85.50
	一年(一期)	1/4	48.60	51.30
普通地位	全年(四期)	1	27.00	21.50
	半年(二期)	1/2	15.00	
	一年(一期)	1/4		
	半年(二期)	1/2	57.60	61.20
	一年(一期)	1/4	32.00	34.00
普通地位	半年(二期)	1/2	54.00	57.00
	一年(一期)	1/4	32.40	34.20
	半年(二期)	1/2	18.00	19.00
	一年(一期)	1/4	10.00	
	半年(二期)	1/2	18.00	

全長八寸半寬五寸半

交通銀行

資本 實收國幣二千萬元

信託業務

- 1 金錢信託 信託存款·信託投資·
- 2 房地產 介紹買賣·管理修繕·收租納費·設計監工·
- 3 公債股票 介紹押款·代理買賣·代收本息·露封保管·
- 4 代理收付 貨款·債款·學費·薪工·工務款·及其他·
- 5 代理各種保險 水火險·壽險·兵險·盜賊險·汽車險·及其他·
- 6 遺囑遺產 代擬稿件·證明·保管·執行·管理·
- 7 公司債信託 設計·經募·擔保·還本付息·
- 8 代辦事務 公司股票登記過戶·個人法律會計事務·
- 9 代理運銷 代辦運輸·報關·提送·購銷·
- 10 其他一切信託業務

地址 邁爾西愛路三二一號 電話 七七八二五